

大荒集

序



活生

# 大荒集

林語堂著

海上活生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再版

# 大荒集

每冊實價國幣八角  
外埠加酌費寄

著者  
發行者  
印刷者

林語堂  
生活書店  
生活書店  
印刷所

上海福州路  
第三八四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再版

## 序

因為想把這五六年來的零篇文字集成一書，便為保存，所以想起集名。向來中國人的文集取名，都很雅緻，如同書齋的取名一樣，可以耐人尋味。因此想到已出的『剪拂集』，而以為此集命名，應該與上集集名意義稍微聯貫，才有意思。最初想到『草澤集』，『梁山集』，都覺得不當。因而想到『大荒集』這名詞，因為含意捉摸不定，不知如何解法，或是有許多解法，所以覺得很好。由草澤而逃入大荒中，大荒過後，是怎樣個山水景物，無從知道，但是好就在無人知道，就這樣走，走，走吧。

不過有一點，大荒旅行者與深林遯世者不同。遯世實在太清高了，其文逸，其詩仙，含有不吃人間煙火意味，而我尙未能。也許戈壁荒漠過去，就是深林，與木石交，與鹿豕遊，那末下一次文集便須以『深林集』或『鹿豕集』名，但也許過去正是新都的十字街頭，也是可能的。總而言之，在荒野中的人尙不知道。

在大荒中孤遊的人，也有特種意味，似乎是近於孤傲，但也不一定。我想只是性喜孤遊樂此不疲罷了。其佳趣在於我走我的路，一日或二三里或百里，無人干涉，不用計較，莫須商量。或是觀草蟲，察秋毫，或是看鳥跡，觀天象，都聽我自由。我行吾素，其中自有樂趣。而且在這種寂寞的孤遊中，是容易認識自己及認識宇宙與人生的。有時一人的轉變，就是在寂寞中思索出來，或患大病，或中途暑，三日不省人事，或赴荒野，耶穌，保羅，盧梭……前例俱在。

吾生平讀書絕少，無論中外文學，都是這樣。因爲不阿世好，所以也不趕看時行所尚的書。但是有時偶然得一好書，或發見一新作者，則歡喜無量，再讀三讀而獲益無窮。這就是孤遊者之快樂。但是我相信，凡讀書的人都應如此，必須得力於一家，不可泛覽，以致博學而無所成名。曾子高於子夏，就在這一點。讀書應取其性情相近者而精讀之，才容易於見解思想上有所啓發，如此時久日漸，自然也可有成就。常人學與思，總是學佔大部分而思少，就是因爲所學是趨時之學，不一定與自己思想能發

生活的關係。要多思不如少學，才不會精神浪費，但要如此，又非取孤遊辦法不可。

棲棲皇皇，汲汲成名，人云亦云，是不足取的，我想從容的，慢慢的，如野遊般沿路讀來才好。像 Samuel Butler 那樣孤芳自賞的作家，是我所佩服的。

有人出書，是因為偶然先想到一個書名，覺得太好了，非出不可，然後去做書，有人是先做好了書，才想起書名，甚至屢次易名，如同家中的寧馨兒，先生出來，再給取名，却因為寵愛，連起三四個綽號，隨生隨滅，聽其自然，但也不覺得重複。名之來源，常人都不知道，有時做父母的也不知道。大半總是偶然呼出，覺得順口，音韻好聽，而有什麼極小事故的關係。大荒集，是先想出書名，屬於第一類的。今晨因想到這書名，覺得音韻甚好，義也可取，所以也把一時感想寫成一篇序。序既寫好，又感覺不得不趕緊搜羅舊作，編集起來，待看能合書名否？

這只能算是序書名，並非序書。至於書之內容皆係革命以後之作品。但料想已無『剪拂集』之坦白了。而且並非包括我革命以後的最好作品。最好的還是我遊歐一年

與我的小孩的通信，而那些通信的最好部分，並不是我寫的。

語堂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大荒集目錄

序	一
論現代批評的職務	一
機器與精神	一
中國文化之精神	三
學風與教育	三
讀書的藝術	七
論讀書	七
讀書階級的喫飯問題	八
我所得益的一部英文字典	九
英文學習法	二
舊文法之推翻與新文法之建造	一

剪拂集序.....

新的文評序言.....

一七五

樵歌新跋.....

一九五

冰瑩從軍日記序.....

二〇一

西部前線平靜無事序.....

二〇五

與上帝的討論.....

二二一

易卜生的情書.....

二三一

子見南子.....

二三九

關於『子見南子』的文件.....

二三九

關於『子見南子』的話.....

三〇九

薩天師語錄(五篇).....

三一五

有不爲齊隨筆.....

讀蕭伯訥傳偶感.....

三四一

再談蕭伯訥

讀鄧肯自傳

談牛津

哥倫比亞大學及其他

論文上

論文下

三五〇

三五六

三七三

三八二

三九一

四〇三

# 論現代批評的職務

(十九年正月三日在實業中國社講演會演講稿)

## 一 論學術思想道德文章四事不同

今日要與諸君商量的是思想界問題。古人稱人每並舉其學問思想道德文章，又有文人學士之分，明明把學問文章看爲兩件事，文人才子未必深懶經學訓詁，學者碩儒也未必善於詞章。大凡學者與文人賦稟不同，性趣各別，趨好實學的人，每每鄙夷詩詞小道；詩人墨客，又每每恃才放逸，不治章句，不肯窮年矻矻於古人的糟粕中做咀文嚼字的工夫。至能文章冠天下，而同時又蔚然成爲一代儒宗，非有卓絕的天才莫辦。一人要才、學、識、行四者兼備是很難的事。古人或以才勝，或以學長，或才學有餘而識行不足，歷史上我們看得很清楚的。比如漢朝的王充，是漢朝思想蕪雜虛靡

時代的一個獨立不移的批評家，他就不肯掉弄筆墨，雖然他的經學也許不及東漢的經師，但是他的識見，不能不爲我們所佩服。楊雄雖然才學並茂，但是他的識見及行為，就有許多可笑地方。如馬融鄭玄何休服虔之流，只斤斤於章句之學，算是學者，文章便一無足道，而像司馬相如便是純粹的一個浮華綺麗的文人，其性行才華足爲後世文人的一個影子。至能像司馬遷以蓋世的史才，豐富的學識，兼有疏宕悲憤的文章，卓越治史的創見，著述流傳後世，已算爲絕世奇才了。推而至於後世的著作家，大概都可看出文人與學者骨格的不同，或互相傾軋非笑，如宋元佑時，道學先生的程伊川與澈底是一個文人的蘇東坡，一個爲崇政殿說書，一個爲翰林學士，兩人的互相嘲諷，足以代表文人學者之兩不相容。清初大師顧亭林也是恥爲文人，謝絕一切的應酬文學。自然一人不是絕對不能同時善於文章而兼爲學者，如清朝孔廣森張皋文，一長駢文，一長詞學，而都是同時治小學的專家。總之，一人的學術，思想，文章，道德四事，平常很容易分辨出來，這是論人時所不可不知的。我想王充分學者爲四種

是很好的。(一)儒生，(二)通人，(三)文人，(四)鴻儒。「儒生」能通一經，就是現代所謂專家 specialist，『通人』博覽古今，是現代所謂學者 scholar。『文人』能作上書奏記，是我們所謂文豪 writer，『鴻儒』能精思著文連結篇章，是我們所謂思想家 thinker。專家學博就成爲通人，文豪造詣偉大高深時就成爲思想家。

所以我們應該分學術思想道德文章四事，在此求學時期，尤不可偏重學術而忽視思想方面的問題，現代的大學教育制度，並不見得如何提倡思想，但是我們要明白大家求學，所求的却不在學問一事而已。我們要明白大學的宗旨，並不是教出一位有學問的人，因爲這是四年中萬萬辦不到的事。我們所求於大學的畢業生，並不是一位頭腦淵博的專家，只是一位知道學問的門徑，及有學問的旨趣，而最重要的還是一位頭腦清楚思路通達的人，對於普通文化事物，文學，美術，政治，歷史有相當批評的見解。我們也常看見學問上比較有成就的人，仍然見解空洞，思路茅塞，幼稚的可笑，對於現代思想，現代政治，或現代文學，仍然懵懂，這就是有負於我們對於一般讀書

人的期望了。

## 二 中國文章之昌明與思想之饑荒

講到思想界方面，今日中國，正處在新陳代謝，中西交匯的時期，是一種極凌雜，極荒蕪的現象。所以現代的青年，正在鬧着思想界的饑荒，如在風雨晦冥之夕，走入迷徑，莫知適從。在我們的現代，無論文學，美術，思想，風俗，處處可以看見極矛盾的現象。在政治上，我們同時可以看見提倡建設蘇維埃政府的共產青年及極頑固的留辮子的前清遺老，還在思念已經剪辮子的皇帝。在思想上，我們可以看見國粹家在提倡中醫，太極拳，扶乩，祀孔，主張文言，復興孔教，曲解大學『平治』爲『平民政治』的眞詮，同時也有思想比青年急進的老先鋒，大聲疾呼，主張無條件的接受西洋物質文明，主張白話，及廢除祀孔等。在文學上，我們仍然可以看見上海描寫黑幕捧場妓女的文豪，同時又有如雨後春筍的新文學家正在訴述他們震動的心絃及

幻滅的悲哀。所以現在青年一方聽見人家攻擊西洋的機器文明，一方又醉心歐美的文  
化；一方看見中國政治風俗的腐敗，一方又聽人家讚揚東方的道德；一方想要謀女子  
的自由解放，一方又聽人家稱讚『新思想舊道德』的女子，自然要徘徊歧路，失去思  
想界的重心，而陷於進退不安的狀況。

但是我已講過，思想與文章是兩件事，於一人如此，於一國也是如此。中國思想  
自周秦以後諸子之學中絕，久已陷於停滯狀況，實不僅到晚近百年才如此，不過在晚  
近因為與西洋文明接觸，益發顯見思想界之饑荒沉寂而已。但是思想雖然退化，文章  
到底仍舊十分昌明。我想中國的精神文明實在就是正像一位浮華浪性的文人，真正的  
學業毫無成就，而於掉文弄墨，振翰摛藻一道，却做得十分出色，具有十分本領。有  
人說東方文明是精神文明，道德文明，我都不敢相信，但是中國人做文章的本領，真  
出西洋人，恐怕沒人能夠否認。中國不但是文人會做文章，武人也會做文章，一般社  
會也是在文章上浪費無數的光陰與精神。你看武人要動起干戈，必先有『主張和平』

的通電，在下的要叛變，必先有「擁護中央」的宣言，在上的要窮兵黷武，也必先開一個裁兵會議。這種的槍花，是西洋武人所弄不來的，就是要做文章也做得不如我們武裝同志那樣圓滑周詳。所以中國的武人都是政客，而中國的政客都是文豪。其實不但是武人如此，我們的紳商仕宦，都是文章老手，一般的社會行動，都是一大部分在做文章，都是深中我們儒教正名的遺毒。譬如土販奸商，必爲拒毒會委員；明明是一個煙土公賣，必想出很好的名詞，名爲禁煙捐；明明是一隻煙筒，在執照上偏偏要想出『戒煙儀器』的字樣。政府要取消民權，壓迫言論，也必大倡其民權主義。官僚要迫人下野，也必要一道『相約出洋』的把戲。你想這種文章，西洋人那裏做得來，又那裏會看得出呢？所以西人每每看不出中國政治的潮流，就是因爲未學過中國古文的緣故。於這種方面，日本記者就比較高明，因爲倒底日人比較懂得我們的文章。我們細想一下，我們社會生活上，無處不是在做這一類興風作浪烘雲托月的文章。所以我們可以說中國過去的精神文明是一種文人的文明，現在是中國思想衰落文章昌明的

時代。

### 三 論現代應爲文章衰落思想勃興時期

但是我們試再仔細思量，未嘗不可興奮起來。中國思想的昌明，自然以周秦爲最盛，自從武帝尊儒罷黜百家，造成思想統一的局面，中國人的思想家受了傳統的權威與政治勢力的壓迫，遂失了生氣，枯燥沉悶不堪，無論如何，跑不出孔孟荀董的圈子。時至今日，儒家的道統，已經爲世界潮流所打破，沉寂單純的局面化爲矛盾凌亂，我們應該在這新得解放自由的局面，希望重見思想的復興。我們應該希望在此二千年來壓迫解放之後，有偉大的思想家出現，可以起二千年來思想界的衰運，恢復先秦百家九流思想活動的狀態。

正如我們所講的文人，能夠覃思極慮，於悟道之後，焚燬詩稿，而由文章進入思想，中國也可由於無聊的應酬詩文式的精神生活，進而入於思想界的新生活；創出

一種新的，健全的，富有充實的新文化。今後的中國應入於文章衰落思想勃興的時期。

#### 四 論現代批評的職務

但是這所謂新的充實的文化是怎麼一回事呢？是由什麼方法得來的？要使中國由於文章昌明思想沉寂時期，轉入文章衰落思想勃興時期，要靠什麼力量呢？這就是所謂現代批評的職務。舊的文化不會自然消滅，新的文化不會自然產生，要使舊的消滅，新的產生，却都非靠我們批評的智力不可。我們知道，古代各國的文化是建樹在幾位聖賢的權威之上，如西人之 Aristotle, St. Thomas Aquinas, 中國之孔子。古代人已經將思想問題交與聖人，所以儘可以在思想枯寂的世界裏吟風弄月，醉生夢死，還延歲月，死而後已。現代人已經不能過這種生活了，時時要感覺人生各種問題的壓迫。我們知道古代的聖賢，已不能做我們的指導。現代我們思想界的先鋒，只是我們

的批評家，如法國之 Renan, Taine, 德國之 Goethe, Nietzsche, 俄國之 Tolstoi, 英國之 Russell, Shaw 等第一流的批評家。但是我們同時要知道現代人已非思想界的權威所能支配，不但是已死的聖人，不能支配我們，就是新起的任何思想家，也不能霸統思想界，造出清一色的局面。自然我們還有精神界的領袖，但是這些領袖的地位，已非如往昔的聖賢，其得我們的信從與否，其權全操在我們。這去取之權，都在我們思想界的平民的手中，而我們所賴以行去取決擇的權，又全在我們的批評能力。

## 五 論現代文化爲批評的文化

所以我們所持以代替過去思想界的權威者，批評而已。我們精神界的領袖，就是我們的批評家。我們可以說，現代的文化，就是批評的文化，與古代信仰思想界權威的文化有別。這個批評的文化是現代各國所共有的，不是那一方那一國所獨有。有人不服西方文化，以爲西人所爲未必皆是，中國風俗未必皆非。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西

方風俗制度，較有改進的能力，即使有不好的風俗制度，較有除舊革新之機會，改良起來也比我們快，這就是因為這西方文明是批評的文明的緣故。比如我們看西洋女子浴裝，由於裙改爲褲，又由衣褲二件改爲衣褲相連，姑無論這種的服裝，是否非禮，然其主要不同乃在西人有這種改變演化的自由。反對者與擁護者都可以據批評的理論，去供社會的公評。這是批評的文化國度中所不會有的事。無論這種改變是好是壞，至少新的理想有充分實現的機會。這自然比批評的不容忍的社會便宜了。倘便我們相信人類文化已達到成年時期，人類已有相當自決的能力，用不着聖賢的垂訓來替我們制定禮俗，自然這種的批評文化是最健全最有希望的文化了。再如婚喪的禮，拿中國式的婚禮殯儀與西洋式的婚禮殯儀相比較起來，似乎西方文明了，因為中國的婚禮已成爲新夫婦受罪的刑期，中國的喪事也已成爲吹簫鼓樂及一般親朋鄉友大啖大嚼的宴日，徒守成文，而去哀樂的本意遠甚。但是我們要明白，這並不是西人文明，華人笨拙的緣故，而是因為西方文化中有真正的批評，能將無謂的，迂腐的，及

矛盾的禮俗逐漸改變。這不過舉兩個較淺近的例，推而至於西方社會，政治，宗教，經濟制度，婚姻制度，以及文學思想，儘可有許多不良的地方，但是都可靠社會與羣衆的批評，逐漸改革，逐漸進化，與抱殘守缺的東方固有文明，使思想與批評不能自由運用發展其勢力，自然截然不同了。所以我們可以說現代的文化是批評的文化。

## 六 論批評爲認清對象

批評既然是現代文明唯一的促動力，有這樣神聖的職務，我們就不能不再去研究批評的實質。Mathew Arnold 曾經說：『批評是認清對象的真相』(Criticism is the effort to see the object as in itself it really is)。批評是應用學術上冷靜的態度，來批評我們的文學思想，生活動作，風俗禮教，以及一切社會上的人事。我們知道這不是一件易事，與世俗所謂頌揚與抨擊完全不同。我們要認清對象的真相，但是我們的一切思想意念受了多少俗見所蔽囿，受了多少輿論所限制。如若批評不能脫

離俗見，就沒有真正自由的批評。Goethe 說得好：『行易思難』，要有真正思想家的眼光的人，不但須有科學家的公平鎮靜，並且須有探險家的魄力勇氣。這種精神的勇毅，比武力的勇毅難，叫一人排脫他的成見，達到高超誠實的見解，比發現一新大陸難。尤其難的，就是對於自己的批評。鄙夷異族，稱頌本國，是人之常情，但是真正的批評家是顧不到這些的。Heine 說得好：『英人愛真理，如愛他的老婆，法人愛真理，如愛他的情婦，德人愛真理，如愛他的老祖母。』我想在現代世界，真理還是處於情婦的地位多，一人如若要愛情婦，是應該顧不到家中的老太婆的，若不能以愛情婦的心理去愛真理，不能算為真正的批評家，因為真理是妒忌之女神，不會搬入家庭中處於姨太太身分，屈事正室的。我們須知，對自己的批評是讀書人與市儈儈老不同的地方，也是受教育的人最難練到的工夫。我們聽見羅素恭維中國的文化，人人面有喜色，聽見 Rodney Gilbert 肆口謾罵中國，便人人蹙額。有人問羅素何以批評自己西方的文化，反來恭維東方的文明呢？我們要知道，倘使羅素生於中國，將為攻擊

東方文化最大膽最澈底的人。Rodney Gilbert 生於中國，也不過成爲一個肆口詆毀西洋文明的國粹家。其實一人受教育與不受教育，不在其學問如何，只在他是一個羅素，還是一個 Rodney Gilbert，餘者都不關緊要。

我們要知道思想批評是一事，實際行爲又是一事，兩者的範圍，是不同的，若不把範圍劃分清楚，批評就淪爲實際界的附庸。比如朱兆莘施肇基先生在日內瓦國際聯盟替中國做宣傳，說鴉片在中國已經絕種十年了，這種愛國的文章，做得實在好，不能不爲我們所佩服，但是在批評界，這種的不誠實，算爲最大的罪惡，否則批評又是與從前的做文章相同，不是思想。我們在報上還常看見有時有人討論孔丘的人格，就引起一般市儈及讀書人的憤憤不平，認爲後輩青年，悖逆不道，有意非聖滅法詆毀聖人了。其實孔丘的人格是怎樣，我們到現在還未弄清楚，我們只尊孔子爲聖人，而未眞明孔丘的人格，讀其書不知其人，這就根本不配講批評了。中國二千年來思想之所以沉寂，就是因爲沒有真正自由的批評思想，而只有做文章而已。這種做文章，是根

本與批評思想相反的。

試舉一個例。崔東壁算是有清一代最純粹的學者之一了，他的考信錄是最精細審慎，最具有論斷史實的科學方法。但是，我們看他的洙泗考信錄一牽涉到聖人身上去，便登時失去他批評的身分，而變為衛道的功臣了。我們看他辨孔子觀周，被老子辱罵的一段話，就很可知道他失了批評家尊嚴的態度而成為儒教家人了。他說：

『嗚呼，以異端而攻吾道，勝不勝猶未知也。以吾儒自攻吾道，而其勢遂必無不勝。無怪乎異端之日熾，而聖學之日微也。』

這簡直是崔氏自站在孔家店夥計地位磨拳擦掌等着效忠與異端決戰，而不是在做我們所謂『認清對象』的批評家了。又他辨晏嬰諫齊景公罵孔子的話，深不滿於張子厚之相信此段的記載，也是一樣門戶之見：

『然則此文乃戰國以後墨子之徒之所僞撰以攻吾儒者，以晏子之儉故託之，而撰晏子者，又從而妄採之耳。彼司馬遷固不足怪，子厚號爲道學，而亦信之何

也？』

他對子厚真氣憤憤的一副神容，若曰『我們儒者一家人，應該互相掩護。那些非吾家門的人，像司馬遷引用孔子的話，還有則可，難道子厚你自己也是儒者，也去相信那些話嗎？』在這種態度之下，是不會有真正的批評，最多不過做些自欺欺人的文章。我且再舉一個例，來表見崔氏論證法之一般，並證明真正的批評，與做文章不同。孔子世家載『孔子要經。季子享士，孔子與往。陽虎紂曰，季氏享士，非敢享子也。孔子由是退。』家語說陽虎弔孔子告以享士之事，孔子曰，某雖衰絰，亦欲與往，以示不非陽虎之意。原來重喪赴宴，本犯禮法，但是一人之行爲，不能一舉一動盡合於禮，孔子也是一個常人，有人之常情，這種地方由現代批評家看來是未必沒有的。但是崔氏却不本這種公平的態度，先假定孔子是一個言行一無可指摘的聖人，他說：

『虎弔而言享士，卽失禮之小焉者耳，衰絰而往，失禮大矣，……且虎果失

禮，不非之足矣，曷爲而更甚之，是謗也，不往而僞告欲往，是欺也。聖人必不如是。』

自然孔子見老子與否，及上段的事，我們不敢說決非古人的造謠，但是持着像崔氏這種門戶之見，去考訂孔子之生平事蹟，我們可以推想而知，無論如何結果仍是必定還了孔子一個聖人面目，考訂與不考訂，都沒有關係，而失了批評『認清對象』的職務了。這種『什麼便是謗也，什麼便是欺也，故聖人不必如此』，只是八股文的論證法，是做文章，不是我們所謂批評。

# 機器與精神

(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在光華大學中國語文學會講稿)

## 一 論機器文明與精神文明等

諸位，今天承貴校中國語文學會之邀，得與諸位有談話之機會，至為欣幸。我想就將個人對於機器文明與精神文明等現代最通行的幾個名詞的鄙見，與諸君商榷一下。

近人好談東方文明與西方文明等大題目。在這些題目的討論之下，個人以為含有多少東方的忠臣義子愛國的成份，暗中要拿東方文明與西方文明相抵抗。愛國本是好事，兄弟也是中國人，愛國之誠，料想也不在常在報上發通電的要人之下。不過愛國各有其道，而最要一件就是要把頭腦弄清楚。若是愛國以情不以理，是非利害不明，

對於自己與他人的文明，沒有澈底的認識，反以保守爲愛國，改進爲媚外，那就不是我國將來之幸了。譬如日本人勇於改進，華人長於保守，也不便因此認爲日本人的愛國不及我們中華國民。

所以我們不妨把大家所謂物質文明，機器文明，道德文明，精神文明幾個名詞解剖一下。

論者每謂西方文明爲物質文明，機器文明，而自稱吾國文明爲道德文明，精神文明。單就字面上講，我們已經獲得國際上的勝利了。什麼國際上的不平等，早已被我們的理論家用春秋筆法取消而有餘了。取消而不足，將來難免還非遣派教士到世界各國去宣揚吾國之『精神文明』，打倒或補充洋鬼子的『機器文明』或『不道德文明』不可。不過文章儘管這樣做，將來打得倒打不倒，還得看將來的事實。

自然西洋人不道德是顯而易見的。譬如戀愛自由，男女同學，女子也來昌言社會政治問題，不如中國閨範之謹嚴，中國女子之貞靜，其不道德一；風俗奢靡，服裝

華麗，放浪形骸，香豔肉感，不如中國之儉樸，守約，淡掃蛾眉，平胸拔臂，端莊嚴肅，其不道德二；西洋夫婦，動輒離婚，且涉訟法庭，要求給養費，毫不知恥，不如中國之夫唱婦隨，百年偕老，其不道德三；思想自由，宗教破產，異端邪說蠭起，非聖滅法，毫無顧忌，不如中國人之守禮不變，尊崇孔孟，其不道德四；機器發達，兵械日精，歐戰禍起，殺人盈野，伏屍流血，尤其是爲西洋文明不道德之證，其不道德五。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 二 論物質文明並非西洋所獨有

但是我們且再仔細考究一下，就知道東方文明西方文明並非這幾個籠統名詞所能包括。拿東西文明當做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的相對抗解說的人，用意不外要表示吾國精神文明與西洋的物質文明性質不同，不可同日而語，未便相提並論。實則東西文明同有物質與精神兩方面，物質文明並非西洋所獨有，精神文明也非東方的奇貨。即

以物質文明而論，在某方面，中國何嘗後人？人生的物質方面，不外衣食住三事，然而他事吾不知，衣食兩事，中國恐怕真要可以於日內瓦國際聯盟會列入第一等國而無愧了。說中國人不講究『喫』，誰也不信，你想我們所不願喫的 Chop-suey 及最視為不足道的炒麵，已經被西人奉為珍羞異味，征服了歐美二大洲了。至於中國的綢緞紗羅，輕緩無比，可以使最懶骨頭的公子少爺及最瘦弱的鴉片煙鬼穿起來，也不覺有何痛苦；至於朱門綠扉，深宮大院，亭臺樓榭，苑囿園池，更加是有藝術的雅緻。所以說西方文明是物質文明，東方文明纔是精神文明，是根本就沒有看清東方文明的寶質。自從我們聖人孔夫子認清『人之大欲』以至於當今的黨國要人，都未嘗怎麼看不起衣食男女，造洋樓，買田地等等物質事件。這層道理，料想不必我來詳細闡揚了。

### 三 論有機器文明未必即無精神文明

倘是我們再把問題進一步說，東西雖各有物質文明，所不同者在於機器與手藝之

別而已。這樣，我們把西洋的機器文明與東方的手藝文明相對，却沒有什麼不可，不過，在文章上，就沒有那麼冠冕堂皇，而稍稍有落伍遜色之勢了。不過，我們也須明白，機器文明仍然不能與精神文明相對，只能與手藝文明相對。因為有機器文明的人，未必就沒有精神文明，我們知道這句所謂機器文明的話，還是五十年前中國人心理中的一件事。那時的中國人只看見西洋人火車輪船電報鎗礮等顯而易見的文明，故謂之機器文明，五十年以來稍開通的國人，早已承認中國的政治政制不如西洋了，而政治固屬精神界的東西；三十年來中國人也漸漸感覺中國的學術思想，科學方法不如西洋了，而科學哲學又是屬於精神的東西；十年前的中國人又感覺連文學上，都有不及西洋人了，於是而有近代文學的運動，盡量的翻譯西洋文學。做戲劇的人不學關漢卿，馬致遠，王實甫，李笠翁而學易勃生王爾德了，做短篇小說的人，不學蒲松齡抱甕老人而學柴霍南莫泊桑了，做長篇小說的人不學羅貫中，吳敬梓而學陀思托伊夫斯基，杜格涅夫了。到了現在，也已有一部分人，心中明確認識却未敢說出來，東方的

道德是腐敗不堪，貪污淫穢，卑鄙懦弱，不如西洋人的道德了。然而政治，學術，文學，道德，以至於圖畫，音樂及一切美術，都是精神界的東西。所以要拿東方的精神文明與西方的機器文明比較，論理上也就有許多欠妥的地方，恐怕不是事實所容許的。

#### 四 論沒有機器文明不是便有精神文明之證

再講到東方文化的精神方面，我們也要認清東方文明，自有東方文明的精神。說西方文明沒有精神文明，固然是不對，而說東方文明沒有精神的方面，自然也是粗淺之見。不過我們不得以爲沒有機器文明便是精神文明之證。辜鴻銘有一句名言，說中國人隨處吐痰，不講衛生，不常洗浴，就是中國人精神文明之證。這句話，固然甚有道理，不過我們須記得辜氏所以這樣說，因爲他有怪癖，好聞婦人的足，恐怕衛生一講，足上的穢氣一洗，他的精神少了刺激，而他的精神文明就同女人的足氣一同消

滅了，況且痰吐得多，也未必精神就會文明起來。我們要知道沒有機器文明，不過是說一國的工業尚在手藝時代而已，同時政治上常在封建時代。這種工業的手藝文明，與政治的封建文明，自有他特殊的詩趣，也有特別精神上的美緻與慰安。這種精神上的慰安與美緻最容易於美術上以圖畫詩歌表現出來。英國十九世紀中葉有所謂 Pre-Raphaelite 美術運動，專門提倡西歐中古時代的藝術精神。誦讀中國的古詩，及玩賞中國的名畫，的確可以使我們領悟古代生活的一種詩趣。中國的學術思想到周秦之末，已經不足道了，但是藝術上，仍然還能表現人生的美出來，少陵的詩，摩詰的畫，左傳的文，司馬遷的史，薛濤的箋，右軍的帖，南華的經，相如的賦，屈子的離騷，確有寄托着中國精神文明的美的結晶，滄海的日，赤城的霞，峨嵋的雪，巫峽的雲，洞庭的月，彭蠡的煙，瀟湘的雨，武彝的峯，廬山的瀑布，都經過我們的藝術家用最特殊的藝術表現出來了。

大凡說那一方是物質文明，那一方是精神文明，都是過於籠統膚淺之談，無論

何種文明，都有物質與精神兩方面，並且同一物質方面也有他的美醜，同一精神方面，也有他的長短，不能只用兩個字『物質』或『精神』的招牌給他冠上完事。中國文明裏，不但包括有少陵的詩，摩詰的畫，同時也包括吐痰，裹足，醒鼻子，不洗浴等。我想這是中國文明與西歐中古文明共通之點。中國古代有『捫虱而談』的佳話，英國以利沙伯時代也有一位『玄學派』詩人 John Donne 做一首詩贈給他愛人胸前的蟲蟲。至於不洗浴更加不是中國獨有的國粹，只看 Buckle 的英國文化史的人就知道十七八世紀的蘇格蘭人也是認洗浴爲一種除夕過年的大事。Fuchs 的風俗史，淫畫史(德文)也給我們許多材料，看起來蘇格蘭及荷蘭人的馬桶，都不比中國文明。若據辜鴻銘講起來，現代的蘇格蘭人用起自來馬桶，已經是精神文明退化的明證了。至於隨處吐痰小便，莎士比亞的戲院的一班羣衆，本來也是如此，(見 Taine 英國文學史，所不同者華人所稱爲方便，西人稱爲不便 (Commit nuisance) 而已，『小便』是自我觀之，『不便』是自社會行人觀之。) 用不着我們愛國同胞認爲東方文明唯此

一家真正老牌的國貨。精神方面，中國人也自有他獨長之處，例如忍耐的美德是西人所萬萬不及的（這是由『百忍』的大家庭煅煉出來的），中國之肯忍辱含垢，任人宰割，只以吞聲忍氣工夫對付，西人真不能望我們的肩背。記得三一八慘案時，燕京大學美人教授 Porter 先生當場對我說，若使美國政府做出這種事，登時會激起民變起來，但是那天我們國立九校的校長當中還有的態度十分老成，十分鎮靜，連一個宣言都不大願意發出。中國百姓今日所受武人摧殘，政府壓迫的苦痛，若在外國，也應當已有七八次的革命而有餘了，但是在中國，我們仍然是『和平統一』的一個局面，做好百姓的多。這種聽天由命的德性，中庸不偏的涵養工夫，都是西人精神文明中所無的。再如做文章一層，也是西人所萬萬不及的。中國的武人，凡要舉兵動武，必先發一道呼籲和平的通電，在下的要叛變，必先作一『擁護中央』的宣言，在上的要窮兵黷武，也必先開一個裁兵會議。這種的槍花，不但是外國人所無，就是中國的寶貝武人要出來之後，還要弄得外國記者目眩頭昏，眼花撩亂。所以外國記者及外國一

班看報的人，都對於中國政治變化，茫茫渺渺，一點也看不出來，恐怕再一萬年西洋武人，也學不到中國武人的槍花，通電的文章也決不會做得中國武人那樣圓密。所以我們每說西人頭腦簡單，却也是確有的事。這便又是中國精神文明的一個長處。

不過我們不要認錯，以爲中國機器不發達，便是中國精神文明之證。平心而論，坐在自來馬桶上大便的人，精神上未必即刻腐化，坐在中國的蘇楊馬桶上大便的人，精神也未必保得住健全。西人機器文明，鬧出歐戰大禍，固然足爲西洋文明破產之證，而中國雖然沒有坦克，毒氣砲，達姆達姆子彈，戰艦飛機等，只有衣履破爛的流氓軍隊，橫衝直撞，搶刦焚燬，姦淫婦女，也不見得精神發達到如何程度。

## 五 論機器就是精神之表現

還有一樣，我們須記得機器文明，原來也是人類精神之一種表現。有了科學然後有機器，有了西人精益求精的商業精神，纔有今日人人歡迎的舶來貨品。國粹家每每

要效法鴻銘的故智。雖然身穿用洋針洋線洋布做成的衣服，足上着西洋機所製的機器，看的又是用西洋機器所造的紙料及用西洋機器印成的報紙，走的又是西洋機器輾成的柏油路，坐的又是西洋機器造成的舟車，却一味要鄙夷物質，矜伐吾國固有的精神文明。但是你們只要細想，這些機器造成的舶來品，豈不是精神所創造出來的？

中國人發明造紙最早，但是今日經過幾千年之後，仍須採用洋紙，中國人發明火藥，到了今日還須用西洋的鎗礮，中國人發明絲業，到了今日，中國的生絲，仍須運到美國日本去煉好，再運來中國製成綢緞，這能夠算爲中國精神上的勝利嗎？西人發明電影，還以爲未足，再發明有聲電影，中國人連拿他的機器來演電影都演不過西洋電影，難道這是中國人精神文明高尚的證據嗎？上海公共租界物質文明，似乎比中國上海市閘北的物質文明略高一點，難道這就是可算爲的歷任上海市政局諸公的精神道德比公共租界的工部局董事會高尚嗎？西人有這種勇於改進的精神，纔有這種精益求精的物質上的發達，我們若還要一味保存東方精神文明，去利用西方的物質，遵守『中學

爲體西學爲用』狗屁不通的怪話，（體用本來不能分開，譬如以胃爲體以肝爲用，這成什麼話）恐怕連拾人牙慧都拾不起來，將來還是非永遠學海上寓公手裏拿着一部大學中庸（體）去坐西人所造的汽車（用）不成。大學中庸儘管念的熟爛了，汽車還是自己製造不出來，除了買西洋汽車沒有辦法。

## 六 論機器文明非手藝文明人所配詆毀也無所用其詆毀

所以這樣看來，國粹家就難免有點無賴了。拾人牙慧而不得，然後去發明出來的『精神文明』大概已經不大中用了。若再不閉門思過，痛改前非，發憤自強，去學一點能演化出物質文明來的西洋人精神，將來的世界恐怕還是掌在機器文明的洋鬼子的手中。就使機器文明應該詆毀，應該修正補充，也不是封建時代的手藝文明人所配來詆毀的。機器文明，固然闖出歐戰大禍，到底還有母親勸子從戎，妻勸夫出征，捨身救國的精神在，比起我們年頭到年底的混戰，同胞自相殘殺，勇於私鬪，怯於公憤，

還強一倍吧！再退一萬步說，佳兵果然不祥，死光及毒氣砲果然有將來消滅人類的危險，這種補救的辦法，還是在機器文明人自己會想出來，我們的勇於私鬪怯於公憤的濫污武人流氓軍隊是不會促進世界的大同的。

## 七 論機器之影響於人生

再退一萬步，就說東方文明有了不得的寶貝，國粹家想極力保存，試問國粹保存起來沒有？我們的圖書館在那裏？我們的博物院在那處？我們的古樂今日在那裏？我們的古物古蹟有相當的保存沒有？我們的歷朝國寶古玩書畫，今日販賣到什麼地方去了？我們的古板書籍？是日本保存的多，還是南京北平保存的多？我們的燉煌石室叢書散佚到什麼地方去了？是在倫敦巴黎還是在北平？我們的古玩古畫今日是在紐約東京呢，還是在北平呢？東陵盜竊的東西，今日售在物質文明的國家呢，還是售在幾個窮光蛋的國粹家手裏？你想有盜竊東陵的事發生的國，到底是物質文明呢，還是

精神文明呢，還是兩樣都不是，只是半開化的國中應有的事？再想我們所稱爲物質文明機器文明的泰西各國，何以保存本國的國粹還不足，偏偏要來收買東方古國的國寶呢？到底這是物質文明呢，還是精神文明呢？今日的莘莘學子，書都沒地方讀，一個完備的圖書館也沒有，試問精神要怎樣文明起？再看出版界，美國的小說一出版可以五十萬部，好銷的可以銷到幾百萬部，日本的小說也可以銷到十幾萬部，中國的新出小說只能銷幾千部，最好的也不過二三萬部。這到底是我們精神文明呢，還是我們精神落伍呢？西洋重要書籍，不到幾月，日本人就有日文的譯本可讀，中國學生還讀不到，這是精神文明呢？還是精神落伍呢？

我們須明白，今日中國，必有物質文明，然後纔能講到精神文明，然後纔有餘閒及財力來保存國粹。在一個盜賊猖熾災黎遍野，舟行有海盜，旱行有山賊，跑入租界又有綁匪的國家，大家衣食財產尚不能保存，精神文明是無從顧到的。我們只須看日本先有物質上的發達，纔有閒暇金錢來保存古籍，翻印古書，有系統的保存古物，建

立大規模的圖書館博物院，大學教授也纔能專心致志於專門學術。像中國的大學教授，連買米的錢都常要發生問題，那裏去買書，又那裏去潛心研究學問呢？

至於機器文明之影響於吾人的生活，範圍廣大，不及細談。本篇僅就機器文明與吾國固有文明的性質大略闡說一點。希望諸位對於這個西方文明，多考慮一下，把他清楚認識，纔不會爲中國文明將來發展的一種障礙，愛國心切，反而間接減少中國變法自強的勇氣。我們不會學西洋人，至少也得學東洋人，中國人早肯洗心革面澈底歡迎西歐的物質文明，也不至有今日龍鍾的老態了。



# 中國文化之精神

(一九三二年春在牛津大學和平會演講稿)

此篇原爲對英人演講，類多恭維東方文明之語。茲譯成中文發表，保身之道既莫善於此，博國人之歡心，又當以此爲上策，然一執筆，又有無限感想，油然而生。(一)東方文明，余素抨擊最烈，至今仍主張非根本改革國民懦弱萎頓之根性，優柔寡斷之風度，敷衍逶迤之哲學，而易以西方勵進奮圖之精神不可。然一到國外，不期然引起心理作用，昔之抨擊者一變而爲宣傳，宛然以我國之榮辱爲個人之榮辱，處處願爲此東亞病夫作辯護，幾淪爲通常外交隨員，事後思之，不覺一笑。(二)東方文明，東方藝術，東方哲學，本有極優異之點，故歐洲學者，竟有對中國文化引起浪漫的崇拜，而於中國美術尤甚。普通學者，於玩摩中國書畫古玩之餘，對於畫中人物愛好之誠，或與歐西學者之思戀古代希臘文明同

等。余在倫敦參觀 Eumorphopus 私人收藏中國磁器，見一座定窯觀音，亦神爲之蕩。中國之觀音與西洋之瑪姐娜（聖母），同爲一種宗教藝術之中心對象，同爲一民族藝術想像力之結晶，然平心而論，觀音姿勢之妍麗，褶文之飄逸，態度之安詳，神情之嫋雅，色澤之可愛，私人認爲在西洋最名貴瑪姐娜之上。吾知吾生爲歐人，對中國畫中人物，亦必發生思戀。然一返國，則又起異樣感觸，始知東方美人，固一麻子也，遠視固體態苗條，近覩則百孔千瘡，此又一回國感想也。（三）中國今日政治經濟工業學術，無一不落人後，而舉國正如醉如癡，連年戰亂，不恤民艱，強鄰外侮之際，且不能釋然私怨，豈非亡國之徵？正因一般民眾與官僚，缺乏澈底改過革命之決心，黨國要人，或者正開口浮屠，閉口孔孟，思想不清之國粹家，又從而附和之，正如富家之祝袞子弟，不思所以發輝光大祖宗企業，徒日數家珍以誇人。吾於此時，復作頌揚東方文明之語，豈非對讀者下麻醉劑，爲亡國者助聲勢乎？中國國民，固有優處，弱點亦多。若和平忍耐

諸美德，本爲東方精神所寄托，然今日環境不同，試問和平忍耐，足以救國乎，抑適足以爲亡國之禍根乎？國人若不深省，中夜思過，換和平爲抵抗，易忍耐爲奮鬥，而坐聽國粹家之催眠，終必昏瞶不省，壽終正寢。願讀者就中國文化之弱點着想，毋徒以東方文明之繼述者自負，中國始可有爲。

我在未開講之先，要先聲明本演講之目的，並非自命爲東方文明之教士，希望使牛津學者變爲中國文化之信徒。惟有西方教士才有這種膽量，這種雄心。膽量與雄心，固非中國人之特長。必欲執一己之道，使異族同化，於情理上，殊欠通達，依中國觀點而論，情理欠通達，即係未受教育。所以鄙人此講依舊是中國人冷淡的風光本色，絕對沒有教士的熱誠，既沒有野心救諸位的魂靈，也沒有戰艦大礮將諸位擊到天堂去。諸位聽完此篇所講中國文化之精神後，就能明瞭此冷淡與缺乏熱誠之原因。

我認爲我們還有更高尚的目的，就是以研究態度，明瞭中國人心理及傳統文化之精要。卡來爾氏有名言說：『凡偉大之藝術品，初見時必覺令人不十分舒適。』依卡

氏的標準而論，則中國之『偉大』固無疑義。我們所講某人偉大，即等於說我們對於某人根本不能明瞭，宛如黑人聽教士講道，越不懂，越讚嘆教士之鴻博。中國文化，盲從頌贊者有之，一味詆毀者有之，事實上却大家看他如一悶葫蘆，莫名其妙。因為中國文化數千年之發展，幾與西方完全隔絕，無論小大精粗，多與西方背道而馳。所以西人之視中國如啞謎，並不足奇。但是私見以爲必欲不懂始稱爲偉大，則與其使中國被稱爲偉大，莫如使中國得外方之諒察。

我認爲，如果我們了解中國文化之精神，中國並不難懂。一方面，我們不能發覺支那崇拜者夢中所見的美滿境地，一方面也不至於發覺，如上海洋商所相信中國民族只是土匪流氓，對於他們連輪入口的西方文化與沙丁魚之功德，不知感激涕零。此兩種論調，都是起因於沒有清楚的認識。實際上，我們要發覺中國民族爲最近人情之民族，中國哲學爲最近人情之哲學，中國人民，固有他的偉大，也有他的弱點，絲毫沒有邈遠玄虛難懂之處。中國民族之特徵，在於執中，不在於偏倚，在於近人之常

情，不在於玄虛理想。中國民族，頗似女性，腳踏實地，善謀自存，好講情理，而惡極端理論，凡事只憑天機本能，糊塗了事。凡此種種，頗與英國民性相同。錫索羅會說，理論一貫者乃小人之美德，中英民族都是偉大，理論一貫與否，與之無涉。所以理論一貫之民族早已滅亡，中國却能糊塗過了四千年的歷史。英國民族果能保存其著名『糊塗渡過難關』("somehow muddle through")之本領，將來自亦有四千年光耀歷史無疑。中英民性之根本相同，容後再講。此刻所要指明者，只是說中國文化，本是以人情爲前題的文化，並沒有難懂之處。

倘使我們一檢查中國民族，可發見以下優劣之點。在劣的方面，我們可以舉出，政治之貪污，社會紀律之缺乏，科學工業之落後，思想與生活方面留存極幼稚野蠻的痕跡，缺乏團體組織團體治事的本領，好敷衍不澈底之根性等。在優的方面，我們可以舉出歷史的悠久繼長，文化的一統，美術的發達（尤其是詩詞，書畫，建築，磁器，）一種族上生機之強壯，耐勞，幽默，聰明，對文士之尊敬，熱烈的愛好山水及一

切自然景物，家庭上之親誼，及對人生目的比較確切的認識。在中立的方面，我們可以舉出守舊性，容忍性，和平主義及實際主義。此四者本來都是健康的徵點，但是守舊易致於落伍，容忍則易於妥洽，和平主義或者是起源於體魄上的懶於奮鬥，實際主義則凡事缺乏理想，缺乏熱誠。統觀上述，可見中國民族特徵的性格大多屬於陰的，靜的，消極的，適宜一種和平堅忍的文化，而不適宜於進取外展的文化。此種民性，可以「老成溫厚」四字包括起來。

在這些叢雜的民性及文化特徵之下，我們將何以發見此文化之精神，可以貫穿一切，助我們了解此民性之來源及文化精英所寄托？我想最簡便的解釋在於中國的人文主義，因為中國文化的精神，就是此人文主義的精神。

『人文主義』(Humanism)含義不少，講解不一。但是中國的人文主義（鄙人先立此新名詞）却有很明確的含義。第一要素，就是對於人生目的與眞義有公正的認識。第二，吾人的行為要純然以此目的為指歸。第三，達此目的之方法，在於明理，

即所謂事理通達，心氣和平（spirit of human reasonableness）即儒家中庸之道，又可稱爲『庸見的崇拜』（religion of commonsense）

中國的人文主義者，自信對於人生真義問題已得解決。自中國人的眼光看來，人生的真義，不在於死後來世，因爲基督教所謂此生所以待斃，中國人不能了解，也不在於涅槃，因爲這太玄虛；也不在於建樹勳業，因爲這太浮泛；也不在於『爲進步而進步』，因爲這是毫無意義的。所以人生真義這個問題，久爲西洋哲學宗教家的懸案，中國人以只求實際的頭腦，却解决的十分明暢。其答案就是在於享受淳樸生活，尤其是家庭生活的快樂，（如父母俱存兄弟無故等）及在於五倫的和睦。暮從碧山下，山月隨人歸，或是雲淡風輕近午天，傍花隨柳過前川，這樣淡樸的快樂，自中國人看來，不僅是代表含有詩意之片刻心境，乃爲人生追求幸福的目標。得達此境，一切泰然。這種人生理想並非如何高尚（參照羅斯福氏所謂『殫精竭力的一生』），也不能滿足哲學家玄虛的追求，但是却來得十分實在。愚見這是一種異常簡單的理想，因其

異常簡單，所以非中國人的實事求是的頭腦想不出來，而且有時使我們驚詫，這樣簡單的答案，西洋人何以想不出來。鄙見中國與歐洲之不同，即歐人多發明可享樂之事物，却較少有消受享樂的能力，而中國人在單純的環境中，較有消受享樂之能力與決心。

此爲中國文化之一大秘訣。因爲中國人能明知足常樂的道理，又有今朝有酒今朝醉，處處想偷閒行樂的決心，所以中國人生活求安而不求進，既得目前可行之樂，即不復追求似有似無疑實疑虛之功名事業。所以中國的文化主靜，與西人勇往直前躍躍欲試之精神大相逕庭。主靜者，其流弊在於頹喪潦倒。然兢兢業業熙熙攘攘者，其病在於常患失眠。人生究竟幾多日，何事果值得失眠乎？詩人所謂共誰爭歲月，贏得鬢邊鬚。伍廷芳使美時，有美人對伍氏敘述某條鐵道造成時，由費城到紐約可省下一分鐘，言下甚爲得意，伍氏淡然問他，『但是此一分鐘省下來時，作何用處？』美人瞠目不能答復。伍氏答語最能表示中國人文主義之論點。因爲人文主義處處要問明——

你的目的何在，何所爲而然？」這樣的發問，常會發人深省的。譬如英人每講戶外運動以求身體舒適（keeping fit），英國有名的滑稽週報 Punch 却要發問『舒適適做什麼用？』（fit for what?）（原雙關語意爲『配做什麼用？』）依我所知這個問題到此刻還沒回答，且要得到完滿的回答，也要有待時日。厭世家曾經問過，假使我們都知道所幹的事是爲什麼，世上還有人肯去幹事嗎？譬如我們好講婦女解放自由，而從未一問，自由去做甚？中國的老先生坐在爐旁大椅上要不敬的回答，自由去婚嫁。這種人文主義冷靜的態度，每易煞人風景，減少女權運動者之熱誠。同樣的，我們每每提倡普及教育，平民識字，而未會疑問，所謂教育普及者，是否要替逐日郵報及 Beaverbrook 的報紙多製造幾個讀者？自然這種冷靜的態度，易趨於守舊，但是中西文化精神不同之情形，確是如此。

其次，所謂人文主義者，原可與宗教相對而言。人文主義既認定人生目的在於今世的安福，則對於一切不相干問題一概毅然置之不理。宗教之信條也，玄學的推敲

也，都摒棄不談，因為視為不足談。故中國哲學始終限於行為的倫理問題，鬼神之事，若有若無，簡直不值得研究，形而上學的啞謎，更是不屑過問。孔子早有未知生焉知死之名言，誠以生之未能，遑論及死。我此次居留紐約，會有牛津畢業之一位教師質問我，謂最近天文學說推測，經過幾百萬年之後太陽漸滅，地球上生物必殲滅無遺，如此豈非使我們益發感到魂靈不朽之重要；我告訴他，老實說我個人一點也不着急。如果地球能再存在五十萬年，我個人已經十分滿足。人類生活若能再生存五十萬年，已經儘夠我們享用，其餘都是形而上學無謂的煩惱。況且一人的靈魂可以生存五十萬年，尙且不肯干休，未免夜郎自大。所以牛津畢業生之焦慮，實足代表日耳曼族心性，猶如個人之置五十萬年外事物於不顧，亦足代表中國人的心性。所以我們可以斷言，中國人不會做好的基督徒，要做基督徒便應入教友派(Quakers)，因為教友派的道理，純以身體力行爲出發點，一切教條虛文，盡行廢除，如廢洗禮，廢教士制等。佛教之漸行中國，結果最大的影響，還是宋儒修身的理學。

人文主義的發端，在於明理，所謂明理，非僅指理智理論之理，乃情理之理，以情與理相調和。情理二字與理論不同，情理是容忍的，執中的，憑常識的，論實際的，與英文 commonsense 含義與作用極近。理論是求澈底的，趨極端的，憑專家學識的，尚理想的。講情理者，其歸結就是中庸之道。此庸字雖解爲『不易』，實即與 commonsense 之 common 原義相同。中庸之道，實即庸人之道，學者專家所失，庸人每得之。執理論者必趨一端，而離實際，庸人則不然，憑直覺以斷事之是非。事理本是連續的，整個的，一經邏輯家之分析，乃成斷片的，分甲乙丙丁等方面，而事理之是非已失其固有之面目。惟庸人綜觀一切而下以評判，雖不中，已去實際不遠。

中庸之道既以明理爲發端，所以絕對沒有玄學色彩，不像西洋基督教把整個道學以的一段神話爲基礎。（按創世紀第一章記始祖亞當喫蘋果犯罪，以致人類於萬劫不復，故有耶穌釘十字架贖罪之必要。假使亞當當日不喫蘋果，人類即不墮落，人類無

罪，贖之謂何？耶穌降世，可一切推翻，是全基督教教義基礎，繫於一粒蘋菓之有無。

保羅神學之論理基礎如此，不亦危乎？）人文主義的理想在於養成通達事理之士人。凡事以近情近理爲目的，故貴中和而惡偏倚，惡執一，惡狂狷，惡極端理論。羅素會

言：『中國人於美術上力求細膩，於生活上，力求近情』“In art they aim at being exquisite, and in life at being reasonable,”（見論東西文明之比較一文。）在英文，所謂 do be reasonable 卽等於『毋苛求』『毋迫人太甚』。對人說：『你也得近情些』，卽說『勿爲已甚』。所以近情，卽承認人之常情，每多弱點，推己及人，則凡事寬恕，容忍，而易趨於妥洽。妥洽就是中庸。堯訓舜『允執其中』，孟子曰『湯執中』，禮記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用白話解釋就是這邊聽聽，那邊聽聽，結果打個對折，如此則一切一貫的理論都談不到。譬如父親要送兒子入大學，不知牛津好，還是劍橋好，結果送他到伯明罕。所以兒子由倫敦出發，車過不烈出來，不肯東轉劍橋，也不肯西轉牛津，便只好一直向北坐到伯明罕。那條伯明罕的路，便是中庸之大道。雖然

講學不如牛津與劍橋，却可免傷牛津劍橋的雙方好感。明這條中庸主義的作用，就可以明中國歷年來政治及一切改革的歷史。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孔子評以再斯可矣，也正是這個中和的意思，再三思維，便要想入非非。可見中國人，連用腦都不肯過度。故如西洋作家，每喜立一說，而以此一說解釋一切事實。例如享利第八之娶西班牙加特琳公主，Froude 說全出於政治作用，Bishop Greighton 偏說全出於色慾的動機，實則依庸人評判，打個對折，兩種動機都有，大概較符實際。又如犯人行兇，西方學者，唱遺傳論者，則謂都是先天不是；唱環境論者，又謂一切都是後天不是，在我們庸人的眼光，打個對折，豈非簡簡單單先天後天責任要各負一半？中國學者則少有此種極端的論調。如 Picasso 拿 Cezanne 一句本來有理的話，說一切物體都是三角形，圓錐形，立方體所併成，而把這句話推至極端，創造立方畫一派，在中國人是萬不會有的。因為這樣推類至盡，便是欠中庸，便是欠庸見 (commonsense)。

因為中國人主張中庸，所以惡趨極端，因為惡趨極端，所以不信一切機械式的法

律制度。凡是制度，都是機械的，不徇私的，不講情的，一徇私講情，則不成其爲制度。但是這種鐵面無私的制度與中國人的脾氣，最不相合。所以歷史上，法治在中國是失敗的。法治學說，中國古已有之，但是總得不到民衆的歡迎。商鞅變法，蓄怨寡恩，而卒車裂身殉。秦始皇用李斯學說，造出一種嚴明的法治，得行於羌夷勢力的秦國，軍事政制，紀綱整飭，秦以富強，但是到了秦強而有天下，要把這法治制度行於中國百姓，便於二三十年中全盤失敗。萬里長城，非始皇的法令築不起來，但是長城雖築起來，却已種下他亡國的禍苗了。這些都是中國人惡法治，法治在中國失敗的明證，因爲繩法不能徇情，徇情則無以立法。所以儒家唱尚賢之道，而易以人治，人治則情理並用，恩法兼施，有經有權，凡事可以『通融』，『接洽』，『討情』，『教衍』，雖然遠不及西洋的法治制度，但是因爲這種人治，適宜於好放任自由個人主義的中國民族，而合於中國人文主義的理論，所以二千年一直沿用下來，至於今日，這種通融，接洽，討情，敷衍，還是實行法治的最大障礙。

但是這種人文主義雖然使中國不能演出西方式的法治制度，在另一方面卻產出一種比較和平容忍的文化，在這種文化之下，個性發展比較自由，而西方文化的硬性發展與武力侵略，比較受中和的道理所抑制。這種文化是和平的，因為理性的發達與好勇鬪狠是不相容的。好講理的人，即不好訴之武力，凡事趨於妥洽，其弊在怯。中國人互相紛爭時，每以『不講理』責對方，蓋默認凡受教育之人都應講理。雖然有時請講理者是爲拳頭小之故。英國公學，學生就有決鬪的習慣，勝者得意，負者以後只好謙讓一點，儼然承認強權卽公理，此中國人所最難了解者。卽決鬪之後，中外亦有不同，西人總是來的乾脆，行其素來澈底主義，中國人卻不然，因為理性過於發達，打敗的軍人，不但不臚首示衆，反由勝者由國帑中支出十萬圓買頭等艙位將敗者放洋遊歷，並給以相當名目，不是調查衛生，便是考察教育，此爲歐西各國所必無的事。其所以如此者，正因理性發達之軍人深知天道好還，世事滄桑，勝者欲留爲後日合作的地步，敗者亦自忍辱負重，預做遊歷歸來親善攜手的打算，若此的事理通達，若此的

心氣和平，固世界絕無而僅有也。所以少知書識字的中國人，認為凡鋒芒太露，或對敵方『不留餘地』者爲欠涵養，謂之不祥。所以凡爾賽條約，依中國士人的眼光看來便是欠涵養。法人今日之所以坐臥不安時作惡夢者，正因定凡爾賽條約時沒有中國人的明理之故。

但是我也須指出，中國人的講理性，與希臘人之『溫和明達』“sweetness and light”及西方任何民性不同。中國人之理性，並沒有那麼神化，只是庸見之崇拜（religion of commonsense）而已。自然會參之中庸與亞里斯多德之中庸，立旨大同小異。但是希臘的思想風格與西歐的思想風格極相類似，而中國的思想卻與希臘的思想大不相同。希臘人的思想是邏輯的，分析的，中國人的思想是直覺的，組合的。庸見之崇拜，與邏輯理論極不相容，其直覺思想，頗與玄性近似。直覺向來稱爲女人的專利，是否因爲女性短於理論，不得而知。女性直覺是否可靠，也是疑問，不然何以還有多數老年的從前貴婦還在曼梯卡羅賭場上摸摸袋裏一二法郎，碰碰造化？但是

中國人思想與女性，尚有其他相同之點。女人善謀自存，中國人亦然。女人實際主義，中國人亦然。女人有論人不論事的邏輯，中國人亦然。比方有一位蟲魚學教授，由女人介紹起來，不是蟲魚學教授，卻是從前我在紐約時死在印度的哈利遜上校的外甥。同樣的中國的推事頭腦中的法律，並不是一種抽象的法制，而是行之於某黃上校或某郭軍長的未決的疑問。所以遇見法律不幸與黃上校衝突時總是法律喫虧。女人見法律與她的夫婿衝突時，也是多半叫法律喫虧。

在歐洲各國中，我認為英國與中國民性最近，如相信庸見，講求實際等。但是英國人比中國人相信系統制度，兼且在制度上有特著的成績，如英國銀行制度，保險制度，郵務制度，甚至香檳跑馬的制度。若愛爾蘭的大香檳，連叫中國人去檢勘票號（count the counterfoils）就是獎金都送給他，也檢不出來。至於政治社會上，英國人向來的確是以超逸邏輯，憑恃庸見，只求實際著名。相傳英人能在空中踏一條虹，安然度過。譬如剜肉醫瘡式補綴集成的英人傑作——英國的憲法——誰也不敢不佩服

的，誰都承認他只是捉襟見肘關前不顧後的補綴工作，但是實際上，他能保障英人的生命自由，並且使英人享受比法國美國較實在的民治。我們既在此地，我也可以順便提醒諸位，牛津大學是一種不近情理的湊集組合歷史演變下來的東西，但是同時我們不能不承認他是世界最完善最理想的學府之一。但是在此地，我們已經看出中英民性的不同，因為必有相當的制度組織，這種的偉大創設才能在幾百年中繼續演化出來。中國人卻缺乏這種對制度組織的相信。我深信中國人若能從英人學點制度的信仰與組織的能力，而英人若從華人學點及時行樂的決心與賞玩山水的雅趣，兩方都可獲益不淺。

(第一卷第一號申報月刊)

# 學風與教育

(大夏大學演講稿)

## 一 求學之二事

諸位，讀書求學表面似乎煩難，認真看來只是二事而已，一讀書，二求師。前者爲人與書之關係，後者爲人與人之關係。關於第一項，即如何讀書，鄙人已於前日在光華大學演講時論到。總括一句話，就是『興味到時，拿起一本書來就讀。』此爲讀書之本旨，其餘如拿文憑，算分數，升班級，這都是題外的事，與讀書本旨無關。

在學校方面，唯一的義務，是如何與學生充分自由看書的機會。依現在制度，每天搖鈴上課，搖鈴吃飯，搖鈴運動，搖鈴睡覺，不但不與學生充分自由看書的機會，簡直使自由看書爲不可能的事實。現在大學成績不好，畢業生看過的書極其有限，就是因

爲現在制度之不良，不與人充分自由看書之機會所致。我會假定，光華或大夏學生千名，每人以百圓學費，交與學校儘量買書，合千人之學費可得十萬圓，由學校備一極大空屋，許多書架，將此十萬圓書籍放於空屋中，由學生胡亂去翻看，其成績必比一年照例上課的成績優良。現在以十萬圓的學費，一成買書，九成養教授及教授的妻子子女，實是一種罪過。這是關於讀書方面之結論。

但是有人說這是偏激之論。學問之事，必賴師長之啓迪指示，窗友之切磋琢磨。

所貴乎學校者，在使幾位孜孜向學的青年能得前輩學者的教誨誘導，所以十萬圓中以九萬圓養教授，也是天理所容，報銷得過去。於是我們就不得不來談這求學的第二問題，就是這人與人的問題。這人與人的問題，說來也是極其簡單，一句話說，就是端賴於一種空氣作用，就是所謂學風。假定某校能造成一種學問的風氣，鼓舞人求學的興趣，這十萬圓的學費也是值得花的。否則可謂失了人與人教育之本旨。學校團體苟能造成講學的空氣，辦學成績無不成功。反是就一切的章程制度設備課程，都是徒然。

現在要與諸位討論的，就是這學風與空氣教育之意義及今日學風何以不振的問題。

## 二 論讀書的氣味

兄弟個人是深信『學風』兩字的一人。學是學問，風是風氣，這並沒有什麼難解，也沒有什麼玄奧。我深信凡是真正的教育，都是風氣作用。風氣就是空氣。『空氣好』，使一班青年朝夕浸染其中，無論上課不上課，考試不考試，學問都會好的。『空氣不好』，無論考試如何嚴格，校紀如何整飭，學問是不會好的。因為學問這個東西，屬於無形，所求於朝夕的薰染陶養，決非一些分班級，定分數外表的形式制度所能勉強造成。古人所謂春風化雨，乃得空氣教育之真義，必使學者日夕早晚浸潤其中，如得春風時雨之化澤，不覺中自然薰陶出來一個讀書人的身分。古人又有所謂世代書香，一人在良好講學的空氣中薰陶幾年，即使沒有什麼專精的造就，走出來談吐舉止，總有滿身的書香，不至於處處露出俗氣俗態。你們能得了這滿身書香的氣味，

即使心理，邏輯，經濟，政治都不及格，也已不愧爲一位讀書人，也可不辜負四年入學的光陰。昔黃庭堅謂三日不讀書，便覺語言無味，面目可憎，梁高祖謂三日不讀謝玄微詩便覺口臭。我認爲你們不升級不畢業，都不要緊，但斷斷不可口臭，也不可語言無味，面目可憎；這是讀書之第一要義。

### 三 所謂整頓學風

依此法講來，學風者乃學問之風氣，由風氣之感化薰染而造出一讀書人來。現在所謂『學風』，已誤解二字之意義。凡講學風者，都是說現在『學風不好』，都主張來『整頓』一下。其實學問之風氣，不過是一種空氣，如何整頓法子？所謂學風好，都是說不鬧風潮，不驅教員，不在飯廳拍桌摔碗，不抱校長而置之大門之外之類。其實這都失了學風之本意，與講學之風氣無涉。這種的所謂學風是消極的，不是積極的，是注意在保持學生教員相安一時，不相吵架，不是注意於製造學問的空氣，來做

教育的最大的動力。因爲沒有這個講學的空氣，所以學風不好，因爲學風不好所以有人爲世道人心，狠狠的下了決心要用武力來給他『整飭』一下。從前章行嚴長教育，鑒於學風之囂張，在天安門安放機關槍，想靠那架機關槍，要來整頓學風，維持世道。可惜學生早已聞風而逃，天安門會不到，於是機關槍無法放射，學風無從整頓，而章行嚴悲天憫人之願，不能償還。後來爲塘沽案件，學生又來到國務院請願，於是整頓學風之機會又來了。幸虧此次軍警布置周密，大刀，闊斧，鐵鞭，勇士，埋伏的穩妥，由是學生走入虎穴，釀成三一八的慘禍，伏屍流血，盈街載道，而『學風』得以『大振』。這是極端的例，但是今日之持整飭學風論者何嘗不是同一心理，雖然不用鐵鞭大刀毛瑟槍，卻用了不少無形的武器，要強迫你們規矩念書。夫所謂整頓學風，是整飭學校紀綱而已，與學問之事何涉，與講學空氣何關？上焉者最多叫你們考試時不要抄襲，聽先生話時記得『唯唯諾諾』有服從的美德，下焉者叫你們不要在飯廳敲摔飯碗，不要跑到教員家裏請教員滾蛋而已。但是除此之外，於你們的學問何補？須

知學校紀律嚴明，校風整飭，最多教了一羣馴羊，按步就班，升級畢業，勉強過了讀書的苦劫而已。但是註冊部能強你們得學問的皮毛，決不能強你們得學問的神髓；能強你們拿一張文憑回去告無罪於你們的父母家長，決不能強你們讀書成名；能教你們做鄉愿的塾師，決不能教你們做跌宕的文人。要造成跌宕的文人與曠達的學者，還是要依我所謂『空氣教育』着手。

#### 四 空氣教育

這個空氣教育，怎樣講呢？我已說過，凡真正有效的教育都是『空氣作用』，在於相當講學的空氣中，使人人見賢思齊，圖自策勵，以求不落人後。誰有這『製造空氣』之本領，便是最好的校長。有了這樣濃厚講學的空氣，上行下效，學問自然會好。我們看古時中國學風之盛衰隆退，都是一種空氣的關係。凡有一代名儒大師翕然爲天下宗，便成一代獨特的風氣。如清朝，我們可以說是文風極盛之時，如阮文達爲

總裁會試之時，取士極多，爲天下開一種治學的空氣，後來看他在兩江，在江西在廣東到處都是提倡講學，到處人士聞風而起。我們看他計劃主編經籍纂話時，幕下真是濟濟多士。試問乾嘉時代何以忽然有一班很好的學者？都是因爲有一種特別的風氣。講學之空氣成，人才必出。遠如前朱熹之在白鹿書院講學，顧憲成之主東林書院，近如錢大昕之主紫陽書院，康有爲之主萬木草堂，都足以起一代的風氣，這是兄弟所謂真正的學風。無論經學詞章，以至文人習氣，都是受了這種空氣的支配。阮籍稽康放蕩狂肆，天下稱『賢』，而一時士人爭相倣效。唐人重詞章，宋人講義理，明人尚氣節，清人講考據，各代有各代的風氣。其在詩詞，比如王漁洋倡神韻，而成一派，袁子才主性靈，又起一重的反應，這其中都是空氣之作用。袁子才之例，尤爲明顯。因爲他收女弟子，而一時有不少女詩人出現，成爲一種風氣，雖經章學誠之反對，終不能制止此種風氣的勢力。

所以學問之道，與女生之時裝相同。風氣所趨，都可不學而能。有時我們聽見過

女子說她代數幾何學不來，但未聽見過有女子不會穿高跟鞋，不會燙頭髮。為什麼呢？因為風氣使然。所貴乎學校者在小小的環境之中，師友所談，耳目所濡，都能充滿一種尚學好學的空氣，足以步步引人入勝，或者未見其書，先聞其書名，或者未聞其書名，先知其作者及作者之身世。如此薰染既久，自然對於學問的大體，思想之流變，現代之趨勢，都能大約瞭然於胸中了。

## 五 所謂『學風不好』

如此說來，學風二字真不易講。廣義講，學風就是士風，並不限於學校團體。士風卑鄙凋敝，學校裏講仁義，畢業後喪廉恥者，於今天下，真是滔滔皆是。在上不足爲在下的表率，無學術的創著，無堅孤的操行，都想屈於一人之下，立於萬人之上，這些人率軍警，荷鎗實彈，要來整頓學風，是無補於實際的。但是兄弟是主張不講仁義道德，聖人不死，大盜不止，於今爲信。今日補救道德之唯一辦法，是少拍通電，

歌頌武人的功德，多置牢獄，懲辦貪污的官僚，嚇嚇他們，餘者都是空言無補。所以我們講學風，也應撇開禮義廉恥不講，而僅講學術文章。這狹義的『學風不好』怎樣講呢？一句話說，就是讀書人不讀書，著作界沉寂，學術淺薄，文章萎靡。這是今日學風不振之真義。有外人來問我最近三年中國出版界有什麼名著傑作。我告訴他最名貴的傑作，還不是『作』，是商務的『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及丁福保的攝集影印說文詁林而已。論述思想之文，連前幾年梁漱溟中西文化及其批評一樣的論著，都不可再見。郭沫若的古代社會之研究，可謂聊具創解，但是只算一種發軔，未能稱爲巨著。其餘書攤所見都是一些摭拾得來的東西。其在文學，革命文學甚囂塵上者數年，如茅盾之作品以外，卻極少體大思精之作。同時知識界四分五裂，已入散漫不可收拾之狀；言論界相率『學乖』，噤若寒蟬，避談政治，如惡蛇蝎。長輩與後輩之間，截然如有鴻溝，失了彼此提攜勵之力。前輩的學行既不足爲後輩之表率，青年思想遂失了重心。這是今日學風不振的現象。

## 六 學風何以不好

所以，這樣講，學風之所以不好，因爲三十歲以上的人不讀書，不著書。學問之事，必須潛心研究，日積月累然後有所成就。若非一鳴驚天下的英才，都得靠窗前燈下數十年的玩摩思索，然後可以著述。責二十歲的青年以維持學風的重任，未免說不過去。現此三十歲以上的人爲什麼不念書呢？一半因爲太忙。學而優則仕，是中國的慣例。你想一人膺黨國之重任，又要憂天下，又要做關監督，又要兼校長，又要念遺囑，又要伺候太太，真是百務雜集，再叫他們開卷讀書，未免於心不忍。所以他們大人先生一時被人邀請，蒞校演講，想不起題目，還是來勸你們趁寶貴光陰規矩念書，勿談國是，想把讀書的責任，一齊推到你們身上，如彼拉多洗于將耶穌交給猶太民衆，其辭可憫，而其情實可哀。君子不苟求於人，所以我們情願坐見學風之凋敝，而不可去勸大人先生們看書。

由治學走入干祿，這是中國知識階級未能團固勢力，而埋沒了一部分好漢的大原因。至於三十以上未入仕宦的教員，想要讀書，又苦無那讀書的清閒。古人所謂國家養士，蓋明凡士必待人豢養之理。這從孟嘗君，淮南子等早已開其先例。滿清汪中遺書與畢秋帆想敲其竹槓說『天下有中，公無不知之理；天下有公，中無窮乏之理。』畢知府給他五百金，這可代表中國文人一向在社會上所佔經濟的地位。現在我們社會破產，養士也養的不好，累的一班大學教授，東奔西竄，以求餬口。聽說北平竟有每週擔任七十餘小時的教授。按每週六日工作計算，每日應作十二小時，睡覺之不暇，遑論讀書？這又是犯了以上所謂太忙的毛病。所以我們仍舊情願坐見學風之頽敗，而不可去勸教員先生們讀書著書。

因為仕與不仕的三十以上的知識階級一律太忙，不讀書，不著書，所以無書可讀，所以學風不好，這還能怪誰呢？移風易俗，有待時日，整頓學風，談何容易。所以我還是勸諸位認點晦氣，將讀書責任，由大人先生們的手上接過來，矢志專一，替

他們讀書，把一切文憑學校紀章程都置諸度外，到了你們三十時候，也許已經有了  
多多的著述，有了較好的學風，可為後輩的表率。我知那時的後學將聞風而起，而無  
你們帶軍警毛瑟鎗去『整頓學風』之必要了。

## 讀書的藝術

(此爲十月二十六日爲約翰大學講稿。後得光華大學之邀，爲時

匆促，無以應之，即將此篇於十一月四日在光華重講一次。)

諸位，兄弟今日重遊舊地，以前學生生活苦樂酸甜的滋味，都一一湧上心頭。不但諸位所享弦誦的快樂，我能了解，就是諸位有時所受教員的委曲磨折，註冊部的挑剔爲難，我也能表同情。兄弟今日仍在讀書時期，所不同者，不怕教員的考試，無慮分數之高低，更無註冊部來定我的及格不及格，升級不升級而已。現就個人所認爲理想的方法，與諸位學友通常的讀書方法比較研究一下。

余積二十年讀書治學的經驗，深知大半的學生對於讀書一事，已經走入錯路，失了讀書的本意。讀書本來是至樂之事，杜威說，讀書是一種的探險，如探新大陸，如征新土壤；佛蘭西也已說過，讀書是『魂靈的壯遊』，隨時可以發見名山巨川，古蹟名

勝，深林幽谷，奇花異卉；到了現在，讀書已變成僅求倖免扣分數留班級一種苦役而已。而且讀書本來是個人自由的事，與任何人不相干，現在你們讀書，已經不是你們的私事，而處處要受一些不相干的人的干涉，如註冊部及你們的父母妻室之類。有人手裏拿一書本，心裏想我將何以贍養父母，俯給妻子，這實在是一樁罪過。試想你們看紅樓，水滸，三國志，鏡花緣，是否你們一己的私事，何嘗受人的干涉，何嘗想到何以贍養父母，俯給妻子的問題？但是學問之事，是與看紅樓水滸相同。完全是個人享樂的一件事。你們若不能用看紅樓水滸的方法去看哲學史，經濟學大綱，你們就是不懂得讀書之樂，不配讀書，失了讀書之本意，而終讀不成書。你們能真用看紅樓水滸的方法去看哲學，史學，科學的書，讀書才能成名。若用註冊部的方法讀書，你們最多成了一個『秀士』『博士』，成了吳稚暉先生所謂『洋紳士』，『洋八股』。

我認為最理想的讀書方法，最懂得讀書之樂者，莫如中國第一女詩人李清照及其夫趙明誠。我們想像到他們夫婦典當衣服，買碑文水菓，回來夫妻相對展玩咀嚼的情

景，真使我們嚮往不已。你想他們兩人一面剥水菓，一面賞碑帖，或者一面品佳茗，一面校經籍，這是如何的清雅，如何得了讀書的真味。易安居士於金石錄後序自敍他們夫婦的讀書生活，有一段極逼真極活躍的寫照；她說『余性偶強記，每飯罷坐歸來堂，烹茶指堆積書史，言某事在某書某卷第幾葉第幾行，以中否角勝負，爲飲茶先後。中卽舉杯大笑，至茶傾覆懷中，反不得飲而起，甘心老是鄉矣！故雖處憂患困窮，而志不屈，……收藏旣富，於是几案羅列，枕席枕藉，意會心謀，日往神授，樂在聲色狗馬之上。……』你們能用李清照讀書的方法來讀書，能感到李清照讀書的快樂，你們大概也就可以讀書成名，可以感覺讀書一事，比巴黎跳舞場的『聲色』，逸園的賽『狗』，江灣的賽『馬』有趣。不然，還是看逸園賽狗，江灣賽馬比讀書開心。

什麼才叫做真正的讀書呢？這個問題很簡單，一句話說，興味到時，拿起書本來就讀，這才叫做真正的讀書，這才是不失讀書之本意。這就是李清照的讀書法。你們讀

書時，須放開心胸，仰視浮雲，無酒且過，有煙更佳。現在課堂上讀書連煙都不許你抽，這還能算爲讀書的正軌嗎？或在暮春之夕，與你們的愛人，攜手同行，共到野外讀離騷經，或在風雪之夜，靠爐圍坐，佳茗一壺，淡巴菰一盒，哲學經濟詩文，史籍十數本狼藉橫陳於沙法之上，然後隨意所之，取而讀之，這才得了讀書的興味。現在你們手裏拿一書本，心裏計算及格不及格，升級不升級，註冊部對你態度如何，如何靠這書本騙一隻較好的飯碗，娶一位較漂亮的老婆——這還能算爲讀書，還配稱爲『讀書種子』嗎？還不是淪爲『讀書謬種』嗎？

有人說，如林先生這樣讀書方法，簡單固然簡單，但是讀不懂如何，而且成效如何？須知世上決無看不懂的書，有之便是作者文筆艱澀，字句不通，不然便是讀者的程度不合，見識未到。各人如能就興味與程度相近的書選讀，未有不可無師自通，或事偶有疑難，未能遽然了解，涉獵既久，自可融會貫通。試問諸位少時看紅樓水滸何嘗有人教，何嘗翻字典，你們的姪兒少輩現在看紅樓西廂，又何嘗須要你們去教？許

多人今日中文很好，都是由看小說史記得來的，而且都是背着師長，偷偷摸摸硬看下去，那些書中不懂的字，不懂的句，看慣了就自然明白。學問的書也是一樣，常看下去，自然會明白，遇有專門名詞，一次不懂，二次不懂，三次就懂了。只怕諸位不得讀書之樂，沒有耐心看下去。

所以我的假定是學生會看書，肯看書，現在教育制度是假定學生不會看書，不肯看書。說學生書看不懂，在小學時可以說，在中學還可以說，但是在聰明學生，已經是一種誣瞞了。至於已進大學還要說書看不懂，這真有點不好意思吧！大約一人的臉面要緊，年紀一大，即使不能自己喂飯，也得兩手拚一隻飯碗硬塞到口裏去，似乎不便把你們的奶媽乾娘一齊都帶到學校來給你們喂飯，又不便把大學教授看做你們的奶媽乾娘。

至於『成效』，我的方法可以包管比現在大學的方法強。現在大學教育的成效如何，大家是很明瞭的。一人從六歲一直讀到二十六歲大學畢業，通共讀過幾本書？老

實說，有限得很。普通大約總不會超過四五十本以上。這還不是跟以前的秀才舉人相等？從前有一位中了舉人，還沒聽見過公羊傳的書名，傳爲笑話。現在大學畢業生就有許多近代名著未曾聽過名字，即中國幾種重要叢書也未曾見過。這是學堂的不是，假定你們不會看書，因此也不讓你們有自由看書的機會。一天到晚，總是搖鈴上課，搖鈴吃飯，搖鈴運動，搖鈴睡覺。你想一人的精神是有限的，從八點上課一直到下午四五點，還要運動，拍球，那裏還有閒工夫自由看書呢？而且凡是搖鈴，都是討厭，即使搖鈴遊戲，我們也有不願意之時，何況是搖鈴上課？因爲學堂假定你們不會讀書，不肯讀書，所以把你們關在課堂，請你們靜坐，用『注射』『貫輸』的形式，由教員將知識注射入你們的腦殼裏。無如常人頭顱都是不透水的，所以知識注射普通不大成功。但是比如依我方法，假定你們是會看書，要看書，由被動式改爲發動式的，給你們充分自由看書的機會，這個成效如何呢？間嘗計算一下，假定上海光華，大夏或任何大學有一千名學生，每人每期交學費一百圓，這一千名學費已經合共有十萬圓。

將此十萬圓拿去買書，由學校預備一間空屋置備書架，扣了五千圓做辦公費（再多便是罪過），把這九萬五千圓的書籍放在那間空屋，由你們隨便胡鬧去翻看，年底拈鬮分配，各人拿回去九十五圓的書，只要所用的工夫與你們上課的時間相等，一年之中，你們學問的進步，必非一年上課的成績所可比。現在這十萬圓用到那裏去，大概一成買書，而九成去養教授，及教授的妻子，教授的奶媽，奶媽又拿去買奶媽的馬桶，這還可以說是把你們的『讀書』看做一件正經事嗎？

假定你們進了這十萬圓書籍的圖書館，依我的方法，隨興所之去看書，成效如何呢？有人要疑心，沒有教員的指導，必定是不得要領，雜亂無章，涉獵不精，不求甚解。這自然是一種極端的假定，但是成績還是比現在大學教育好。關於指導，自可編成指導書及種種書目。如此讀了兩年可以抵過在大學上課四年。第一樣，我們須知道讀書的方法，一方面要幾種精讀，一方面也要儘量涉獵翻覽。兩年之中能大概把二十萬圓的書籍，隨意翻覽。知其書名作者內容大概，也就不愧為一讀書人了。第二樣，

我們要明白，學問的事，決不是如此呆板。讀書必求深入，而欲求深入，非由興趣相近者入手不可。學問是每每互相關連的。一人找到一種有趣味的書，必定由一問題而引起其他問題，由看一本書而不得不去找關係的十幾種書，如此循序漸進，自然可以升堂入室，研磨既久，門徑自熟；或是發見問題，發明新義，更可觸類旁通，廣求博引，以證己說，如此一步一步的深入，自可成名。這是自動的讀書方法。較之現在上課聽講被動的方法，如東風過耳，這裏聽一點，那裏聽一點，結果不得其門而入，一無所獲，強似多多了。第三，我們要明白，大學教育的宗旨，對於畢業的期望，不過要他博覽羣籍而已（be a well-read man），並不是如課中所規定，一定非邏輯八十分，心理七十五分不可，也不是說心理看了一百八十三頁講義，邏輯看了二百零三頁講義，便算完事。這種的讀書，便是犯了孔子所謂『今汝畫』的毛病。所謂博覽羣籍，無從定義，最多不過說某人『書看得不少』某人『差一點』而已，那裏去定什麼限制？說某人『學問不錯』，也不過這麼一句話而已，那裏可以說某書一定非讀不

可；某種科目是『必修科目』。一人在兩年中翻覽這二十萬圓的書籍，大概他對於學問的內容途徑，什麼名著傑作版本，箋註，總多少有一點把握了。

現在的大學教育方法如何呢？你們的讀書是極端不自由，極端不負責。你們的學問不但有註冊部定標準，簡直可以稱斤兩的，這個斤兩制，就是學校的所謂『七十八分』『八十六分』之類，及所謂多少『單位』。試問學問之事，何得稱量斤兩？所謂英國史七十八分，邏輯八十六分，如何解釋？一人的邏輯，怎麼叫做八十六分？且若謂世界上關於英國史的知識你們百分已知道了七十八分，世上豈有那樣容易的事？但依現在制度，每週三小時的科目算三單位，每週二小時的科目算二單位，這樣由一方塊一方塊的單位，慢慢堆疊而來，疊成多少立方尺的學問，於是某人『畢業』，某人是『秀士』了。你想這笑話不笑話？須知我們何以有此大學制呢？是因為各人要拿文憑，因為要拿文憑，故不得不由註冊部定一標準，評衡一下，就不得不讓註冊部來把你們『稱一稱』。你們如果不拿文憑，便無被稱之必要。但是你們為什麼要文憑呢？

說來話長。有人因為要行孝道，拿了父母的錢，心裏難過，於是下定決心，要規規矩矩安心得志讀幾年書，才不辜負父母一番的好意及期望。這個是不對的，與遵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戀愛女子一樣的違背道德。這是你們私人讀書享樂的事，橫被家庭義務的干涉，是想把眞理學問孝敬你們的爸爸媽媽老太婆。只因眞理學問，似太渺茫，所以還是拿一張文憑具體一點爲是。有人因爲想要得文憑學位，每月可以多得幾十塊錢使你們的親卿愛卿寧馨兒舒服一點。社會對你們的父母說，你們兒子中學畢業讀了三十本書，我可給他每月四五十圓，如果再下二千圓本錢再讀了三十本書，大學畢業，我可給他每月八九十圓。你們父母算盤一打，說『好』，於是議成，而送你們進大學，於是你們被稱，拿文憑，果然每月八九十圓到手，成交易。這還不是你們被出賣嗎？與讀書之本旨何關，與我所說讀書之樂又何關？但是你們不能怪學校給你們稱斤兩，因爲你們要向他拿文憑，學堂爲保持招牌信用起見，不能不如此。且必如此，然後公平交易，童叟無欺。處於今日大規模生產品(mass production)之時期，不能不劃定商

貨之品類 (standardization of products) ，學問既然成爲公然交易的商品，秀士，碩士，博士旣爲大規模生產品之一，自然也不能不『劃定』一下。其實這種以學問爲交易之事，自古已然。子張學干祿；子曰『三年學，不至於穀，未易得也。』(關於往時『生員』在社會所作的孽，可參觀亭林文集生員論上中下三篇。)

到了這個地步，讀書與入學，完全是兩件事了，去原意遠矣。我所希望者，是諸位早日覺悟，在明知被賣之下，仍舊不忘其初，不背讀書之本意，不失讀書的快樂，不昧於真正讀書的藝術。並希望諸位趁火打劫，雖然被賣，錢也要拿，書也要讀，如此就兩得其便了。



# 論 讀 書

(十二月八日復旦大學演講稿又同十二月大夏大學演講)

本篇演講只是談談本人對於讀書的意見，並不是要訓勉青年，亦非敢指導青年。所以不敢訓勉青年有兩種理由：第一，因為近來常聽見貪官污吏到學校致詞，叫學生須有志操，有氣節，有廉恥；也有賣國官僚到大學演講，勸學生要堅忍卓絕，做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料想戰國的土豪劣紳亦必好訓勉當時的青年，所以激起孟子這樣不平的話。第二，讀書沒有什麼可以訓勉。世上會讀書的人，都是書拿起來自己會讀。不會讀書的人，亦不會因爲指導而變爲會讀。譬如數學，出五個問題叫學生去做，會做的人是自己腦裏做出來的，並非教員教他做出，不會做的人經教員指導，這一題雖然做出，下一題仍舊非指導不可，數學並不會因此高明起來。我所要講的話於你

們本會讀書的人，沒有什麼補助；於你們不會讀書的人，也不會使你們變為善讀書。所以今日談談，亦只是談談而已。

讀書本是一種心靈的活動，向來算為清高。『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所以讀書向稱為雅事樂事。但是現在雅事樂事已經不雅不樂了。今人讀書，或為取資格，得學位，在男為娶美女，在女為嫁賢婿；或為做老爺，踢屁股；或為求爵祿，刮地皮；或為做走狗，擬宣言；或為寫訃聞，做賀聯；或為當文牘，抄賬簿；或為做相士，占八卦；或為做塾師，騙小孩……諸如此類，都是借讀書之名，取利祿之實，皆非讀書本旨。亦有人拿父母的錢，上大學，跑百米，拿一塊大銀盾回家，在我是看不起的，因為這似乎亦非讀書的本旨。

今日所談，亦非指學堂中的讀書，亦非指讀教授所指定的功課。在學校讀書有四不可。(一)所讀非書。學校專讀教科書，而教科書並不是真正的書。今日大學畢業的人所讀的書極其有限。然而讀一部小說概論，倒底不如讀《三國水滸》；讀一部歷史教科

書，不如讀史記。（二）無書可讀 因爲圖書館極有限。（三）不許讀書 因爲在課室看書，有犯校規，例所不許。倘是一人自晨至晚上課，則等於自晨至晚被監禁起來，不許讀書。（四）書讀不好 因爲處處受註冊部干涉，毛孔骨節，皆不爽快。且學校所教非慎思明辨之學，乃記問之學。記問之學不足爲人師，禮記早已說過。書上怎樣說，你便怎樣答，一字不錯，叫做記問之學。倘是你能猜中教員心中要你如何答法，照樣答出，便得一百分，於是沾沾自喜，自以爲西洋歷史你知道一百分，其實西洋歷史你何嘗知道百分之一。學堂所以非注重記問之學不可，是因爲便於攷試。如拿破崙生卒年月，形容詞共有幾種，這些不必用頭腦，只需強記，然學校攷試極其便當，差一年可扣一分；然而事實上與學問無補，你們的教員，也都記不得。要用時自可在百科全書上去查。又如羅馬帝國之亡，有三大原因，書上這樣講，你們照樣記，然而事實上問題極複雜。有人說羅馬帝國之亡，是亡於蚊子（傳佈寒熱病），這是書上所無的。

今日所談的是自由的看書讀書；無論是在校，離校，做教員，做學生，做商人，

做政客閒時的讀書。這種的讀書，所以開茅塞，除鄙見，得新知，增學問，廣識見，養性靈。人之初生，都是好學好問，及其長成，受種種的俗見俗聞所蔽，毛孔骨節，如有一層包膜，失了聰明，逐漸頑鈍。讀書便是將此層蔽塞聰明的包膜剝下。能將此層剝下，才是讀書人。並且要時時讀書，不然便會鄙吝復萌，頑見俗見生滿身上，一人的落伍，迂腐，冬烘，就是不肯時時讀書所致。所以讀書的意義，是使人較虛心，較通達，不固陋，不偏執。一人在世上，對於學問是這樣的：幼時認爲什麼都不懂，大學時自認爲什麼都懂，畢業後才知道什麼都不懂，中年又以爲什麼都懂，到晚年才覺悟一切都不懂。大學生以爲心理學他也念過，歷史地理他亦念過，經濟科學也都念過，世界文學藝術聲光化電，他也念過，所以什麼都懂。畢業以後，人家問他國際聯盟在那裏， he 說『我書上未念過』，人家又問法西斯蒂在意大利成績如何， he 說『我書上未念過』，所以覺得什麼都不懂。到了中年，許多人娶妻生子，造洋樓，有身分，做名流，戴眼鏡，留鬍子，拿洋棍，沾沾自喜，那時他的世界已經固定了：女子

放胸是不道德，剪髮亦不道德，社會主義就是共產黨，讀馬氏文通是反動，節制生育是亡種逆天，提倡白話是亡國之先兆，孝經是孔子寫的，大禹必有其人，……意見非常之多而且確定不移，所以又是什麼都懂。其實是此種人久不讀書，鄙吝復萌所致。此種人不可與深談，但亦有常讀書的人，老當益壯，其思想每每比青年急進，就是能時時讀書所以心靈不會化石，變爲古董。

讀書的主旨，在於排脫俗氣。黃山谷謂人不讀書便語言無味，面目可憎。須知世上語言無味面目可憎的人很多，不但商界政界如此，學府中亦頗多此種人。然語言無味，面目可憎在官僚商賈則無妨，在讀書人是不合理的。所謂面目可憎，不可作面孔不漂亮解，因爲並非不能奉承人家，排出笑臉，所以『可憎』；脅肩詔笑，面孔漂亮，便是『可愛』。若欲求美男子小白臉，儘可於跑狗場，跳舞場，及政府衙門中求之。有漂亮臉孔，說漂亮話的政客，未必便面目不可憎。讀書與面孔漂亮沒有關係，因爲書籍並不是雪花膏，讀了便會增加你的容輝。所以面目可憎不可憎，在你如何

看法。有人看美人專看臉蛋，凡有鵝臉柳眉皓齒朱唇都叫做美人。但是識趣的人若李笠翁看美人專看風韻，李笠翁所謂三分容貌有姿態等於六七分，六七分容貌，乏恣態等於三四分。有人面目平常，然而談起話來，使你覺得可愛；也有滿臉脂粉的摩登伽，洋囡囡，做花瓶，做客廳裝飾甚好，但一與交談，風韻全無，便覺得索然無味。黃山谷所謂面目可憎不可憎亦只是指讀書人之議論風采說法。若浮生六記的芸，雖非西施面目，並且前齒微露，我却覺得是中國第一美人。男子也是如是看法。章太炎臉孔雖不漂亮，王國維有一條辮子，但是他們是有風韻的，不是語言無味面目可憎的。簡直可認為可愛。亦有漂亮政客，做武人的兔子姨太太，說話雖然漂亮，聽了却令人作嘔三日。

至於語言無味，（着重『味』字），那全看你所讀是什麼書及讀書的方法。讀書讀出味來，語言自然有味，語言有味，做出文章亦必有味。有人讀書讀了半世，亦讀不出什麼味兒來，那是因為讀不合的書，及不得其讀法。讀書須先知味。這味字，是讀

書的關鍵。所謂味，是不可捉摸的，一人有一人胃口，各不相同，所好的味亦異。所以必先知其所好，始能讀出味來。有人自幼嚼書本，老大不能通一經，便是食古不化勉強讀書所致。袁中郎所謂讀所好之書，所不好之書可讓他人讀之，這是知味的讀法。若必強讀，消化不來，必生疳積胃滯諸病。

口之於味，不可強同，不能因我之所嗜好以強人。先生不能以其所好強學生去讀，父親亦不得以其所好強兒子去讀。所以書不可強讀，強讀必無效，反而有害，這是讀書之第一義。有愚人請人開一張必讀書目，硬着頭皮咬着牙根去讀，殊不知讀書須求氣質相合。人之氣質各有不同，英人俗語所謂『在一人吃來是補品，在他人吃來是毒質』。因為聽說某書是名著，因為要做通人，硬着頭皮去讀，結果必毫無所得。過後思之，如作一場惡夢。甚且終身視讀書爲畏途，提起書名來便頭痛。蕭伯納說許多英國人終身不看莎士比亞，就是因為幼年塾師強迫背誦種下的累。許多人離校以後，終身不再看詩，不看歷史，亦是旨趣未到學校迫其必修所致。

所以讀書不可勉強，因爲學問思想是慢慢胚胎滋長出來。其滋長自有滋長的道理，如草木之榮枯，河流之轉向，各有其自然之勢。逆勢必無成就。樹木的南枝遮蔭，自會向北枝發展，否則枯槁以待斃。河流遇了磯石懸崖，也會轉向，不是硬冲，只要順勢流下，總有流入東海之一日。世上無人人必讀之書，只有在某時某地某種心境不得不讀之書。有你所應讀，我所萬不可讀，有此時可讀，彼時不可讀。即使有必讀之書，亦決非此時此刻所必讀。見解未到，必不可讀，思想發育程度未到，亦不可讀。孔子說五十可以學易，便是說四十五歲時尚不可讀易經。劉知幾少讀古文尙書，挨打亦讀不來，後聽同學讀左傳，甚好之，求授左傳，乃易成誦。莊子本是必讀之書，然假使讀莊子覺得索然無味，只好放棄，過了幾年再讀。對莊子感覺興味然後讀莊子，對馬克斯感覺興味，然後讀馬克斯。

且同一本書，同一讀者，一時可讀出一時之味道出來。其景況適如看一名人相片，或讀名人文章，未見面時，是一種味道，見了面交談之後，再看其相片，或讀其

文章，自有另外一層深切的理會。或是與其人絕交以後，看其照片，讀其文章，亦另有一番味道。四十學易是一種味道，五十而學易，又是一種味道。所以凡是好書都值得重讀的。自己見解愈深，學問愈進，愈讀得出味道來。譬如我此時重讀 Lamb 的論文，比幼時所讀全然不同，幼時雖覺其文章有趣，沒有真正魂靈的接觸，未深知其文之佳境所在。也許蔣介石未進過小學，或進小學而未讀過地理，或讀地理而未覺興味；然今日之蔣介石翻看閩浙邊界地圖，便覺津津有味。一人背癱，再去讀范增的傳，始覺趣味。或是叫許欽文在獄中讀清初犯文字獄的文人傳記，才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

由是可知讀書有二方面，一是作者，一是讀者。程子謂論語讀者有此等人與彼等人，有讀了全然無事者，亦有讀了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所以讀書必以氣質相近，而凡人讀書必找一位同調的先賢，一位氣質與你相近的作家，作為老師。這是所謂讀書必須得力一家。不可昏頭昏腦，聽人戲弄，莊子亦好，荀子亦好，蘇東坡亦

好，程伊川亦好。一人同時愛莊荀，或同時愛蘇程是不可能的事。找到思想相近之作家，找到文學上之情人，必胸中感覺萬分痛快，而魂靈上發生猛烈影響，如春雷一鳴，靈卵孵出，得一新生命，入一新世界。George Eliot 自敍讀盧騷自傳，如觸電一般。尼采師叔本華，蕭伯訥師易卜生，雖皆非及門弟子，而思想相承，影響極大。當二子讀叔本華，易卜生時，思想上起了大影響，是其思想萌芽學問生根之始。因為氣質性靈相近，所以樂此不疲，流連忘返，始可深入，深入後，然後如受春風化雨之賜，欣欣向榮，學業大進。

誰是氣質與你相近的先賢，只有你知道，也無需人家指導，更無人能勉強，你找到這樣一位作家，自會一見如故。蘇東坡初讀莊子，如有胸中久積的話，被他說出，袁中郎夜讀徐文長詩，叫喚起來，叫復讀，讀復叫，便是此理。這與『一見傾心』之性愛 (love at first sight) 同一道理。你遇到這樣作家，自會恨相見太晚。一人必有一人中意的作家，各人自己去找去。找到了文學上的愛人，他自會有魔力吸引你，而你

也樂自爲所吸，甚至聲音相貌，一顰一笑，亦漸與相似。這樣浸潤其中，自然獲益不少，將來年事漸長，厭此情人，再找別的情人，到了經過兩三個情人，或是四五個情人，大概你自己也已受了薰陶不淺，思想已經成熟，自己也就成了一位作家。若找不到情人，東覽西閱，所讀的未必能沁入魂靈深處，便是逢場作戲，逢場作戲，不會有心得，學問不會有成就。

知道情人滋味便知道苦學二字是騙人的話。學者每爲『苦學』或『困學』二字所誤。讀書成名的人，只有樂，沒有苦。據說古人讀書有追月法，刺股法，及丫頭監讀法。其實都是很笨。讀書無興味，昏昏欲睡，始拿錐子在股上刺一下，這是愚不可當。一人書本排在面前，有中外賢人向你說極精彩的話，尚且想睡覺，便應當去睡覺，刺股亦無益。叫丫頭陪讀，等打盹時喚醒你，已是下流，亦應去睡覺，不應讀書。而且此法極不衛生。不睡覺，只有讀壞身體，不會讀出書的精彩來。若已讀出書的精彩來，便不想睡覺，故無丫頭喚醒之必要。刻苦耐勞，淬勵奮勉是應該的，但不應視讀書爲

苦。視讀書爲苦，第一着已走了錯路。天下讀書成名的人皆以讀書爲樂；汝以爲苦，彼却沉湎以爲至樂。必如一人打麻將，或如人挾妓冶遊，流連忘返，寢食俱廢，始讀出書來。以我所知國文好的學生，都是偷看幾百萬言的三國水滸而來，決不是一學年讀五六十頁文選，國文會讀好的。試問在偷讀三國水滸之人，讀書有什麼苦處？何嘗算貢數？好學的人，於書無所不窺，窺就是偷看。於書無所不偷看的人，大概學會成名。

有人讀書必裝腔作勢，或嫌板樑太硬，或嫌光線太弱，這都是讀書未入門路，未覺興味所致。有人做不出文章，怪房間冷，怪蚊子多，怪稿紙發光，怪馬路上電車聲音太嘈雜，其實都是因爲文思不來，寫一句，停一句。一人不好讀書，總有種種理由。『春天不是讀書天，夏日炎炎最好眠，等到秋來冬又至，不如等待到來年』。其實讀書是四季咸宜。古所謂『書淫』之人，無論何時何地可讀書皆手不釋卷，這樣才成讀書人樣子。顧千里裸體讀經，便是一例，即使暑氣炎熱，至非裸體不可，亦要讀

經。歐陽修在馬上廁上皆可做文章，因爲文思一來，非做不可，非必正襟危坐明窗淨几才可做文章。一人要讀書則澡堂，馬路，洋車上，廁上，圖書館，理髮室，皆可讀。而且必辦到洋車上理髮室都必讀書，才可以讀成書。

讀書須有膽識，有眼光有毅力。膽識二字拆不開，要有識，必敢一有自己意見，即使一時與前人不同亦不妨。前人能說得我服，是前人是，前人不能服我，是前人非。人心之不同如其面，要脚踏實地，不可舍己耘人。詩或好李，或好杜，文或好蘇，或好韓，各人要憑良知，讀其所好，然後所謂好，說得好的道理出來。或竟蘇韓皆不好，亦不必慚愧，亦須說出不好的理由來。或某名人文集，衆人所稱而你獨惡之，則或係汝自己學力見識未到，或果然汝是而人非。學力未到，等過幾年再讀，若學力已到而汝是人非，則將來必發現與汝同情之人。劉知幾少時讀前後漢書，怪前書不應有古今人表，後書宜爲更始立紀，當時聞者責以童子輕議前哲，乃『赧然自失，無辭以對』，後來偏偏發見張衡范曄等，持見與之相同。此乃劉知幾之讀書膽識。因

其讀書皆得之襟腑，非人云亦云，所以能著成史通一書。如此讀書，處處有我的真知灼見，得一分見解是一分學問，除一種俗見，算一分進步，才不會落人圈套，滿口爛調，一知半解，似是而非。

# 讀書階級的喫飯問題

(中學生的出路問題)

關於這極渺茫而又極切要的問題，我的意見如下：

在男女經濟不平等的社會中，男學生及女學生的將來出路，當然是不相同的，所以必須分開來講，從經濟方面講，男學生的出路是喫飯，女學生的出路是出嫁。在現代的社會中，女學生的出路，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確如此，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其嫁不出或婚姻失敗的少數，則以入大學，入體育學校，入職業學校為暫時的出路。但是現代女子在社會服務，處處喫虧，待遇機會都不及男子，若不在婚姻之內求性的解決，尤其要受比男子所受更嚴的輿論制裁。所以普通女子嫁不出與男子失職業，略有同樣的感覺。這都是事實，而且出嫁的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女子是願意的。自然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男子娶親，也是願意的，不過男子娶親之外，尚有養家問題，女子則

不然（依現代普通情形而論），經濟的制度如此不平，不必諱言。如說以出嫁爲女子出路，近於誣讟，那末以喫飯爲男子出路，也不見得如何清高。固然有些女子要哀怨不平，以爲出嫁之後，社會應該還分給她一半養家的責任，才算平等。但是譬如我，如果明日的法律，定了一條女子出嫁兼須養家，男子卻只須娶親，算爲職業，我並不反對。

出嫁並非便算做人，固然，但是男子找到飯喫，又何嘗便完了人生的真義？所以問題是相同的。在一方面講，女子以造幸福的家庭爲職業，與男子工作而謀生，都不是什麼恥辱。在另一方面講，有些女子，不能養成人格，在她環境內，做一份有用的社會分子，或者專靠淡抹濃裝，要人家養她一輩子，或者並這一點點社會上的貢獻也沒有，面目可憎，語言無味，終日無所事事，虛度一生，虧她活在人世，我們要批評她出路過於卑鄙是可以的。但是如古代的儒生，大讓如慢，小讓如僞，粥粥無能，靠着一枝禿筆，做帝王的廝養，回來以驕其妻妾，或如現代的留學生，學了一肚洋八

股，屈事賣國官僚，己且軒軒自得，終日與西人握手免冠，換得飯喫，了此一生，又與賣淫的婦女何別？所以經濟的出路是一事，做人的出路又是一事，兩者應該劃分清楚。

將來生活程度增高，經濟壓迫加重，節育的知識普遍，婚姻的制度自然要受這影響，女子的出路問題，便要愈複雜。到那時候，不但獨身，晚婚，退婚，離婚的女子都有出路問題，就是成婚而不離婚的女子也要比較有出路問題。但照目前情形，此種女子尚屬少數，其少數的出路問題應與男學生的出路問題合併討論。

至於普通中學生出路問題，又應分開全部的出路與個人的出路講。從中學生的全部講，普通的中學生不能算爲一國的『智識階級』，只算是受過相當教育的國民。然而在教育不普及的中國，中學畢業生，已略略含有智識階級的意味了。但是我認爲這種見解是誤謬的。因爲中學生之少，而顯然形成一個特殊階級，這是自然的現象。像在中國南部，有的中學畢業生，就簡直預備回去做鄉紳，如從前進學的秀才，可以回去

坐喫公產，結果也還是墮入所應該打破的紳士階級，而爲二千年來儒者的變相而已。

這個太不應該了。我想中學生還是應該以受教育國民的資格，投入社會上各種事業的隊伍裏，做社會上有用的活動才是。與這『士』的觀念連帶而來的，就是『仕』的觀念。所謂『學而優則仕』也是趕緊須打破的。但是如果因爲社會混亂，一切事業不能發達，無事可做，無飯可喫，上黨部衙門，這又是社會現狀不良所致，我們也不便深責。

投入社會各種事業，中學生是常要喫虧的，這並不是中學教育自身之錯，其錯在現今教育制度及中學生自己特殊階級的心理。從教育制度講，受教材者多，受教育者少，在設備中學課程者的心目中，中學生的出路，一是升大學，一是做小學教師。然做小學教師，就是想保存士階級，從個人求學觀點看，也有可取，而從社會觀點看，則斷斷不是個辦法，將來上等游民之多，就是這個緣故。升大學，更加是騙人的事，在現今笨拙的上課辦法之下，也許果真讀了十二年小學中學的書，還不能寫一篇通

順的文字，不能有相當的學術常識，必再進大學而補充之，這還成個理由。除此以外，升入大學，一則，是閒暇階級用來取得社會上資格，二則，是上了社會的當，為求畢業後得每月較高的薪俸。三，才是真正再求高深的學問。此第二種，說來真是造孽不少。在學生父兄看來，實在純是替弟子投資性質，因為中學畢業每月可得四五十圓，大學畢業每月可得八九十圓。做父兄的人誰不願意他的兒子每月多得幾十元，經濟容易獨立。於是你也送中學畢業生入大學，我也送中學生入大學，結果一班中學畢業生，都變成大學畢業生，中學生可做的事，都換了一班大學畢業生來做，在社會未必有好處，在個人委屈他多上幾年課，喫虧者只是甲的父兄及乙的父兄，各人多損失一二千圓的學費，少得四五年中的兒子謀業的補助而已。及父兄們見其學業成績未必有何長進，乃相率而罵現在的大學。其實還是社會自己做個圈套，給自己上而已。一方面，因為中學文憑與大學文憑的行價不同，遂使一班學子視線專注在文憑上面，以報答父兄的好意，然而這去求高深學術之本意遠了，連大學本身也受這些不應在大學

混身的人的影響而惡化了。同時學生本人多念四年書，便是少得四年的做事經驗，大學念完，最少二十二歲，做事才來從頭學起，難道這種制度，可以說是經濟的制度嗎？

升大學不成理由，做教師更加是不可原諒。真正的中學教育，若問爲什麼念地理，算術，歷史，文法，答案應該是：這些是受教育的國民的常識，所以我們應當想知道一點。知道多，固然好，知道少，也無妨。你想做個國民，難道有須知道七十分歷史，六十分文法，才做得起的道理嗎？『今也不然』，你問他爲什麼念土耳其地理？他說預備在小學教地理？你問他爲什麼念英文文法？他說預備將來教文法。你再追問爲什麼教文法呢？其答語又不外教那後代的人預備去教文法。這樣還能成個念文法的理由嗎？還不是造一個圈套，來養士階級一輩子嗎？在這種做教師的『中學生出路』，教文法已經成爲一種特殊階級包辦販賣學術從中取得生活費房飯錢膏火之資的戲法而已，與社會國家，真是無涉。

因為升大學，來得排場，做教師，又來得清高，所以中學生多半認此兩條爲出路。其實做教師只是性情相近的人可做，若一時無飯可喫，偶然喫喫，總算過度辦法。本性好學而又一時不能入大學的人，這才是真正配做小學教師。本性好學，在高中時代，已深得學問的滋味的人，才真正配入大學。然這種人，在現今大學生中，十個只有一個，（這是美國幾位大學教務主任的意見，）其餘的有錢子弟，不妨進去混身，橫豎比在外嫖賭飲好，無錢子弟，卻不能再三考慮一下。

從個人方面講，各人有各人的出路，各人的家庭關係，父兄職業，朋友知交，都是不同的。機會不同，出路自然不同。比方書局老板的子弟，將來學書局生意，錢莊老板的子弟學做錢業，這是極顯然的趨勢。假如錢莊老板的子弟極鄙惡銅臭的父兄，那是有了讀書種子，應好好培成學業。假如這個子弟終日嬉遊角逐，不好念書，又不好學正經生意，那是永遠不會有出路的，可以不必討論。斷定一人將來的出路，五成是看機會，五成是看個性。機會這個東西，與女子出嫁一樣，只是靠碰。最自由的結

婚，還是亂碰（非『妍』）的結果。你想二萬萬的女同胞中，決不是二萬萬個都是某青年的可能的後日妻子，至少有一萬五千萬，或者太老，或者太少，至年紀相若的，雖有幾千萬，有機會相知的還是寥寥無幾，相知中看上眼的，又要對方同意的，真無幾人。到了青年想娶親而可以娶親的時候，某位女子來得湊巧，或因搬家相識，或因路上相逢，或者剛剛學成回梓，年華相若，相貌也差不多，一經撮合，婚事成矣。出路也正相同，三十歲以上的人，問了自己今日所操的職業，所處的地位，少有不是碰來的，少有是由一己的本事智力決擇的。比如某人今日做了什麼要人，原因不過他娶了某人爲妻，因爲他的妻的妹妹又嫁給某人，後來他變成要人了。假如他的小姨不嫁給某人，他如何做要人呢？又如某人他習了牙科，做了縣長，這也是他夢想不到的事，然而他的一生出路，竟在這無意中的亂碰碰上了。學生進了什麼學堂，找到什麼名師，得着什麼契友，又得着什麼差缺，都是亂碰的結果。在這種地方家庭親友環境好的人，要便宜多了。這也是與女子出嫁一樣。

但這『碰』字，不可誤解。碰是兩方相碰，非單方的事，也不是純粹被動。在同樣的情形，同樣的因緣中，在甲一點不發生影響，在乙便碰成一條出路來，譬如有机關要僱用書記，在某中文精通的中學生，一『碰』便成了『碰』的機會而造成一條『出路』，然在同班同級的他學生，中文較差的，便仍然無碰的資格。所以機會是看人而定的。社會上有用之才，真是寥如晨星，大半行屍走肉，乞憐於親友幫忙的人，偶然得一位置，插足其間，勉強充任，死而後已。所以一人只要有一樣可取，一藝之長，不愁沒有碰的機會。最忌的是庸庸碌碌，沒有專才，可以做黨部委員，也可以做錢莊伙計，那就難免患得患失做出許多尷尬的事來。中學生最要者，依各人的個性所近，練出一種專才，或書法，或文牘，或中文，或英文，或辦事，或交際。人格上也須一點可取的地方，或勤謹，或誠信，或和藹，或敏捷，或審慎。總而言之，做個『完人』是沒有的事，要在有自知之明，能以其所長，補其所短，總不怕沒有出路的。



## 我所得益的一部英文字典

字典的東西，從來未聽見人說可當做有趣的讀物，或做消夏的讀品，更難使人有所眷戀，不忍釋卷。然而我對於簡明牛津英文字典（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及袖珍牛津英文字典（Pocket Oxford Dictionary），確有此種感想，而且自從二十年前初次相識之後，以至如今，眷戀之念，未嘗少減，初十年鍾情於簡明，至袖珍出現，則又移愛於後者，十年以來，無論家居遠遊，確乎不曾一日無此書。因袖珍名符其實，不滿盈握，攜帶便利。既可開卷有益，自不妨於行李夾袋中，留出兩雙襪子的空位，來放這本不可須臾離的枕中祕。而且在我幾年教書的經驗中，確乎單單倚靠這本袖珍，作爲疑難時的參攷，除去少數生僻罕用的美國俚語外，不會使我碰壁，也可見此書確能將現代通行文字收羅無遺了。又因其卷帙如此之小，反可找到通常較大字典所無的字，又能得到通常字典所不能給我的消息，自然益發佩服作者體例之善，搜

羅之富，用功之勤，攷察之精，因佩服而敬愛，因敬愛而戀戀不捨了。

不知此書之體例與內容的人，或將笑我之癡，實則我看見過關於此書的批評，多有表示同類的感想，或稱爲平日消閒最好的讀物。我們開卷，於各字之下的一段，不聞見科學家文法家宰割陳腐死屍咬文嚼字的臭汗，只看見一個活躍靈動似曾相識的英文辭語現身說法排列眼前，始知前之所謂相識者，實未嘗相識，現在始能無間然，前之遙遙瞻仰形影模糊者，現在始得見廬山真面目。因爲無論中文西文，每字有每字的個性，決非臚陳幾個定義，分辨幾個詞類，所能了事。語言文字之爲物，本在日用應接之間，借作表示人類活動的情感意念的工具，字義之來，原本乎此，所以不但達意，且能傳神，於邏輯意義之外，復有弦外之音。『癡』自別於『呆』，『呆』自別於『獸』，『蒼』自別於『白』，『白』自別於『皓』，詩人本領，一部分專在此種工夫。在舊式字典學家，將『癡』解作『呆』，將『蒼』解作『白』，全然抓不到癢處，是得其軀殼，失其精魄，存其皮毛，傷其神彩，不可復知『蒼』『癡』等字之本來面目了。假定現在來了一

本牛津式的中國字典，存意不立定義，卻盡力觀察此『癡』字『蒼』字在活動有意義的語言及文章上是如何用法，用於何地，用於何時，再略為分類，舉出『癡想』『癡笑』『癡肥』『情癡』『癡婆子』『假癡假呆』，『癡人說夢』等例，然後知『癡婆子』本非『呆婆子』，『癡想』亦不與『呆想』盡同，至此而後『癡』字之神髓，可謂攫住。又於『蒼』字下，引了『蒼苔』『蒼竹』『蒼深』『蒼鬱』為一類，『蒼天』『彼蒼者天』『蒼蒼者動搖』為一類，『蒼白』『蒼鬚』『河海蒼茫』又為一類，知『蒼深』『蒼鬱』不能代以『青深』『青鬱』即知『蒼』字本義非與『青』字盡同，然後『蒼』字之本性，聊可概見。此點乃新舊字典學之所以不同，而牛津字典之所以能使人百讀不厭。

簡明及袖珍牛津字典與他字書不同之一要點，即在此端。他看字義是活的，因時，因地，因語氣，因語者，因所與語者，而隨時變遷的。平常字典卻把字義看做死的，可以用文法家分析的頭腦割裂解剖，配入甲乙丙丁的封套中的。因為他看字義是活的，所以他知道字義是千變萬化的，而且是與上下文不能分開的，字有多少種用

法，便有多少種意義，所以字之舉例，不但如舊式字書用來做定義的具體說明而已，簡直成爲字書所應搜集的材料本身了。一字用法的主要種類搜集完備，然後可以盡見一字的個性，而盡了字書對於此字的職任。例如英文 *young* 字，通常解爲『年青』『未成年』『缺少經驗』等二三義，其實這何曾看到英文 *young* 字的用法與神彩。無論英文怎樣精通的人，也可以由袖珍牛津字典所錄以下的用法，加增他對於 *young* 字的認識。袖珍所舉的例，有 *young child* (幼童)、*young plant* (幼嫩植物)、*young civilization* (年代未久之文化)、*the night is yet young* (夜未央)，*am not as young as I was* (不如從前之壯盛，年富力強)，*the young in crime* (初期犯罪者，非怙惡不悛者)，*the young Joneses* (*Jones*家中之幼輩)，*William Pitt the younger* (父子同名，以 *the Younger* 指其子)，這還算爲普通易見的用法。此外還有通常讀英文者似懂而實未盡懂的用法，也由這精細入微的袖珍字典指出了。例如 *young man, woman* (原註常用於 *my, his, her, etc.* 後) 係指『情人』，*young*

ones 係指人類及動物之尚在父母養護中者，*young person* (a young person) 係英國傭僕用以指門外不相識之年青婦人，*the young person* 係則指未成年人，不可示以猥亵書畫等物者，*young things* 則又係指普通幼兒而含有憐惜之意（按原文謂 applied indulgently, etc. to persons, 綜合英漢大辭典編纂參用牛津譯爲『常用於容縱寬容等之意，指人而言』），*young-un* 則等於 *youngster*，指『童稚』。諸如此類，可見作者法烏勒弟兄(F. G. Fowler 及 H. W. Fowler) 審辨之精了。我們於讀書疑難時，取此書檢閱，遇有 *his young woman*, *young thing*, *a young person*, *the young person* 依其註釋解之，無不與上下文句義，若合符節；讀者行已猜到七八分者，乃可渙然冰釋，毫無疑義了。因作者之取材，本直出於現行語中，而又能指出此義所發生之上下文關係，我們遇見現行語中之此等名詞，求其義於字典中，自然與作者所錄完全相符。

所以我常說，教員與字典之不同，本在字典陳列死板的字義，至某字在某句之意

義，則難於字典中所陳五六七八定義中決擇，由是在句中的意義，不得不問之師友。

既有一部袖珍牛津英文字典，到了相當程度以後，文字上的困難，完全可以求之字典，無師自通了。例如我前用的課本有一篇蕭伯納的演說，此篇是由新聞訪員速記，中有加括弧中之二字 *hear! hear!* 一班中學生或不知此二字所指，或以爲此二字之義甚明，當然應爲『聽啊！聽啊！』至於再問下去，此『聽啊！聽啊，』出於何人之口，到底表示說者何種態度，則或以爲譏諷，或以爲反對（如中文『你聽！』）！至令大家一查袖珍牛津字典，才明白是英人一種喝彩的方法（*a form of applause*），當然是極端贊成的口氣，這是別種字典所不屑錄，故找不到的。又嘗有人來問我一段英文，用 *woolly*（如羊毛的）一字指某種圖畫，我心知其意，而未敢必，待一翻查此書，乃明有 *woolly painting* 之例，指輪廓或渲染不明的圖畫。此種用法，在舊式字典，絕不收錄。現代譯家若肯如此處處留心，多參攷此書，真可省造多少莫須有的罪孽了。

總之，凡字義都不是抽象的東西，乃寄存於多數成語中之一種比較共同的印象，

其神彩精魄，亦必求之於此活動的成語中。脫離了這些實例，就失了本字的命脈，而僅存一點抓不到癢處的邏輯意義而已。譬如『蒼』字之義，何嘗是『青色』之一個抽象意義，乃合『蒼深』『蒼鬱』『蒼茂』『蒼天』及言人書法之『蒼古質樸』『蒼勁渾穆』等數用法所引起的一種共同意義。『朗』之不同於『亮』，『暉』之不同於『光』，皆因連帶之印象不同，袖珍牛津字典能時時注意字義之千變萬化附帶關係，而保存其在活動語言中之變換用法，（如『朗月』，『朗潤』，『清暉』，『餘暉』，或如上文所舉 *hear! hear!* 之例）所以能成爲『平日消閒最有趣的讀物』。

其次，袖珍牛津字典之新穎可喜，就是在他辭字之去取，能使我們找到通常字書所無而現代看書報的人所必欲知的字。這兩本書的原名爲『袖珍（簡明）牛津通行英文字典』*Pocket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實在能名符其實，適用於現代讀者的需要，凡通常現代書報的文字，有須解釋的，都不怕自我作古大膽的收入了。要知通常字典家，免不了有多少成見（或說『家法』也可），有某種字總

是不錄。例如 Tartuffe 是法國莫利愛 (Moliere) 滑稽劇中的一個有名的偽宗教信徒，素來字典不肯收錄，然而現在讀英國文學的卻有時要遇見這字，說某人是個 Tartuffe 就是說他是偽君子，只好到牛津來查。又如 Cheshire cat 本是一種貓，現在可說某人是個『拆西爾貓』，(指人之無故常作『嬉笑』『乾笑』狀者) 已成爲現行文字之一普通名詞，然通常字書也『礙於成例』，不肯收錄，讀者要查時，只好嚮壁，欲問師友，師友也只能搔首向你『嬉笑』一下，也不得不請教袖珍牛津。牛津以現代讀者爲主，他獨自搜羅的材料，是出於現行各種書報及日用辭語，所以不論南非，印度，亞拉伯，土耳其，古語，今語，科學，美術，凡現代文通行之辭語，爲一般讀書人所應了解者，一概收入。因有這種標準，所以所錄每有他種字書所無。通常食物名詞如 sally dunn (一種英國茶點) hamburg (一種葡萄，又指一種家禽)，juliennne (以肉湯煮成之菜名)，seidlitz powder (含輕瀉作用之沸騰散)，kromesky (鷄肉等做成的炸捲)。專門名詞之含有特別意義者如 Grub-street (窮作家，賣文爲

生者，或其住所）～Mrs. Grundy（拘禮俗反對新思想之人）～Tommy Atkins（英國『丑』）Jekyll and Hyde（二重人格）～jim crow（黑人）。現代名詞如 Shavian (G. B. Shaw 韶默風格的)、 Gilbertian (Sullivan and Gilbert 歌劇風格的，詼諧的)、 kodak (一種小照相機，又作動詞，引伸為攬住，或形容盡致)、 Dutch man (or I'm a Dutchman，如言『和我姓——』)、 Dutch uncle (talk to me like a Dutch uncle 向我教訓，宛如乾爺教子)、 double Dutch (難懂的異語)、 French leave (take French leave 不別而行)、 French toast (單烘一面而在反面抹牛油之烘麵包)。科學美術名詞而為一般讀者所必知者如 Oedipus complex (精神分析所言『父女癥結』，父女間關係足引起精神壓迫者)， Mendelism (奧國植物學家 Gregor Johann Mendel 所發明品性遺傳論)、 hertzian waves (電浪)， hertzian telegraphy (無線電)、 chiaroscuro (圖畫明暗反襯法，文學上反襯法) leit-motif (主題，音樂中象徵某歌劇人物，或某事某意境之樂調)。至於歐戰，飛

機之各種新名詞，及印度，南非洲，法文，德文各種收入現代英文之辭語，也是隨拾即是，美不勝收，凡當代文人所應了解的辭字，已經搜羅無遺了。

此書之作，由 Fowler 弟兄獨力擔任，依牛津大字典（新英文字典）之體例編纂，同可以說是字典學之大革命。不過大字典係『歷史的』，是把各字的用法，按時代一代一代搜羅記錄下來，借此可以攷察字義之流變（全書一五四八八頁，所用鉛字可排成一百七十八哩之長，共五千萬言，含有五千萬界說，及幾乎二百萬的引例，編纂歷時七十年，至去年一九二九全書始出齊，洵為世界各國字典中之巨擘）簡明及袖珍卻是依大字典的體例而單以現代語為範圍。作者是久已聞名的英文文法學家，曾著 The King's English，把英國作家文字上的毛病，指斥辯證，至今一般文人奉為修辭學的典要，其審辨之精，早為英國文學界嘆為獨步一時。簡明出版（一九一一），已被公認為最良善的普通英文字典，袖珍之編纂起於一九一一年，歐戰時，法烏勒弟兄投筆從戎，服務於飛機隊，袖珍之序例為一九一七年兩弟兄所公擬，翌年 F.G. 死於由

行役得來的癆病，是書乃由H.W.一人續成，於一九二四年出版。H.W.仍舊進行其於一九一一年動手編纂的現代英文用法 *Modern English Usage*（一種普通作文的參攷書，一九二六年出版）。袖珍出版在後，所以能收入簡明所無的戰後新名詞，現簡明已有一九二九年增訂本，袖珍增字，當然一併列入。我們研究英文的人，拜受二君之賜，真是不少了。



# 英文學習法

## 甲 方法概論

1. 目標——英文是活的語言，現代通用的語言。凡學習英文的人務必認定這個目標，學習現代通行活用的英語。這個目標認定，方法才不會錯誤。若把英文看做死的，固定的語言，將來對於文法，讀物，發音都要偏重於迂腐的語彙，拘泥約文法，呆板的讀音，結果就所學非所用了。

2. 聽講寫讀四事並重——因為英文是活的應用的語言，所以在會話寫讀都得注意。語言之爲物，自身不能存在，必有寫者說者欲傳達其意象，也必有讀者聽者由語言之傳達吸收作者說者的意思，然後完成語言之功用。語言也必因說者聽者作者讀者地位或心境之不同而發生變化。譬如講文法，以簡單的『你』一字爲例，這you字，在

中文無不譯爲『你』，但是在語言活用上，你不必卽 you，you 也不必卽你，因爲在實際上，語者與所與語者之間，有身分高低，交情疏密之不同。明白這 you 字在實際上之用法，然後可謂懂得 you 字之意義。中文對非深交的人，總避免『你』字，或稱『楊先生』，或稱『石甫先生』，而在英文卻一律普遍可用 you 字。再如英文 wife 字，或通常譯爲『妻』，然在實用上或等於『夫人』，或等於『內子』，或等於『太太』，或等於『老婆』，或等於『女人』；必須知道用 wife 字之時地條件，然後攬得住 wife 字之神髓。以上二例，都證明辭語非抽象之物，能脫離爾我而巍然獨存。文章無纏綿，只是作者讀者之興感；詩歌無悲壯，只是詩人墨客之騷情。不有聽講寫讀，何以有語言文字？假如偏於任何方面，就所學的也無非半身不遂貌合神離之英語而已，最多如看古代美人的肖像，相貌猶存，音容已邈，發生不起戀愛。

再就學習的能率而言，凡遇一新字，必口誦耳聞手寫目視，然後容易認得，容易記得。猶如習字之人，不但要多閱碑帖，且必肯研墨揮毫，下實際工夫，才有實際成

效。現在中國學生念英文，多犯這種毛病，只肯玩賞寶帖，不肯執筆臨摹，結果不能真實領會書法之筆意，且失了習帖上之真正快樂。昔王羲之習字，池水盡黑，有了這樣苦工，才是得了此中的樂處。學習英文道理也正如此。

### 3. 口講之重要——在聽講寫讀中，口講尤爲重要，尤其是在初級時候。這並非說

我們學習英文的目標，只在能講幾句英語，實在因爲方法上應當如此。自然能看不能講，只可說是半身不遂的英語，但就使目的不在口講的人，在學習之程序上，爲求基礎之穩固，習慣之養成，進步之神速，文理之清順，都得如此。這有幾種理由。第一，口講可多得練習，因爲口講是學習的最輕便的方法。如在班上，大家肯講，每小時總可說十幾句英語，對不對且不管，但已確多得練習機會無疑了。如教員令學生在家造句，每課最多交三句，已經有點困難。第二，文法對不對，全在習慣，造句總是慢慢推敲出來，養不成什麼習慣。口講之妙，在使學習的人在不知不覺之間吸收英文的句法，有一句話，不費心思，脫口而出，初有疑難，久而久之，自能順口，到了順

口之時，英文句法已在不知不覺之間學來，比寫作時算什麼主格賓格，強似多多了。

第三，口講的話都是自自然然說出來，少有堆砌奇字，矯揉造作之弊，因為口講應答之間，不容你矯揉造作。試將通常社論與名人演講稿比較一下，就可顯然看出這個分別。英文最重自然清順，寫英文論必有這口講的基礎，寫出來才讀得下去，不然滿紙都是字典上找來填上的奇語僻字，用上去一無是處。所以概括的講，英文寫作必以口講為基礎。第四，文字之有音調，猶如人之有聲容，許多詩歌散文抑揚頓挫之妙，都須朗誦才可體會出來。不會讀好的人，總不會完全領略此中的妙處。所以口講的練習，於將來文學之玩味，也很有裨益。

4. 直接教授法之用處與範圍——凡談外國語教授法的人，都講到直接教授法。所謂『直接』是用外國語直接表示意思，不靠本國語翻譯。因此法是小孩學話的法，故又稱為『自然教授法』（凡僑居外地直接學外國語，也可謂直接法）。因為抽象觀念不易直接表示，故直接法每由具體物件，如衣帽，鐘錶，耳目五官等教起，故此法又稱為『

物體教授法」。但是物體教授法範圍極狹，譬如教家禽野獸時，不能全數將家禽野獸搬到課室來，所以平常總限於最初的二十課而已。其餘須以圖畫代替寶物，或用聯想法表示抽象意義。在此層上，有便有不便。譬如糖鹽可以帶到課室來，而甜鹹之味，卻不易表示，除非由教員表演嘗味之神情不可。所以絕端主張不用翻譯者矯枉過正，常自討苦惱而已。專重翻譯以爲練習，固然根本不對，因爲翻譯時使學者心中時有本國語觀念，譯入英文，定然不成功，但是在許多解釋意義的地方，一二字翻譯出來，省卻許多周折。再如叫學生譯整句的意義，或述其大旨，再令以自然英語譯出，是有益無損的；若令字字對譯，再使疊字成句，則利少弊多。

例如『快下雨了』一句話，若整句譯來，爲 it will rain soon 可，譯爲 it is going to rain now 也未嘗不可，因爲這譯法不背整句的意義。若用字字對譯，學生心中必先形成 quick come rain already 這麼一句，待來改正，已有文法上，習慣上的種種困難了，況且把這四個字如何改，都改不像真正的英語。

## 5. 注重倣效與熟誦——學習英語唯一的正軌，不出倣效與熟誦；倣效即整句的倣效，熟誦則倣效之後必迴環練習，必使能順口而出而後已。凡能依這方法讀英文的，

無不成功，而且這極容易，真是學習英語的康莊大道，其應用遠超出於物體教授法之上，初級高級都可適用。須知小兒學語神速之祕訣，也不過倣效與重疊練習而已。這是與舊式以文法入門的方法，根本相反。譬如文法第一課說 **a** 是 **indefinite article**，**the** 是 **definite article**，但知道這有什麼用處？**a**, **the** 二字的用法與省略，一百個留學生中沒有五個人能有十分把握，可見所講文法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舊式的文法家以爲下定界說，指出造句的楷則，叫學者按這楷則字字照填，便可成句，實在完全は夢囈。不但這方法極迂腐難行，就使按軌則填好，也未必是順口的英語。學者最重要的警語，是少用堆砌工夫，學時必整句吞下去，再整句吐出來，其文必順，其音必正，句法必通，用字必當。若憑字字譯成英語，再依文法軌則慢慢疊成句讀，必一無是處，勞而無補。

例如以上『快下雨』 It will rain soon 一句只須整句念好，三數次已可成誦，文法關係，暫時都可不管，只把這句法吸入腦中，不但再出口時可保無誤，下次要說 It will clear up soon, it will stop soon, he will come soon, you will die soon, ‘中早有此句的模範，不期然而然，說出都能合於正軌。

所以學者最要二事：

- (1) 凡學英語，必學整句，不覺中將其句法音調整個吸入。
- (2) 每日選二三句，迴環熟誦，此數句讀音必正，出口必熟。如此半年，操英語能力必大進。

6. 普通原則——以上所述，可大略合併爲具體的學習要則十數條。茲將開明英文讀本卷前之普通原則中有關係的十三條譯出如下：

- (1) 打定口講的基礎。只要能達到這目的，任何方法都可用。
- (2) 學生在課堂上，必須踴躍參加練習，不怕錯，不怕扣分數。假如分數足減

少學生練習的勇氣，則教員應暫時毅然廢棄分數。

(3) 凡遇新字，必耳聞口講手寫閱讀四事並重。

(4) 應儘量在課室裏操英語，聽英語，藉以吸收英文句法。

(5) 注重倣效與熟誦爲養成正當習慣之最好方法；不可偏重理智的分析及文法規則等。

(6) 句義字義不明時，可用翻譯方法，但不可專用翻譯爲練習方法，翻譯句義之用處，在於作比較，研究本國語與外國語說法之不同。

(7) 注重字之用法；字義應看做活的，生動的，有變換的。不知一字之用法，不能算爲懂其意義。

(8) 注意日用成語虛字；常見之字用好，大體已備，生僻之字不難安插下去。

(9) 凡有意思要表現，必因教員的利導，毅然嘗試。

(10) 凡說英語，必說全句，不可僅限於 yes, no 等字。初時或覺其難，日後必有進步。

(11) 用客觀歸納的方法學習文法，即時時注意字之形體變化及其用法。在讀本上，看見同類的變化，發生疑問，即求文法的指示，以爲解決。得了文法的指示之後，又須時時在讀本上觀其應變，以爲印證。

(12) 必須有多少寫作的練習。

(13) 拼音須精，讀音須正。

7. 方法要領已如上述，茲更就學習閱讀，文法及語音的方法要點分列敘述於左。

作文會話等表現動作即附於文法項下。

## 乙 語彙

8. 語彙語法語音之分——語彙英文就是 vocabulary，就是語言的內容本質。語

法(文法)英文叫做 grammar，是講某種語言中表示意念關係的種種方法。語音就是讀音 (phonetics)。這三個區別略與中國小學家所分形，聲，義三學相彷彿。說文等於文法；音韻等於發音學；訓詁等於語彙。所不同者中國小學是以文字為主，學英語者卻須以語言為主。故如在中國小學，說文及金石之學只講文字的變化與構造，而在文法，卻須講語言字句的變化與構造。然其同屬於一類的研究，注重構造化合的原則，則兩者實處於相等的地位。(舊式文法一部分專講字形的演變，名為『形態學』(morphology)，則與字形之義尤近。)

9. 目標之重要——語彙既為語言之本身內容，其根本重要可知。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必先有米，然後用得着巧婦的烹飪功夫。學英語者每病辭字缺乏，不能達意，猶如初寫白話文的人，只能說美人『好看』，她也『好看』，而另一個她也『非常好看』，第三個她『不大好看』，卻不能用『娉婷』，『曼麗』，『輕盈』，『綽約』等字樣。說人不好看，就說『難看』，也不能用『其貌不揚』『面目可憎』等字樣。反過來說，文章做

不好的人，專會堆砌僻字，使弄玄虛，用些什麼『顏如舜華』，『沉魚落雁』，『羞花閉月』等搔不着癢處的俗套，而不能用明眸皓齒，纖妍潔白，不長不短，不肥不瘦等自然通用的成語。所以對於學習語彙的目標不能不注意。

10. 語彙貴自然——中國留學生及非留學生寫起英文來，都是韓柳三蘇的變相。須知韓文柳文好則好矣，無如在英文裏邊讀起來，總是高雅有餘，切實不足。上焉者還有韓文之古氣磅礴，下焉者只像童生學做不通的六朝文，不但讀者不知所云爲何物，即作者自己也莫明其妙。行文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結果言之無物，落了虛浮的毛病。實則三代古文所以勝於六朝，一句話說，不外自然本色而已。說其所當說，其義足以應付，其文又能自然符合當日的語調。太史公之文所以高不可及，其實就是他能自然充實，倘使有人做起太史公語彙之研究，必發見其言辭之豐富，且多實質器用動作之形容辭。總說一句話，文貴實質，後人徒取腴詞而棄實質應用動作之名詞，文遂疲靡不振，到了後來要用文言做描寫文寫小說簡直爲不可能的事，至於文人集中

的什麼墓誌銘，行狀，等尋常的敘事文，費九牛二虎之力做成，讀起來還是可憐的很，處處感覺束縛，瘦弱，平庸，就是因為那語彙中少古代實質名詞而現代實質名詞，又棄爲鄙野不敢應用。黠者乃用浮美空泛之典故辭句以爲掩飾，回去讀點左傳史記的文，乃相顧失色，嘆其文『高不可及』。

因為中國文學有這樣的一種傳統觀念，所以學英文的人也最喜用長字，臘丁名詞。然而現代英文固是一種雄健豐富，不離本色的語言，英文文學也未入了萎靡浮華的時期。真正的好英文還是多少帶點街談巷議或是文士雅談的氣味，英文謂之有smell of the soil，正與司馬遷之文相近。譬如 Swift 稱爲『英文散文巨擘』(master of English prose)，我們看他的小人國，文是如何的淺顯流利，味同嚼菜根，並不像喫燕窩魚翅，然而真懂飲食的人才知道『嘗盡天下美味不如菜根甜』。學英文的人必須注重學這種淺顯常見的字的用法，這種字用的好，用的老，才是入了英文文章的正宗。

現在且舉幾個例。我在開明英文文法第 188 頁曾經說到這個道理，舉五個例。在這幾個例中，B 條的成語都是最易而最好的英文，A 條的成語都是不如 B 條的成語的生動達意。

(甲) 有一位大學教務主任說所計劃的課程科目足以代表中國今日社會的各方面變遷，用了這麼一句(A) “It epitomizes the processes of modernization of China,” 這是真正哲學博士的英文，同這一句話，可以說(B) “it sums up, in a nutshell, the various phases of changing China.”

(乙) 有位文字極漂亮的語言學家沙比爾氏，他要說語言演變之趨勢不說 (A) the tendency of language，俗用一個比較不抽象的 drift 字，說(B) the drift of language.

(丙) 要說勞意喬治與丘吉爾的勝負，與其說 (A) Mr. Lloyd George's efforts at pleasing the Conservatives, 不如說(B) Mr. Lloyd George's flirtations

with the Conservatives.

(丁)要說麥唐納首相認真對付問題，與其說(A) Mr. Mac Donald began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 directly, 不如說(B) he came to close grips with the problem.

(戊)要說根究經濟困難的焦點，與其說(A) try to locate the economic distress, 不如說(B) try to find out where the shoe pinches.

所以英文要學好的人，不應先注重 epitomize, processes, modernization, tendency, locate 等字，應先注重 nutshell, drift, grip, flirtation, shoe, pinch 等比較不抽象，比較有實質印象的字。這一類字用的好，英文必好。

11 注重常用的字——照上所講，這道理已很明白。凡學者必由所謂成語學起，常用成語學好，抽象的字如『趨向』(tendency)『近代化』(modernization) 不難安插下去。中國學生喜歡讀 Macaulay 的論文，其實這種文章儘管到大學程度時看了令

了，不值得如何咀嚼。要儘量吸收英文常用成語，還是讀 Stevenson, Dickens, Bennett 等的小說，及 Chesterton, Shaw, Heywood Broun, Hilaire Belloc 的小品文。大概小品文，戲劇，遊記，書札一類的文字，都富於常用成語，因為近於語體。

12. 注重近代文——近代英文歷史雖不很長，但文字的用法各代不同。現代人總須學現代文。例如 Addison, Goldsmith 十八世紀的文章固然很好，但決不能給我們學習現代成語的機會。現代語言是與現代文化俱進的。所以學生到了第四五年時候須趕緊讀日報雜誌一類的英文。自然第四五年未必有看日報的能力，但是選的精當，實在有不少現代遊記，談話，訪問，記事，書札淺易文章可以做閱讀的材料。不但如此，好的讀本編起來，從頭就應以活語言做材料，如通常應用會話等。好的文法也應用現代話為例，不應如納氏文法，專引英文名家著作之句為例。能做文法的人，為什麼不會做幾句現代語為例？好的字典，如簡明牛津字典，舉例都是由通常報章集下來的，或由作者自撰（見該書序言），並不要去引經據典，拉上莎士比亞米爾頓等人做招牌。

這部字典的好處，就是名符其實，真正是現代通行英語的字典，“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我久有意編一現代文選，作開明第四讀本，材料全由現代報章搜集，可惜到現在尚未着手，至爲抱歉。

13. 學習語彙的方法——凡一人講話時所用的字必與看書時所懂的字不盡同，看書時所能用的字，又未必做文時都能使用。譬如我們讀得懂莎士比亞文章的人，未必就能使用莎士比亞文章中的辭字。猶如我們能看林琴南的小說，自己未必能，而且大半不能寫出林琴南的文句。所以這所謂辭彙，有個區別。通常語言學家分四種：(1)一人聽得懂的字，(2)講得出的字，(3)能閱讀的字，(4)能寫作的字。(hearing vocabulary, speaking vocabulary, reading vocabulary, writing vocabulary) 同時又可分爲能使用的 (active vocabulary)，及僅能了解的 (passive vocabulary) 二種。自然多半的人是能了解的字比能使用的字多。學習英語的人，各因他方法的不同，而各種辭彙的比例生出大別。自然最理想的就是四種都會，某字能聽能講能讀能

寫，才算是真正充分的認識。這就是『知行合一』，必要能行，才算真知。能使用某字，才算真正能懂得某字。

在實際上，聽及講的字，都靠實地聽講的練習。而閱讀及寫作所學的字的問題，比較複雜，應特別討論學習的方法。無論那一課英文，學生讀來必有不少生字，在不懂教授法的人，總是注重生字，問了字義，考了拼音，而把已認識的字忽略過去。我知道有些教員，如遇本課無生字，竟全然叫學生不要念，真是荒謬之至。這種的方法，無意中偏重於了解的消極的字彙，而忽略使用的積極的字彙。須知學生一見新字，固然須認識記住，然無論如何強記，總有的易記，有的難記，求其一百分全數記住，不但不可能，且也可不必。能記住固好，不能也無妨，要在以下各課有多遇見用字的機會，自然學習得來。凡生字，必先經過能了解能認識一步，再於他處見過二次，三次，四五六次，十餘次，始完全吸入學者腦中，自然能記得住用得來。教者能每課教學生於最低限度認識生字已足；而對於前已認識的字，卻不可不反覆研究其用

法，練習其使用，如此始有確實學會用字的能力，不然字字『似曾相識』，有『一面之緣』，而終無確切認識，知猶不知，識猶不識，用工多而收效少。猶如不善交情的人，人人面善，一無知交，將來在社會上孤立，才知道苦痛。字雖小道，其出沒變化，令人莫測，倘無真正認識，將來閱讀時處處錯解，寫作時處處誤用。愈平常的字，愈容易使人上當。中國譯家常鬧出笑話，就是鬧在尋常的 *it, follow, pleasure, as* 等字上面。

總說一句，所謂認字，有生熟程度的分別，不得謂知某字之義，記得某字的拼音，便爲認字的止境。『認字』是一長期的繼續的經過，與交友相同，時間愈長，相知愈深。通常專重認生字的方法是錯誤的。至於認生字，也不應憑一次的強記，一次的強記是不永久的，過後定必遺忘。似心理學的道理，（詹姆士說過）我們是『冬天學游泳，夏天學溜冰』，凡學一事，記一物，必經過相當的期間，丟在腦後，再來得第二第三次的經驗，這種的記憶才不會遺忘。至於真記得住的次數，須憑天資之高低而

定。有人一二次，便已記得，有人須四五次，但是無論天資如何遲鈍，也決不至七八次見過尙且遺忘。所謂聰明學生，次數少，而所記的成分多。譬如一班同級學生，一樣同讀過某讀本，見過某字的次數相同，而聰明的學生能用書中的字比遲鈍的學生多。推而至於將來，某人文章做得好，某人文章做不好，根本的差別，就在這學習記性及吸收能力之相差。

14. 咀嚼——照以上心理的依據，現代語言教學家都認『精讀』(intensive reading)與『泛覽』(extensive reading)一樣的重要。精讀就是咀嚼，泛覽就是涉獵。同時也有『朗誦』與『靜閱』(silent reading 又稱『快讀』rapid reading)的分別。精讀咀嚼自然重要，然非博覽，快讀，則所閱過的文字有限，無論如何精細，不會有好成績。因爲精讀近於強記，博覽才得多次重疊的經驗。但是所謂精讀，也有個方法，不是臨時抱佛腳，硬記下去所能成功。有四點最重要：

第一就是朗誦及朗誦之變通方式——默誦 凡字句，必求得聲音之正，然後念出

來。聲音不正，腦中聲音的印象 (auditory image) 模糊，必念不好。腦中的印象清楚，在朗誦不便之時，也可默誦。

第二就是體會。背誦有活法與死法之別，鸚鵡能言的背法是無認識而無用的。正當的背誦應與體會同爲一事，就是書上看了一句，得其句法句義，然後閉書體會其意義，試用英語說出。說不出再看書，再閉書，再體會，再嘗試，這是正當的背誦方法。譬如我們看見一句 I want to see if the bird is dead (看看那鳥是否已死)，知道這 see if 的成語是很有用的，就閉書體會這個意思，看看傳達得出來否。用這方法，無論讀何書，都可凝神體會，默誦，自己試說一次，這樣讀書易得益處。但是讀音必清楚，不清楚就不易默誦，因爲缺少那字句的聲音印象。

第三以成語或全句爲主。譬如單記 sharp 字很難，學者最多在心中『sharp—sharp—sharp—s—h—a—r—p—sharp 尖利』念了幾遍，然而因爲缺少聯想的內容，過五分十分又便忘記。又如學 claw 字，學者心中 claw—c—l—a—w—claw 這樣念，

也覺得喫力而無意義的。但是如這樣念一句 The woodpecker has sharp claws 同時可學 woodpecker, sharp, claws 三字，三字又各有實在聯繫的關係，記起來就省力。有時不必全句體會默誦，只須默誦有用的半句或一部便可。

第四(最重要)明字的用法 所謂咀嚼，就是把字義用法精細的咀嚼出來。從前有學生來問我某字之義，我正答一中文譯語，而尚未講下去，他已滿足走開了，這種學生，英文一世也念不好。譬如某人的演講冗長無味，英文叫做 tedious，學生來問，我說 tedious 是『討厭』，學生滿足回去，啓一隅不以三隅反，後來做出論文，說在電影院看見前排一對男女卿卿我我的蜜語，甚覺討厭，就寫了一句 I felt very tedious。這種人讀書不精，永無好成績，猶如不通的塾師，一世考不得功名。因為我們細把 tedious 的用法咀嚼玩味一會，知道(一)冗長無味之演說書籍科目功課叫做 tedious，(二)刺刺不休的人也可說是 tedious，(三)事情麻煩也叫做 tedious。然麻煩固然討厭，而討厭之事未必麻煩。那位學生卻說真光電影院的一對男女切切私語甚覺

麻煩』，自然是不通。那位學生若肯讓我講下去，舉以上的例說明其用法，就不至做出這種不通的句子。而且討人厭的人可以說是 *tedious*，自己覺某事討厭的人，在英文卻不能講 *I felt very tedious*。討人厭之事叫做 *boring*（主動的），而覺得討厭的人，只好說 *bored*（被動的），如此分別清楚，精細玩味，才不會做出似通不通的文章。凡遇一字，必澈底明白其用法及精義，然後可以放棄。這種的咀嚼法子，用功雖苦，樂處也不少，而收穫必大，因為他玩味過的字，都易記得，而能使用適當。其實中文西文讀書方法相同，讀中文的人，若不能精細玩味『孱弱』『萎弱』『懦弱』的不同，用字必然不當。從前北大考取新生卷子，我就看見『夫以中國廣大之歷史，據嘉落之神州，民種富強，土地肥壯，而至今日昌盛不如列強者何也』這樣的妙文。這種人大概是沒有辦法的。

15. 泛覽 精讀之外，必要博覽，上段已經說明。大概英語在初中時代，務必專用精讀工夫。到了高中，務必多看多讀。不但讀得精，也要讀得快，讀得多。泛覽快讀

時，自然不能字字咀嚼，但是其中偶有好字佳句，也須隨時體會默誦。精讀的根基打得好，習慣已成，多看多讀是有益無害的。個人的經驗，在此時期，凡遇新字仍不肯輕輕放過，還是仔細認定其精義用法，如此用了兩年泛覽的苦工，差不多讀書能力已經養成，寫作也就夠用了。

### 丙 語法

#### 16. 文法家與反文法家

關於文法一層，通常英文學生——及教員——最乏確切的了解。一班的人深信文法，自己對文法的確用過苦工，到了做教員時候，自然也有他得意之時，彷彿苦媳婦升爲婆婆，必定叫學生用這種苦工才算快意。而且問題愈難，愈感覺興味，略如算學教師一樣。又有一班人明明看見學習文法規則的無補實際，發爲偏激之論，謂只須多讀多講，文法可以不學。這一派的人的毛病在於放肆，讀書不求甚解。若以兩個極端比較，按成效講，還是後者容易得實益。但是反對荒謬的文法

學習法可以，反對文法自身的研究卻也一樣的說不過去。背誦表格，強記規則，固然不能使人寫出好的英文，但是正當的學習文法，決是有利無損的，能增加學生使用英文的能力。因為文法並不只是一些空洞的法規，叫人背誦。真正的文法的研究，是對於英文作精密的觀察與有系統的練習，自然精密的觀察比懵懂沒有觀察好，而有系統的練習比沒有系統好。

17. 主張文法的理由 這話可分做兩層講。第一，系統的研究。多看書不念文法者成績所以好，因為多閱讀的人自然而然會吸收英文句法。其強處在於學者只看見實例，而這種實例都是在有意義的真正的英文中見到，學來省力而不易錯，不像一種舊式文法中的例句，嚮壁虛構，都是似是而非，似可能而實不可能的句子。（例如某種文法課本中甲說『這是你的馬嗎？』乙答『不，這是我的洋傘』，因為編者要練習 *this is, that is not*，又要用本課的『馬』字與『洋傘』字。其實那裏有人會把洋傘看做馬的？又有課本叫學生說 *I was born yesterday, I am born today, I shall be born to-*

morrow, 末了一句當然是事實上所無的話）。但是自然閱讀雖是很好，卻是無系統的。譬如單看書不念文法的人看見 help me do it，聰明一點的便注意到有一個 to 字省去，但是他要再看到同樣的例，至少須經過相當的時間，或是再讀下去幾十頁，才能遇到。假如有好的文法，把這種句子做系統的研究，學者同時不但看見一句 help me do it，並且可看見

help me pay it

help them collect the money

help you overcome the difficulty

許多同樣構造的例，自然學得更快，更清楚，更有把握。第二，系統的練習。比如以上的例，有這許多同樣的例句可以念，便可養成習慣，以後說來脫口而出，毫不躊躇。若沒有這種系統的練習，習慣的養成很慢，甚至也許全養不成，如許多讀化學工程的留學生用起英文來常不敢自信。所以這樣講法，文法是不應該反對的。

## 18. 反對文法的理由 通常文法固然有被人反對的理由。第一，通常文法太不實

用。譬如有的文法告訴人家『代名通共三十二個』，教師『像煞有介事』的教，學生也『像煞有介事』的學，其實這種文法知識一點用處都沒有。又如納氏的文法說形容詞共有六種，什麼 demonstrative, descriptive, proper, quantitative, numeral, distributive,試問六種便如何，五種便如何？教員考試時間形容詞有幾種，學生答『六種』，自以爲懂得形容詞的文法，其實納氏說有六種，Mother Tongue 偏說只有三種，你又怎樣？而且知道某字是 quantitative adj.，某字是 numeral adj.，一點沒有實用。所以納氏一派的文法早就該『扔入茅廁裏』，不應來空費學生有用的精神與寶貴的光陰。第二，太重繁雜的規則。有名的語言學家 Sapir 說過，『文法規則沒有一條沒有漏洞的』。譬如說『無動詞不能成句』一條總算文法中最基本的原則，然有學生看見學監來了，嚷出『學監』！何嘗不是很好的句子？到底語言是活用的東西，不能受幾個冬烘學者造出來的規則所束縛。學者強記規則，又強記規則之例外，自以爲英文『通』

了，其實差實際遠甚，結果所得不償所失，用工大而收效小。譬如有人好好的說 the boat sails next Monday，被文法專家改爲 will sail (future tense)，這才是冤孽罪過。

19. 什麼叫做文法 我們若明瞭文法之真義，就不會反對文法。依我的意見，文法的研究只是對於詞字形體用法之變換作精密的有系統的觀察。凡人讀書必精，頭腦要清，系統要明，分辨要細。惟其精，才不會似是而非，含糊了事。譬如中文不精用心不細的人，常要寫別字，或是偏旁寫錯，這種糊塗了事的讀法，無論中文西文，都要弄出笑話，叫人看不起。讀英文的人自然應時時留心所讀文字的用法及形體之變易。不可把文法看爲一事，讀本看爲一事。這是學習文法的正當態度。請再分別討論於下。

20. 學習文法之正軌 可分爲三項：

(甲) 精細的觀察 比如上面的例，看見 help me do it 一句就得細心注意

help之後動詞之前可不用 to，但如 cause him to sell the house 則有 to 字。

這樣細心讀法，文法必好，不然雖念透幾本文法也是無用。所以提倡觀察，就是表示不信任規則。規則是籠統的，而文字的用法卻是各有個性的。若單憑空洞的規則，而不處處留心各字之用法，常要上文法規則的當。（以上 sail 之用法便是一例，因為此字雖指未來，也可以用現時之方式，這種地方，那有規則可以限制？）再舉一平常的例，有許多學生常講 at every time I go to see him, he is absent，這是有文法而無觀察的結果。at this time, at that time 是很好的 prepositional phrase，所以學生只敢用 at every time 而不敢把 at 字刪去，結果讀起來很不順口。因為 every 這字常是這樣用法。我們常說 I will see him on Monday, I see him every Monday, 却不常說 I see him on every Monday。（這末一句叫做 grammatically right, but idiomatically wrong, 文法上對，但習慣上錯，習慣上錯便是違背語言成例，便是不通）。又如 half,

any 字用法也有可注意之處，如

half of it is gone.

half of them are gone (見開明英文文法第一二六頁)

Is any of your sisters out?

are any of your sisters out? (見開明英文文法第一四五頁)

像這種地方規則是講不到，而根本不能講到的。所以新的文法專重這種成語或詞字之分別用法，而不立規則以感視聽。好的文法應該就這種地方分別指導，才能親切而有意味。舊式文法只講 singular, plural, 而如以上 half, any 之用法，任憑讀者自己去揣摩，臨到用 half, any 時，不知用 is 好還是用 are 好。

(乙) 系統研究 以上所說精密的觀察，注重各字各成語的個性，這種的觀察學者凡閱讀時自應留神。但觀察必有系統，所以有學文法專書的必要。文法專書的所謂系統含有二義：(一) 系統的練習，集多少構造相同的句於一處，使讀者格

外易明其用法，如上所引 help 用法之例，同時與 help 同用法的字可以合併研究。如 make, have, let, bid, see, hear 這些字後面的動詞也與 help 相同，可省去 to 字 (make him come, have him do it, hear him say, etc.) 其餘須用 to 留字也可作比較研究，如 cause, tell, order (cause him to give up, tell him to come, etc.) 這樣一比較，可看見有些應省去 to，有些不可省去，有些可省可不省(如 help, bid)就更加系統分明，這是文法專書的用處。(11)系統的觀念，可為將來閱讀時自由觀察的基礎，因為若讀者心中不明文法自身系統，也就不會作有系統的觀察。拿名詞而論，學生必先由文法書中學得具體與抽象觀念的分別，知道具體名詞複數可加 S，而抽象名詞複數通常不加 S，後來閱讀時遇見 leave word for him 一句，看見 word 不加 S (又非單數，因不言 a word) 就明白這 word 在此地用法是指抽象意義等於 message (箇『細』)。但若不先有這系統觀念，也就莫明其所以不加 S 之故。又如 go to bed, go to

不加 $\sigma$  (beds)、也可以明白是因為這些 bed, hospital, school, church, supper 字皆指半抽象動作（上牀，就醫，上學，做禮拜）非指具體名物（牀，醫院，校舍，禮堂）。所以觀察必有文法的系統觀念為基礎。又拿動詞而論，關於時間，必先有『霎時』與『時期』(point of time, period of time) 觀念，然後對於 since 的用法能夠明瞭。he hasn't been feeling well at all, since his mother died 這母親之『死』是霎時之事，所以用 died，而從母親死去之後至今是『時期』的時間，故用 hasn't been feeling。若說 he felt very bad since his mother was dead 便不合文法，因為凡言『從某時起』此時必是『霎時』，而 was dead (形容詞) 却是形容長期的，所以不通。文法專書的用處就是教人明白這些根本觀念的區別，知道這些區別再去閱讀觀察，才易得益。要學英國話，應先明英國人的意象。意象的系統有的與中國同的，有的與中國異的，有的為中國語所無的，都

得一一指出，這才是好的文法，才是學習文法的正軌。舊式文法對於這些系統觀念大都略而不詳，實未盡文法書的職務。

(丙)養成習慣 通常文法教學最大的錯誤就是把文法看做一種純屬被動的分析的工作，不把他看做主動的創造的練習。舊式文法是假定先有某句，再來做分析這句子的工夫。假如分析得通，各字的功用及文法關係明白，就算懂得這句的文法。這種對於句法的理解自然也很重要，但用這方法，必不能加增學生造句作文的能力。理解的工作是被動的，創作造句等是主動的。假使我們承認文法的目的應該教學生不但能理解並且能應用文法構造，就不得不承認這個方法是錯誤的。

事實上大家知道文法念得很透的人，自己不一定能寫很好的英文。理論固然很深，應用起來卻毫無把握。譬如常看學生造出文法很對但極不通的句子。如 He had been sick before yesterday noon, 英國人決沒有這樣說法；又如 Reading in the room, I was sitting in the armchair, 這個 participial phrase 構造不

錯，但讀起來極不自然。學生都明白第一部叫做 *participial phrase*，但是實在不能使用 *participial phrase*。要矯正這個錯誤，須注重養成習慣，而比較減少分析的研究。譬如講 *participial phrase* 就得多舉這種句子的用法，多練習這種句子的使用，如 *knowing that, fearing that, seeing that, thinking that, regarding, considering* 等字起頭的子句，連這子句的位置在前在後都一齊學好。

大概注重理解方法，偏重生僻奇怪的用法，猶如數學練習，越難越覺得有趣，而注重養成習慣的方法，偏重常用的句子，且對於常用的句子也主張重疊反覆的練習，如以上所引 *knowing that, fearing that* 一類句子，可以三次四次至十數次重疊練習，同一句子，也要口誦多次，到能順口說出，習慣養成，才算把這 *participial phrase* 交代清楚。這種的方法，習一種句法便能應用一種，很容易見效。

再舉一條例，譬如英文

he came.

he comes.

did he come?

does he come?

he did not come.

he does not come.

若注重分析，一看便了然，非常簡單，但要學生能隨時隨地說出不誤卻不容易。在這種地方只好重疊朗誦，多多練習，到能自然應用，才可放過。

21. 新舊文法之不同 因爲舊式文法普通不得學者的同情，又因爲文法自身不能廢棄，所以文法的教習正在改良時期。大概這新的文法書與舊的不同有許多點。(一) 舊式文法是百科全書式的，專在分類界說上用功夫，新的文法比較實在，取其有用有意義的部分而加以親切精細的研究，不作空洞的分類工作。譬如舊式 a, the 分爲 definite 與 indefinite article 二類，定此二類之界說，便算完事，而對於此二字極複雜的用法，付之缺如，新的文法並不注重這個分類名稱（因爲不過是名稱而已），除做百科分類外毫無用處），而對於此二字之用法，反覆討論，不厭其詳。(二) 舊式文法以

體裁爲主(如字尾變易等)，新的文法以意象爲主，不僅限於體裁的變易。(三)舊式文法注重表現之分析，新的文法注重表現的能力。(四)舊式文法好立規則，新的文法對於規則表示不信任，而易以詳細的討論。換一句話說，舊式文法好作概括之詞，新式文法卻於逐字逐條另作精細的研究。(五)舊式文法重文字之膚廓體式，不問用此體式者之心理，新的文法必先求得各種文法變易的說者心理，認爲文法變易只是表現心理意象之一種工具。(詳見舊文法之推翻與新文法之建造)

22. 規則界說圖案 舊式文法最特色的東西就是規則，界說與圖案。這三項的價值各個不同，須分別估定。

(甲) 規則 文法規則原是有用處，猶學校定了章程，國家定了法律，使人有所秉承遵守。但章程太多，就沒有道德行爲，法規太繁，人民就不能安居樂業。文法之有規則，特爲學者之指導而已，若以規則界說變爲文法之主體，學生讀文法猶如流氓誦刑律，處處只怕誤觸法網，造一句必問其 subject 如何，predicate

如何，用一代名必考量其 person, number, case。這樣念英文，學造句，未免太苦了。凡規則有一正當用處，這用處就是解決學生心中所感覺的難題。善爲人師的人必先領導學生使先感覺一種疑難，再隨時指出這疑難的解決。這個解決便叫做『法則』。這樣的教法，每條規則都是有意義的，都會受學生的歡迎。若是先沒有預備，叫學生把一條一條的規則念下去，而心中並未感覺疑問，必不能眞明規則之意義。

(乙)界說 規則還有點用處，界說便居於更次要之地位。大半的界說都是因規則而來的；因爲要定規則，所以要分門別類，因爲要分門別類，所以不能不用專門名辭，因爲有專門名辭，所以不能不定各名辭之定義，所以專門名詞越繁，界說也越多。實際上許多專門臘丁名詞可以裁汰。文法中最重要的界說及專門名辭不過一二十個，其餘的都是文法家裝做門面的東西，白白的浪費學生的光陰，而結果使學生視文法爲畏途。

(丙)圖案 圖案是很好的教授分析的方法，因為學生學習圖案時不得不字字頂真，字字交代清楚，不得含糊過去。字句的分析為文法中應研究之一部，而學分析時最好方法莫如用圖案練習。

23.作文 作文並不是與讀本文法可截然分開的科目。也許教授時可分定作文特別的時間，但是作文的基礎是在研究英文全部的工作。猶如韓愈學做三代古文，非聖賢之書不敢誦，非聖賢之道不敢言，如此晝夜思維，幾十年寢饋其中，然後執筆揮毫無所往不合於三代文風。所謂『文以載道』，實在就是說文是思想自然的表現，『非聖賢之書不敢誦』就是竭力吸收經書中的語法。現代人要學外國語一樣的須用這種決心，下這種苦工。朝夕誦讀，然後寫出來會與外國人相同。中國有幾位英文法文寫得很好的人，其所以好，因為不懂中文，所以寫作時，無從受中國語法中國思想的影響，自然很合外國語的文體。通常學生自然不能做到這個地步，但是其作文之好壞仍在於閱讀會話其餘預備的工夫。倘是平時不用工，臨時找字典查文法一字一字的填上，結果

必寫不出一句像樣的句子。

24. 會話 會話不是很難的事，只要有相當練習機會。大概半年的專工實地練習，都可以成功。因為我們當時會話所應用的句極有限，日常需要的名詞，口頭話套總是說了又說，顛來倒去還是那些辭句。所以我們以為俄文最難學，但是一個在哈爾濱做過外國裁縫不學無術的中國人卻會講得十分流利，這就可以證明會話決不很難。通常學生不會講外國語，就是因為缺少實地練習而已，並無他故。

## 丁 語音

25. 語音學之用處 近來大家注意語音學，但是語音學自是一事，語音學之應用於

英文教學又是一事。英文教員應該多少懂得語音學的概要，但是語音學的許多東西卻不是普通學生所必須知道的。比如講，發音機關之位置，舌頭舌上之高低，國際音標的讀法，這些都是許多人所注意的。但是這些發音學理，教員自應知道，而普通要求

英文正音的人，卻不必完全知道。換一句話，如果目的專在正音，學生不一定要知道這些，因為譬如講舌頭的高低，學生知道  $\textcircled{1}$  音舌的形狀，不一定便會發出正確  $\textcircled{1}$  的音。但是教員卻不得不知道發音學理，不如此（一）使不能辨音的正誤，也不能指出誤處，（二）不能用適當方法矯正不正確的讀音，（三）根本不明英文辭字的讀法，（四）連讀音的標準都會弄錯。因此我們也可推知發音學對於英文教學的用處，（一）使教員能辨出音之正誤及誤處之所在，（二）使教員能以適當方法矯正音誤，（三）使教員確知每字之讀音，（四）使教員明白到底什麼是標準讀法。

26. 學習讀音的方法 這個問題很簡單，就是耳聞口講，竭力摹仿，所謂look-and say method，教員指出某字自己讀出，教學生跟着讀。假如讀不對，教員便應當負分辨矯正的責任。若單對學生講太多音理，很少有成效的。因為發音與文法相同，重在養成習慣，不重在分析學理。教員要緊在於自己發音發得正，辨音辨得精，學生自然容易明白，譬如學生把 have 讀做 hive，教員自然可以告訴他們  $\textcircled{1}$  是單純的短

音，i是ah十i合成的雙音，但是最要就是（一）教員聽得出這錯誤之所在，（二）能自己發正確的i音給學生聽。發音有錯誤，必重疊反複練習，到習慣養成爲止，這習慣的養成不是一朝一夕之事，必時時得正當的指導，若是聽不到正確的發音，任憑怎樣的用學理講解，都不中用。猶如對學生講張猛龍碑的字是怎樣挺拔，而不給他親眼看見，學生終不能明瞭所言爲何物。簡單一句講，學讀音必親耳聽見，必直接。在沒有人指導之時，惟一的方法是用留聲機片，不過普通留聲機片教元音，聲調，快慢都很好，而教輔音卻不十分清楚。

27. 各音符讀法 在沒有教員指導及留聲機片之時，惟一的方法，是用中文相當的音素比較。但是讀者應知道這比較方法是很危險的，有的音中文英文正同，有的音中文英文僅相近而已，有的音英文所有中文所無，最多是做一種比擬而已。現就可能範圍內，講明各音符的音讀。

(1) ā，長a，正與國語 ei（此指國語羅馬字，下同）相同，後頭

收 i 音。

譬如 pay 正回『配』(不論聲調，下同)

may 正回『妹』

day 正回『弋』

(c) ē , 舉 e , 比國語 i 『伊』音略長 , 精細的講是 i + y 。

譬如 she 正回『希』之元音

tea 正回『提』之元音

me 正回『米』

(c) i , 舉 i , 正回國語 ai 『哀』音 , 係 ah + i 合成。

譬如 pie 正回『派』

my 正回『賣』

si(de) 正回『賽』

(4) ō，長o，正同國語 ou 音，係o + oo 合成。無錫人『我』讀爲 ng-

ou，發音狀況最近英國(南部)標準音。

譬如 shou (lder) 正回『收』之元音

toe 正回『偷』

hoe 正回『侯』之元音

(5) ū，長u，正同國語 iu『憂』音，係i + oo 合成。

譬如 you 正回『憂』

tu(ne) 正回『毛』之元音

new 正回『娘』

(6) öö，此oo，比國語之u『烏』音略長，精細的講oo+w。國語『不』字，

拖長時與此音正合，如竭力否認者說『不……是』

譬如 who 如『胡』拉長

do 好『杜』之元音拉長

to 好『兔』拉長

(r) ā，短a，國語無此音，比上海『蛋炒飯』『蛋飯』之元音還低（嘴還開，舌還下降），紹興人講官話常含此音，如『撲沒辦法』之『辦』字讀如pá，嘴極開，正同ā音。

譬如 tan 元音比上海『淡』元音還開

sat 元音比上海『散』元音還開

man 元音比上海『蠻好』之『蠻』音還開

(o) ē，短e，正同上海『對不對』之『對』字元音。

譬如 pen 回上海『配』+ n

set 回上海『賽』+ t

let 回上海『來』+ t

(9) i，短i，同國語入聲短促放鬆之i音，如『他的』之『的』字輕讀音。又

北京i音在『兒』音之前放鬆短促，正同此音。『皮』同 pē，而『皮兒』回 pir (pi+erh)。又國語及滬語『姓』『定』『稟』等字中之i音即此音。

譬如 tick 元音同上海『踢球』『踢』字元音

min(ute) 正同國語『此』

sing 正同上海『星』

(10) ö，短o，正同無錫『哈格』之『哈』字元音，即 ah『啊』音加圓唇勢。此

音爲 ah 變 aw 必經過之音。

譬如 sorry ↗ so 回無錫『哈』音

dollar ↗ do 回無錫『大』元音

walla walla 近『華啦華啦』『華』字音 (w及m是多少圓唇勢的，所以 ah 音在 w,m 後常近 ö 音，如 tomorrow ↗ mō 與國語『麻

煩』之『麻』略爲相近，惟不如英文 *mō* 之圓唇；使『麻』近『磨』其中必經過 *mō* 音)

(11) *u*，短u，正同廣東『嚟得』『得』字元音，又同上海『弗』『得』等字元音。

譬如 *some* 同上海『灑』+m

*come* 同上海『客』+m

*fun* 同上海『弗』+n

(12) *oo*，短oo，同國語 *u* 音，惟國語或長或短，而oo必短促放鬆。國語 *u* 在『鬼』前與此音正同(『沒準兒』同 *má chōor*)。又國語『又』 *iu* 及『爲』 *ui* 中之 *u* 音正係oo。

譬如 *put* 元音如『不』讀短促時之元音

*soong* 如『宋』

國語『新』歸 tōo+i

(13) ū 回 i · , ū 回 i · 。

(14) ār , 長 a 受 r 影響放開，正同上海『粧』『飯』元音 · , r 讀如ə (國語『說得快』) · /『得』讀輕飄 tə ) 。

譬如 fare 如上海『翻』元音 +ə

tare 如上海『貪』+ə

spare 及 s +辨(上海) +ə

(15) ēr , 長 e 受 r 影響，變爲 i · , r 讀ə。

譬如 (ap)pear 同北京『皮兒』(『兒』顫舌，而 r 不顫舌，只是ə)

dear 回北京『底(元音)兒』(回上)

mere 回北京『米兒』(回上)

(16) īr , 長 i 受 r 影響，讀如 ah+i+ə , 而中 i 音不明(甚近ē)。北京音

凡 ai,ui 在『兒』之前，其 i 音亦讀不明，與此例正同。

譬如 fire 同北京『法+伊+ə』(伊讀不明)

tire 同北京『塔+伊+ə』(伊讀不明)

pyre 同北京『派兒』(兒代ə，讀不捲舌)

(17) ɔ̄r，長o受r影響放開近aw，甚至近ɔ；r讀ə。

譬如 more 同上海『毛』+ə

pore 同上海『泡』+ə

store 同 s + 到 (上海) + ə

(18) ʊ̄r，長u(鈎i+oo)受r影響，變近i+o，r讀ə。北京音iu在『兒』

前時，其u變開，與此例正同。凡北京iu之上聲(友)去聲(又)皆與此聲吻合，但後須加ə。

譬如 your 同北京『又』+ə

lure 同北京『柳』+ə

mure 同北京『謬』+ə

(19) oor , 長oo 影響變短oo , 甚至有時變o , r 讀ə 。北京音un

音在『兒』前失去n音，其u與此音之oo正合(『沒準兒』即mā choor)。

譬如 poor 同國語『舖』短讀+ə

tour 同國語『吐』短讀+ə

boor 同國語『不』元音短讀+ə

(poor 常讀近 pore , boor 讀近 bore , moore 讀近 more)

(20) owr 短 ah + oo + e (ow + e ) 。

譬如 tower 同國語『桃』+ə

power 同國語『跑』+ə

sour 同國語『嫂』+ə

(21)  $\bar{a}r$ 、ah，正同國語『阿』音，r 通常不讀出。

譬如 far 讀如『法』

par 讀如『爬』

car 讀如『卡』

(22)  $\bar{e}r$ 、ir、ur，正同北京『得』、『得』字重讀元音 ( $\bar{e}r$   $\bar{e}$ )。fur、fir，fer (tile)!! 音讀法全同。

譬如 turn 同國語『转』+ n

urn 同國語『医』

churn 同國語『陳』元音

(23)  $\bar{o}r$ 、aw，正同上海『逃』『跑』元音，又同  $\bar{o}r$  (見17)，惟 r 不讀出。

譬如 law 正同上海『老』

paw 正同上海『炮』

pork 正同上海『炮』+ k

(24) ow + ah + oo 合併，正同國語『老』『跑』元音。

譬如 loud 正同國語『老』去聲 + d

cow 正同國語『靠』

now 正同國語『鬧』

(25) oi，係 o + i，正同廣東『來』『萊』元音。

譬如 boy, toy, oil 元音同廣東『梅』『來』『才』元音。

(26) ə，英文之中最常用之輕讀音，即 er ir ur 等之輕讀音，如國語『說得  
好』『得』字輕讀時之元音。國語『對』對重讀爲 liaο，輕讀即爲 leο。

(27) i，英文中 a、e，及 i 輕讀時之變音，正同國語『對』tui 之末音 i，介  
乎 i 與 e 之間，國語『對』字聽來似 tui，又似 tue，即因係此音之性質  
在 i, e 之間。英文 silly village language 第二音，

*hated* /e/, *pages* /e/,皆此音。

(以上爲元音及元音之組合)

(28) 英文輔音中，『清母』(hard consonants) 與中文較近，『濁母』(soft consonants) 音較難學。清母有氣無聲，濁母有氣有聲。

清母 ·— —k—t—p—s—sh—th—ch—ts—f—wh—h

濁母甲組 ·— —g—d—b—z—zh—dh—j—dz—v—w—y

濁母乙組 ·— —m, n, ng, r,l

(29) 濁母之 m, n, ng, r,l 讀法與中文同，只有 r 字少見，讀如北京『瑞』字之第一音 (rui)。這個 r 是不顫舌的，很近 j 音。

(30) 清母差不多都無問題。k, t, p, s, sh, th, ch, f, wh, h, 只有 th 音爲國語標準音所無。這個 th 音叫做齒後音，初學時放舌於上下齒之間便可說出，但是平常講話決不放舌於上下齒之間，只緊貼舌於齒後，氣從齒縫

出自然能做出 th 聲。例如 thin, through, thick。

(31) 其餘濁母，都可由清母加聲學來，譬如 s 加聲變 z，f 加聲變 v，ch 加聲變 j，sh 加聲變 zh（國語『ㄓ』母），餘可類推。照這方法 dh 音可由 th 加聲得來（先用氣說 th—th—th，後來忽加聲變進去，便成 dh—dh—dh，即 the, then, this, that 之第一音）。dz 也可由 ts 加聲而成 (ts—ts—ts 加聲 dz—dz—dz)。y 不是由 h 變成，是國語『嚴』(yen)『𢇯』(yeh) 之第一音。b, d, g 三音爲國語所無（中國南部方言偶有之，也不全）。試先用氣說 t—t—t，加聲便覺得某發音變濁變弱而成 d—d—d。由 p 加聲變 b，由 k 加聲變 g。

(32) p, t, k, b, d, g 這些音在字末讀法，中國學生每感困難。Pick 中國學生讀成『辟克』，其實讀『克』只好讀一輔音 k，不應加 er 成 ker。防此錯誤有二法：第一，這種聲末寧可讀不明或讀不出，而不可讀成清楚的『

克』『特』『珀』。讀不出不難聽，讀太清楚便成笑話。第二，須注意連音，凡下一字字頭是元音的，讀成一氣時，把這字末輔音連在下字字頭的元音。例如：

pick up 讀爲 pickup 略如『辟葛p』

let us 讀爲 letus 略如『勒得s』

at all 讀爲 atall 略如『阿托l』

又 sp, st, sk, (sc) ~ p, t, k, 讀如中文『百，得，格，』不讀如『珀，特，克』。p, t, k 在字中輕讀的音組時，也讀近『百，得，格』音 (copper, catty, happy 第二音組近『日，帝，比』，不近『珀，啼，批』；但是這些並沒有一定標準，看讀音輕重 (accent) 而定；音愈輕，愈少送氣，而愈近『百，帝，比，』等音)。

最好的方法還是實地聽開明英語正音留聲機片，共四片，這些音都全了。



# 舊文法之推翻與新文法之建造

## 一 推翻

近數年來語言學界已經無形中發起一派思想，對於文法的理論方法範圍，都持新的見解，把幾世紀傳統的文法觀念改造過來，即使未能普遍的推翻，在學術界中，已經足使舊說根本動搖了，我們在中國，向來看見英文文法的『詞類』(*parts of speech*)『格』(*cases*)，『態』(*voice*)等真如天經地義，所以馬氏文通要削足就屢的將中國古文配入英文文法的格律裏，一若天下談語言文法者，非以英文文法爲藍本不可。其實，文法之爲物，並不是遠古聖人仰觀天象得了神感造出來的，與摩西的十條聖戒一樣的神聖。即如沒有動詞的字的連合（如英文：“Fire!”）能否配稱爲一『句子』，這個問題在一八七〇左右年，Brugmann 這些人早已劇烈的爭辯過。到現在隨便拿起一

本文法課本，那一本不是說沒有動詞的字的綴合不能成爲『句子』，誰也夢想不到塾師拿來教學生的第一條文法基本原則，語言界中人早已竊竊私語，言人人殊了。

然而到了現在，蒼蒼者真要動搖起來，正如我少時所念化學課本所說的原子只有「七十二」個，現在居然有九十幾個了，牛頓的宇宙吸力說也要岌岌可危，連物與力的分別，也大概已無保存之希望了。這種文法的革命思想是有淵源的。大概一派思想到了成熟時期，就有許多不約而同的新說，同時並起，我認爲最能代表此種革新的哲學思潮的，應該推意大利美學教授克羅車氏(Benedetto Croce)的學說。他認爲世界一切美術，都是表現，而表現能力，爲一切美術的標準。這個根本思想，常要把一切屬於紀律範圍桎梏性靈的東西，毀棄無遺，處處應用起來，都發生莫大影響，與傳統思想相衝突。其在文學，可以推翻一切文章作法騙人的老調，其在修辭，可以整個否認其存在，其在詩文，可以危及詩律體裁的束縛，其在倫理，可以推翻一切形式上的假道德，整個否認其『倫理的』意義。因爲文章美術的美惡，都要憑其各個表現的能力

而定。凡能表現作者意義的都是『好』是『善』，反是就都是『壞』是『惡』。去表現成功，無所謂『美』，去表現失敗，無所謂『醜』。即使聲啞，能以其神情達意，也自成爲一種表現，也自成爲一種美學的動作。

其在文法，這種觀念就可以搗毀幾個傳統的偶像。立紀律準繩以範圍語言的舊文法家，就常要碰壁。例如 Fire! 一字沒有動詞，舊文法家說，這沒有動詞，所以不成句子。然而試問看見某屋失火而喊出一字 Fire! 的人，他的意義是否已經由這一字完全滿意的表現出來？其回答一定是：完全滿意。那末，除去承認他爲一種完全句子，還有什麼辦法？又如一人要買兩張二等上海到南京的往回火車票，跑到賣票處說『兩張二等南京來回』或是說英文“Two Second (class) Nanking return”遇着文法家在背後拍你的肩膀說你忘記你的動詞，你生氣不生氣？倘使你索性不買車票，回過頭來與這位文法家爭辯起來，被巡警雙雙捉到克羅車的衙門來，克羅車先生就要問那位文法家『兩張二等南京來回』一句達意沒有？文法家大概要說達意總算達意，但是不合

文法。克羅車又要問，依你的意見，合文法的買票者似乎應該說『請先生賣給我兩張二等由上海到南京又回來的票，不背章程的票價鄙人願意照出』，文法固然無礙了，然而於表現能力，這句比『兩張二等南京來回』何如？那位文法家如果是誠實，必定說『前者不如後者』。克羅車先生於是就要駁他：『你們這班學究的所謂文法，豈不是反教人說話不達意嗎？如此貽誤青年擾亂治安，合應把你判決，監禁三月』。這位文法家坐在監獄裏三月，窮思極索，寢食俱廢，出來時，大概就變爲克羅車的信徒了。

## 二 建造

文法這個東西，素來引人厭忌，學者視爲畏途，所以有人把舊文法推翻，大家應該彈冠相慶。學者之所以視爲畏途，並不一定因其繁難，乃因其徒勞無補。一本幾百頁的文法，幾百條的界說規則念透了，說起話來仍然不敢自信，甚而如做過一場惡夢的人，心中早已帶了不吉利的念頭。言未出諸口而心已悸，聲未出諸喉而舌已結，腦

裏盤桓的無非是 subject, predicate, nominative, antecedent, tense sequence, coordinate, subordinate, case, number, gender, person — 到東西，耳已累他嚇得一身冷汗。所以學文法，所得不償所失，加以如此繁難，自然也沒有勇氣，也沒有趣味去學了。

新的文法理論的建設，首當推 Otto Jespersen: *Philosophy of Grammar* (一九一四) 及 Ferdinand Brunot: *La Langue et la vie* (一九一三) 二書。Brunot 書出時，Jespersen 的書已大半寫就了，而各人這種理論的形成自在著書以前數十年間。兩部都是傑作。總而言之，他們所改革的要點，就是在於使文法與實在活用的語言接近，在於移文法的重心，由注重文法的體裁變為注重說者的心理，由說者的心理發明其所用種種文法構造之故。舊的文法，假定已有某種句子，令人去尋求其構造條理，新的文法假定說者先有某種意象，再研究所以表示此一種意象的文法構造與體裁；前者由外以求內，後者由內以求外。舊的文法只求了解句法構造的關係，新的文

法認為一切文法構造變易，只是表示某類意象或某種邏輯關係的方法而已。舊的文法注重句的分析，字的分類，因此有許多定義，名稱，規則，例外，種類之計算，甲，乙，丙，丁的分配；新的文法注意學者表現的能力（power of expression）而認為大半的界說規則可以淘汰。舊的文法所設的問題是，倘使遇了此種句子，將以何種臘丁詞把某字的關係歸類起來？新的文法所設的問題是，假定你有這一類的意思要表現，你有何文法的構造，可以把他表現出來？舊的文法是體裁的文法，新的文法是意象的文法。

我姑舉幾條例以明這個新舊的不同。舊文法講，形容詞的比較有三種程度，『熱』『更熱』『最熱』。這是他以體裁爲主，英文 hot, hotter, hottest 有字形上的三種變易，所以說有三種程度。新的文法要問，爲什麼熱的程度，只有三種呢？百度表豈不是有一百度？爲什麼『熱』『更熱』『最熱』才算是程度，才算是文法，而『太熱』『還熱』『不十分熱』『冷熱得中』（too hot, rather hot, not quite hot, just hot enough,

as hot as……便不算熱的程度，不是文法呢？若以意象之表現爲主，要教學生表現這一類關於程度的意象，豈不是應該一齊都教才能使他有表現『程度』的能力嗎？須知 positive, comparative, superlative, 這個東西，是臘丁文法遺下來的，精細的講，連 less hot, least hot 都不許包括在內。依邏輯講，至少也應加這兩『度』合爲五度，又似應加一種 as hot as ……『平均度』或『相等度』才算合理。然而舊式文法却說 as hot as……這是一種 conjunction 了，等在下回分解。這真可謂『曲屍』的文法。

又如最粗淺的例，初學英文的人大概很早就念過 mouse-mice, louse-lice 這一套單複的分別。但是如『十九不成功』『三分之二』『五十餘』『三十左右』『整千整萬』『百分之幾』難道這都與表現『數量』的觀念無關嗎？所以學生念透了一厚本文法，這種淺近的數目關係却表不出來。難道 nine out of ten, one-third, fifty-odd, over fifty, thirty or so, thousands and tens of thousands, three per cent 都不算英文

語言中應該注意的文法嗎？

又如性別一端，誰都念過 tiger-tigress, duke-duchess, lion-lioness 這一套玩意，說這是英文文法，然一問學生『十二十』『女學生』『女嬰孩』『女訪員』『女廚子』『女小說家』，多半是說不出來的，試問這一類性別的表示方法，是不是文法中之一應研究的問題，如果是，為什麼不教？舊文法唯一的理由是 .. tiger-tigress 字形上有變易，而 lady doctor, girl student, baby girl, girl reporter, female cook, woman novelist 字形上沒有變易，可以不理他。須知通常講話上，tiger-tigress, duke-duchess 用得着地方極少，而 girl student, woman novelist 是處處要用的。這種的文法所學非所用，就是這個原因。

照這樣比較下去，要發見無一處沒有新舊文法的衝突，而無一處不是舊文法該殺。就以最平常的 he returned 與 he has returned 意象上有極大的分別是屬不同類的 verb-aspects，舊文法還說是『時間』(tense)的關係。通常命令及請求極少用簡單

的 come! 的嗟嘆式的語調，舊式文法還是一味說這是唯一的 imperative mood。舊式文學教人 relative clause, participle phrase 的關係，而學者始終就沒有明瞭甚麼時候用 participle phrase，甚麼時候用 relative clause，弄的一班學生造句起來，都是短短的句子，沒有敢用這類的句子，偶然一用也是誤的時候多，對的時候少。

總之，新的文法教人有某類的意象，必有某類的構造以表示之。在學者既可處處明白各種構造之用處，學一端則可應用一端，而增加其表現的能力，自然感覺文法是最有用而最有趣的一門科目，即使十分繁難，也要『硬着頭皮』，把他學好。何況依這新的方法，因為不專在歸類，分析，界說，規則，例外上做工夫，所以臘丁名詞就少，而界說規則也就少。由活的語言的立場上，規則這個東西，總是叫人懷疑的，因為每條規則，總有三四條的例外。語言之物並不是先知先覺用清晰的理智制定出來的，乃在街談巷議，士女相謔，潑婦罵街，文人市仁義，商人爭回扣之時煅煉而形成出來的，所以也就不大容易聽從文法家想要獨霸天下的紀律。所以新的文法家專在活

動的語言中，作精細的觀察，體會其變通，而於說者的心理，求其所以如此說法之故。這種精細的觀察，可以使學文法的人，對於實在的活語言的認識，比單念呆板的規則，親切而有意味，關於『規則』在文法上的功罪，我在開明英文文法序言中已經詳及，茲不贅。

十九，八，十二。

## 翦拂集序

據說出文集是文人的韻事。在作者死後，朋友們替他搜集遺著以表示其愛好珍惜者且勿論，在作者生時刊行的，至少也應有悲歡交集的一種感慨，然而在於我却是如枯木似的，一點的蓬勃的氣象也沒有。我惟感慨一些我既往的熱烈及少不更事的勇氣，顯然與眼前的沉寂與由兩年來所長進見識得來的冲淡的心境相反襯，益發見我自己目前的麻木與頑硬。這自然有種種的原因。一是自己年齡的不是，只能怪時間與自己。一是環境使然，在這北伐業已完成，訓政將要開始，天下確已太平之時，難免要使人感覺太平人的寂寞與悲哀。

在這太平的寂寞中，回想到兩年前『革命政府』時代的北京，真使我們追憶往日青年勇氣的壯毅及與政府演出慘劇的熱鬧。天安門前的大會，五光十色旗幟的飄揚，眉宇揚揚的男女學生面目，西長安街揭竿拋瓦的巷戰，哈達門大街赤足冒雨的遊行，這

是何等的悲壯！國務院前嗁剥的鎗聲，東四牌樓沿途的血跡，各醫院的奔走昇屍，北大第三院的追悼大會，這是何等的激昂！其實，拿三一八屠殺而論，通共不過殺了四十八個青年，這在長了兩年見識的我們，還值得大驚小怪嗎？然而在當日，却老老實實不知墮了多少青年的眼淚，激動多少青年的熱血，使青年開過幾次的追悼會，做過幾對的輓聯，及擬過多少紀念碑的計劃。到如今，紀念碑一個沒有成立，（除去燕大魏女士以外，劉和珍是沒有的）不但往日的熱血與悲哀，憤慨與眼淚只剩些冷冰冰的紙上空文，甚至欲再觀一個青年烈士追悼會而不可得。這種活潑有生氣的青年團結，大概是再看不到了。我們朋友當中做無名英雄的固然不少，而往日的學者與教授，正在效忠黨國的也自頗不乏人。時代既無所用於激烈思想，激烈思想亦將隨而消滅。這也是太平人所以感覺沉寂的原因。

有人以爲這種沉寂的態度是青年的拓落，這話我不承認。我以爲這只是青年人增進一點自衛的聰明。頭顱一人只有一個，犯上作亂心志薄弱目無法紀等等罪名雖然無

大關係，死無葬身之地的禍是大可以不必招的。至少我想如果必須一死，來爲國犧牲，至少也想得一班親友替我揮幾點眼淚，但是這一點就不容易辦到，在這個年頭。所以從前那種勇氣，反對名流的『讀書救國』論，『莫談國事』論，現在實在良心上不敢再有同樣的主張。如果學生寄宿舍沒有電燈，派代表去請校長裝設，這些代表們必要遭校長的指爲共產黨徒，甚至開除，致於無書可讀，則寄宿舍代表愚見亦大可以不必做，還是做年輕的順民爲是。校事尙如此，國事更可知了。這一點的見解是於莘莘學子，實在有益的。

所以這書中的種種論調，只是一些不合時宜的隔日黃花，讀者也儘可以隔日黃花視之，好在作者並無立說立言藏諸名山傳諸其人的夢想。激烈理論是不便於任何政府的，在段祺瑞的『革命政府』提倡激烈理論是好的，但是在這革命已經成功的時代，熱心於革命事業的元老已不乏人，若再提倡激烈理論，豈不是又與另一個『革命政府』以不便？這是革命前後時代理論上應有的不同。

然而我也頗感覺隔日黃花時代越遠越不必，有時夾在書中，正是引起往日郊遊感興的好紀念品。愈在齷齪的城市中過活的人，愈會想念留戀野外春光明媚的風味。太平百姓越寂寞，越要追思往昔戰亂時代的鎗聲。勇氣是沒有了，但是留戀還有半分。遠客異地的人反要做起翦紙招魂無謂的舉動；南下兩年來，反使我感覺北京一切事物及或生或死的舊友的可愛。魂固然未必招得來，但在自己可得到相當的慰安，往日的悲哀與血淚，在今日看來都帶一點渺遠可愛的意味。所以只把這些零亂粗糙的文字，當做往日涉足北京文壇撮來的軟片。攝照的工藝實在粗糙的很，又未經照相專家照例應有的修改。不過所照的當日正人君子學者名流的影子實在多，而因為是偶爾隨興所暗攝的，正人君子又不會刮臉修髮正襟危坐來向我排八字腳，事後又未加以點綴修飾，所以正人君子的面孔看來仍舊逼肖而特別親切。在當日是無何等意義的，時移境遷，看來也就別有雋趣。雖然還是粗拙的很，却也索性粗拙為妙。這就是我所以收集保存他的理由。或者因為所照的學者名流，當日雖是布衣，現在都居榮官

顯職，將來一定還要飛黃騰越，因而間接增加這些他們布衣時代遺影的價值，也是意中事吧？吾文集之無聊，於此已可想見。

十七，九，十二。



## 新的文評序言

近十數年間美國文學界有新舊兩派理論上劇烈的爭論，一方面見於對現代文學潮流的批評，如 Stuart P. Sherman 所著“Contemporary Literature”一書，一方面集中於關於文評的性質，職務，範圍的討論，如關於批評有無固定標準，批評是否創造等等爭辯。這些理論上的討論，可以說是以現譯的 Spingarn『新的批評』一文（一九一〇）為嚆矢。由這種的討論，我們也可以看出最近美國思想的一點生氣，雖然比不上法國文學界的豐於創作的理論見解，至少難免有些微的影響於美國思想界，引起一點波瀾，來戳破那其平如鏡的沈靜的美國人的腦海。舊派中如 Paul Elmer More——據說也是一位閒暇階級—— Sherman, Irving Babbitt ——這些是大學教授——當然也有相當的毅力與見解，尤其是赫赫盛名的 Babbitt 教授。Babbitt 先生的影響於中國『文壇』，這是大家已經知道的——如梅光迪，吳宓，梁實秋諸先生……有些是

我個人的朋友，不過良心信仰，是個人的自由。他的學問，誰都佩服，論鋒的尖利，也頗似法國 Brunetiere 先生，理論的根據，也同 Brunetiere 一樣，最後還是歸結到古典派的人生觀；總而言之，統而言之，就是藝術標準與人生正鵠的重要——所以 Brunetiere 晚年轉入天主教——而 Babbitt 稍為聰明一點，以為宗教最高尚當然是最高尚，不過並非常人所能蒞臻之境，所以轉而入於 Humanism，唯人論（Babbitt 先生此字用法與通常所謂 Humanism，文藝復興時代的新文化運動不同，他的 Humanism 是一方與宗教相對，一方與自然主義相對，頗似宋朝的性理哲學）。所以 Babbitt 極佩服我們未知生焉知死的老師孔丘，而孔丘門徒也極佩服 Babbitt 先生。我並非專在此地作謔，對於美國老師敢表不敬之意，不過事實實明係如此。——至於新派中，在理論上自以 Spingarn 為巨擘，不然這位教授也不至於被哥倫比亞大學辭退。Spingarn 是意大利美學家，思想家 Benedetto Croce 的信徒；十數年前 Croce 到美國演講，當然也加增新派思想以不少勢力。本篇原是 Spingarn 在哥倫比亞大學一

九一〇年三月九日的演講，一九一一年由哥倫比亞大學出版部刊行，後來便收入原著者的『創作的批評』一書，Creative Criticism: Essays on the Unity of Genius and Taste (Henry Holt), 1917。對於這文，Babbitt 會在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七日的“Nation”上作一答辯，題為“Genius and Taste”。

Spingarn所代表的是表現主義的批評，就文論文，不加以任何外來的標準紀律，也不拿他與性質宗旨作者的及發生時地皆不同的他種藝術作品作評衡的比較。這是根本承認各作品有活的個性，只問他對於自身所要表現的目的達否，其餘盡與藝術之了解無關，藝術只是在某時某地某作家具某種藝術宗旨的一種心境的表現——不但文章如此，圖畫，雕刻，音樂，甚至於一言一笑，一舉一動，一啞一哼，一啐一呸，一度秋波，一彎鎖眉，都是一種表現。這種隨時隨地隨人不同的，活的，有個性的表現，叫我們如何拿什麼規矩準繩來給他衡量？倘使有美學教授硬要把 Lilian Gish 之美，與 Greta Garbo 之美，拿幾何學的角度來給他衡量，比較高下，甚至於要將

Greta Garbo 之美，與我們個人情人之美互相比較，我們只好當一塊頑石視之。因為人個性的表現，不但除就個性自身細求理會以外，絕難作任何比較批評，就是普通的美醜，推乎萬世而不惑，應乎四時而無憾的抽象美醜，也無從成立，最多不過拿來充做講義內容，騙騙『心志不定』的青年學子。——文章之美，也不過如此，一經道破，真是一文不值。正鵠云乎哉！標準云乎哉！

\* \* \* 漢 宋

以上是我去年八月譯 Spingarn 『新的批評』一文的時候，拉雜寫上的幾句意見，現因爲感覺 Spingarn 此文近於標新立異，競奇取巧——實則 Spingarn 對於西歐文評史的工夫，雖 Irving Babbitt 先生也無異詞，可見並非專以競奇取巧，危辭聳聽爲號召而已——所以想再多下一點工夫，將 Spingarn 少校及 Croce 的表現學說，更充分的介紹出來，使有心研究這問題的讀者，更能窺到這派的原理上的根據，及其影

響於文學見解深長的意義。聽說新月書店將出版梁實秋先生所編吳宓諸友人所譯白璧德教授的論文（書名叫做『白璧德與人文主義』），那末，中國讀者更容易看到雙方派別立論的懸殊，及旨趣之迥別了；雖然所譯的不一定是互相詰辯的幾篇文字，但是兩位作家總算工力悉敵，旗鼓相當了。可憐一百五十年前已死的浪漫主義的始祖盧梭，既遭白璧德教授由棺材裏拉出來在哈佛講堂上鞭屍示衆，指為現代文學思想頹喪的罪魁，並且不久又要來到遠東，受第三次的刑戮了。

白璧德教授曾經說過，Spingarn 與 Croce 所持『才與識合一』之說（即創造與批評本質相同說，故名為『創造的批評』“creative criticism”）並不新奇，早有 A. W. Schlegel (於一八〇三年) 言之在先。實則兩派的爭執，都是『古已有之』，Spingarn 也說這句話（見新的批評第一段），因為主張格律翦裁，典型義法，與主張培養性靈，打破桎梏的理論，不限古今中外都有。在中國，自從歸有光以五色圈點史記以下，以至方苞，姚鼐，曾國藩，林紓，都願以文學作家的啓蒙塾師自居，替他們

指導文章的義法準繩，或如茅坤所爲，替他們做乖戾不通『不得要領』的古文評選——這也恰與美國許多『大學作文』課本的編輯，識見相同。在另一方面，中國也有視文學爲非規矩方圓起承轉合所能了事的人，在古代如王充，劉勰，在近代如袁枚，章學誠諸人——我們可以就叫他們做浪漫派或準浪漫派的文評家。章學誠說的最好，他說：

『詩之有音節，文之有法度，君子以爲可不學而能，如啼笑之有收縱，歌哭之有抑揚，必揭以示人，人反拘而不得歌哭啼笑之至情矣。』（文史文義，文理篇）

這正如西人所謂蜈蚣百足行路，遇着螳螂問其行路法則，倒底何足爲先，何足爲次，第二天早晨，連蜈蚣自己走路都走不來了。（莊子秋水篇『夔憐蛇，蛇憐夔』故事，寓意相同）。

法國出了一個 Malherbe，專替人家作雕章琢句的批評，中國也出了一個沈休

文，搬弄他的平頭上尾，蜂腰鶴膝的玩意，且自信爲入神之作，獨得千載失傳之秘。

意大利出了一個 Scaliger 替戲劇家制定狗屁不通的科律，中國也出了一些以時文論古文的桐城派批評家，想做左丘明司馬遷的功臣，替他們闡揚『作文』的義法，也出了替人家算用幾個『而』字幾個『之』字，嚷着這是一起，那是一伏的金聖嘆。西人有新古典派釐定文學的分類 genres，中國也有一個姚鼐想要替文字分十三體類，而專在箴銘贊頌奏議序跋鑽營，却忘記最富於個性的書札，及一切想像的文學（小說戲曲等）。西人發現什麼懲善勸惡(poetic justice)的學說，中國更不少認詩爲只好宣揚王化刺美時君的，相信四義六藝的詩評家。

反對這種『井底天文』的文學見解，而稍近表現派或廣義的浪漫派的學說的，在中國也有幾人。「表現」二字之所以能超過一切主觀見解，而成爲純粹美學的理論，就是因爲表現派能攫住文學創造的神祕，認爲一種純屬美學上的程序，且就文論文，就作文論作文，以作者的境地命意及表現的成功爲唯一美惡的標準，除表現本性之成

功，無所謂美，除表現之失敗，無所謂惡；且認任何作品，爲單獨的藝術的創造動作，不但與道德功用無關，且與前後古今同體裁的作品無涉。袁子才說得好：『詩者，各人之性情耳，與唐宋無與也，若拘拘專持唐宋以相敵，是己之腦中，有已亡之國，而無自得之性情，於詩之本旨失矣。』（答施蘭垞書）若是袁子才再進一步說，任你文人怎樣刻意摹倣，所做出來的作品，仍是你一人獨身的表現，成功也是你一人妙文，失敗也是你一人的拙藝，與唐宋無與，便是一篇純粹的 Croce 表現派的見解了。

表現派所以能打破一切桎梏，推翻一切典型，因爲表現派認爲文章（及一切美術作品）不能脫離個性，只是個性自然不可抑制的表現。個性既然不能強同，千古不易的抽象典型，也就無從成立。以崑曲標準評秦腔，固然一無是處。拿 Beethoven 的合奏曲與非洲野人的舞樂相提並論，也是低能。我們看章學誠論作者觀感，頗能了悟藝術只是個性在某時某地的返照，與表現派所言美學上的程序說相符。他說：

『比如懷人見月而思月，豈必主遠懷久客？聽雨而悲雨，豈必有愁況？然而月

下之懷，雨中之感，豈非天地至文？而欲以此感此懷，藏爲秘密，或欲嘉惠後學，以謂凡對明月與聽霖雨，必須用此悲感，方可領略，則適當良友乍逢新婚宴爾之人，必不信矣。是以學文之事，可授受者，規矩方圓，不可授受者，心營意造……』（文理篇）

所以章學誠論文的標準是『夫傳人者，文如其人，述事者，文如其事，足矣』。這是拒絕一切外來的標準，與表現派議論相同。王充也說：『飾貌以強類者失形，調辭以務似者失情，百夫之子，不同父母，殊類而生，不必相似，各有所稟，自爲佳好。』（自紀篇）我們能揣摩這『各有所稟，自爲佳好』的話，而悟文章及一切藝術的所由來，並將他擴充來做一切批評的標準，掃除一切批評界上的積穢，便是成了表現主義的信徒。

我們須明白一切的作品，是由個性表現出來的，少了個性千變萬化的衝動，是不會有美術的，這千變萬化的個性的衝動，是無從納入什麼正宗軌範，及無從在美學上

(非實際上) 分門別類的。我們知道自古文人無行，我們也應知道文人的言行與文人的詞章，只是同一個性的表現。顏之推文章篇曾舉出『自古文人，多陷鄙薄，屈原露才揚己，顯暴君過，宋玉禮貌容治，見遇俳優，東方曼倩滑稽不雅，司馬長卿竊貲無操』，以至於曹植『悖慢犯法』，孔融『誕傲致殞』，阮籍『無禮敗俗』，謝靈運『空疏亂紀』……我們卻也應理會，屈原若不『露才揚己，顯暴君過』，是不會做出那沉鬱跌蕩的離騷經，宋玉若不『禮貌容治，見遇俳優』，也是不會做那神會入微的神女賦，東方曼倩若不『滑稽不雅』，不足成其爲縱橫議論該博大家，司馬長卿若不『竊貲無操』，挑引寡婦，也就少了他神化飄渺一代詞宗的氣魄。曹植『悖慢犯法』所以成爲第一流跌宕的詩才，孔融『誕傲致殞』，所以發爲瀟灑滑稽的詩歌，阮籍『無禮敗俗』逃入昏迷，一醉幾月，所以能入蒼勁遙深的詩境，謝靈運『空疏亂紀』怠曠職務，登臨遊覽，經旬不歸，所以在敘述景物的山水詩能別開蹊徑。變屈原爲當代名相，就難驅亡，變宋玉爲謹厚塾師，就神女賦滅，東方朔扳起道學先生面孔來，就不

成其爲東方朔，司馬相如不敢有戀愛寡婦做禮教罪人的膽量，大概也不會有做子虛上林賦的才略。曹操尙會橫槊賦詩，司馬懿只會做皇帝，都在這性靈的藝術衝動有無而已。

我們要明白文學是沒有一定體裁；有多少作品，就有多少體裁。文評家將文分爲多少體類，再替各類定下某種體裁，都是自欺欺人的玩意。戲劇固然以動作爲主，倘是 Bernard Shaw 專以會話爲命脈，又如 Maeterlinck 專以無動作的心境爲主題，只要表現成功，又何嘗不可呢？像姚鼐把古文分爲十三類，昭明太子把文選分爲三十七類，並不是文章真有十三類或三十七類，有文必類，類外無文，乃實用上的一種方便而已，與圖書必有分類索引相同。不得以爲此種分類，出之天經地義，更不得挾這些體類的章法，以範圍作家。有人批評文選分類不通，如賦先於詩，辭又別於賦，實則昭明未必有文章正統觀念，要替天下後世定出全備無遺的文體，只是純採方便標準，略略歸納而已。這種以經驗爲主的『英國式』的分類，實較便隨機應變，所以易與事

實相符。依這種經驗主義，七發七啓七命同有一個『七』字而分一七類固然可以，就要將九章九辯九歌合成一九類也未嘗不可，難蜀父老文一篇即可獨立一難類。解嘲另立一解，答賓戲另立一答也未嘗不可，何況還有連「難」帶「解」的文章，又應立一『難而解』類，且『銘』必有『箴』，『誄』必含『哀』，『行狀』常包括於『墓誌』，『墓誌』又何嘗不是『碑文』？——總而言之，統而言之，爲方便起見，盡可分門別類，爲權宜之計，若論藝術作品本性，有幾篇文章，就有幾樣體裁，多少藝術作家，就有多少作風。體裁格律之論，不但實際上毫無用處，理論上也不能成立。我們唯一的理由，就是因爲每樣藝術創作，就是一特別作家特別時境的產物，前無古人，後無來者，雖使本人輪迴復生，也決不能再做同一個性的文章。文人稿集，偶或散佚遺亡，所以銜酷茹恨，痛於喪子，就是因爲這個原因。否則儘可如法泡製，又有何難？

我們要明白修辭不是文學，修辭學不是文評。古文筆法是最無用的勾當，文理法度，只能產出場屋舉業的文章。起承轉合之法，是循文思自然的波瀾湧現而成，其千

變萬化，猶如危崖幽谷，深潭淺澗，毫無匠心的經營，而因緣際會，自成其曲折蘚岩之美，不是明堂太廟營造法尺所可以繩範的東西。用這種章法的眼光，去讀紅樓水滸，正如矮子摸象鼻，永遠摸不着頭腦，最多不過像金聖嘆的滿口『妙甚』『妙甚』，嘆其神化莫測。記得從前看金聖嘆批水滸，到林沖將遇害一段，明明白白是作者故意造作牽強失實 *melodramatic* 之處，金聖嘆只記得在那裏稱嘆佈置之奇妙，轉折承伏之得法。試問水滸紅樓作者濡筆行文時，果真嘗如金聖嘆所言，故意一抑二抑，一結二結，如童生的學做八股嗎？且試問轉折承伏，一抑二抑，一結二結的手段學好，就能做出一部水滸紅樓嗎？若其不然，是此種不關痛癢的章法，本來與行文創作無關，以此而談文學，真如井蛙語海，夏蟲語冰，誤人子弟消磨有用光陰而已。劉勰說過『淳言以比澆辭，文質顯乎千載，率志以方竭情，勞逸差於萬里，古人所以餘裕，後進所以莫遑也。』(養氣篇)既然知道這個道理，今人做文章，若能率志，而不竭情，淳言以代澆辭，豈不是也能同樣收到古人餘裕的效果嗎？章學誠說的更透澈：『夫文

章變化，侔於鬼神，斗然而來，戛然而止，何嘗無此景物，何嘗不爲奇特，但如山之岩峭，水之波瀾，氣積水成，發於自然，必欲作而致之，無是理矣。」（古文十

弊篇）

自然中國只有評文美惡的意見，而沒有美學，只有批評，而沒有關於批評的理論，所以許多美學上的問題，是談不到的（劉勰知音篇稍稍談及，但是仍未能提出批評本身的問題）。所謂中國有些文評家與表現派理論相近，只是相近而已，並不是學人家，看見走馬燈，遂託爲活動電影早爲中國所發明的妙論。主張性靈的袁子才，仍不免好做詩法叢話無聊的勾當。像章實齋『戰國之文學出於六藝』又多出於詩教的學說，簡直是與表現派理論背道而馳。然而表現學說的是非，正在此種體貼入微的精要處，研究文評理論的人，不可以不辨。

十八，十，四夜作。

## 樵歌新跋

衣萍先生：

好好的一本供人欣賞吟詠的樵歌，爲什麼要做跋，又爲什麼偏要叫我這對於詞學全屬外行的人來做跋呢？卻之生恐不恭，待要從命，又不願班門弄斧，況且已有邵西及疑古玄同先生各有三五千言的跋文，把詞韻應行推翻的理由，交代的清清楚楚，再寫下去，豈不成個贅瘤？無已，只得把我讀兩篇跋文後的感想，拉雜寫上，你若不嫌其爲畫蛇添足，就算做跋樵歌跋，而非跋樵歌吧。

邵西先生跋文大旨，彷彿是說凡文體初興，起於民間，都是活躍靈動，等到流入『文人』手中，先就喪盡生氣，咿唔摹仿，再自釐定繩律，加上桎梏，斲傷性靈，詡爲能事。於是而這文體的元氣盡，精髓竭，他種的文體，遂復崛起於民間，取而代之。古來詩賦詞曲的演化，都是如此。雖然文學興衰，體裁迭出，據表現主義的批評

家，不僅是這麼一回事，然而世上確有低能之徒，誤認形骸爲精魄，好作詩律韻律，強使詩人騷客就範，入他們的圈籠。中國文學的這種禍階，當然要算沈約（去矜作詞韻，還是玩弄他沈家的古董）。其實詩人騷客，應酬的詞章不算外，若是有感而作，觸動靈機，信手拈來，水到渠成，何曾噴什麼詞，押什麼韻？在項羽唱他的垓下歌，劉邦唱他的大風歌時，只是表現當日感慨，何曾是做什麼七言詩？騷人墨客，若是有點創作的感興，而不僅是騷人墨客，便要常對於這些格律不敬，湯臨川所謂『予意所至，不妨拗折天下人嗓子』，須唱的曲調且如此，餘更可知。所以高才詩人如太白與樂天，都不能確守沈韻，上當的還是那些限韻題詩的無知士女。就算李白借用陽韻，做一篇『白髮三千丈，緣愁似個長』的秋浦歌，陽韻又與『白髮三千丈』之句何涉？唐人以詩取士，頒行成式，這是以功令籠絡文人，文人爲求功名，想顯進，屈就功令，做轅下駒，又與文學何干？至於詞，既爲詩餘，又沒有功令仕進的關係，又是比較接近白話，當然只好隨時代與地域之不同，任其自然，惟以音韻之和諧爲主，不必

說學宋本是低能，就是找到有宋『名家』的真作，仍舊要發見之佳通用，物質雜出。我們若丟開場屋時文功名舉業的見地，自然應認無拘束的音韻和諧爲詩詞的本然，而視拘泥守古的韻書爲文學橫受政治勢力干涉的變相。

像朱希真這麼一個跌宕曠逸的詩人，自然更要把詩韻，不肯放在眼內。你想唱着『自歌自舞自開懷，且喜無拘無礙，青史幾番春夢，紅塵多少奇才？不須計較更安排，領取而今現在』的詩人，對於一東二冬，也肯顧到多少嗎？你看他老先生遇了『飢蚊餓蚤不相容，一夜何曾做夢？』時，還是持那無爲主義，『被我不扇不捉，廓然總是虛空，寺鐘宮角任西東；別弄些兒骨董』，還能管到些不關痛癢非蚊非蚤與語言不合的韻脚嗎？所以他說『莫聽古人閒語話，終歸失馬亡羊。自家腸肚自端詳，一齊都打碎，放出大圓光』。大概他對世事如此，對於作詩功夫，也是如此看法。倘是端詳的音韻和諧，自是暢適，若要古韻與方言音節有牴觸之處，總也不出於『打碎』之一道。

再說到三系附聲（穿鼻的 ng，抵齶的 n，閉口的 m）的演變，據我看來，何只是有宋以後的一段故事。樵歌時把數韻合併，算不得什麼希奇。**m** 音的在方言中與 **n** **ng** 併合混用，不但『古已有之』而已，簡直是古而又古，上溯三代了；鼻音讀得不正沒有賽過我孔老夫子。三百篇中，以 **m** 與 **n** **ng** 混用的幾篇，除了秦風豳風各一篇外，都是大雅西周的詩，至於孔子用韻贊易，一塌糊塗，**n** **ng** 互混，**m** **ng** 交押，與今日江浙人不相上下。屈原也是有名的傲視 **m** 音黨徒，朱希眞若要援古爲證，正是說來說長。我且舉三百篇中 **ng**，**m** 互韻的例：

（秦風）

小戎：以參韻中

又：以音韻膺弓膝興  
又：以驂韻冲

（豳風）

七月：以陰韻冲

（大雅）

公劉：以飲韻宗

(大雅) 蕩：以諶韻終

(大雅) 大明：以林心韻興

(大雅) 雲漢：以臨韻蟲宮宗躬

(大雅) 頌閟宮：以綴韻崩騰朋陵弓增

(大雅) 商頌殷武：以監嚴濫韻遑

這此誰也不能不承認是三百篇中最古的一部分，可見秦豳西周（今之甘肅）早有  
不大肯斂唇的方音，不待今人才把『林』先生念爲 Lin 或 Ling 了。

至於孔老贊易，無奇不有，於艮以心韻躬正終，於比以禽韻中終，於恆以禹韻中  
容終凶功，於屯以禽韻窮。又於屯以民韻正，於革以信韻正，於節以成韻民，於觀以  
賓民韻平。還有更加放誕的例，如乾以元天形成天命貞寧爲韻，於坤以元生天爲韻，  
於訟以中成正淵爲韻，於大畜以正賢天爲韻。在這些點上的放誕，恐怕連朱希眞徐  
志摩都趕不上孔老先生了。

據我所知，m 音在秦隴方音消滅以外，鼻音的轉變，在齊魯陳宋也確有其事，陳宋桓聲讀和（姓韓轉爲姓何）齊人言殷如衣，這大概早已如玄同先生所謂法文音讀法了，也不必俟之將來。在字的通假上，人名地名的互異，也可以決言古時方音對於 m n ng 並不十分謹嚴，如古以曾爲贊，以朋爲鳳，戴勝之爲戴賈，仍叔之爲任叔，莊叔之爲戎叔，甘蠅之爲更羸，垂隴之爲垂斂，濫水之爲隴水，這些都是周秦西漢的音變實據。樵歌的作者，真可以不管這些蚊蠻，不扇不捉，高枕無憂了，只累了我們一些不會作詩的三位骨董同志，來替他扇蚊捉蠅，想起來着實無聊。

## 冰瑩從軍日記序

冰瑩女士的《從軍日記》，是我慇懃地去刊成單行本的。所以有說幾句話的義務。其實慇懃她發刊專書的，不僅我一人；據我所知，還有伏園先生。但是不是我堅持力爭的毅力，冰瑩的書也就不會於此時與讀者相見了。

冰瑩以爲她的文章，無出單行本的價值，因爲她『那些東西不成文學』。這是冰瑩的信中語。自然，這些『從軍日記』裏頭找不出『起承轉合』的文章體例，也沒有吮筆濡墨，慘淡經營的痕跡；我們讀這些文章時，只看見一位年青女子，身穿軍裝，足着草鞋，在晨光熹微的沙場上，拿一根自來水筆靠着膝上振筆直書，不暇改竄，戎馬倥偬，束裝待發的情景。或是聽見在洞庭湖上，笑聲與河流相和應，在遠地軍歌及近旁鼾睡的聲中；一位蓬頭垢面的女子軍，手不停筆，鋒發韻流的寫敍她的感觸。這種少不更事，氣概軒昂，抱着一手改造宇宙決心的女子所寫的，自然也值得一讀。

冰瑩說她的東西不成文章，伏園先生與我私談時就生怕她專做文章。一位武裝的冰瑩，看來不成閨淑，我們也捏着一把汗等着看她在卸裝歸里後變成一位閨淑。但是這些已屬題外閒話了……

這些文章，雖然寥寥幾篇，也有個歷史。這可以解明我想把牠們集成一書的理由。大概在漢口辦事而看那時中央日報副刊的讀者，都會賞識過冰瑩這幾封通信，都曾討論過『冰瑩是誰』的問題。說也奇怪，連某主席也要向副刊記者詢問到冰瑩的真性別。這大概是在革命戰爭時期，『硬衝前去』的同志對於這種戰地的寫實文字，特別注意而歡迎。更奇異的，我會譯其中一篇爲英文，登英文中央日報，過了兩月，居然也有美國某報主筆函請英文中日報多登這種文字。這真有點像『少女日記』的不翼而飛了。我因此想這也許是冰瑩文章的『骨氣』作怪。總而言之，這幾篇文章的確有過這種影響。至於今日太平無事的讀者，讀了會不會引起同樣的興會，那就無從預卜了。

冰瑩現在沉寂下去了。文章既不肯做，又絕無『硬衝前去』的精神。我知道她正在安分守己，謀『讀書救國』，及修練『薄弱的心志』了。許多認得她的朋友都是勸她不要這樣自暴其天才。但是這有什麼法子？閨秀的文章既不便做，『革命文學』又非坐在租界洋樓所能嚮壁虛構。我想革命文學只有兩種意義。一是不要頭顱與一切在朝在野的黑暗，頑固，腐敗，無恥，虛偽，卑鄙反抗的文學，一是實地穿丘八之服，着丘八之鞋，食丘八之糧，手拿炸彈，向反革命殘壘拋擲，夜間於豬尿牛糞的空氣中，睡不成寐，爬起來寫述征途的感想。不要頭顱的文學既非妙齡女子所應嘗試，而保守頭顱的『革命文學』也未免無聊。至於實地描寫革命生活的文字，惟有再叫冰瑩去着上武裝去過革命綻兒生活，但是我們已替她覺得，未免懶得很吧！



## 西部前線平靜無事序

『西部前線平靜無事』一書已經轟動全球，公認爲大戰以來最偉大的戰爭小說。這已成定讞，無庸我再來贅述了。幸而中國出版界，逐漸進步，在去德文原書出版九月以後，中國的讀者，也可以讀到這書的譯本，總算是一件可喜的事。

原來戰爭在文學上可從幾方面看法，一種是歌頌武功，追述英雄，替歷代帝王及其走狗留下其驥武揚威猙獰面目的印象，（自從詩人尹吉甫以至喜做什麼東征賦，武軍賦的漢魏詩人在此類）。一種是描寫小百姓，在兵戈戰亂時期，受盡顛沛流離之苦（自從國風許多敘述士女曠怨的詩人以至作新豐折臂翁的白居易，及作石壕吏的杜甫在此類）。這兩種的文學作品，說也奇怪，都是一班專制政治下充滿了崇拜英雄思想的好百姓所歡迎的。再一種的看法，就是戰爭的哲學家如 Nietzsche 在那裏所喊着：『你須愛和平，當他做新的戰爭的預備而愛短期的和平勝於長期的。』

『只有弓箭在身，才能安心靜坐，不然就談論短長，評人是非。讓你的和平是一種的勝利。』

或是如坐在交椅上的新聞主筆，一面啜香茗，吸雪茄，一面做起慷慨激昂滿紙殺氣的社論，紙上談兵，大有滅此朝食之慨。但是以上種種，都未能獲得戰爭二字意義之精要，等到那位社論家，着了草鞋，佩上鎗刀，在血花飛濺，鎗林彈雨中，拿起鎗尾刀向另一素不相識，同有妻子，只穿着與己不同的制服的人的背後或腰部戳進去，戰爭又是另外一件完全不同的事了。

所以在以上各種不同的看法以外，還有一種看法，就是丘八自身對於戰爭的看法，而 Remarque 這本書所以能轟動一時，就是他能把戰爭的真相，及丘八的思想活躍的赤裸裸的描寫出來，如說用鎗尾刀戳人，須戳在腹部，不在胸部，刀尖較不易夾在對方的排骨中，靈動不來，這才是談戰的社論家所應細心體會的一層。又如在初次受砲擊的戰壕中的新兵，砲火停時，每每發覺滿褲污濕，也是好談英雄主義者赴前線

時所應防備的一點。Remarque敘述砲擊有這一段說：

『大地對於兵士，比對於任何人更為有用。當他的身體堅伏在地面上的時候，當他因受彈火的恐怖把他的面孔連他的四肢深伏在地中的時候，大地就是他唯一的朋友，他的兄弟，他的母親，在她的沉靜和堅固中，他消失去他的恐懼和哀叫；她掩護他，延長他十秒鐘的新生命，再懷抱他，永遠常常懷抱他。』

這才是戰爭的真相，是英雄的本色。

因為自從科學昌明，古今『英雄』所見，要略略不同了。在機關鎗野砲未發明以前，我也相信有所謂一夫當關萬夫莫敵的英雄，也相信有赤手空拳履鋒冒刃的勇將。所謂『勇』者，為的是膂力過人，可以從萬夫鋒刃中殺奔出來安穩無事的走過去，並不是說在機關鎗掃射的範圍內拍拍胸膛，與鐵面無情的子彈碰高下。這便是古今戰爭，因受科學影響的一點不同了。Remarque給我們看的不是英雄，只是與你我相同的丘八，恐怖，恐怖，永遠在恐怖及神經錯亂如醉如狂的狀態中自衛與殺人，而且殺人就

是所以自衛，自衛不得不殺人。Remarque 在序上說：

『這本書，不是一種控訴，也不是一種供認，尤其不是一種奇俠故事，因為死並不是一件奇俠故事，在於生命危在旦夕的人。這本書不過能簡單的講關於雖然或者尚未中彈，却已受戰爭戕賊毀傷的一代人的故事。』

Remarque 好像是說，他不懂什麼尚戰與非戰主義，他 also 沒有什麼浪漫與古典的色彩，不過他所寫的却是人類史上真真實實的一頁史實。Remarque 對他初次刺死的屍身說：『朋友呵，今天輪到你，明天輪到我。但是如果我險裏逃生出來，我要反抗這蹂躪我們倆的東西；從你，奪去生命——而從我呢——也是奪去生命。朋友呵，我答允你，這種事不許再實現了。』

尚戰非戰的議論太長了，非我們所能討論。不過有一層，有些東西，任憑如何，了結他們的幾條狗命，也未嘗不可。但是從前爲了某姓劉的某姓宋的歷代帝王萬世子孫之業，現在爲了某某汽油大王，某某資本大家，去殺你對面素不相識的，同有妻子

的，只有制服不同的一個人，却是怎樣一回事呢？中國人素來『酷愛和平』並不好戰。此中是何道理，現且不去計較，（聽說因為中國人是寫實主義者，恐怕也有幾分是處），我想就樂得趁這酷愛和平的本性，博個美名，去做世界大同宣傳者吧？橫豎戰爭上是不會有什麼貢獻的，那末，這本書的銷路，在中國應該不至於十分壞吧？

十八，九，廿七夜。



# 喫上帝的討論

(一個英國的特登)

(An English Dayton. By H. N. Brailsford.)

The New Republic, Nov. 23, 1927.)

前年美國有一個特登案，去年英國却有一個巴恩主教案。特登案爭辯在現代初等學校可否教授天演學說，而此回英國轟動一時的爭辯，則在喫上帝的問題。兩者同是表示科學急進與守舊宗教觀念的衝突，而從中可看出兩國不同的民性。Brailsford 氏極不滿意他本國人的好禮尚僞，善於敷衍，所以作文投美國週刊，痛陳此事之始末，從此可知英國紳士們的空架與英國文化的內容，篇末兩段最具精采。著者勃雷斯福氏是英國有數的評論家，名與 Arthur Ransome 相韻頗。著有 “Russian Impressions,” “Across the border” 等書。

——譯者誌。

這回英美兩個同操英語的國，於其傳統的信仰受打擊時，所持不同態度，很可做研究種類漸化者有趣的題目。我們在英國剛剛經過一個危局，略使人回憶到美國那件更喧囂的『特登案』。也許我認為巴恩主教(Bishop Barnes)掀起的波浪過後的想念是錯誤的，但是在未過之時這爭辯的確是很熱鬧而劇烈的。我頗以為，比較起來，你們（美國人）分數可比我們高。如果我說這話是為來獻媚，當然更被你們所鄙棄。表面上看，好像我們比你們強。我們顯明我們是比你們多麼寬厚，多麼容忍。大西洋的這邊所討論，不是那麼幼稚的問題；於這種方面，我們比你們總進步三十年。不但如此，我們的爭辯，也沒有你們新聞報館那樣的喧囂吵鬧。我們的禮貌是比較規矩，而我們的脾氣是比較冷靜。

但是此數點長處，抵不過一個重大的過失。你們雖然受不容忍天性的衝動，你們雖有可笑宣傳的把戲，但是到底你們還是把問題辯論個乾淨澈底。你們有過正式的，精細的辯論，在法庭上及別處。無論在報上，法庭上，或大眾開會上，你們都不會躲

避問題的主體，美國的民衆得聽見過關於天演論，及達爾文主義解釋的詳細討論。我們却把問題的主體丟開。我們眼見反對抗議巴恩主教的鹵莽粗糙。在教堂中及報上，我們關於巴恩主教的禮貌，及方法，都做過劇烈的爭辯。我們也講到安格立干教（英國國教）兼容並包的態度。她左手可抱理智家；右手可抱天主教徒。我們計算：他們應在她的懷抱中，相安無事。我們說我們不要討論達爾文主義；這是大家都承認的。但是問題的主體，就是人種學關於耶穌聖餐的起源及性質所發明的新義（即起源於野人吃上帝的風俗，說見後），我們如出一轍的完全丟開。天主教徒叫巴恩主教免開尊口；巴恩主教却說，他一定要繼續的聽憑良心說話；肯得勃利大主教寫了一封信，婉轉諷他，以後說話要文雅些，而慈愛些；如此辯論便終了了。從首至末，沒有一個人討論，或是想討論；人種學關於聖餐新義的發明。我只看一篇社論，僅僅提到，但也不過兩句而已。大概只有我一人討論過他，但是我是在一個社會主義黨報署名發表，而且這報也鄭重聲明這是我『一己』之見。我想不出這種寂寞的原因。我們是

不知道呢？是受虛驚呢？是不管呢？總而言之，我們沒有在公衆面前，開誠討論我們的信仰及懷疑，照我看起來，這實有礙於我們的名譽。只要有人能誠意否認，還可得我們相當的敬仰。但是一個國民，既不相信，又不否認，願意曖昧糊塗下去，恐怕他理智的肌肉要消瘦孱弱下去吧！

這個被悶死的爭辯的事實，不久就明白。巴恩博士教連亨通升級頗速；他很能幹，文章又好又有勁兒；他是一個數學家，其成績足使他被選爲皇家會會員。他做倫敦『寺』的『寺長』(Master of the Temple，此寺卽多數律師所到的教堂)，他在大戰時，因環境之逼迫，曾覺悟科學與近代人生觀已動搖讀書人的信仰，即使表面上有幾位，爲情感關係，尙保持其對於英國國教的忠之。所以他專心致力，要以科學眼光，來重新解釋教義，麥唐那 (Ramsay Mac Donald) 爲首相時，升他做柏明罕主教 (Bishop of Birmingham)。這是一個開通的區域，前任主教是一位戈爾 (Charles Gore)，爲人和藹，而同時注意社會問題，並信高教 (High Church) 的道學。(譯者)

按：英國國教中分高低二派，高者注重儀式，傳統及保持教士的權威，其遺學近天主教；低者反是。）巴恩博士就職以後，繼續的大膽傳道，而依舊好說乾脆話。他並不以『手段』著名，而且有許多人，對於社會黨首相的選任人，有點成見。他在多次講演中，闡揚達爾文主義，這些講演，後來綽號叫做『猩猩講演』（gorilla sermons）；他憑人種學的知識來解釋變質說的原始（doctrine of transubstantiation 謂聖餐上之酒及麵包的實質變爲耶穌血肉）；他告訴那些極端的天主教徒，他們實與印度之崇拜偶像者相差有限（因爲常人看不出天主教徒所信，與實質變化說，有什麼分別）。

在他區域內的英國天主教徒，自然憤怒的反對；他們所謂『恥辱』，遂引起彼黨的關懷，而惹起教會報的評論，但是巴恩主教也有他的信徒及崇拜者，於是他就被邀來倫敦講道，先在惠士敏士得寺（Westminster Abbey），次在聖保羅教堂。他在前者所講的，跟尋常一樣的激烈，於是幾位天主教徒，預備在聖保羅教堂，做團結的抗議。巴恩博士剛剛上台，就有一位在座中的天主教士勃洛韋勃斯德（Canon Bullock

Webster），丟開大衣，跨步前來，穿着他教士的白禮服。環繞着他，有一羣體力強健的聽衆，做他的衛兵。於是這位教士宣讀一個長篇抗議書。讀完之後，退出禮堂，而跟他走的，有一百（一說五百）的聽衆——這些人到隔壁一個禮堂行補過的聖餐禮“mass of reparation”。這張抗議書說：讓巴恩博士來在國家的教堂講道是『侮辱上帝，貽羞善士』，並且要求須將巴恩博士拿來以『傳邪說罪』罪付審，並將他『逐出上帝的教會』。

出事之後，這位震怒的教士向新聞記者解釋，說他並非反對巴恩主教關於天演論的意見：這些在他似乎不覺討厭。他單單反對『對於聖餐的攻擊』。這個新聞倒有趣，因為從此可知這教士非有近代眼光，也並不以智力自豪。事實上（由教會報的評論看來）高教並不反對天演論最激烈的思想。倘教會中，尚有一部分人忌諱達爾文主義，那一定是在『國立教』（Established Church）以外，在較不聞名的反對派教門，要不然，就是在『低教』（Low Church 譯者按，即英國國教中之不重儀式繁文者）。這『低

教』派在近年來，勢力及信徒都逐漸減少。在今日所謂『高教』（自然高低程度可分多種）是最風行的教；『寬教』（“Broad” Church）也許可以因幾位名人而延長的生命，但是總沒有『高教』的熱心及組織。

高教這種的態度很容易明白。高教原不以聖經爲護身符。在他覺悟科學已使摩西的神話成陳腐物之時，他便相信聖經的神感（或者把『神感』二字加以別種解釋）。這樣的放棄聖經，高教並不覺得難爲情。因爲他奉爲至寶的還保存着。他還不相信，上帝每日由聖餐的神蹟顯示自己；這信條多半是靠教會的傳統的遺說，而非靠聖經。所以他對達爾文氏，也可遙遙的微笑；受達爾文所攻擊中傷最重的，不是高教及天主教，却是低教及耶穌。高教更危險更熟識的仇人倒是弗雷色氏（Sir James Fraser，譯者按：即『金枝』，Golden Bough作者，有名的人種學家，是書專搜羅各族野人的迷信，作比較的研究）。所以我們這位信禮文儀式的教士做抗議，是想來救聖餐，而非要救聖經。像從前西班牙勇士曾經決闘以『衛』耶穌由處女誕生的『道』，我們的勃洛

韋勒斯德先生也跟人家吵嘴，來『衛』眞神降臨的“real presence”之『道』。

從這回吵鬧以後，爭辯毫無結果。Dean Inge(譯者按：即聖保教堂的有名教士)發表一篇痛罵這位教士的短文。巴恩博士又恢復常態，再取攻勢。在給肯特伯利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的公開函中，他再申明他要以人種學爲依據，而重新攻擊『眞神降臨』的道理。肯特伯利大主教的回信，從一方面講，也可算個傑作。那封信責備那教士幾句；又責備巴恩主教，雖較冗長，而語氣溫和。他也不直說，只暗暗的表示，現在可不必討論天演，這已是人人相信。他也否認物質變化說，但是他主張容忍。人種學却一字不提。有這樣老練多識老夫的一通信，這危險的爭辯遂化歸烏有。再也無事可辯，除非辯護巴恩博士的禮貌。這却沒人要辯護，因爲溫文的禮貌並非巴恩氏的長處。

這是如何的英國式，如何的『正人君子』的樣式！。“Respectable”！大家的結論似乎は：『大家說什麼却隨便，只要聲音閒靜，語氣斯文』，如有高聲呐喊，或語調超

過好禮者的高度，便是邪說，異端！巴恩氏還想使死灰復燃，他再寫一封信，他重新說祝福過的酒與麵包應加以顯微鏡及化學的試驗，以斷定是否已變神肉，神血。但是連他也不敢再提到人種學了。回響是一點沒有。風潮平靜，四海昇平了。以邪說罪論的審判也可不必了。主教還是一個主教。教士還是一位教士。猩猩講演還是流通市面；補過的聖餐還遙布於以脫間……英國還是居然一個英國。

總而言之，什麼問題都解決了，除去那唯一重要的問題。比較的人種學已給真神降臨的聖餐一個新解釋，宛如比較解剖學給創造天地的神話一個新說明。弗雷色的『金枝』(Golden Bough書名)發明宗教之來源，宛如達爾文的發明人類的來源，我們現在知道(倘是我的白話要使正人君子不樂)野人及遠古的文明都有一種儀式，這儀式的基本觀念是：上帝應該拿來殺而且吃。凡我們所知道石器時代獵人的禮式及獸的崇拜都顯然有這種意義。我們所知與耶穌初期競爭的東方宗教，也都顯然有這種意義。在三萬年中人類把幻術與祭禮羅織起來，而這羅織中的一條要線就是一個觀念——上

帝應該死，而崇拜他的人類，真實的或象徵的，享用他身體的一部分。天主教的儀式是不是一個例外？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國裏的讀書人不肯給一個回答。勇敢的人還繼續的守聖餐禮；小心的人跟着巴恩，將他們祖宗的幻術由教儀中刪汰出來，他們相信聖餐之所以爲聖，是由於神在他們心裏。我們已經同意要各行其是。（we agree to differ.）我們同跪在一個神座前，有的相信聖餐 Mass（真神降臨，天主教說）有的相信聚餐 Communion（耶穌教說）。我們是容忍呢，或者，說起白話來，我們在揖讓進退間，是同時懶惰而且膽怯？

(貢獻)

## 易卜生的情書

以下的函札是寄給一位維也納的 Emilie Bardach 女士的。易卜生於一八八九年晚夏在 Tirol (前奧國西部) 之 Gossensass 城遇見她及她的母親，在此地易卜生與她得聚會一時。那時 Bardach 小姐年十八歲，從此次別後，就永不得與易卜生重逢的機會。

這些函札是正依易卜生詩人所寫原文發表；連文字上的小疵點也不會修改，以保其真。

布蘭地司 (Georg Brandes) 誌。

寫在 (女士家的) 來賓題言簿上：

爲難償的素願而奮鬥——

這是高逸的悲痛的幸福。

一八八九年九月二十日易卜生題於 Gossenass

(題在易卜生照片的後面)

贈給 Tirol 的一位初秋時候的春日。

八九年九月廿一日 Henrik Ibsen

第一函

寄自 Muenchen, Maximilian Strasse 32

一八八九年十月七日。

所敬愛的女郎啊，在我離 Gossensass 的前一天接到你這樣溫存可愛的手翰，捧誦迴環，感佩奚似！

在我勾留 Gossensass 的末了數星期中，晚夏淒涼，令人惆悵——至少於我是有這樣感覺。再不見陽光照耀了。一切消滅——了然。那些寥寥幾位未定的遊客，自然不

足以代替那短期的優美的晚夏生活。

我在 Pflerschthal 每天出外郊遊。這裏河畔，曲徑通幽，如得三數同志，同遊此地，正是暢談衷曲之所。但是這時行人絕跡，我踽踽獨行，也頗得孤坐憩息。

就是那大客廳，我也感覺煩悶淒涼，同住的人， Pareira 一家及某教授及其夫人，只與我在餐時相見。

你還記得那涼台進來門右的窗隅嗎？那真是一幽靜僻隅。那些香氣襲人的花草仍舊存在。但是顧景傷情，又是何等荒涼——寂寞——無聊！

現在我們又在此地了——到家，而你呢，也到維也納去了。你函中說你現在感覺比前安靜，自由，愉快。我聽見這話使我如何欣慰！我也不必多說。

我暗地裏感覺一部新創作的胚胎。我要在這冬天寫完了牠，並且要試將夏間快樂的心境寫入文中。但是其結果必定是苦悶的。我感覺這樣。——我素來就是如此。我有一次對你說過，我的書札是用電報式的。所以請你就如此接授他。無論如何你會懂

得我的意思。

萬分誠懇祝你近安。

愚 Dr. H. I.

第二函

Muenchen 一八八九年十月十五日。

惠札接悉，萬分感激——我再三披誦，不忍釋手。現在我坐在案前，與常時一樣。正想要工作。但是不能。

我的幻想力倒很活潑。但是每每想入非非，想到在工作時間所不應想的地方。我不能制止夏天事物的回憶。實亦無所用於制止。從前經過的一切總是再三再四永遠的環繞我的腦海。要把這些事物構成著作，一時是不可能的。

一時的嗎？

也許終有一天會成功嗎？我倒也實在盼望有一天可以——能夠成功？

至少一時不會的——我想。

我感覺如此——我明知如此•

但是還是非如此不可。總必須有個結局。但是果真要如此嗎？

果真能夠如此嗎？

啊，所愛的女郎啊，——請原諒我——；你末回的信——不；不，上帝保佑不——你上次的信寫得那樣，寫得那樣婉抑動人——但是我不能稱『你』做『女郎』，那木，可愛的孩子——至少我可以這樣稱你，——喂——你記得，我們有一次講到『獸』(Dummheit)字與『癡』(Tollheit)字的分別？或者更正確的說，我正瞎談這個問題。

那時你，可愛的孩子，你便當做教員，眼神望到遠處，用你清婉的聲調對我說，這『癡』字與『獸』字到底有個分別。自然，——我早也感覺這一點。但是這回事總永遠繚繞於我的心上——與其餘的一樣。因為我總須永遠不停的思索着：我們兩人的相逢到底是一樁癡事呢，還是一種獸事？或者兩樣都是？或者兩樣都不是？

我想到底還是末了一樣對。

我們的事是造物決定的。是命裏夤緣的。請你去思索一下，如果有這個必要。

但是我相信你可以不必如此。我相信你本來就會明白的。

並且與我同意。

祝你晚安

永遠你的 H. I.

第三函

Muenchen 一八八九年十月廿九日。

每天我總想打算寫幾字給你。但是我總希望可把新攝的照片一同郵上。但是照片又永遠弄不出來。這封信也只好如此寄去了。從你自己的經驗，你知道照像有時也有困難。你的前信也說到這點。——

但是你的書翰是寫的多麼秀麗可愛！如得半小時餘閒，務請隨賜數行。

你說收到我的信總得等到夜闌人靜之時，才肯啓讀。可愛的小孩！我不知要如何感謝你。我也不必謝了。你明白的。

你不要因為我一時不能著作而惆悵。暗地裏我還是時常著作着，或是我時常做一種幻夢，等到夢景成熟時，自然會成為一種作品。

——現在有人攬擾。不能再寫了。下次再寫較長的信。

你的忠心的 H. I.

#### 第四函

Muenchen 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現在居然可以送你新的照片了。我希望你要感覺這張比上次的好而逼肖。這幾天內就有一本關於我的傳略的法文書出版，出版之後，我定送你一本。你暇時翻讀，可以明白我以前的生活經歷——到去年為止。

真要謝謝你的來信。到現在我還未回，不知道你要想我怎樣？但是你也知道，我心裏永遠懷念着你。要時常熱鬧的通信，於我一方是做不到的。我以前已經對你說過。只好就這樣將就我吧。——

關於我最近幾年創作的經驗與『成功』，有很多的材料可以告訴你。但是一時是做不到的。我現正忙着預備一篇新的著作。一天到晚就是坐在案前。只有晚間稍微外出散步。總是幻夢，追憶，繼續的創作。創作是美的；但是有時實在的生活還要更美。

愚 H. I.

第五函

Muenchen 一八八九，十二月，六日。

你兩封玲瓏可愛的手書都已收到，而到現在尚未奉復！不知你會不會怪我？但是我總未得安靜的心情可以從容寫給你較有系統的信。今晚我得到戲院去看『國民之敵』

的扮演。我一想到這層就覺痛苦。——一時無望得你的照片了。但是還是如此好，寧可稍候，而不要得一張不合意的照片。而且，——你清朗可愛的影子是如何鮮明活現於我的心中！我總還相信這是一位玄奧神奇的王女的影子。但是這個玄奧自身是什麼呢？唔，是，——各人自可夢裏發揮，憑空揣摩；我個人的確如此。至少這可以聊補難償素願的——不可思議的人生的遺憾。在我的幻想中，你總是佩帶珠飾。我知你真愛珍珠。這種的嗜好是有深奧的——隱祕的意義。但是這深奧的意義是什麼？我老是這樣思索搜尋。有時彷彿尋得端緒了。但是一刻間又是茫渺。你函中所詢幾節，也許下次可以答復。但是我就有不少話要問你。我心中——不停的——總是這樣時常問你。

H. ■

## 第六函

Muenchen 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承示華翰，不知應當如何謝你才是。我真說不出來了。真無法表示我的感激。修書一道我老實不行。記得這已向你說過，你也早已看出了吧。

我再三披誦芳函，那夏天的景物情緒又復湧現於我的心前。我親見，我重新感覺以前的經驗。——

在與你初逢時，可愛的王女啊，你正是涼夏的麗人。正是蝴蝶飛舞野花爭妍時節的魂影。

我怎樣的想在與你重逢時，看見你在歲寒景物中的模樣啊！

自然，在我的想像中是這樣形容過的。我看見你在 Ringstrasse 穿着美麗奪目的皮絨大衣，身段輕盈，步伐靈捷的由街上走過。

或是看見你在晚間宴會——特別在戲院中躺靠椅上，在你神妙莫測的眉目間帶一點倦容。·

也很願意看見你在家中的行動。但是總形容不出來，因為沒有把握。你從未對我

說過你的家室——不，不，你的家中的生活，差不多一樣也想不出來。

老實說，所愛的王女，在許多重要方面，我們還是尚未相知。

關於我的作品，你會在函中說過大約同類的話，因為你不懂那些著作的原文。

我們且不要再想到這一層。——

你音樂的練習，——大概還在繼續進行吧？我特別想要知道。——

我尤其想要看你在這聖誕之夜，大約在家中過節。到底你如何過節，我全無明確的概念。我只是這樣的揣摩，懸擬。

而且我暗地感覺耶穌聖誕的時節，似乎與你不相宜。

但是誰知道？也許正相宜。

無論如何——我以萬分誠懇謹祝你玉體康適，起居安祥。

永遠你的  
H. I.

Muenchen 一八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你俏麗妖豔惟妙惟肖的玉照已經收到，使我欣喜不勝。我謝謝你——誠心的真摯的謝謝你。

由你的玉照使我在這深冬時候重見那短促的美麗快活的夏間仙境。

我也要一樣的誠懇謝你所賜的極可愛的來函。今天我只能寫幾句，總須等到心緒安閒之時，才能與你暢談一切，現時是做不到了。——我的太太接到你的聖誕卡片，至感。希望她將來會親自修書道謝。這幾天她不大舒服。

我的兒子現在回家。他以後是回到維也納，或是送到別處去還未決定。——

恭祝你及尊母新年喜慶。再一次謝謝你賜我那極珍貴的贈物。

永遠你的  
H.

Muenchen 一八九〇年正月，十六日。

連接手書二封，至爲欣感，只惜到今日尙未答復。自從新年以來，心緒不寧，懶於執筆，大概就是患了那種可厭的時瘡。現在已經稍爲安適。

得悉玉體違和。悵惘良深。你想，我明明的有一種預告的感覺，在幻像中，我看見你躺臥床上，臉色灰白，正在發瘧——但肖麗可愛如故。

承賜花草畫稿，感激不勝，你真待我太好了！我想你有畫花的特別天才你應該勤謹的再加以修練。也許你也正在修練。但是你可愛的聲音須得愛護保養——至少暫時保養。——蒙賜玉照，實在使我十分感激！我也不用多說了。我永遠不會寫嫋雅的函信。——我只盼望你現在已經完全痊愈，並祝令堂近安。

永遠懷念你的 H. I.

第九函

Muenchen 一八九〇，二月六日。

奉到末次手書，已經很久很久，迴誦再四，但是終未答復。就本書數行表示我的謝意吧。——此後在我們未得重晤之前，我只能很少寫信給你。你相信我，——還是這樣好。這是唯一的合理的辦法。我感覺於良心上主義上應該與你停止或者減少通信。你現在只好越少顧念我越好（註）。

在你年青時期，你應有別種的旨趣，別種的閒情。至於我呢——我已經當面對你說過，——我萬不能靠函信的往來使我滿意。總感覺有點隔膜，有點失真。我明看見；我痛苦的感覺，不能永遠完滿保守這事中的心境。這是我的本性如此，無法補救。你那麼細膩總明，天資穎悟，你一定能明白我的意思。到我們再會之時，我可以較詳細的對你解釋。此時未到之前，你永遠在我心裏。如果不是受這種通信隔膜的妨礙，還要更熱切一點。敬詢起居。

H. I.

(註) H. 小姐雖從易卜生的意旨，直到過半年後，她的父親逝世，才寫一信給他。

Muenchen 九〇年九月十八日。

Emilie 小姐：

接得驚傳噩耗的手函，披讀之餘，至深惆悵。你可相信，際此悲苦患難之時，我以最誠摯的熱情與善意，慰唁你及你的媽媽。你的來函言及父親逝世，纏綿淒楚，使我深受感動，不忍卒讀。

此事又來的這樣兀突，這樣出你意外！我故意把這短短的唁信延到今日。空言慰藉是於事無補的。只有時間能醫好你現在魂靈上的傷痕。我希望能夠如此，雖然尚須有待時日。

你現在這樣的悲悼惋惜，在父親臨終之時未能侍奉在前，深引爲恨，我十分明白。但我相信，也許還是這樣好。——

希望這書到之日，你還在 Alt-Aussee 湖，希望這一點靜養於你有益。

我的太太及兒子現在 Riva Gardasee 湖上，大概須在那邊勾留到十月中旬，或者更長也不一定。我一人孤居此地，不能走開，現在著作中的長篇戲劇大概須到十一月才能脫稿，雖然我天天竟日坐在案前寫作。

請安你的媽媽，並以誠摯的友誼祝你起居安吉。

你的不變的 H. I.

第十一函

Muenchen 一八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惠札接悉，並承賜畫圖一幀，小鐘一具，至感。我的太太也極口稱贊你的圖畫。但是我求你：暫時不要寫信給我。情形不同之時，我自會告訴你。不久我會送你一本新劇。請你以友誼接收，——但是不要回信！我如何熱切的想再見你，再同你談話！

祝你及你的媽媽新禧安吉。

永遠你的 H. I.

(註)曰：小姐依言不復此信，七年以後，易卜生七十壽辰她才打一通賀壽的電報。  
因此易卜生贈她一張照片，後面有以下數行的短札。第十一〇。)

## 第十二函

Christiana 九八年三月十三日。

心愛的女郎————！

承賜手翰，感佩無既。在 Gossensass 所過的夏天是我一生最快活，最幸福的時

節。

我幾乎不敢想起。——但是還是永遠不能不想，——永遠！

你的 Henrik Ibsen



# 子見南子

(獨幕悲喜劇)

劇中人物：

蘧伯玉

孔丘

彌子瑕(衛靈公及南子嬖臣，子路的僚婿)

子路(孔子弟子)

南子(衛靈公夫人)

雍渠(宦者)

歌女四人，侍者一人

時期：魯定公十四年

(地方在衛侯廷賓室，板櫈數條，交椅數把，上坐着一位五十多歲魁偉的魯人；高額寬頤，目光炯炯，微鬚。向他對坐的是一位斯文白鬢的老翁；身材短小而目光更加炯炯得利害；嘴唇兩角向上微曲，笑時露出一張無齒的嘴，下巴向外伸出，似乎表示洞鑒世情的 Cynic 的輕蔑與達觀，然猶勃勃有生氣。前者爲孔丘，後者爲蘧伯玉；雖然房中翠屏羅帶，珠簾錦繡自亦佈置的富麗堂皇，而由二位正襟危坐的態度看來，却是滿屋陰森迫人的氣象。孔丘的態度謹肅莊嚴，如臨大敵；蘧伯玉却從容得多。)

蘧伯玉 (感覺煩厭)子路什麼時候要來？

孔丘 阿由？他總是遲到的，但是他也總是道歉的。你不能怪他。

蘧伯玉 怪他做甚！我想這件事由他及彌子拉攏，加以先生的威德令名，必定會成功

的。

孔丘（肅然起敬，忙答，）那裏，那裏。君子惟求行道而已，餘者都不在乎……

蘧伯玉（似乎不聽見）聽說奉粟四萬——不，六萬，跟先生在魯時一樣？

孔丘全不在乎，全不在乎！這不過表示……eh……相當的——敬意。君子——迎之致敬有禮則就，禮衰則去。全不在乎……相當的……我本來無可無不可。

蘧伯玉這是當然！不過我們都不是匏瓜（孔丘瞟蘧伯玉一眼），——焉能繫而不食？（兩人都現微笑）我是喜歡說老實話的。而且我想——（手指侍者喝着），端茶！——這個，這個我想我們一班人很可以做點事的。侯王的人沒有什麼；孔大夫敏而好學，不恥下問，先生所明白，又有子路幫忙；也還有史繒在這裏，大家算來都是老朋友，都是道義之交；先生門下還有子貢。衛國民庶物豐，未嘗不是個發祥之地。

孔丘（莊重的）正是。君子食其祿必謀其事。文王武王起於豐鎬，地方不過百里，現

在……

蘧伯玉（不睬他）不過最重要的是衛夫人。但是彌子瑕（露輕鄙狀）與她最相好的，而

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又是姊妹。所以我願意勸進。——那裏來的不是子路嗎？

（子路跑進，年約四十餘，見兩位長輩連忙趨前作揖。蘧伯玉也趨前，非常親摯，孔丘也起立，很溫良的向他微笑。）

子路 司闈的可惡，他還認不得我嗎，跟他爭吵一會，待我按劍起來，才向我賠罪。

對不起，讓先生久候了吧？

蘧伯玉 那裏！

孔丘（同時）相當的。（子路瞠目而視，孔丘改正，）不算很久。

子路 子瑕同我約好，回頭就來。他說有話要跟先生商量的。（孔丘蹙額）是的，大概一切都接洽好了。不過不知道他還有什麼話。粟六萬，跟在魯一樣。

孔丘（更加蹙額）阿由，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君子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像

伯夷叔齊一定不做官固然拘泥太甚，一定要做官，也可以不必。有禮則就，禮衰則去。我無可無不可。

子路

小子失言，夫子原諒。君子進退自然以禮之盛衰爲準。實在粟六萬就是衛君的禮不可不謂厚。夫子前途，小子替夫子着想，必定要在衛。至於官必定是要做的。「學而優則仕」，士而不仕，何爲？天地間倘沒有臣，那裏有君，使天下的人人都不做臣，又那裏有『君』可做，無父無君，豈不等於禽獸？君子不做官，誰來做官？所以君子做官是義，君子做官所以行義，而君臣之大節藉以不廢。所以做官是君子的天職。

蘧伯玉

子路，你又多嘴了！

孔丘

不，我倒以爲有趣。我正想到這個問題。近來我頗有點遠引高蹈之意，倒是阿由說的中肯動聽。不過官也有易做與難做之時，這是少不更事的由所未嘗知道的。

蘧伯玉（笑而不言）

孔丘（忽然的問）衛夫人年幾歲了？

子路三十多吧！這也算不得什麼。

孔丘唔！（蹙額）聽說衛侯常聽她的話，有這回事嗎？

子路一切，一切，都聽她的話。

孔丘那末，夫人很當權了？

子路是的。

孔丘她——夫人喜歡說話嗎？

子路夫子問的特別。不過大家說她很喜歡說話的。這又有什麼關係？

孔丘（抿嘴）她也見客嗎？

（子路色變）。

（蘧伯玉大笑。子路大窘。孔丘色不動。）

蘧伯玉（斂聲微笑，喃喃自語。）一個主張做官的，却不懂得做官。一個懂得做官的，却主張不一定要做官。

（孔丘觀蘧伯玉。兩人互相了解。）

孔丘

阿由，來！我同你說。你不是說衛侯一切都聽夫人的話嗎？

子路

一切。

孔丘

你剛才不是說夫人很當權嗎？

子路

是的，夫子。

孔丘

那末衛國國政不是在夫人手中嗎？

子路

就是夫子俸祿也是彌子與夫人商妥的。不過夫人只在後台，執政在位的還是衛侯。

孔丘

野哉，阿由呀！你真太不更事了。

唧啊唧底噏——底噏

底噏——底底噏底噏

(一面低吟着一面踱過房中，忽然如有所得，回轉頭來，伸着指頭對子路說)：  
這就是我所謂官有易做與難做的分別。

(又回頭去，一面低吟，一面在房中踱步。)

唧啊唧底噏——底噏

底噏——底底噏底噏

婦人之口，可以出走。

婦人之謁，可以死敗。

子路

(眼睛跟着孔丘的脚步移動) 夫子所唱的詩義，可得而聞否？

(彌子由孔丘背後躡足而進。子路看見，孔丘不見。)

孔丘

這就是說做官的難。婦人之口，可以出走……(子路呶嘴示意，孔丘不見) 婦人之謁，可以……(忽然看見彌子在旁及子路的示意，從容不迫地) ……措足。

（謫伯玉與子路都失聲大笑。孔丘慢慢的沉吟而停止。）

彌子 （笑着）孔夫子今天很快活似的。嘿，失陪之至。讓先生久候，抱歉，抱歉。

孔丘 那裏！叨擾先生倒是有，

（彌子拉子路在旁私語。孔丘與謫伯玉閒談。如不知道，眼神却常常貫注到子路與彌子的臉色。這兩人都現有難色。子路與彌子約好，兩人回頭來，子路先行，但是很難爲情的注目孔丘。）

彌子 （滿面笑容的）衛國很榮幸，得夫子辱臨敝邑，衛侯及夫人都非常希望得夫子襄政。夫人——eh——衛侯久聞夫子講仁義，修禮樂，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以道治世，願以卿禮相事。

孔丘 （色喜，但一剎那間又端嚴地，）君命何敢不從！

彌子 一切夫人——eh——衛侯都答應照辦了。不過，衛雖康叔之後，久不聞先生禮

樂，世風不古，道德淪喪，東門之外，沂水之上，士女雜遷，淫言穢行，時有所聞，先生或者不以爲怪？

孔丘（忽如下了決心說，）唉，世風不古，比比皆是，衛國有明君在位，有賢人像彌子及蘧先生輔政（向伯玉子瑕一笑，兩人都固謙一下，眼睛相視，有嫉意）。已經算很好了，那裏敢有見怪之意。嘿嘿！

彌子（放心）那末，子南夫人有所請求，諒可以得先生答允吧？

（子路，蘧伯玉，彌子瑕三人都注目看孔丘顏色。）

孔丘（大方的，但也微露喜意）豈敢，豈敢！一定遵命！

彌子（看子路；子路看他）。這個——這個——（忽然直視孔丘）子南夫人想要同你面談一下？！

（彌子，子路都頗緊張。蘧伯玉勉強忍笑。）

孔丘（毫不在意的，從容高聲的，）這一點算什麼。我以爲什麼事！哈哈哈，

—— 哈哈哈！面談？子南夫人要跟我面談嗎？可見她好道心篤，真可佩服！

(蘧伯玉唇角微微一彎，但不笑出聲。子路默然良久。彌子一時又不說話，弄得大家不好意思。)

孔丘

(故意要打破寂寞，拍子路肩膀) 阿由！哈哈！阿由！你這麼發呆了！

(子路抬頭瞧孔丘一瞧，但不說話，又低頭默然良久。)

孔丘 (正色厲容的) 阿由！你怎麼這樣迂謬！君子入其國必聞其政，這個『政』不由婦人聽來，由那裏聽來？君子相機而行，因時制宜，你怎麼這樣迂謬？你聞道，只算入室，尚未升堂！

(子路不答，只向彌子丟眼，吁一口氣，又沉默下去。)

彌子

(笑容的) 夫子答應與子南夫人相見，那是再好沒有了。兄弟便去回報。不過夫人思想是很新的，對於男女有別的話，不大相信，所以舉止也許不盡合於周公

之禮，希先生見面時不要笑話才是。她很喜歡跟男子密談的，議論也很高超不羈，談鋒又伶俐又流暢，思想又新穎卓絕，少有閨媛俗態。那末就可以請夫人出來吧？

孔丘（有點減少勇氣，彷徨不定的）都可以的。我是無可無不可。

（彌子辭別，由簾內後房退出。子路與孔丘相覩。）

孔丘由呀，你爲什麼不說話？

子路衛侯閨門之內，姑姊妹無別，你聽見說過沒有？

孔丘沒有聽見過。

子路那你便快要聽見，——也許要親眼看見。（停一會）夫子！

孔丘怎麼了？

子路子南夫人有一句話。彌子不好意思對你開口。

孔丘什麼話？

子路 | 弗子料定夫子必可答允見南子的，所以不說了。子南夫人說她很佩服——eh——

——很景仰夫子的學問。

孔丘 | (笑驚) 她——服佩——我？(笑了一笑)

子路 | 這是因為她聽見公子渠牟說到你的。她本來想要寫一封信給你……

孔丘 | 她——寫信——給我？

子路 | 是的。要請你喝茶……

孔丘 | 請我——喝茶！

子路 | 聽說她還有什麼大計劃，要開什麼『六藝研究社』，在她家裏同公子渠牟，

彌子瑕，王林國，慶足和她幾個姑姊妹共同討論詩書禮樂，作學術上的交談。

(孔丘瞠目咋舌，子路不睬。) 後來彌子瑕對她說不必了，就托子瑕轉達這個

意思，所以信沒寫了。她還說「四方君子不辱，要與寡君做兄弟的，非見寡小君不可」。雖然夫子的學問是她所佩服的，一切的辦法待遇都得待晤談後再決

定。大概粟六萬都不成問題的，不過她有這麼一句話。爾子真是不好意思對你

講。所以也沒講起。（孔丘沉吟着）我想這個裏頭有些難關。子南夫人年少貌

美……（子路看孔丘，兩人眼睛相對，孔丘無精打采的，子路悲慘沉鬱的）。

孔丘（忽氣憤憤的拍胸膛），阿由！如果我有不是，上天厭棄我！上天厭棄我！

蘧伯玉 子路！你太不脫化了。吾行年五十而後知四十九年之非，行年六十而六十二見面又何妨？

子路 不是這樣說。子南夫人生性瀟洒，舉止言行與夫子所言周公之禮不合者很多，又嬌憨恃寵，喜怒無常。夫子與南子晤談，不諫，則無以正禮作樂，爲萬民勸，諫而不聽，一旦話不投機，鬧得雙方下不了臺，即不比干泄治之後塵，也只得悻悻然而去，終不能行以道治國而霸而王的志願。

孔丘 這又何苦來？泄治則是個傻瓜，殺身之禍，出於自取，比干於紂，親則叔父，官則少帥，忠款之心，在於存宗廟而已，故以必死爭之，葬身死之後，而紂悔

悟，其本情至仁。陳靈公君臣宣淫，泄冶位則下大夫，無骨肉之親，懷寵不去，以區區之一身，與拚老命，智者所弗爲，其遭殺戮，豈非活該，結果死而無益。難道我也傻到像泄冶嗎？

夫子倒也瀟灑，這所謂『際可之仕』，可以行則行，可以止則止，本來沒有不可，犧牲也可不必，不過於行道的志願總是一種障礙，所以由始終主張不見。不過事已至此，也是無可如何。她一定要見你，你也沒有別法。她大概還要請夫子射御馳驅兜風去。她很喜歡坐馬車超遙過市的，每在暮春之夕，同衛侯兩人並肩而坐，或是同彌子到淇水旁邊，去聽百姓唱『山歌』。不過還有一層，跟她說話時要小心的。

孔丘 什麼事？

子路 太子蒯瞶出逃的事，夫子大概知道。

孔丘 唔！

子路 蒯瞞現在在趙簡子家。那天由問夫子：「衛君待你爲政，你要以什麼爲第一？夫子說『大概正名吧？名不正則言不順云云』。現在太子在逃，就是因爲與子南夫人不對的緣故。其名固已不正，如果同子南夫人提起蒯瞞的事，一定要動起她的氣。這倒也叫人爲難。」

孔丘 蒯瞞逃亡真因爲子南夫人的事嗎？

子路 的的確確，千真萬真的。頂好還是在夫人前不要提起太子的名字爲是。

孔丘（不動容的）那我自有辦法！

（蘧伯玉拉子路手。）

蘧伯玉 我們先走吧！夫人只要見孔夫子的……（兩人相繼退出。蘧伯玉學孔丘低聲

唱着，手在腰背緩步出房）。

婦人之口，可以出走

婦人之口，可以死敗……

(兩人出房，孔丘呆坐椅上。靜默一會，忽聽臺後玉環墜地，砉然一響，繼之有女子談笑聲音，但也幽嫋貞靜，玲瓏可愛，似非輕薄浮靡之徒。一刻，珠簾動，宦者雍渠出。)

雍渠 (入報)夫上上座！

(南子出來在錦簾後就座，隱約可見一副粉白的小臉，頭上留着高高的捲形髻髮，額前留髦，兩旁鬢垂，鬢下一對重疊耳環，身穿藍繡服，備極富麗。宦者在旁侍立。孔丘連忙趨前伏地北面稽顙，閣閣的響。同時彌子出立於簾外右旁。南子自帷中再拜還禮，環珮玉聲璆然。)

南子 夫子請起。(孔丘起立)請坐。(孔丘莊敬的在靠近一椅坐下，又感激又惶悚)久仰夫子盛名。

孔丘 (稍起位)不敢當，不敢當！

南子 寡小君渴慕先生令名已久，以不獲一睹丰儀為悵。今日叨蒙賜顧，寡小君心中

欣喜不勝，只恨相見太晚，今奉白璧一雙，聊表企慕之忱。（將一對璧遞與雍渠。）

孔丘

（急伏地稽首）君賜不敢不受。（伸手受玉，回原座。）

南子

夫子喜玉不喜歡？

孔丘

當然歡喜的。

南子

我也很喜歡的。孔夫子喜歡那一種，是白璧呢，是瓊玉呢，還是琅玕翡翠？

孔丘

（一時答不出來，茫無頭緒似的。）白璧好。

南子

我以為翠玉色澤最美，做耳環，做環墻，做戒指，都璘然光彩可愛！

孔丘

是的！是的。白璧有白璧的好。翠玉有翠玉的好。總而言之，兩樣都好。凡是

玉都是好，都可愛。

南子

唔！（停一會，回頭問彌子）子瑕，你以為玉如何？

彌子

我就喜歡夫人帶他時那種瑩瑩玲瓏的聲音。

南子 呀！在夫子前，不要無禮。（說時移坐）又是一陣環珮玲瓏如音樂的聲音。

彌子 我說的不是嗎？

（南子笑了。由是而彌子笑，雍渠也笑，孔丘也跟着笑）。

南子 （對孔丘）你看見那一對璧上的紫紋沒有？有一點，約略指頭一般大，真像什麼古文奇字……（孔丘翻着）……不，翻過來，在一端末……（孔丘還是翻着，還找不到；彌子跑過去，也尋不着，）……now，那一邊！（南子着急，喝雍渠，）把簾子掀開！（孔丘及彌子兩人回頭舉目，孔丘驚愕失色。南子離座走向孔丘這邊來。孔丘連忙起立。）……拿給我……在這頭不是分明一個手字形嗎？（俯首與孔丘，彌子偎倚逼近觀玩着，雍渠也走近來，四人圍觀一塊璧。）……now，你看這紫紋多麼細密明亮……你看可愛不可愛？……還有這裏一點跟『申』字相似，你道奇不奇？……（對孔丘）這對是我最珍愛的，所以敢來奉贈……（似乎說完。彌子，雍渠略略走開，南子却走，將要退還原

位，將璧要交還孔丘，孔丘要接不接，南子放手，鏗然一聲，璧墜地，南子驚一喊。)……Oo——ah——oo——oo!(滿面通紅，頓足，)糟糕！(雍渠趕忙趨前拾玉。南子與孔丘對視一會，南子轉笑，)不礙事，先生，只是這對壞的可惜。明天一定再差人送先生一對。(還原位)

南子 (向雍渠) 簾不必放了。不然，總是沒頭沒腦似的，說的人不痛快，聽的人也不明白。

(大家靜默了一會)

南子 夫子，這回光臨敝邑，衛侯與我都引爲莫大的榮幸。並且希望能長久住在這裏，多多的賜教。衛侯與我都是非常景仰先生的道德學問，我個人尤其是希望能在先生多得一點學問上的進益的。

孔丘 豈敢，豈敢！

南子 先生這回剛從蒲邑回來的嗎？

孔丘 是的。

南子 聽說在過匡時，出了什麼事，真的嗎？

孔丘 是的。匡人以爲我是陽虎，就把我拘捕起來。

南子 怎麼這樣豈有此理？

孔丘 因爲他們恨陽虎，我相貌有點像陽虎，所以誤會了。

南子 哪一個陽虎？就是那個送先生火腿的貴國的陽貨吧！

孔丘 就是他！他不是送我火腿，他送我紅燒肘肉。

南子 那是我聽錯的。但是這已經比季桓子知禮。聽說季桓子不送你肘子，你所以離開魯，是嗎？（孔丘點首）聽說陽虎矚你不在，才去送你肘子，你又準料他不在家才去回謝他，有這回事嗎？

孔丘 就是這位。

南子 陽虎是壞人嗎？

孔丘 很壞的人，所以我不願意在魯國了。

南子 那你又何必回去拜他呢？

孔丘 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這是先王的禮。

南子 既要拜謝，拜又何必等他不在家呢？

孔丘 只好如此。

南子 唔！先生看衛國的風土民情如何？

孔丘 很好，很好。地美物豐，雖然只算千乘之國，如能以禮教民，長幼有序，男女有別，用民以時，興樂復禮，三月可以化民易俗，期年可以稱霸，三年而王。

南子 真的嗎？

孔丘 騞你做甚！昔者文王起於豐，武王起於鎬，地方不過百里，而可以王天下，因爲有周公制禮作樂，佐輔成王，一飯三吐哺，一沐三握髮，禮賢下士，才能得天下。

南子 這禮從那裏來的？

孔丘 古昔帝堯……

南子 哟！

孔丘 （暫停，又說）古昔帝舜……

南子 哟！……（忽如悟）先生請勿見怪。我不是笑先生的話。我是想堯舜是二千年前的人，大概現在骨頭已朽了罷！

孔丘 是的，不過這禮是遠述堯舜的遺化，經過夏殷，各有損益，再由周公制成的。

南子 我所以問這一層，因為我想先生來了，這種千載一時的機會，切切不可錯過，所以想要創立一個『六藝研究社』，或是稱爲『國術討論會』也行，由先生領導指教，每朔望一次，就在這裏開會，也不必拘什麼形式，大家像同學似的，由先生演講三代的詩書禮樂，茶點一切，由我盡義務供給，這一層不必說了。昨晚我問衛侯，他很贊成，也答允可以到會。有時候我們換個方式，或是習

射，或是習琴，或是舞劍，或是跑馬，總而言之：禮樂射御書數都來。子路一定很高興的。先生的意思如何？

孔丘 好極，好極！

南子 不過我有一層意思，要請教先生。如果有這個社，我個人一定加入，也必定請幾位姑姊妹加入，男女同學，一來節省先生的時間，省得另教我們一班婦女；二來對於茶點一切，我也可以躬親照料，省得難免有照應不周，包你甜淡酸辣，都能適中，寒熱冷煖，無不相宜；三則，男女同聚一堂，大家切磋砥礪，也容易收集思廣益之效，較之分男別女，外內隔閡，研究時候總較熱鬧有趣；四則，人倫之間以男女關係爲始，禮莫重乎男女之間的交際，如果共同研究，借此也可以實習一點，比單看書上白紙帶黑字好，我有時看見你們書生男子在婦女之前，只會發呆，一句話不會說，極討人厭，這都是不懂男女交際之禮，缺少實習所致；五則，先王詩書之中，關於社會風俗閨闥衽席之處，正又不

少，這種民族民歌，都是我們婦女內行，如『七月流火，九月授衣』這種詩歌，不是我驕大妄言，要算我們念起來比男子熟，講起來比先生通，再如古史載籍關於女子之處也到處皆是，倘由不懂女子心理的男子講起來，都要這些書上的女子去受委屈，例如幽王自圖尋樂，把褒姒關起來做玩物，褒姒是個規規矩矩的女子，無淫蕩之行，不好言笑，幽王一定要她笑，自己翻個像三歲童子似的去放烽火當玩意，怎麼叫褒姒不笑呢？須知褒姒是笑你們男子之愚，並不是笑烽火，後來家破國亡，由男子批評起來，反要歸罪褒姒，褒姒何辜而遭此身敗名裂之謗，如果讓女子加入，我想也許有許多地方都可以發明新義；六則，舞劍賽馬，扳弩射箭，固然要讓男子；而琴棋書畫難道我們一無足取嗎？就是賽馬舞劍也得由我們姊妹輩在旁拍掌鼓勵，你們要劍才耍得好，跑馬也跑得快，你說是不是？什麼男女有別的話，在事實上，是否偽托古制，我實有點懷疑，在理論上，我也絕難承認。你說這個意思對不對？

孔丘（被這一場大議論岔住，如雷貫耳，正在驚服）aw.....aw.....aw!

南子先生你想如何，對不對？

孔丘（不得已的）男女有別，這是三代相傳，周公制定的。

南子這個男女合組『六藝研究社』的辦法，先生以爲穩妥嗎？

孔丘（笑着）茶點一定好的！（又沉默着）

南子衣冠呢？

孔丘也當然齊整一點。

南子（沉吟的）啊！我有時候想，飲食衣冠，就是人生的真義。比方雍渠她一生給我端茶。你試想她的人生的真義是端茶呢，還是她自己飲食衣冠呢？所以我想如果飲食衣冠能有相當的滿足，人生的真義也就充實一點。

孔丘（贊嘆的）子南夫人，我想不到女子也有這樣精到的議論與高超的見解。不過

『飲食衣冠』四字，應該改爲『飲食男女』。

南子 那末六藝社先生可贊成了吧？

孔丘（感覺新的興味）有夫人主其事，我自當遵命。但是恐怕士女之間時或有越禮之事，要請夫人防範才是。

南子 你又來了。我想飲食男女，就是人生的真義，就是生命之河的活源。得着這河源滾滾不絕的灌溉，然後人生能暢茂向榮。男女關係是人生之至情，至情動，然後發爲詩歌，有詩歌然後有文學。先生聽見過我們衛國的詩歌嗎？

孔丘 聽見過的。

南子 好不好？

孔丘 很好！

南子 先生知道我們的詩，及邶鄘的詩何以最好呢？就是因爲有桑中之會，城隅之盟的不懂禮義的士女動乎至情而有所感發，所以『六藝研究社』男女同學也不僅盡在飲食衣冠之美而已，於文學詩詞也有裨益的。（停一會）我們什麼時候兜風

去，好不好？現在天氣正好，薄暮之際，乘着馬車，到淇水之畔去兜風，聽他們士女唱和，乘着夕陽西下，才從頓丘繞道回來，真是有趣。

孔丘  
(有點窘)好吧！這是天命！

南子  
我常跟衛侯出去兜風的。他們唱的真是有趣。

(外頭有人敲門，雍渠趨前啓門，見是子路。子路立在門外，請見孔丘，

雍渠入。)

雍渠  
子路請見夫子。

(孔丘出，兩人在門外低語。)

子路  
先生的事如何？

孔丘  
(嘆一口氣)不濟事了，聽天由命吧！

子路  
怎麼了？

孔丘  
(搖頭)南子思意太新，道不同不相爲謀。她就是要開你所說的『六藝研究社』，

要男女同學，我想總是暫時敷衍一下，早晚總是走的吧！

(子路默然良久。忽聞房裏音樂悠揚的聲音。南子已拿着月琴，嘴腔裏低微的唱一樂調。孔丘回房中。)

南子 是子路嗎？怎麼不請他進來？

孔丘 他以為無事，所以不敢冒昧。

南子 請他進來！

(孔丘出，請子路同進。子路見南子作揖，南子停止彈琴。)

南子 我剛才邀夫子一同兜風去聽山歌去，你可以同來嗎？

子路 (客氣的)夫人命令，榮幸之至，不敢不聽。

南子 (又叮噹的輕輕彈起琴來)你想在暮春之夕，月明星稀，一班士女在淇水橋頭，唱和吟咏，看哪——

河水洋洋，

北流活活；

施眾滅滅；

鱠鮪發發；

葭茭揭揭，

庶姜孽孽；

庶士有揭！

這是一幅何等壯麗太平之民的圖畫呀！

南子

(有醉意)我想人生是悲多樂少的，詩人說的好——

蟋蟀在堂，

歲聿其逝！

今我不樂，

日月其邁！

子路！

子路  
(猛醒似的)夫人！

南子  
我剛才同夫子講立一個學社，只要士女六七人，年華才藝相若的，相與學習禮樂六藝，每朔望開會一次，由我及衛侯做東道，由夫子主其事，問學之餘，大家宴飲歡樂，如何？

子路  
(遲疑莫決，驚喜交集的，)衛侯及夫人同爲右文之主，又得夫子教以禮樂，明君賢相，同聚一堂，真是猗歟盛哉千載難逢的韻事了。

南子  
好！我前天製一個曲，是以衛民的歌詞編製的。今天與夫子初次相會，就請奏一曲作爲見面禮吧！

(南子向孔丘，子路微笑。孔丘沉鬱，恍然如有所失。子路神志昏然，點頭稱善。南子斜躺椅上，手執月琴，形骸略爲放浪，彈起『桑中』的調子嘴裏喃喃，瀟洒而淒楚。)

南子 叫歌妓來！

(雍渠應聲而出。南子重自低聲吟唱。子路坐立不安，孔子出神，忽然猛醒，驚湯起來。)

孔丘 (輕聲對子路) 我決意去衛了。

子路 因爲道不同吧？

孔丘 我有所怕。我有所怕。

(子路了解)

南子 (吟誦着)

手如柔荑，

膚如凝脂，

領如蝤蛴，

齒如瓠犀，

這是誰呢？

邢侯之姨。

子路 東宮之妹。

孔丘 衛侯之妻。（忽覺失言，驚起）唉，啊！

南子 （放浪的狂笑）哈，哈，夫子太過獎了。

彌子 （孔子子路都甚覺赧然，不好意思。）

南子 （笑着）我沒有聽見過詩是這樣倒頭念的。

（雍渠與四位歌妓同入，服裝妖豔奪目。孔子子路抖擻精神。南子坐起，拿着月琴。）

南子 孔夫子專長於樂，請與以教正！

（又彈起『桑中』的調，嘴裏唱着，悠揚激越，備極哀豔。歌女隨曲舞蹈，時和時止。孔子子路都目不暇顧，心神嚮往，但又呈一種悒鬱不安之狀。）

彌子却自自然然，毫不在意，只表示歡樂。)

南子(唱) 爰采唐矣，

|沫之鄉矣；

歌女(和)

云誰之思？

美孟姜矣！

(合唱)

期我乎桑中，

要我乎上宮，

送我乎淇之上矣！

(歌女舞。南子擲琴給雍渠，解衣起舞。)

南子(唱)

爰采麥矣，

|沫之北矣；

歌女(和)

云誰之思？

美孟弋矣！

(合唱)

期我乎桑中，

要我乎上宫，

送我乎淇之上矣！

(南子與歌女合舞，雍渠彈琴。)

南子(唱)

爰采葑矣，

沫之東矣；

云誰之思？

美孟肅矣！

(合唱)

期我乎桑中，

要我乎上宫，

送我乎淇之上矣！

(南子與歌女合舞，將孔子，子路，彌子包围。舞畢。)

彌子 (嘖嘖稱善) 好極，好極。

子路 夫人曲舞都這樣的好，真是天才，佩服之至。

南子 那裏！笑話！(忽注目孔丘，孔丘沉思似的) 夫子指教指教

孔丘 (如由夢中驚醒，慢慢的慨嘆，) 想不到樂舞有好到這樣的！(恢復原態) 夫人乏了吧！

南子 不算什麼！

孔丘 謝謝！謝謝！

南子 就這樣算做拜夫子門下的禮吧！(笑容可掬，向孔子作揖)『六藝研究社』可以答應吧！(孔子不答)不嗎？不答應嗎？(可愛的聲容動了孔子)

孔丘 (自言自語的)行年五十六，到今日才明白藝術與認識人生。是的，這才是真正  
的詩，真正的禮，真正的樂。別種的雅頌及別種的揖讓都是無謂的，虛飾的。

南子（有喜色）謬蒙夫子過獎了。那末就算答應了。後天兜風去，一定要來！我們先退罷！

彌子 夫人乏了，請先退吧！

南子 後天來時，要請你及子路準到。（誠懇可愛的）我同衛侯要在家候駕。（矯擬的）來啊！一定要來！別叫人在家白等死了。

（南子，彌子，雍渠及歌女由簾後退出。子路與孔子皆起立，南子出後，兩人相看。）

子路 夫子的意思如何，可以留在衛國吧？

孔丘（所答非所問的）如果我不是相信周公，我就要相信南子。

子路 那末，夫子可以留吧？

孔丘（堅決的）不！

子路 因爲南子不知禮嗎？

孔丘

南子有南子禮，不是你們所能懂的！

子路

那末爲什麼不就在這裏？

孔丘

我不知道，我還得想一想……（沉思着）……如果我聽南子的話，受南子的感化，她的禮，她的樂……男女無別，一切解放，自然……（瞬目間現狂喜之色）……啊！（如發現新世界）……不，（面忽蒼老黯淡而莊嚴）不！我走了！

子路

走那裏去？

孔丘

不知道。離開衛，非離開衛不可！

子路

夫子不行道救天下百姓了嗎？

孔丘

我不知道。我先要救我自己。

子路

真要走？

孔丘

走！我一定走！早晚我一定走！（形容憔悴，慢慢的低着頭坐下，兩手抵額，靠手灣於膝上，成一圓彎形。）

靠手灣於膝上，成一圓彎形。）

(子路直立於旁，呆看孔丘。靜默中微聞孔子長嘆——嘆聲止——靜默。)

(幕下)

註：按『史記孔子世家』，過月餘孔子去衛。過三年反衛一次。既去衛，齊晉，不果，又反衛一次。

十七，十，三十。（奔流第一卷六期）



## 關於『子見南子』的文件

### 一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學生會通電

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民衆團體各級學校各報館均鑒：

敝校校址，設在曲阜，在孔廟與衍聖公府包圍之中，敝會成立以來，常感封建勢力壓迫，但瞻顧環境，遇事審慎，所有行動，均在曲阜縣黨部指導之下，努力工作，從未嘗與聖裔牴牾。

不意，本年六月八日敝會舉行遊藝會，因在敝校大禮堂排演子見南子一劇，竟至開罪孔氏，連累敝校校長宋還吾先生，被孔氏族人孔傳堉等越級至國民政府教育部控告侮辱孔子。頃教育部又派參事朱葆勤來曲查辦，其報告如何，敝會不得而知，惟對於孔氏族人呈控敝校校長各節，認為絕無意義；斷難成立罪名，公論具在，不可掩

沒。深恐各界不明真相，受其蒙蔽，代孔氏宣傳，則反動勢力之氣焰日張，將馴至不可收拾矣。

敝會同人正在青年時期，對此腐惡封建勢力絕不低首降伏。且國民革命能否成功，本黨主義能否實行，與封建勢力之是否存在，大有關係。此實全國各級黨部，民衆團體，言論機關，共負之責，不只敝會同人已也。除將教育部訓令暨所附原呈及敝校長答辯書另文呈閱外，特此電請

台覽，祈賜指導，並予援助爲荷。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學生會叩真。

## 二 教育部訓令第八五五號

六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教育廳

據孔氏六十戶族人孔傳堉等控告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宋還吾侮辱宗祖孔子呈請查辦等情前來。查孔子誕日，全國學校應各停課，講演孔子事蹟，以作紀念。又是項

紀念日，奉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定爲現行曆八月二十七日。復於制定學校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時，遵照編入，先後通令遵行各在案。原呈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殊與院部紀念孔子本旨，大相違反。據呈前情，除以『呈悉。原呈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令行山東教育廳查明，核辦，具報』等語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查明，核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呈爲公然侮辱宗祖孔子，羣情不平，懇查辦明令照示事。竊以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校長宋還吾，係山東曹州府人，北京大學畢業，賦性乖僻，學術不純，因有奧援，濫長該校，任事以來，言行均涉過激，絕非民黨本色，早爲有識者所共見。其尤屬背謬，令敝族人難堪者，爲該校常貼之標語及遊行時所呼之口號，如孔丘爲中國第一罪人，打倒孔老二，打倒舊道德，打破舊禮教，打破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愚民政策，打倒聖公府輸資設立的明德學校。兼以粉鉛筆塗寫各處孔林孔廟，時有發見，防無可防，

擦不勝擦，人多勢強，暴力堪虞。鈞部莞持全國教育，方針所在，施行畫一，對於孔子從未有發表侮辱之明文。該校長如此放縱，究係採取何種教育？稟承何項意旨？抑或別開生面，另有主義？傳堉等既屬孔氏，數典固不敢忘祖，勸告徒遭其面斥，隱忍至今，已成司空見慣。詎於本年六月八日該校演劇，大肆散票，招人參觀，竟有子見南子一齣，學生抹作孔子，丑末腳色，女教員裝成南子，冶豔出神，其扮子路者，具有綠林氣概。而南子所唱歌詞，則詩經鄘風桑中篇也，醜態百出，褻瀆備至，雖舊劇中之大鋸缸小寡婦上墳，亦不是過。凡有血氣，孰無祖先？敝族南北宗六十戶，居曲阜者人尚繁夥，目見耳聞，難再忍受。加以日賓犬養殺等昨日來曲，路祭林廟，侮辱條語，竟被瞥見。幸同時伴來之張繼先生立催曲阜縣政府飭差揭擗，並到該校講演，指出謬誤。乃該校訓育主任李燦浮大肆惱怒，即日招集學生訓話，謂犬養殺爲帝國主義之代表，張繼先生爲西山會議派腐化分子，孔子爲古今中外之罪人。似此荒謬絕倫，任意謾罵，士可殺不可辱，孔子在今日，應如何處治，係屬全國重大問題，鈞

部自有權衡，傳堉等不敢過問。第對於此非法侮辱，願以全體六十戶生命負罪瀆懲，  
迅將該校長宋還吾查明嚴辦，招示大眾，感盛德者，當不止敝族已也。激憤陳詞，無  
任惶悚待命之至。除另呈蔣主席暨內部外，謹呈

國民政府教育部長蔣。

具呈孔氏六十戶族人孔傳堉 孔繼選 孔廣璫

孔憲桐 孔繼倫 孔繼珍

孔傳均 孔廣珣 孔昭蓉

孔傳詩 孔昭清 孔昭坤

孔慶霖 孔繁蓉 孔廣梅

孔昭昶 孔憲劍 孔廣成

孔昭棟 孔昭鍾 孔憲蘭

### 三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校長宋還吾答辯書

孔氏六十戶族人孔傳墮等控告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校長宋還吾侮辱孔子一案，業經教育部派朱參事葆勤及山東教育廳派張督學郁光來曲查辦。所控各節是否屬實，該員等自能相當報告。惟茲事原委，還吾亦有不能已於言者，特縷析陳之。

原呈所稱：『該校常貼之標語，及遊行時所呼之口號』等語。查各紀念日之羣衆大會均係曲阜縣黨部招集，標語口號多由黨部發給，如：『孔丘爲中國第一罪人』『打倒孔老二』等標語及口號，向未見聞。至『打破舊道德』『打倒舊禮教』等標語，其他民眾團體所張貼者，容或有之，與本校無干。『打破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當是本校學生會所張貼之標語。姑無論學生會在黨部指揮之下，還吾不能橫加干涉，縱使還吾能干涉，亦不能謂爲有辱孔門，而強使不貼。至云：『打倒衍聖公府輸賚設立之明德中學』，更屬無稽。他如原呈所稱：『兼以粉鉛筆塗寫各處，孔林孔廟時

有發見，防無可防，擦不勝擦』等語。粉鉛筆等物何地蔑有，果何所據而指控本校。繼云：『人多勢強，暴力堪虞』，更無事實可指，本校縱云學生人多，較之孔氏六十戶，相差何啻百倍。且赤手空拳，何得謂強，讀書學生，更難稱暴。本校學生平日與社會民衆，向無牴牾，又何堪虞之可言。

至稱本校演子見南子一劇，事誠有之。查子見南子，見於論語。論語者七十子後學者所記，羣倫奉爲聖經，歷代未加刪節，述者無罪，演者被控，無乃太冤乎。且原劇見北新書局奔流月刊第一卷第六號林語堂所編，流播甚廣，人所共見。本校所以排演此劇者，在使觀眾明瞭禮教與藝術之衝突，在藝術之中，認取人生真義。演時務求逼真；扮孔子者衣深衣，冠冕旒，貌極莊嚴。扮南子者，古裝秀雅，舉止大方。扮子路者，雄冠劍佩，頗有好勇之致。原呈所稱：『學生抹作孔子，丑末腳色，女教員裝成南子，治豔出神，其扮子路者，具有綠林氣概』，真是信口胡云。若夫所唱歌詞，均係三百篇舊文，亦原本所有。如謂桑中一篇，有瀆聖明，則各本詩經，均存而不

廢，能受於庭下，吟於堂上，獨不得高歌於大庭廣衆之中乎？原呈以桑中之篇，比之於小寡婦上墳，及大鋸缸，是否孔氏庭訓之真義，異姓不得而知也。

又據原呈所稱：犬養毅張繼來本校演講一節，係本校歡迎而來，並非秉承孔氏意旨，來校指斥謬誤。本校訓育主任，招集學生訓話，係校內例行之事，並非偶然。

關於犬養毅來中國之意義，應向學生說明。至謂『張繼先生，爲西山會議派，腐化份子』云云：係張氏講演時，所自言之。至云『孔子爲古今中外之罪人』。此類荒謬絕倫，不合邏輯之語，本校教職員縱使學識淺薄，亦不至如此不通。况本校訓育主任李燦淳，係本黨忠實同志，歷任南京特別市黨部訓練指導科主任，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秘書，向來站在本黨的立場上，發言謹慎，無可疵議。山東教育廳訓令第六九三號，曾謂：『訓育主任李燦淳，對於黨義有深切的研究，對於工作有豐富的經驗，平時與學生接近，指導學生得法，能溶化學生思想歸於黨義教育之正軌，訓育可謂得人矣。』該孔氏等隨意誣蔑，是何居心。查犬養毅張繼來曲，寓居衍聖公府，

出入皆乘八抬大轎，校人傳言，每饋價至二十六元。又云餽以古玩玉器等物，每人十數色。張繼先生等一行離曲之翌日，而控還吾之呈文，即已置郵。此中線索，大可尋味。

總觀原呈：滿紙謊言，毫無實據。謂爲『侮辱孔子』，欲加之以罪，何患無辭。縱使所控屬實，亦不出言論思想之範圍。盡可公開討論，無須小題大做。且『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載在黨綱，誰敢違背？該孔傳堉等，捏辭誣陷，越級呈控，不獲罪戾，而教部竟派參事來曲查辦，似非民主政治之下所應有之現象。

又據原呈所稱全體六十戶云云。查六十戶者，實孔氏特殊之封建組織。孔氏族人大別爲六十戶，每戶有戶首，戶首之上，有家長，家長戶首處理各戶之訴訟，每升堂，例陳黑紅鴨嘴棍，訴訟者，則跪述事由，口稱大老爺，且動遭肉刑，儼然專制時代之小朝廷。聽訟則以情不以理，所謂情者，大抵由金錢交易而來。案經判決，雖至

冤屈，亦不敢訴諸公堂。曲阜縣知事，對於孔族及其所屬之訴訟，向來不敢過問。家長戶首又可以勒捐功名。例如捐廟員者，每職三十千至五十千文，而勒捐之事，又層出不絕。戶下孔氏，含冤忍屈，不見天日，已有年矣。衍聖公府又有百戶之職，雖異姓平民，一爲百戶，卽殺人兇狠，亦可逍遙法外。以致一般土劣，爭出巨資，乞求是職。雖鄰縣鄰省，認捐者亦不乏人，公府又有號喪戶、絛戶等名稱，尤屬離奇。是等官員，大都狐假虎威，欺壓良善，不僅害及戶下孔氏及異姓民衆，又不僅害及一縣，且害及鄰封。戶下孔氏，受其殃咎，猶可說也！異姓民衆，獨何辜歟？青天白日旗下，尙容有是制乎？

本校設在曲阜，歷任皆感困難。前校長孔祥桐以開罪同族，至被控去職，銜恨遠引，發病而死。繼任校長范炳辰，蒞任一年之初，被控至十數次。本省教育廳設計委員會，主將本校遷至濟寧，遠避封建勢力，不爲無因。還吾到校以來，對於孔氏族人，向無不恭。又曾倡議重印孔氏遺書，如微波榭叢書以及儀鄭堂集等，表揚先哲之

思，不爲無徵。本校學生三百餘人，隸曲阜縣籍者將及十分之二。附屬小學四百餘人，除外縣一二十人外，餘盡屬曲阜縣籍，民衆學校婦女部，完全爲曲阜縣學生。所謂曲阜縣之學生，孔氏子女，迨居半數。本年經費困難萬分，因曲阜縣教育局取締私塾，學生無處就學，本校附小本七班經費，又特開兩班以資收容。對於地方社會，及孔子後裔，不謂不厚。本校常年經費五六萬元，除薪俸支去半數外，餘多消費於曲阜縣內。學生每人每年，率各消費七八十元。曲阜縣商業，所以尙能如今者，本校不爲無力。此次署名控還吾者，並非六十戶戶首，都係鄉居之人，對於所控各節未必知情，有無冒簽假借等事，亦難確定，且有土劣混羼其中。經還吾詢問：凡孔氏稍明事理者，類未參加此事。且謂孔傳堉等此種舉動，實爲有識者所竊笑。縱能盡如彼等之意，將校長查明嚴辦，昭示大衆，後來者將難乎爲繼，勢非將本校遷移濟寧或兗州，無法辦理。若然，則本校附小四百學生，將爲之失學，曲阜商業，將爲之蕭條矣。前津浦路開修時，原議以曲阜縣城爲車站，衍聖公府迷信風水，力加反對，遂改

道離城十八里外之姚村，至使商賈行旅，均感不便。馴至曲阜縣城內社會，仍保持其中古狀態，未能進化。由今視昔，事同一例。曲阜民衆何負於孔傳堉等，必使常在半開化之境，不能吸收近代之文明？卽孔氏子弟亦何樂而爲此，孔氏六十戶中不乏開明之士，當不能坐視該孔傳堉等之胡作非爲，而瞑然無覩也。

更有進者。還吾自加入本黨，信奉總理遺教，向未違背黨紀。在武漢時，曾被共產黨逮捕下獄兩月有餘，分共之後，方被釋出。原呈所謂：『言行均涉過激，絕非民黨本色』云云者，不知果何據而云然？該孔傳堉等並非本黨同志，所謂過激本色之意義，恐未必深曉，今竟誣告本黨同志，本黨應有所以處置之法；不然效尤者接踵而起，不將從此多事乎？還吾自在北京大學畢業之後，從事教育，歷有年所，十五年秋又入廣州中國國民黨學術院，受五月之嚴格訓練。此次任職，抱定三民主義教育宗旨，遵守上級機關法令，凡有例假，無不執行，對於院部功令，向未違背。且北伐成功以還，中央長教育行政者，前爲蔡子民先生，今爲蔣夢麟先生，在山東則爲教育廳何

仙槎廳長，均係十年前林琴南所視為『覆孔孟，剷倫常』者也。蔡先生復林琴南書，猶在言行錄中，蔣先生主編新教育，何廳長著文新潮，還吾在當時敬佩實深，追隨十年，舊志未改，至於今日，對於院部本旨所在，亦不願稍有出入。原呈：『鈞部莞持全國教育，方針所在，施行劃一，對於孔子從未有鄙夷侮辱之明文，該校長如此放縱，究竟取何種教育？稟承何項意旨？抑或別開生面，另有主義？』云云。顯係有意陷害，無所不用其極。

還吾未嘗出入孔教會之門，亦未嘗至衍聖公府專誠拜謁，可謂賦性乖僻。又未嘗日日讀經，當然學術不純。而本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九三號內開：『校長宋還吾態度和藹，與教職員學生精神融洽，作事頗具熱誠，校務支配，均甚適當，對於教員之聘請，尤為盡心』云云。不虞之譽，竟臨藐躬，清夜自思，良不敢任。還吾籍隸山東舊曹州府城武縣，確在北京大學畢業，與本省教育廳何廳長不無同鄉同學之嫌，所謂：『因有奧援』者，殆以此耶？但因與廳長有同鄉同學之嫌，即不得充校長，不知依據何

種法典？院部有無明令？至於是否濫長，官廳自可考查，社會亦有公論，無俟還吾喋喋矣。還吾奉職無狀，得罪巨室，至使孔傳堉等夤緣權要，越級呈控，混亂法規之程序。教育無法進行，學生因之彷徨。午夜疚心，莫知所從。本宜躬候裁處，靜默無言，但恐社會不明眞象，評判無所根據，故撮述大概如右。邦人君子，其共鑒之。

七月八日

#### 四 教育部朱參事及山東教育廳會銜呈文

呈爲會銜呈復事：案奉鈞部訓令，以據孔氏六十戶族人孔傳堉等以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校長宋還吾侮辱宗祖孔子呈請查辦等情，飭廳查明核辦，並派葆勤來魯會同教育廳查辦具報等因。奉此，遵由職廳飭派省督學張郁光隨同葆勤馳赴曲阜，實地調查，對於本案經過情形，備悉梗概。查原呈所控各節，計有三點：一，爲發佈侮辱孔子標語及口號；二，爲表演『子見南子』戲劇，三，爲該校訓育主任李燦培召集學生訓話，

辱罵犬養毅張繼及孔子。就第一點言之，除「打破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之標語，該校學生會確曾寫貼外，其他如『孔丘爲中國第一罪人』，『打倒孔老二』等標語，均查無實據。就第二點言之，『子見南子』一劇，確從表演，惟查該劇本，並非該校自撰，完全根據奔流月刊第一卷第六號內林語堂所編成本，至扮演孔子腳色，衣冠端正，確非丑末。又查學生演劇之時，該校校長宋還吾正因公在省，就第三點言之，據由學生方面調查所得，該校早晚例有訓話一次，當日歡迎犬養毅張繼二先生散會後，該校訓育主任於訓話時，曾述犬養氏之爲人，及其來華任務，並無辱罵張氏。更無孔子爲古今中外罪人之語。再原呈署名人據查多係鄉居，孔氏族人之城居者，對於所控各節，多淡漠視之。總計調查所得情形，該校教職員學生似無故意侮辱孔子事實，祇因地居閩里，數千年來，曾無人敢在該地，對於孔子有出乎敬禮崇拜之外者，一旦編入劇曲，摹擬容聲，駭詫憤激，亦無足怪。惟對於該校校長宋還吾究應若何處分之處，職等未敢擅擬，謹根據原呈所控各節，將調查所得情形，連同

子見南子劇本，會銜呈復，恭請鈞部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教育部部長蔣。

附呈奔流月刊一冊。參事朱葆勤，兼山東教育廳廳長何思源。

## 五 濟南通信

曲阜第二師範，前因演子見南子新劇，惹起曲阜孔氏族人反對，向教育部呈控該校校長宋還吾。工商部孔祥熙亦主嚴辦，教育部當派參事朱葆勤來濟，會同教育廳所派督學張郁光，赴曲阜調查結果，毫無實據，教廳已會同朱葆勤會呈教部核辦。十一日孔祥熙隨蔣主席過濟時，對此事仍主嚴究。教長蔣夢麟監察院長蔡元培日前過濟赴青島時，曾有非正式表示，排演新劇，並無侮辱孔子情事，孔氏族人，不應小題大做。究竟結果如何，須待教部處理。

(八月十六日新聞報)

## 六 子見南子案內幕

▲衍聖公府陪要人大嚼

▲青皮訟棍爲祖宗爭光

昨接山東第二師範學生會來函，報告子見南子一劇訟案之內幕，雖未免有偏袒之辭，然而亦足以見此案癥結之所在，故錄刊之。

曲阜自有謂孔氏族人孔傳堉等二十一人，控告二師校長宋還吾侮辱『孔子』，經教部派員查辦以後，各報雖有刊載其消息，惟多語焉不詳。蓋是案病根，因二師學生，於六月八日表演子見南子一劇；當時及事後，皆毫無動靜。於六月十八日，有中外名人犬養毅及張繼，聯翩來曲，聖公府大排盛宴，名人去後四日於是忽有宋校長被控之事，此中草蛇灰線，固有迹象可尋也。至於原告廿一人等，並非六十戶首，似尚不足以代表孔氏，蓋此不過青皮訟棍之流，且又未必悉皆知情。據聞幕後係孔祥藻，孔繁樸等所主使，此案始因此而擴大。孔祥藻爲曲阜之著名大青皮，孔繁樸是孔教會會長。按孔繁樸嘗因廣置田產，致逼兄吞烟而死，則其人品可知，而所謂孔教會者，僅彼一人獨角戲而已。彼欲擴張孔會勢力，非將二師遷移他處，實無良法，則此次之

乘機而起，自屬不可免者，故此案直可謂二師與孔教會之爭也。至於其拉攏青皮訟棍，不過以示勢衆而已。現曲阜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均抱不平，建設局，財政局，教育局，農民協會，婦女協會，商會，二師學生會，二師附小學生會等，俱有宣言呈文聯合駁孔傳堉等，而尤以縣黨部對於封建勢力之譴責，憤激最甚。孔傳堉等亦無大反動力量，故此案不久即可告一段落也。

(七月十八日金鋼鑄)

## 七 小題大做

史梯耳

關於曲阜二師排演『子見南子』引起的風波

至聖孔子是我們中國『思想界的權威』，支配了數千年來的人心，並且從來沒失勢過。因此，才遺留下這舊禮教和封建思想！

歷史是告訴我們，漢劉邦本是一員亭長，一個無賴棍徒，却一旦『貴爲天子』，就會尊孔；朱元璋不過一牧牛兒，一修道和尚，一天『危坐龍庭』，也會尊孔；愛新

覺羅氏入主中華，也要『存漢俗尊儒（孔）術』。這些『萬歲皇爺』為什麼這樣志同道合呢？無非爲了孔家思想能夠訓練得一般『民』們不敢反抗，不好『犯上作亂』而已！我們無怪乎從前的文人學士『八股』都做得『一百成』，却沒有半點兒『活』氣！

中山哲學是『知難行易』，側重在『知』，遺囑又要『喚起民衆』，更要一般民衆都『知』，至聖孔子却主張民只可使『由』不可使『知』，他說『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是不是和中山主義相違！現在革命時代於反動封建思想還容許他殘留嗎？

山東曲阜第二師範學校爲了排演『子見南子』一劇，得罪了『聖裔』孔傳堉等，郵呈國府教育部控告該校校長『侮辱宗祖孔子』的罪名，驚動了國府派員查辦。我因爲現在尚未見到奔流上的原劇本，無從批判這幕劇是否侮辱孔子，但據二師校長說：『本校排演此劇者，在使觀衆明了禮教與藝術之衝突，在藝術之中，認取人生眞義』云云。夫如此，未必有什麼過火的侮辱，不過對於舊禮教或致不滿而已。談到舊禮教，這是積數千年推演而成，並非孔子所手創，反對舊禮教不能認定是侮辱孔子，況且舊禮教

桎梏人性錮蔽思想的罪惡，已經不容我們不反對了！如果我們認清現在的時代，還要不要尊孔，要不要剷除封建思想，要不要藝術產生，自然明白這次曲阜二師的風波是關係乎思想藝術的問題，是封建勢力向思想界藝術界的進攻！

不過國府教育部爲了這件演劇瑣事，却派員查辦啦，訓令查覆啦，未免有『小題大做』之嫌，我想。

一九二九年七月十八日於古都。（七月二十六日「華北日報副刊」所載）

## 八 爲『辱孔問題』答大公報記者

宋還吾

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大公報社評，有『近日曲阜之辱孔問題』一文，昨天才有朋友找來給我看；看過之後，非常高興。這個問題，在山東雖然也引起各報的討論，但討論到兩三次，便爲別種原因而消沉了。大公報記者居然認爲是個問題，而且著爲社論，來批評我們；我們除感佩而外，還要對於這件事相當的聲明一下，同時對於記者

先生批評的幾點，作簡單的答復。

我們認爲孔子見南子是一件事實，因爲：一，『子見南子』出於論語，論語不是一部假書，又是七十子後學者所記，當然不是造孔子的謠言。二，孔子周遊列國，意在得位行道，揆之『三日無君則弔』，『三月無君則遑遑如也』的古義，孔子見南子，是以成爲事實的。

『子見南子』是一本獨幕悲喜劇。戲劇是藝術的一種。藝術的定義，最簡單的是：人生的表現或再見。但沒有發見的人，也表現不出什麼來；沒有生活經驗的人，也發見不出什麼來。有了發見之後，把他所發見的意識化了，才能表現於作品之中。『子見南子』，是作者在表現他所發見的南子的禮，與孔子的禮的不同，及周公主義，與南子主義的衝突。他所發見的有淺深，所表現的有好壞，這是我們可以批評的。如果說：他不應該把孔子扮成劇本中的腳色，不應該把『子見南子』這回事編成劇本，我們不應該在曲阜表演這樣的一本獨幕悲喜劇，這是我們要討論的。

大公報的記者說：『批評須有其適當之態度：即須忠實，須謹慎，不能離開理論與史實。』這是立論的公式，不是作戲劇的公式，也不是我們演劇者所應服從的公式。

又說：『子見南子，「見」而已矣，成何藝術？有何人生真義？又何從發見與禮教之衝突？』（在這裏，我要附帶着聲明一下。我的答辯書原文是：『在禮教與藝術之間認取人生真義』。書手寫時錯誤了。不過這些都無關宏旨。）『見而已矣』！固然！但在當時子路已經不說，孔子且會發誓，是所謂『見』者，豈不大有文章？而且南子會宣言：到衛國來見寡君的，必須見寡小君。孔子又會陪南子出遊，參乘過市。再連同南子的許多故事，輯在一塊，表演起來，怎見得就不能成為藝術？藝術的表現，有作者自己在內，與作史是不同的呵！孔子有孔子的人生觀，南子也自有她的人生觀，把這兩種不同的人生觀，放在一幕裏表演出來，讓觀眾自己認識去，怎見得發見不出人生的真義？原劇所表演的南子，是尊重自我的，享樂主義的；孔子却是一個遵守禮法

的，要得位行道的。這兩個人根本態度便不同，又怎能沒有衝突？至於說：『普通界說之所謂禮教，乃宋儒以後之事，非原始的孔教。』我要請問：原始的孔教，究竟是什麼樣子？魏晉之間，所常說的『禮法之士』，是不是指儒家者流的？

又說：『例如如演「子見南子」之劇，可以明藝術與人生。吾不知所謂藝術與人生者何若也！』上文說過：藝術是人生的表現，作者在表演人生，觀者看了之後，各隨其能感的程度，而有所見於人生，又有人專門跑到劇場中去看人類。所謂藝術與人生者就是這樣，這有什麼奇怪？難道說凡所謂藝術與人生者，都應在孔教的範疇之中麼？

記者先生又由孔學本身上觀察說：『自漢以來，孔子橫被帝王利用，竟成偶像化，形式化，然其責孔子不負之。——真理所示，二千年前之先哲，初不負二千年後政治之責任。』我却以爲不然。自漢以來，歷代帝王，爲什麼單要利用孔子？最尊崇孔子的幾個君主，都是什麼樣的人？他們尊崇孔子的意義是什麼？如果孔子沒有這一套

東西，後世帝王又何從利用起？他們為什麼不利用老莊與荀子？一般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成爲游民階級的『士』，不都是在尊崇孔教的口號之下，產生出來的嗎？歷代政治權力者所豢養的士，不都是祖述孔子的嗎？他們所祖述的孔子學說，不見得都是憑空捏造的吧？孟子說過：『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幾乎被朱元璋趕出聖廟去，張宗昌因爲尊孔能收拾人心，除了認孔德成爲『仁侄』之外，還刻印了十三經。封建勢力善以孔子的學說爲護符，其責孔子不負之誰負之？

又說：『孔學之真價值，初不藉政治勢力爲之保存，反因帝王利用而教義不顯。』那麼，記者先生對於我這次被告，應作何感想呢？

記者先生說我們研究不澈底，態度不謹嚴。記者先生忘記我們是在表演戲劇，不是背誦史實，我們是在開游藝會，不是宣讀論文。而且『自究極的意義言之』，演者在表演實人生時，不用向他說你要謹嚴謹嚴，他自然而然地會謹嚴起來；因爲實人生是嚴肅的，演者而對着實人生時，他自會嚴肅起來的。同時，如果研究的不澈底，也絕

對表演不好。在籌備演『子見南子』的時候，我曾教學生到孔廟裏去看孔子及子路的塑像，而且要仔細地看一下。對於論語，尤其是鄉黨一篇，要着實地研究一下。單為要劇戲，還詳細地討論過『溫良恭儉讓』五個字的意味。我們研究的固然不算怎樣澈底，但已盡其最善之努力了。記者先生還以為我們太草率麼？我們應當讀書十年之後，再演『子見南子』麼？不必吧！記者先生既說：『「子見南子」劇腳本，吾人未見；曲阜二師，如何演劇，更屬不知。』還能說我們研究不澈底，態度不謹嚴麼？何不買一奔流月刊第一卷第六號看看，到曲阜實地調查一下再說呢？這樣，豈不研究的更澈底，態度更能謹嚴些麼？而且我們演劇的背景什麼？曲阜的社會狀況何若？一般民衆的要求怎樣？記者先生也許『更屬不知』吧？那末，所根據的史實是什麼呢？記者先生對於孔學本身，未曾論列；何謂禮教？何謂藝術？更少發揮。對於我個人，頗有敲打；對於我們演『子見南子』微詞更多；不知根據的什麼理論？

所謂『孔學的本身』，與『孔學的真價值』，到底是什麼？請大公報的記者，具

體的提出來。我們站在中華民國十八年的立場上，願意陪着記者先生，再重新估量估量。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於濟南旅舍

## 九 教育部訓令第九五二號

令山東教育廳

查該省省立第二師範校長宋還五被控侮辱孔子一案，業令行該廳查辦，並加派本部參事朱葆勤，會同該廳，嚴行查辦各在案。茲據該參事廳長等，將查明各情，會同呈復前來。及該校校長宋還吾，既據該參事廳長等，會同查明，尙無侮辱孔子情事，自應免予置議。惟該校校長以後須對學生嚴加訓誥，並對孔子極端尊崇，以待政府紀念及尊崇孔子本旨。除據情並將本部處理情形，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該校校長遵照此令。

## 十 曲阜二師校長呈山東教育廳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山東民國日報，山東黨報二十八日登載教育部訓令九五二號，

內開云云。查辦以來，引咎待罪，二十餘日，竟蒙教育部昭鑒下情，免予置議，感激之餘，亟思圖報。惟關於訓誥學生，尊崇孔子兩點，尙無明文詳細規定。恐再有不符政府紀念及尊崇孔子本旨，致重罪戾，又以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紀念，爲期已迫，是以未及等候教廳轉令到校，提前呈請。查孔家哲學之出發點，約略言之，不過一部易經。『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類此乾坤定位，貴賤陳列，以明君臣之大義，以立萬世之常經的宇宙觀，何等整齊。自民國肇造以來，由君主專制之政體，一變而爲民主民治，由孔家哲學之觀點論之，實不啻翻天倒易，加履首上，上下不辨，民志不定，乾坤毀滅，陰陽錯亂，『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如此則孔家全部哲學，尙何所根據乎？此後校長對學生，有所訓誥，如不闡明孔子尊君之義，則訓誥不嚴，難免違犯部令之罪，如闡明孔子尊君之義，則又抵觸國體，將違犯刑法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六十條。校長在武漢被共黨

逮捕入獄，八十餘日，飽嘗鐵窗風味，至今思之，猶覺寒心，何敢再觸法網，重入囹圄。校長効力黨國，如有罪戾，應請明令處置，如無罪戾何爲故使進退維谷？校長懷刑畏法，只此一端，已無以自處。竊謂應呈請部院，刪除刑法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六十條，或明令解釋講演孔子尊君之義爲不抵觸國體，則校長將有所遵循，能不獲罪。又查尊崇孔子最顯著者莫過於祭孔典禮，民國以來，祭孔率行鞠躬禮，惟袁世凱籌備帝制時，則定爲服祭天服，行跪拜禮，張宗昌在山東時亦用跪拜禮。至曲阜孔裔告祭林廟時，自袁世凱以來，以至今日，均係服祭天服，行跪拜禮，未常稍改。本校設在曲阜，數年前全校師生赴孔廟參加祭孔典禮，曾因不隨同跪拜，大受孔裔斥責，幾起衝突。刻距現行曆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爲期不足一月，若不預製祭天服，定行跪拜禮，倘被孔裔控告，爲尊崇孔子，未能極端，則校長罪戾加重，當何詞以自解？若預製祭天服，則限於預算，款無所出，實行跪拜禮，則院部尙無政令，冒然隨同，將違背現行禮節，當然獲罪。且查曲阜衍聖公府，輸資設立明德中學，向無所謂

星期，每舊曆庚日，則休假一日，名曰旬休，舊曆朔望，例須拜孔，行三跪九叩禮，又每逢祭孔之時，齊集廟內，執八佾舞於兩階。本校學生如不從同，則尊崇不能極端，如須從同，是否違背院部功令。凡此種種，均請鈞廳轉部，明令示遵。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校長宋還吾。

七月二十八日。

## 十一 山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二〇四號

省立第二師範校長宋還吾調廳另有任用，遺缺以張敦納接充。此令。

## 十二 結語

有以上十一篇公私文字，已經可無須說明，明白山東曲阜第二師範學校演『子見南子』一案的表裏。前幾篇呈文（二至三），可藉以見『聖裔』告狀的手段和他們在聖地

的威嚴；中間的會呈（四），是證明控告的說謊；其次的兩段記事（五至六），則獨發此案的內幕和記載要人的主張的。待前教育部訓令（九）一下，表面上似乎已經無事，而宋校長偏還強項，提出種種問題（十），於是只得調廳，另有任用（十一），其實就是『撤差』也矣。這即所謂『息事寧人』之舉，也還是『強宗大姓』的完全勝利也。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一夜魯迅編訖謹記。

（語絲五卷二十四期）

## 關於『子見南子』的話

答趙譽船先生

『子見南子』一劇，因有『孔衍聖公陪要人大嚼，青皮光棍爲祖上爭光』，引起一重公案，累得教育部特派專員，會同魯教育廳，調查勘辦，真是毋乃大形滑稽。同時又累得北大同學宋還吾先生送掉曲阜二師校長一席，又未免使作者十分抱歉。但是衛道先生偏偏那麼多，衛道之心又那麼切，叫我們怎麼辦呢？想來如此做去，聖道必日益昌明，貪官污吏，亦將絕跡人世，但是事實却又非如此簡單。這齣戲劇，居然能在曲阜扮演，扮演孔二者又是他老先生的聖裔。這種時勢，似乎可給二年前在對洋大人聲明，孔教不合於今日，惟有耶教最『亨』，而今年却在大聲疾呼提倡禮教的貴人，及一班扶翼世教之徒，一個深思猛省的機會吧！

此是閒話，表過不提。偶閱海報知有趙譽船先生批評這劇，說是『發見許多錯誤

地方』。雖然那篇文章，做得真太迂腐，但是在此年頭，連儒者都不大看經書，恐怕是非不明。恕我簡略的答覆幾句：

(一)孔子周遊七十二國，不惜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去魯則等膳肉不至，去齊則接淅而行，去衛則等衛靈公看飛雁不理，或因爲人『次乘』(第二馬夫)，去而又來，儒冠儒服，游說乞貸，開天下後世文人依附軍閥爲生的惡例，(連一以費叛的『走上反革命的路』的小軍閥公山不狃來召，也要感覺『循道彌久，溫溫無所試』。)子見南子事實見論語。趙先生却一味要扶翼聖教，因而不屑抹殺事實，說『依照語意看起來，當時的記載很有不滿的表示，所以孔子家語對於孔子在衛，只記了衛靈公見飛鴻的話，子見南子，是不肯承認有這回事』，孔子家語是一本偽書，趙先生要辯證就辯證，爲什麼偏引一本偽書呢？而且爲什麼因爲偽書未曾錄載，便引來抹殺論語的證據呢？何況子見南子事，論語而外，還有漢時人的傳說呢？(如淮南子泰族訓，鹽鐵論，論儒所載。)

(二)趙先生說孔子於衛主顏讎由，說『劇中不取主顏讎由一說，硬拉來一位蘧伯玉，未免於事不合』，趙先生自言『手邊的書很少』，難道家裏連一部史記都沒有嗎？孔子世家明言，『反乎衛，主蘧伯玉家，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云云，怎麼說是『硬拉』？史記所說與孟子所言，主顏說，本無不合。因孔子先主顏讎由。去衛返蒲，月餘反乎衛，主蘧伯玉家，（參見崔東壁洙泗考信錄）是自然的事，這不過如蔣主席來滬，先住西摩路阿舅宋子文家，（顏氏是子路的阿舅），後住僚婿孔祥熙宅（子路是彌子的僚婿），有什麼不可？衛道先生自己未讀過孔子世家，（至少比孔子家語勝一籌吧，）這才真正是聖學淪亡的實證啊，可勝浩嘆！

(三)子見南子劇中，引用孔子名言，『婦人之口，可以出走，婦人之謁，可以死敗』，所以顯見孔子既惡婦人，又肯屈事婦人之顛頽。趙先生却說這原歌詞是在魯國事，與衛國何干！若必孔子劇中所言，盡是在衛所發，又何必寫戲劇呢？難道孔子與南子對答，是我親耳聽見，速記筆錄的嗎？趙先生又根據孔子家語，說劇中落了一彼

字，本來此歌，孔子家語作：『彼婦人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人之請，可以死敗』，『彼』字念來不甚順口，史記世家作，『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也是四字句，所以從史記例作四字句，又因爲『彼婦』較近文言，卽依家語作『婦人之口，可以出走，婦人之謁，可以死敗』，較爲順口。『謁』與『敗』韻，依王念孫發明古祭，泰夬履無平上，與入聲月曷末等同用，『敗』古讀入聲故與『謁』韻，爲什麼趙先生反要依孔子家語改『謁』字爲『請』字？趙先生又以劇中未引『優哉游哉，聊以卒歲』末兩句，斷爲『引用全錯』。此末二句義與劇情無關，爲什麼引四句不成，必六句全引？

(四)子見南子劇中引孔子論泄冶諫陳靈公的話，因以推知孔子也絕對不肯因爲必行其『正名』主義，爲蒯瞶事回諫南子也累得趙先生來呵斥說：『語堂！你引陳靈公事來說衛靈公，不知你有根據不？』儒者讀書如此，聖學浸微，有何足怪？

(五)子路與孔夫子是『出公黨』，孔子事南子，難免與出公黨合作，對於南子逐太子蒯瞶事，將何以自解？何況子路有『子將奚先』之問，孔子旣答以『正名』，卻又爲

要做官，不惜依附名不正言不順之出公黨，孔二將何以自解嘲呢？這本是依據袁子才論語解的議論，趙先生却看不見關係，說正名的話，『已是語堂所取，但照論語所記，只是泛論，並沒有指實，語堂劇中却說到衛太子蒯牘？』趙先生只好『抱經』吧！嗚呼，孔教日暮途窮 儒生山窮水盡，不亦宜乎？



# 薩天師語錄

## (一)

有一天 Zarathustra 來到東方，看見許多的詩人文士，不少的政客名流。但是有一種欲老未老的留學生，他是永遠不見，雖然他們屢次有很古雅秀麗的名片遞給他。

他住在馬哥保羅屢次稱引的京城，的確勉強勾留了十餘天。在這十餘天他看了各色各樣的動物常常使他嘆氣；他常對他的信徒說：中國的文明確是世界第一——以年數而論。因為這種的民族，非四千年的文明，四千年的讀經，識字，住矮小的房屋，聽微小的聲音，不容易得此結果。

你不看見他們多麼穩重，多麼識時務，多麼馴養。由野狼變到家狗，四千年已太快了。

你不會看見他們多麼中庸，多麼馴服，多麼小心，他們的心真小了。

因為我曾經看見文明（離開自然）的人，但是不會看見這樣文明的人。

他們不但已由自然進入文明，他們並且已經由文明進入他們自造的鴿子籠，這一方一方固封的鴿子籠，他們叫做『家庭』。

在這鴿子籠裏，他們已變爲他們祖父的附屬物；他們的女人也已變爲他們的附屬物。

他們的男人都有婦德；至於他們的婦人有什麼德，已非我所得而知。

他們的青年都是老成。你看他們的鬍鬚不是已經長得很穩健嗎？

我聽說在西歐小孩玩弄玻璃球的年紀，中國的小孩已經會做救國策。他們在搖籃裏已經會誦詩書，講仁義，崇孔，衛道。

在外國青年急進革命的年紀，他們的青年已經會『衛道』了。但是衛道的結果，却仍舊不外：做局長，坐包車，生小孩，做媒婆。

但是『少年老成』的少年，到了老年時候變爲什麼動物，我也不易知道。

他們的老人，自有可愛的風韻。薩拉圖斯脫拉曾經告訴他們的門徒：薩拉圖斯脫拉愛吃兩樣東西，春鷄與名流。但是春鷄須要嫩，名流須要老。那些青年的名流，薩拉圖斯脫拉不敢嘗試，以免作嘔。

\* \* \* \* \*

我能夠跟這民族做什麼事呢？你曾經看見中國的青年打架——真正的打架嗎？哭啼號呼却是他們的特長。

中國文化的特長的確不少，但是叩頭與哭，絕對非他民族所可企及。

薩拉圖斯脫拉說：中國人的巴掌很深，但是眼眶很淺。他們的指頭很黏，但是頭顱很滑。我能夠跟這民族做什麼大事呢？

你看他們的男人都穿裙子。他們的兩腿已經變成裝飾品。連他們的小孩，也已穿了馬褂。

他們只能看下，不能看上，只能顧後，不能觀前。再四千年的文化，四千年的揖讓，焚香請安，叩頭，四千年的識時務，知進退，他們腦後非再長一對眼睛不可。

但是我還常看見他們擰着他們銅臭的巴掌，拍着他們褊狹的胸膛，皺着他們帶監鏡的眼睛，提着他們鬼魅細小的聲音說：保存國粹！

他們似有一位同胞曾經說過：也得看國粹能不能保存他們！

薩拉圖斯脫拉到此不禁露了他尖利的笑聲說：哈，哈！我知道他們的意思了——那些上了蒼苔的靈魂！

薩拉圖斯脫拉曾經問過這自大的民族：你們四萬萬的神明華胄，二百八十年前何以被三十萬的胡虜征服？這個問題你要問問他們的歷史家——那些文明撒謊者。

那些歷史家撒了一個頂大的謊，來表示他們民族的寬大，就是：世界上惟有他們的民族能演成無血的革命——好像他們也會演成戰爭的革命！

＊＊＊＊

他們說我們相信和平的革命——好像他們能演成無血的革命。雖然有一班人也有『欺人之弱，乘人之危』的行動，但是這已是民國史上『未有』的奇辱了；不但未有，將來也再不會發生。

我最愛聽他們歷史家的一句話，就是：中國人酷愛和平。他們有時候實在太老實了，那些黃臉的歷史家！

我能夠同這樣的民族做什麼大事呢？連他們的青年都穩健了。這個民族的確是世界第一——以老大而論——

薩拉圖斯脫拉如是說。

With apology to Nietzsche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語絲五十五期)

(二)

|薩天師攀山渡水，歷四十日之路程，乃抵東方大城，親閱東方文明之大都市，他沿街倚杖的遊行，看見滿途喧囂，蠕動的市民——乞丐，窮民，醉漢，書生，奶奶，太太，佝僂的老嫗，赤膊的兒童，汗流浹背的清道夫，吁吁喘氣的拉車者，號叫似狂的賣報者，割舌吞劍的打拳者，衣衫襤褸之相命者，沿途哀泣的難民，繩縛繫身的囚犯，荷槍木立的巡警。他莫明這大都市百姓何以長此喧囂不已之故。

薩拉圖斯脫拉如是說：『文明是我未見面的醜婦——雖未見面，已可想像其醜。』

忽有馬車由薩天師面前經過；薩天師擡頭看見裏面一位戴瓜皮小帽的男子，陪着一位紅衣綠裙臉色殞白的婦人，如囚奴一般坐着。她的臉面是粉白的，但是薩拉圖斯脫拉說她是『殞白』的。她不說話，只作『嘻嘻！嘿嘿！』的怪聲。

『除去「嘻嘻嘿嘿」以外，她大概沒有語言』薩拉圖斯脫拉這樣的自己想。

薩拉圖斯脫拉聽見坐在車前的馬夫叫道：『少奶奶！』由是車中殞白的動物又 hi, hi, he, he! 像有癆病菌的作聲，同時露出她一嘴的金牙齒。

於是薩拉圖斯脫拉明白：這就是東方大城美麗之神。作嘻噃聲者，就是東方精神美麗之表現。

薩拉圖斯脫拉啓口道：

東方美麗之神是板面，無胸，無脣，無趾的動物——是一個無曲線的神偶。我誠實告訴你，我要拿她來做木工的繩尺。

東方聖人本來也是直板板的，所以也早已變成『木鐸』。

東方美麗之神，是整身封固不露的。——我也希望她永遠的整身封固不露。

她雖不肯露胸，但她實也無胸可露。她雖然不會露臂露脰；她也有不露臂露脰之苦衷。

東方美麗之神絕不是『膚淺』之美；她是『衣淺』之美。她不是Skin-deep之美；她是 Clothes-deep 之美。

薩拉圖斯脫拉明白：這就是他未見而已想見的東方文明。這婦人就是文明之神。

所以東方文明是無曲線的，——東方思想也是無曲線的。

因此薩拉圖斯脫拉想起他十日前途中所見汲水的村女。

薩天師說：

我愛那婢女的笑聲——她不像有癆病菌的。

她的聲音清亮——不像剛吃鴿蛋及燕窩粥的。

她的眼睛是粗大，頭髮是散亂的——我愛她的散亂。

她的兩脚似小鹿一般的飛跑；她的足趾還是獨立而強健的。

她可與涼風爲友，而不致於傷寒；她被那和暖的陽光親嘴，而不致於中暑。

她在狂雨中飛奔，而不當天病死於肺膜炎。

而且她還可以說自然人的話；不竟天嘻嘻嘿的叫。

我愛那婢女的容顏：

她有靈動黛黑的眼眸；赭赤的臉蛋。

她有挺直的高凸的胸膛，無愧的與野外山水花木的曲線相輝映。

她有哈哈震耳的笑聲，與遠地潺潺的河水與林間的鳥語相和應。

而且她家中的『老板』，也不是那些見風便傷寒，見日便中暑，戴瓜皮小帽，抽咖力克烟的動物。——這也是使她不必終日 hi, hi! he, he! 的緣故。

我恭賀那婢女……

薩拉圖斯脫拉如是說。

紅衫綠裙東方文明之神都早已直板板的過去。薩拉圖斯脫拉彷彿聽見那 hi, hi! he, he! 的笑聲同轔轔轔轔的車聲一同消滅於遠處的寂寥。他自己却孤立於街中。環顧只有那繩綁繫身的囚犯及荷槍木立的巡警。

(語絲四卷十二期)

薩拉圖斯脫拉決心辭別河畔的涼風，跑到人聲嘈雜的市上。他跟隨羣衆走進一熱氣悶塞的咖啡店裏。在這熱鬧的廣衆中，他感到一種特殊的慰藉。

不遠的，薩拉圖斯脫拉看見他前日遇見在街房演講的女士。薩拉圖斯脫拉看見她糾糾的氣象，的確與馬車中『嘻嘻！嘿嘿！』東方文明之神不同。薩拉圖斯脫拉又驚喜又憂慮道：她是我想見的新時代的產物。但是我希望她也是新時代之產生者。就可惜她不該不產！

剪髮的女士走到薩拉圖斯脫拉跟前坐下。她對薩拉圖斯脫拉說：

薩拉圖斯脫拉！我知道你是返俗的高僧，是搗毀偶像的道人；你是一切蔑視之蔑視者，一切譏諷之譏諷者。我們希望你也搗毀一切壓迫女性的偶像。

我們要打破性幽囚的監牢，要撕斷性奴隸的桎梏。

我們推翻貞女烈婦的牌坊，要摘下賢妻慈母的匾額。

我們要脫離寄生蟲的生活，也要卸去生育寄生蟲的責任。

我們要唱男子雄壯之歌，使柔順忸怩的男性完全屈服。

薩拉圖斯脫拉！我們也願聽你的意見。

薩拉圖斯脫拉忽露笑容說：

我的女孩！你的志願很好！但只是你的志願很好！

年輕的女郎！在你壯麗的聲容中，我彷彿聽見性幽囚的哭聲，在你蓬髮的底下，我似乎仍然看見性奴隸的面目。

這個哭聲與這個面目，就是你尚未得解放的徽記。你們已因輿論而憔悴，而且要病臥呻吟於輿論的榻上。所以我彷彿看見及聞見你們的哭聲與淚痕。

我要告訴你們解放的真術。我袈裟中隱藏一法寶，不輕易示人的，未知你能消受否？

蓬髮的女士道：薩天師，給我看你的法寶！是個什麼東西？

薩拉圖斯脫拉說：唔！是一個小小的真理，他是怕見俗目的。

薩天師說：

性愛於男子是一種消遣，於女子已成了職業，這職業招牌就是籠，梳，簍，篋。

性愛是男子的慰安，但是他是女子的生命，所以你及你的同性成爲性的奴隸。

性愛是剛強的。他是擇肥而噬的。你們太肥了。

因爲你們整個投降於性愛，所以你及你的同性成爲性愛的工具。

男子是性愛的主人，因爲男子的性愛是從午茶起的……

薩拉圖斯脫拉說：

我願意替你們打斷一切的枷鎖，只是你們不能容納。我願意放你們翱翔於天空，  
你們養慣的籠鳥。

可憐養慣的小鳥，你們只會唱主人之歌。你們仍然要歸宿於主人的簷下。

在你們充滿着性奴隸的憤慨的腦海中，你們尙未忘掉你們主人的印象。

在你們自由戰爭中，你們已經唱頌監禁你們者之歌。你們仍然以與男性平等爲最高的標準。

與男性平等，這是你們最高的榮耀。而且你們頗已羨慕男性之平胸與不產。

薩拉圖斯脫拉說：就是你們的胸已平，你們也無過做男性之投降者。就是你們真正不產，你們也只是男性之投機者。

我願意看見新時代的女子，——她要打破束縛你們自由的桎梏——男子的好惡！

我願意看見新時代的女子，——她要無愧的標立，表現，發揮女性的不同，建造新女性於別個的女性之上。

但是我的希望是徒然的。我的說話也是徒然的……

年輕的女士起立向薩拉圖斯脫拉辭別，辭別之時，她微笑的說：

薩拉圖斯脫拉！你的確是個男性，而且是老年的男性！今晚的話確使我聞所未

聞！

誠然我要以我情人的好惡爲轉移，因爲我要完成愛情的使命！薩拉圖斯脫拉！

但是薩拉圖斯脫拉已經起立，撫摩她的頭額說：我都知道了！薩拉圖斯脫拉都知道了！回去執你的籠，梳，箕，箒！

我所愛的少女，夏娃的嫡系！你已經說老實話！我愛你的老實。

薩拉圖斯脫拉如是說。

(語絲四卷十五期)

(四)

——丘八——

薩拉圖斯脫拉路過街上，看見一隊武裝士兵由他身旁經過，蓬頭垢面，風塵僕僕，形容憔悴，像一羣求食的瘦鴨。

鳩摩尼八對薩拉圖斯脫拉說：這是東方的健兒，是老大帝國的豪傑。

這些是餓鬼的變相，是率禽獸而食人的妖魔。你看他們齷頭鼠目，齟齬齧齧，貧鬼相責的醜相。你聽他們狺狺噏噏，張牙惡吠的聲音。

這些猖獗囂張的烏合之衆，揭着保境安民的義旗來吮人脂血；這些聚黨橫行的王者之師，焚毀暴掠做鷄鳴狗盜的勾當。

這些只是搏攫舐噬爲萬民害的毒蛇猛獸，是姦淫擄掠人面獸心的豺狼蛇蝎。——

薩拉圖斯脫拉對鳩摩尼八及其他門徒說：

你們錯了。我未看見東方的猛獸，我只看見一羣馴養的家禽。你不看見那鴻掌——

左右左右」的在泥濘中的踏踐，你不看見那垂頭喪氣雨後淋漓的毛羽？

這些不是張牙信吠的豺狼，這些只是夾尾乞食累累然的喪家狗。他們只要當頭一棒，便已狗血淋漓，只要主人呵斥，便已垂尾却走。

所以我說，鳩摩尼八，你錯了。他們不是怒吼如雷的虎豹，他們只是嗟來而食的

家犬；他們不是奮翮凌風的鷹隼，他們只是棲埘棲桀的家禽。

他們不是好勇鬥狠的糾糾武夫，他們只是輾轉溝壑偶然拾得一枝鎗桿的難民。

我沒有看見一個丘八不是好百姓的變形，未看見一個好百姓不是將來有一日自食同類的丘八。

不，鳩摩尼八，這些是東方的好百姓，是王者的順民，他們有一切家禽的美德，有一切家禽聰慧與乖巧。

我也聽見家禽有五德，雖然有五德，却不外供庖丁的屠宰。我也知道馴服，敬上，安分，守己是這些家畜的醇厚的民風，雖然仍然不免常爲俎上肉，且有時要自相殘殺。

不，鳩摩尼八，你錯了。猛獸不自食同類，自食同類的，不是猛獸。——只是東方的文明動物。

東方文明動物只有兩種階級：食人的與被人食的。賓主常是一人，時勢不同而

已。

我看見的不是狗彘食人，只是不得勢的狗彘被吞食，雖然我曾經看見不願自食同類也不容易被同類吞食的野獸。

因為野獸的食性尚存，不易被同類吞噬，所以自食同類的猛獸也就不能自存。但是家禽則不然。

東方文明只有兩層道德，噬人的與被噬的。一是王者之風，一是順民之德。

東方文明只有兩句格言：一是『安分守己明哲保身』。一是『管他媽的』！

薩拉圖斯脫拉說：

我的丘八都是好百姓，我的好百姓都是丘八。

『好』這是容易被食的美德。『好，』這是失却獸性做家畜的稱呼。

我聽見東方聖人說：沒有小人的肉無以奉養君子。難怪君子要賜他牌位，春秋

二祭。

我聽見杏眼聖人說，額額的用處是磕頭，足膝的用處是膜拜，喉舌的用處是要學喚主人，眼淚的用處是要泣謝天恩。

馴服：這是好百姓的美德，也是好百姓幸得生存的條件。

敬上：這是家畜的寶訓，也是家畜換得米湯的資格。

啊，我看見這大羣喪失戰鬥力的家畜，我看見這鷄鳴狗吠的嘈雜。我疾惡他們某些慄斯的神態，我難受他們惺忪囁嚅的叫啼。

我聽厭這善解人意的吠聲，我願聽一吼震地的長嘯，我厭膩這學喚主人的籠鳥，  
——我願看鼓翅冲天的飛鷹。

但是我也明白這學喚主人善解人意的聰慧，家畜的聰慧。——怕他們自己不能

覓食。

貪餌——這是一切家畜淪落的原因，在後花園的草堆裏他們已經找到苟延殘喘的福地。我看見他們跪着親吻這一塊福地，如癟三的舐他腿上的爛瘡。

貪餌是一切家畜淪落的原因，其次便是顧惜皮肉。他們已經學會親吻鞭撻他們的答楚，而美其名爲敬上。

他們已經學會鞠躬，揖讓，叩頭，請安，保全他們的皮肉，而美其名曰知禮。他們已經不會怒吼，只會啜泣，不會吶喊，只會呻吟，不會狂吠，只會歎歎。他們已經學會忍辱含垢，聽天安命，唾面自乾，安分守己，瞻前顧後，明哲保身，鰥鯩屏營，歌頌聖德。

我聽見他們帶着鼻音念經呢佛似的唱着說：我們已經知禮。

這些是我馴服的順民，是我可憐的丘八墮落的原因。

薩拉圖斯脫拉如是說。

(春潮第四卷第一期)

## (五)

## ——薩天師與東方朔——

薩拉圖斯脫拉來到鶻突之國魯鈍之城，拜見國君俑，太子懦，宰相顓蒙，太傅鹿豕，主教安閒及御優東方曼倩，覺得這鶻突國中魯鈍城裏，只有曼倩一人最聰明。只有他尚分得青紅皂白，只有他不玩世盜名，遊戲人生；他的笑中有淚，淚中有笑。東方曼倩對薩天師說：

薩天師！慈悲長老！你何以下臨這冥頑之邦，俳優之朝，在這廷上，聰明人只能作俳優，也只有俳優是聰明人。我誠實告訴你，我已發明這城中聰明之用處，就是裝糊塗！

你只知道噤口之聰明，你却不知饒舌之狡慧。

你何以離你的彌陀淨土，你的山中明月？你是否也感覺山峒之嚴寒，而下凡饒舌以求暖？

也許你是來探訪佩嘉禾章的癆病胸膛，或是來獻勤於吃燕窩粥的小姐？

也許你要來訪問善做訐聞的隱健青年，或是來問候長鬚老爺，在玩弄他們的徵章？不然，或是你來瞻仰登天雞犬的風采，及親領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香水閨媛的芳澤？

薩天師，慈悲長者！在這城中情感已經枯黃；思想也已搗成爛漿，上捲筒機，製成日報。

我告訴你這些話，並不求你相信：在這城市的春天，人心已經發霉，志尚也已染了癆瘍；流水已充塞毒熱的微菌，柳絮也傳佈腦膜炎的小機體。

你也許不相信：但是在這城中，奸滑都是老，無猜都是少；臉皮與年齒而俱增，寸心與歲月而彌減——

在這城中，無猜青年請問：我們要把良心放在何處？把羞惡之心置於何地？長輩回答說：你只要端莊，飯有你吃的。改你羞惡之心，易以老成之面。長輩於是翻過去摟他的小老婆。

薩天師，老實告訴你，我依隱玩世，誹謔人間，也已乏了。我欣喜你來，因為我在饒舌之中，感覺寂寞，在絮絮之中，常起寒慄。我遨遊乎孤魂之間，看那些孤魂在夢中做扒手，互相偷竊。

我欣喜你來，因為對他們，我常戴着俳優的假面具，我爲他們學會傻笑的藝術。我憑這隻傻笑面具，與他們往來。

我傻笑，你傻笑，他傻笑。我們傻笑，你們傻笑，他們傻笑。這是他們的文法。

今天我正在傻笑，昨日我已經傻笑，明早我將要傻笑。這是他們動詞的變化。

但是他們的傻笑，非我的傻笑，他們的哈哈，也不同於我的哈哈。他們莫明我的嘻聲，也莫測我露齒痏笑的高深。

因爲我的痏笑是像焚毀城市的火災，非像開花嗶剥的銀燭，供閨秀的賞玩；是像夏日之酷烈，不像冬日之和暖。我不使他們聽我的笑聲而舒服。

因爲我的笑聲是暴烈的，如火燎原的。我的笑容是魑魅的，使他們主教蹙額，

他們的紳士寒心。

維持風化：他們的禿頭主教與大腹賢臣唱着。我們也在扶翼聖教：他們尖頭軟膝的紳士和着。我唾棄他們的風化，也不敢正視他們的床第。

我的笑聲，只使他們油滑的雞皮臉起了微皺，使他們的雙目合上，而傳達到他們便便的大腹——在這大腹中，受消化而起新陳代謝作用，連同海狗腎使他們壯陽。

他們把我的笑話當做春藥，麻醉劑，他們熱心聖道，有如斯者。他們也須要我供給補養料，醫他們的神經衰弱症。

維持風化——同時給我們清甜易消的養料。他們的腸胃也怪可憐的。

但是我的諧謔，饒舌，都有特別理由：在這城中，裸體的真理，羞恥已無容身之地，所以須披上諧謔的輕紗……

東方朔這樣對薩拉圖斯脫拉說。薩天師回答說：

我雖可憐你，但更可憐他們聖賢君子紳士的腸胃，尤其可憐羞報無地披上俳諧輕

紗的真理。

你這依隱玩世善放花炮的小聰明，你最善用聰明處，就是你的花炮與你的傻笑。你已學會保全你的頭顱。

我恭賀你不會維持風化，扶翼聖道。難道真理可以屈身入宮，爲鶻突國君的妃嬪，或是往來街上，替你們的國君貼標語？

維持風化：你們的貪污倖臣一齊唱着。但是我告訴你：凡維持必先改造，凡建設必先搗毀。

世上沒有焚燬的火，不是照耀世界；沒有可畏的太陽，不是煦育萬類。

請你放你的花炮長久些，響亮些，使他們不致於昏入睡鄉。最好玩的遊戲莫如焚燬這大城。

因爲從這大城的灰燼，將有新都出現，由這些破屋的舊址，將有新的耶路撒冷成立。因爲我正在急切的等待復活，所以也一樣急切的等待死亡。

但是，你聽我的臨別的贈言。你須好好的看護真理，給她穿上規矩守禮的服裝，因為裸體的真理，不是他們的賢人君子所敢正視的。

薩拉圖斯脫拉如是說。



# 有不爲齋隨筆

## 【一】讀蕭伯訥傳偶識

——王爾德善謔

赫理斯(Frank Harris)爲蕭伯訥生平第一知己，蕭少時，落魄困頓十餘年，得赫氏之提拔，於所編星期六報使撰劇評，蕭始知名。一九三〇年赫年已七十五，撰蕭伯訥傳，稿脫而逝。未死之先，囑將此稿交蕭整理付印，內多嘲蕭氏語，據蕭編輯後語云，除事實之更正外，未加改竄。去年由倫敦 Victor Gollancz 出版。內有赫氏所記王爾德嘲蕭之語，『他一生沒有仇敵，也沒有一位十分要好的朋友』(“He has no enemies and none of his friends quite like him”)將蕭氏性格完全繪出。蕭氏編輯後語也引一句王爾德嘲赫之語：『赫理斯無論什麼王公權貴之門，都會被邀赴

宴過——一次。』(“Frank Harris has been received in all the great houses —once”)因赫氏生平瀟洒不羈，爲現代文明最澈底之叛徒，凡有宴會，出辭談吐，輒傷英國人士所謂風雅。如與教會女執事同座，他便大談肉體曲線；視女執事如同戰後時期之倫敦舞女。倘是主人，知他脾氣，使與孟浪的女子隔座，他又大講起耶穌人格之高尚。所以『一次』，便是如此。王爾德之善謔，由此可見。

## 二 赫理斯論作文要訣

赫理斯文字極優美，少遊德，肄業於海得堡，(見他的性史My Life and Loves)學得一口極暢曉德文，到英國時投身報界，自覺行文執筆，每帶德文腔調，乃立誓五年不看德文書籍，惟綏弗特(Swift 卽小人國大人國作者，號稱英國散文第一大家)及聖經不離案上。蕭傳中，赫氏自云，『我費了幾年精神學會德文，又費了加倍的時間摒絕德語，冀能遺忘。凡作家決不可夢想精通多種現代文字』(It took me years to learn German and twice as long to cleanse my brain of that tongue. No

writer should ever try to master many living languages)。此語甚確，中國人學英文，而寫作不露痕跡者，可以屈指計算。作論文猶容易，作小說而能達此境地者，尙未之見。陳友仁以一口英語見稱於世，其故乃陳氏不懂華語，華語中之意象成語句法語調，自然無從攬入。但據英國記者連森氏在 The Chinese Puzzle 書中批評起來，陳氏英文仍有破綻，即較英人比較好用臘丁字源的長語。此爲華人作英文者之通病。陳氏服膺 Morley, Froude 等史論家，特好用 historic, secular, redeem, process 等字，高雅有餘，清淡不足。然作英文貴清淡自然，非多帶口語不可。

### 三 作外國文之難

關於以上，尙有數事可爲例證。丹麥葉斯伯森 Otto Jespersen 為當代第一流語言學家，尤精英語，著作等身，可謂畢生專研英語之人，其論英文古今文法，英人莫不折服。但是葉氏每用英文撰著，必請英友摩爾斯密司教授代爲修正，始敢發表。作外國文之難，於此可見。王爾德以法文著沙樂美，然沙樂美之文，多敍風花雪月，與六

朝文相似，作六朝文易，作三代古文難，堆砌腴詞易，作平淡語難，外人或可學作四六，但決不能寫一部水滸。康烈(Joseph Conrad)以波蘭人寫英文航海小說，絲毫不露破綻，世稱奇事。但是康烈航海多年，與英國水手晨昏交頭接耳，故能有此成就。

#### 四 不朽之新法

蕭傳中言：蕭氏自知著作雖然等身，滿篇語花語妙，但身後萬世，能否不朽，尙難預卜。因請羅丹代造一半身石像，自謂千餘年後蕭書不傳，羅丹之傑作必傳。此求不朽之一妙法也。按此法非由蕭氏發明。中國人作詩，請名人作序，父母病歿，請名人作行狀，以冀該序該行狀將來刊入名人集中，與文並傳後世，其用意與蕭氏相似。

#### 五 文人與洗服匠

蕭氏一生，最忌文人互相標榜之惡習慣，任何文人會社，不肯加入（提倡社會主義者除外）。此種互相標榜，蕭氏謔擬爲並開洗衣店，交換洗衣，你洗我的，我洗你

的，說來似較風雅，實則與自洗相同。

### 六 蕭伯訥一人三父

蕭氏自謔，謂有三位父親；這三位，就是生他的父，給養他的母舅，及與他的母親同居的音樂家。又謂因此，他的戲劇錯因緣 (*Misalliance*) 中始有三個父親的人。  
("the man with three fathers") 他的生父對他的恩德，起於送他出世，而亦止於送他出世。據蕭自述，他的父親，『甚易相處——在清醒的時候。』惟有一滑稽性，好喝自己堦抬，蕭氏之幽默，可說是他所遺傳。蕭氏有一位伯(叔)父，也好飲酒。『有一天忽然立志，同時戒酒戒煙，吃得不消，乃拼命吹喇叭解嘲。及至喇叭仍然不能解悶，便娶老婆，後來娶老婆，也不能得到所意想的箇中樂趣，乃決意買一部聖經及一副望遠鏡。聖經讀厭時，便拿起望遠鏡，窺眺達爾其沙灘上沐浴的女人。這位「戒酒」先生後來自盡。』赫氏全書之文諺諧多類此。

### 七 吃葷吃素與女人

蕭伯訥吃素，赫理斯吃葷，各相持不讓，書中赫氏每以此謔蕭。據赫氏意，蕭氏劇中描寫女人之失敗，都由於吃素所致，雖然，赫氏承認，蕭氏並非全無性欲。他說蕭氏爲劇評記者時與坤角往來，但是『他生理上拜倒裙下者極少數——也許不到半打——所以可說是第一男子，曾在戲院裏打滾，而能留下處女載道者。』他說因此蕭氏書中的女人都是沒有血肉的，只有形骸，沒有『神祕，溫柔，仙骨，風韻，魔力。』她們只會開口大談『生機』哲學，却不會哭，啼，笑，吻，忽晝罵，忽言好，忽親熱，忽矜持。因此他的女人寫來都不能神氣活現。蕭氏描寫婦人最成功者，赫氏認爲是肯利拉(Candida)。肯利拉赫氏認爲不但是蕭氏著作中最成熟之作品，並且認爲她是英國文學中人物最成功者之一。

關於吃葷，赫氏有這麼一段生動的描寫。有一回蕭伯訥做一篇文章講莎士比亞。莎士比亞原是赫氏專行（著有專書，成一家言），便寫信問他：『你不懂得莎士比亞是誰，爲什麼要講到他？』蕭伯訥回信說：『雷公爲誓，誰敢說我不懂莎士比亞？我

比天下任何人還懂得不朽的威廉，云云。」赫氏回書說：『請你那一天到露依亞咖啡館吃中飯。你儘管有野草涼水可以慰你魂靈的渴望，而我也可證明你對於莎士比亞絲毫不會懂得。』

『他來了。我叫一個大牛排，一塊可觀的牛酪，及兩三種酒。其時佛特立在座，也同我一樣。蕭只有一個銅子的麵，及一點礦水。他先吃完，坐着看我們，好像老吏看囚犯，身傍便是定死刑者應帶的黑帽。我心裏還想要一塊大牛排。佛特立也有此意。但是蕭氏那副臉孔把我們嚇住了。我便與佛扯扯拉拉，我要叫他先開口，他也等我先開口。（我們幾乎吵架起來。）記不清誰先屈服。無論是誰，大概是這樣講的，「如果你要再來一碟，我可奉陪。」我僅記得我們兩人都再來一大牛排，而那耽耽虎視老吏的手似乎漸近那頂黑帽了。』

後來蕭氏與他爭辯，他不肯屈服，於是再斟酒，再來一大牛排。『若非當時佛好意把牛排搶去了一半，今天我也不在此地了。自從那頓中餐之後，我一個人已非昔

比了。』

『過幾天，報載佛特立死了。』

八 蕭伯訥之謹愿。

蕭伯訥爲文大放厥詞，而處世接物，却是十分謹愿，未能免俗。著書之前赫氏寄書與蕭，謂將爲之著傳，蕭大慌張起來。初則力勸擱筆，後來赫堅執不從，已經動手，蕭乃不得已改變態度，順水推船，供給生平事實。書成時，赫將蕭原函一一發表，示其矛盾，與蕭開玩笑。蕭氏所以慌張，因爲蕭氏是英國所謂紳士(gentleman)極守禮俗，而赫則反是。初赫著王爾德傳（此書Heywood Broun稱爲最讀得下去的名傳之一）自然牽涉不少性慾事項，及（似是一九二八年？）自著性史，將個人浪漫猥穢之事和盤托出，文既巧妙，又無忌憚，甚至性交情景，敘述得歷歷如畫，真是千古以來未有之先例。書出後，名大殺，雖享文名，報章再也不敢發表的他作品。（蕭夫人因女僕看見這本性史，把他燒毀，因是赫極看不起蕭夫人，書中多不敬語。）

蕭氏一聽此位作者，要寫起他的傳，自然慌張起來，後來編書時，蕭前後辯證，忸怩作態，讀來如看一副帶高帽掛白領結的英國士人的活相。因蕭雖然爲文放誕，而其發論，多本常理，所謂『滑稽之中有至理』，並非一味荒唐無稽者所可比。蕭之幽默，在於洞達世情看穿世故，就其矛盾，發爲諺諧，人以其別具隻眼，視爲新奇，一讀捧腹。故蕭氏最特色處在他的庸見 (common sense)，赫氏評蕭爲『渾身庸見』最爲的當。以庸見，而發爲庸謹之行，不足奇也。

九 蕭伯訥論君子小人之分

蕭氏滑稽之中有至理，可以其論君子小人之分爲證。蕭氏說：小孩生下來，他的吃，穿，享用，都是由社會賒帳。所以小孩長大，自然欠一筆賬。在社會主義的國家，自然要開一張賬單給他。小孩既長成工人，就得擇得一筆基金，一面還他幼年的賬，一面留爲日後告退養老之費。如果成年人在世所做工作，只能付賬，他便是一位小人 (common fellow)，如果他能超過這個標準，還賬之外，尚有建樹造益於人世，

他便是一位君子(gentleman)。

## 【二】再談蕭伯訥

### 一 蕭伯訥的傳記

最近有兩本蕭伯訥的傳記出版，一本是亨德生(Archibald Henderson)所作。亨德生是蕭伯訥所稱爲十九世紀後沒人知道的美國北加羅來那省大學的一位教授；該大學虧有一位研究蕭伯訥的亨德生，也許藉此可揚名於後世。亨德生是蕭氏的老友，這本書是特得蕭的許可而作的，是唯一 Authorized 的蕭傳。全書八百餘頁，蕭之一生著作、思想、行述、家世、及關於他的笑談軼事都搜羅收入了。但是我到底喜歡赫理斯(Frank Harnis)所作的傳，而不喜歡亨傳。理由很簡單：赫理斯是個文人，天才作家，而亨德生却是規規矩矩的編撰人而已。所以赫理斯的文，讀來津津有味，有骨氣，有風味，有諧謔，有深思，有警語，有觀感，而亨傳却只會作發皆中節的爛話，

說不偏不倚的公道話而已；比之通常評傳固無愧，比之赫傳就多遜色了。而且赫傳篇幅只亨傳的一半，讀來反而可得極親切逼真的蕭伯訥印象。

赫傳勝於亨傳還有一層理由，就是兩位作傳的人對書中主人翁態度之不同。亨德生雖然也保持『學者面具』，主持公道，批評蕭伯訥，但是到底他是蕭伯訥的崇拜者；蕭伯訥在赫傳的跋中稱亨傳爲巨著“Monumental biography”，尤其使我們懷疑。因爲學者雖然也是忠實，到底不大肯說由衷之言。赫理斯只是文學界的叛徒，他雖不標榜公道，寫出來的却字字是心聲。他不是蕭的崇拜者，他是蕭的畏友，要挖苦就挖苦，要嘲弄就嘲弄，所以他畫來的一副神像，反而逼肖。我主張凡讀書人，要研究任何學術上的題目，必先從反對批評的書看起，再看正面的書——研究蔣介石的人，應先看看改組派前幾年的文章，再看一年來改組派的文章。如此思想才不會冬烘。

## 二 蕭伯訥的法螺

赫傳態度之長處，可由以下數段證明。赫理斯挖苦蕭伯訥，說蕭一面表示痛恨美

國，一面却全盤抄襲美國的廣告宣傳法。

『蕭伯訥最初的宣傳也不過是通常的方法。從頭他就喊着「給我大車與喇叭」，現在大車與喇叭不通行了，他又喊着「給我無線電與銀幕」。在他少時與人辯論時，他懂得附庸風雅，使大家心目中將他與某名人之名聯絡起來。他記得一次在他與海恩門辯論時，他站起來說：「馬克斯主義已經死的像羊肉了。殺死他的是我蕭伯訥。」』

於是赫理斯便有以下一段挖苦的妙文：『他（蕭）最先認識有聲電影的宣傳用途在這一點，他一生演講的訓練，使他極佔便宜。他模擬莫梭利尼（譯者按：這電影我親眼看過），甚至模擬蕭伯訥自身，從此可證明他是極偉大的表演家，就是假冒的極端；然而似乎在他中年作戲劇時所搖旗呐喊反抗的就是假冒。他甚至能批評他扮演手段的高下，而從有聲電影看見他年已將老了，嘴勢也已漸不像樣了。從此他便改用無線電，這無線電可將他的聲音遠播全球而不引起他個人曲線美的問題。』

讀過英雄與美人（Caesar and Cleopatra）一劇的序言的人，都記得蕭伯訥會提

出一個問題：Better than Shakespeare?（蕭伯訥是否比莎士比亞好？）在一八九

六年，蕭氏寫一篇莎士比亞的劇評（那時倫敦 Lyceum 戲院正在扮演 Cymbeline），他說：『除了荷馬以外，古來沒有一個有名的作家，連司各脫在內，像莎士比亞被我這樣看不起，當我以自己的頭腦與他的頭腦比較一下之時。我對於他不耐煩的程度，有時使我覺得不如爽性給他開棺投石，因為我明白知道莎士比亞及崇拜他的一班人所能懂得的，只有這一類的看得見的侮辱。』

但是記得蕭伯訥又在那裏說過『他是世界上最沒有得充分登廣告的人』，這便是蕭氏法螺之一斑。

### 三 蕭伯訥論耶穌

據蕭伯訥言（安得羅克利思與獅之序言），耶穌是革命的理想家，是共產公妻論之始祖。亨傳說據蕭的意見，世界愈進步，愈證明耶穌道理之偉大。據蕭氏的解釋，耶穌的教訓，概要有四條，第二條是：

『廢除產業，併入公家。你的工作應全脫離酬勞關係。如果你讓一小孩挨餓，便是讓上帝挨餓。撇開一切關於明天衣食的計慮，因你不能服事兩個主人：上帝與財神。』第四條是：

『廢除你家庭的牽累。凡天下的母親都像是生你的母親。天下的人都像是與你同胞的兄弟。不要爲喪事而費你的光陰；注意生，不要注意死；海裏的魚跟灘上的一樣好，並且更好。天國是在你的內心，而在天國裏是沒有嫁娶的，因為你一生不能服事兩個主人：上帝及你所嫁或娶的人。』

但是對於耶穌個人做基督，自稱上帝之子，能復活升天等傳說，蕭伯訥是絕對排斥的。尤新奇的，就是他不相信耶穌的性格是溫良的。慈愛的，人道的，悲壯的，哲學的，都可以說，但不能說他是溫良。蕭氏說：

『稱耶穌爲溫良，謙虛而柔弱，這是卑鄙的近代的假托，在福音書中，毫無根

據。』

其實東西偉人的人格，都被小人誤認。就是我們的孔子何嘗是溫良恭儉讓？貌似陽虎，何嘗溫？一方墮費，一方欲往見以費叛的公山弗擾，又騙蒲人不適衛而出圍，出圍後適衛而主張伐蒲，何嘗良？不見孺悲便罷，又必取瑟而歌，與人難堪，何嘗恭？狐貉之厚以居，什麼也不食，什麼也不食，何嘗儉？不肯賣車葬顏回，何嘗讓？可是我們只好學孟子說：『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我們若肯不帶眼鏡去重讀論語，孔子的人格自會活躍紙上。

#### 四 幽默秘訣

蕭伯訥有一次說：『我的方法，請注意，是用最大的苦心去尋求應當說的話，然後用最放肆的語氣說出來。其實呢，真正的笑話，就是我並非說笑話。』(My method, you will notice, is to take the utmost trouble to find the right thing to say, and then say it with the utmost levity. And all the time, the real joke is that I am in earnest.)。

## 五 蕭之自述

蕭伯訥曾經作以下一段的文批評自己，語頗中肯：『他很容易與人親熱，……所有蕭伯訥的朋友，都說他是好虛榮的可笑。蕭是一個不可救藥而永不停止的扮演員，在社交上如在他本行上，施用他的伎倆……他寫信封時，把字寫在左邊的上方，留一空白，做郵差拇指拿信的地位……他不用 apostrophe (撇號) 及引用號，說這些符號有礙觀瞻，……他喜歡研究發音學與速記術，……他喜歡機器如小孩歡喜玩具一樣，曾經一次，無端無由的買一架商店所用的收銀記帳機……在倫敦時，他每天早餐之前，在皇家汽車協會的游泳池游泳，冬夏不變，……蕭實在不是好社交的人，……他沒正經事不出門，……不探朋友，……他談鋒尖利，爲人所怕，……他有水銀式的機智，能即刻正視應付無可逃避的環境，……他行文時，無論談什麼題目，總是神出鬼沒，難於預料。』

## 六 蕭伯訥論金錢

蕭伯訥之幽默，在於認清現實，一班人的信仰，總是受俗見所囿，傳統所蔽，很少人肯用腦力去認清事實的，所以有人肯『用最大的苦心，去尋求應當說的話，然後用最放肆的語氣說出來』，自然如撇開雲霧，重見青天，令人讀來心曠神怡，而成其所謂幽默。

這一種的幽默，是根據一種見解的，與荒唐語不同，由以下論金錢一段，可以證明。蕭在 Major Barbara 的序言，有一段話說：

『世人普遍的愛錢，是我們文化唯一的吉兆，是我們社會良心唯一健全的地方。

金錢是世上最重要的東西，財富代表健康、體力、信義、慷慨、美麗，猶如貧乏代表疾病、懦弱、恥辱、卑鄙、醜陋，這是如日月經天無可諱言的事實。還有最大的長處，就是金錢能使卑下的人身敗名裂，而使高尚的人膽壯心雄。只有一部分的人求之不得，一部分的人任意揮霍之時，金錢才是一種禍害。換言之，只有在不合理的社會情形中，人生就是一種禍害之時，金錢才是一種禍害，因為金錢就是生活，猶如鈔票

就是金錢：這兩樣是不能分離的，金錢是在社會上分配生活用的貨幣。公民第一義務就是要求可以容易拿得到錢。但是在給四個人每人三先令做十時或十二時勞工的酬勞，而給一個不工作的人一千金鎊時，這種要求是不能達到的。國民最需要者，不是改良風俗，較便宜的麵包、儉約、自由、學術文化、救濟妓女、勉勵青年，也不是三位一體的恩惠、慈愛與結連；國民所最需要者是金錢。我們所應攻擊者，不是罪惡、痛苦、貪污、神父、君主、民主、壟斷、愚昧、美酒、戰爭、災疫，也不是那些社會改良家犧牲的東西；我們所應攻擊的是貧乏。』

### 【三】 讀鄧肯自傳

(一)

鄧肯·以沙多拉( Isadora Duucan )不但是十九世紀第一跳舞藝術家，並且是人格偉大而很有文學天才的奇女子。看她自傳的引言及末章，誰都不能否認這句話。我

們只知道她是現代藝術舞的開創者，是現代女子服裝解放的先鋒，是復興希臘美術精神運動的努力者，到讀了她的自傳（“My Life”倫敦 Victor Gollancz 出版），才明明白白地在我們的心目前，浮泛出來一位光明磊落才氣過人的女子，一位憤世嫉俗抱有大志的藝術家，一位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的革命者，而同時是極富情感，靈機穎悟，深好文學思想的一個人。

誰也想不到在女子作品中，有這樣的文字……

『這是如何希奇令人驚詫的事，要認識一個人，須經過一層皮肉，而發見一個魂靈，——經過一層皮肉，而發見娛樂，官感，幻景。啊！尤其是發見所謂幸福的幻景——經過一層皮肉，皮相，幻景——發見人所謂戀愛。』（第三六四頁）這簡直是尼采的筆調了。以下一段，也是是有尼采的風味，因為她是極端崇拜尼采的人：

『戀愛之神異，在於其音調之高低，宮商之變易；一男子之愛與另一男子之

愛相比，猶如聽貝陀芬的樂曲與聽布豈尼的樂曲的不同，而那彈出這不同的節奏。音響的樂器就是女人。我想一個女人只親愛過一個男子，也像一個人只聽過一個作家的音樂。』（三六五頁）

又如：

『人生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有誰能發見？上帝自己也要莫名其妙。統觀這一切的悲歡離合；一切的齷齪與光明；這充滿着慾火而同時又充滿着氣義，美麗，光輝的肉體——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上帝知道，或是魔鬼知道——但是我疑心他們倆也都在莫名其妙。』（三六一頁）

鄧肯的文字是含有詩意，充滿人生的神祕，是成熟滿意的文字，因為她的一生是充滿着詩意及神祕，因為她不但享過人生的豔福，也嘗過人生的苦味，與李易安相似。以下一段，便是我所謂成熟滿意的文字：

『世人只會吟咏春天與戀愛，真無道理。須知秋天的景色，更華豔，更恢

奇，而秋天的快樂有萬倍的雄壯，奇豔，都麗。我真可憐那些婦女識見偏狹，使她們錯過了愛之秋天的宏大的贈賜……』（三七四頁）

在一本科非文學作者的自傳中，處處發見這種文字，這種感慨，真是意外的收穫了。鄧肯的藝術舞，可惜當時沒有電影代為保存。她一生的熱誠，興奮，歡騰，苦淚，盡在這本書中遺留給後世。我們讀這本書，如看見一位天才女子的興奮，熱誠，沮喪，悲哀，苦笑，血淚。這是鄧肯晚年的哀歌，也就是一切理想家的哀歌。

(二)

最近五十年歐洲藝術舞之產生，實由鄧肯一人魄力提倡而來。本來戲台上的跳舞，多半是ballet式的，總是一拍一跳，舞女束腰捏裙，只立在足尖，旋轉翻滾。這種跳舞，已失了人類自然行動之美，成爲一種女性的武藝罷了。從鄧肯恢復希臘的藝術舞以後，舞術始得解放，才有基於人體上自然行動之美的舞術，也才有赤足露腿的近於希臘式的服裝。就是現代西洋女子去了三五十年前的束腰短裙，而易以長身的外

服，也一部分是鄧肯的恩賜。就是我們中國小學生跳舞時兩手作波動勢，也是由鄧肯某日在意大利 Abazia 城看見櫻葉在風中搖動得了神感而創設的。

凡事創設不易，要經過社會的非笑，不懂，誤會，和盲目的恭維，到了成功以後，還要成為市儈弋利的貨品。鄧肯初以解放的簡單的服裝，表現人體美，男人還沒什麼，却引起不少太太們的誤會。在美國表演時，有一次閉會後，有一位有錢的貴婦好意的對她規勸：『不行啊，坐在前排的人都看得清清楚楚啊。』

『在初次（在德）表演 Tanhaeuser 時，我的透明的襯衣，顯示我身體的各部分，引起了那些穿淡紅長襪 ballet 舞女的恐慌。到了最後，連可憐的可心瑪（即作曲者 Richard Wagner 之寡婦）也慌張起來。她叫她一個女兒送一長的白裏衣給我，求我穿在我的透明的紗巾之下。但是我堅執不從，我須依我的意思服裝跳舞，否則寧不上台。』

『不久你要看見所有的送花仙女都與我服裝相同。』這個預言，已經應驗了。

『但是那時却有關於我的美麗的胸腿的爭辯，討論我的溫柔豐潤的肌膚是否道德的，應否用沙門魚色的長袜掩藏起來。多少次，我得對她們講到聲嘶力竭，那些沙門魚色的長襪是如何的不雅，而裸體的人身是如何的美麗雅潔，如果有雅潔的心地。』

(三)

一人在窮苦中，不屈不撓的要達她的理想，到了成功以後，又能持她的素志，將所有錢財積蓄，辦一學校，想完成她的藝術的夢，至於自身陷入窮困潦倒而逝世——這種人的行為是值得注意的。

鄧肯生於美國西岸之散凡西斯哥城。自初同她的母親，兄弟雷門，姊妹以利沙伯在窮苦中過活。她們一家四口，都是藝術家，都是不善較量錙銖，不善實際，以利沙伯除外。她天才穎悟，好讀書，既聞希臘的藝術與人生觀，神往不致，遂抱極大決心，要改造她所謂當時拘守成法離開自然不美的跳舞。以一個弱女子，負這樣大的任

務，兼要以藝術餬口，自然很不容易，要受多年的磨折。虧得有她過人的天才，堅毅，自信，也虧得有了解她的母親弟弟，受盡磋磨，不屈不撓，才有最後的成功。她們顛沛流離，由美而英而法，總找不到一位有錢兼有識見的主顧，肯完成她的願夢，使她表演她的藝術。在巴黎窮困時，雖有柏林某天戲院主演要請她表演，只不許她裸腿赤足，鄧肯竟回絕了他，揮之使去。這已經可以看見她的氣魄了。後來機會到，在柏林表演，大家看她翩若驚鴻的做那種無拘無束不知那裏學來的神妙舞奏，儼然如臨別一境界。一時轟動全國，每次表演，大眾對她引起狂熱的崇拜，尤其是一班青年學生崇奉她如女神，傾倒於她的人也不知凡幾。後來竟有美國迷信的善男信女，昇病人到她戲院，謂見她表演，病可痊癒。鄧肯的新舞術，竟成了一種風尚，英法各國有人倣效。到了最近，我們還聽見有什麼『鄧肯姊妹』，就是假她的名以爲號召，而求射利而已。

鄧肯既然知名，一時交遊無非歐洲貴族富商，藝術界名人，如 D'Annunzio，

Eleanore Duse, Rodin, Gordon Craig, Thode, Cosima Wagner 等。希臘王，勃

爾加利亞王也都傾心於她。這樣不可一世的鄧肯，誰也想不到她老時，連房間裏的火爐都燒不起，真可謂是飽經滄桑世故，（這並不是像中國的賽金花，請讀者不要誤會）。因為她倒底是理想家，她雖很有錢，她還做一個大夢，要教出一班千餘人的跳舞團，依她的理想去演奏貝陀芬的第九合唱曲（此曲內有歌唱）。但是這一班舞團，却非從小孩時代未失自然行動之美之時教起不可。於是她不買一個珠寶，却把所有的積蓄，開辦這樣一個學校，所有學生的吃穿費用，由她一人供給，至於負債。因為她不會辦事，學生管理不得法，她終於失敗，到大戰時，在巴黎的房屋都保不住，這是她生平第一恨事。晚年之貧窮，大半是爲辦此學校所致。

鄧肯已由成功轉入失敗。她的兩個乖巧的小孩一天被汽車送葬於巴黎的萊因河中，從此時候起，她只知道悲哀，不知道快樂。她百萬富翁的丈夫，『只佩服她的肌膚』而不了解她的藝術，後來也斷絕關係了。她後來的俄國丈夫也死了。她只一身孤

零飄泊，僅對於藝術有真正的趣味。但是她所提倡的藝術跳舞，又被人抄襲倣效，爲射利之途，而沒有真正的大藝術家繼起，尤其使她頭痛。到了晚年，真是窮困萬分，連這本自傳，也是爲拿稿費應美國書店之邀，在一架未出租金租來，店主常來索還的打字機上寫成的。於一九二八年，她在法國南部尼斯城在汽車中被一條捲入車輪的圍巾絞死。她計劃中一部寫她一九二三年後方到蘇俄的生活的傳記，遂不得與世人相見了。

#### (四)

鄧肯爲人跌拓有奇行，樂爲人所不敢爲，言人所不敢言，生平可傳誦之事極多。

有一回，她在柏林表演回來途中被崇拜她的大學生所包圍，將她馬車的馬牽走，由學生拉車到 Siegesallee（凱旋大街）在這街上，他們要求她演講。她看見這街上歌頌武功的石像，由是站在馬車上這樣演說：

「世界最高尚的藝術，莫如造型。但是你們諸位愛好藝術的朋友，爲什麼容許這

些醜陋不堪的東西巍立城中？你們看看這些石像。你們是學美術的，但是如果你們真正是藝術的信徒，你們就應拾起石子搗毀這些東西。美術？這些東西叫美術？不是，這只是你們皇上的英雄夢。』

幸而有巡捕走來干涉，不然那些石像就要遭殃了。

她自述與意大利詩人鄧南遮開玩笑一段，尤可看出這人的浪漫天真。鄧南遮向來凡對女人進攻，沒有不勝利的，因為他一鼓起他如簧之舌贊賞女人，可使被贊賞的女人昏醉沉沉，如入異鄉，自信果是天地間第一美人。鄧肯因此要與衆立異，爲第一不被征服的女子。尤其因爲鄧南遮對她的好友杜斯（Duse），有對不住地方，使她更加有意疏遠他。屢次詩人向她討好，總不得青睞。後來有一次，詩人說他中夜要來。鄧肯乃同琴師將她的藝術室安排起來，滿房置出殯時用的白蓮花，還依西人入殮成例，點了多多少少的白燭。詩人來了，看見黑慢之下這許多白花及燭火，已有些惶惑起來。鄧就領他到一沙發床，使臥上。起初鄧爲他跳舞，後來一邊和着沙邊出殯

曲的節奏，一邊在詩人床前放置花蕊及燭火。再慢慢的，把燭火一一吹滅了，只剩下他床頭床尾幾枝。此時詩人如陷入魔陣一樣。於是她又一面跳舞，一面把床尾的燭吹滅。正要走來吹床頭燭火時，詩人忽抖起非凡的勇氣，猛然一躍，唬得一聲衝到戶外出去。鄧乃笑倒在琴師的懷裏。

### (五)

鄧肯與蕭伯訥有一段故事，是多人知道的。有一回鄧肯寫信與蕭伯訥：我有第一美麗的身體，你有第一聰明的腦子，我們生一小孩，再理想沒有了。蕭伯訥回信給她說：不行啊，如果小孩生下來，也許身體像我，而腦子像你，那可不就糟了嗎？

鄧肯談吐極詼諧。Sewell Stokes 在 *Isadora Duncan: An Intimate Portrait*

書上，記她談到女人身胖的意見。那時，鄧已經身廣體胖了。她說：『女人發胖，真不必焦急。為什麼要焦急？老實說，女人的腦子近於肚子，思想是從那裏上來的。正像男子的腦子是在頭上，思想是由上而下的。我不是說說而已——實有其事。我個人

所認識的偉大的婦女——Dnse, Bernhardt Ellen, Terry (都是著名女演員)——壯年時都有大肚子』。

她一生輕財，惡珠寶。Stokes 書中記她有一天在尼斯同一位伯爵夫人談話。他們正談婦人裝飾之無意義。伯爵夫人表示同意時，她便把這位朋友身上掛的一條珍珠練及其他首飾抓起，走到水旁，扔在海裏。

她記述她初次與她百萬富翁的丈夫相會時，有一段描寫，表示她的深惡富家子弟：

『你是否一位藝術家？』

『不，不』他極力的否認，如否認一種污穢的話。

『那麼，你有什麼東西？有什麼人主張？』

『那裏！我一點主張都沒有。』

『至少在世上總有一種志氣吧？』

『一種也沒有。』

『但是你做什麼事？』

『沒做事。』

『你一定總有做一件事。』

『是的，』他沉思着回答。『我收藏了一些極美極美十八世紀的鼻煙盒。』

### (六)

鄧肯的跳舞，雖說發端於崇拜希臘的藝術文化，見解立說却是她自己的。她的跳舞的教師，不是希臘的石像，却是幾位文學音樂大家，是由 Walt Whitman 詩中的節奏得來的，由尼采的文句與精神，由貝陀芬，瓦客納 (Wagner)，所邊 (Chopin) 的音樂得來的，尤其是由自然界山川河海樹木花草天然的波動得來。她說她的教師是貝陀芬，尼采與瓦客納。『貝陀芬創造跳舞的雄大的節奏，瓦客納創造跳舞的形體，尼采創造跳舞的精神。尼采是第一跳舞的哲學家。』她的自傳裏封面引尼采的話說：

『如果我的道德是跳舞家的道德，如果我常跳躍到青霄，如果我的道理始末是要使重濁的變爲輕清，使所有的軀體變成跳舞家，所有的魂靈變爲飛鳥；真正的是，這是我道理的始末。』

鄧肯在書中說：『在健身房的運動，身體之訓練自身就是目的，而在於練習跳舞的人，這種訓練只是一種工具。那時要忘記你有身體：身體不過是已練好配好的一種器具，而所有動作，不應當表現軀體的動作，如健身運動，却應該借這軀體表現魂靈的思想與情感。』

因此這種跳舞乃得稱爲藝術。跳舞家能隨他一時的心境，由身體的節奏自由表現出來。有一回她跳舞表示美女之青年與死之奮鬥，觀衆才告訴她，這就是 Schubert 的美女與死曲中的題，果然奏來與 Schubert 的音樂相合。所邊瓦克納的音樂有些地方常人不得其意，倒是靠她的跳舞表現出來。這是她特別的天才，跳舞到能達此境地，已經成爲一種創作的藝術了。

(七)

女子自傳最不容易，尤其是關於性的衝動的敘述。鄧肯是解放的思想家，也許可說她比常人浪漫，但是他的浪漫是有主義的，是誠實的。她關於性的快樂，及與 Rodin, Gordon Craig, 性的歷史，有幾段極難得的妙文，我們不能歷歷細述，但是至少要引了兩段，代表她對性的態度：

『我可以順便聲明，你們已經在我的自傳看出，我一生是忠實於我的愛人們的。若是他們不遺棄我，我是不至於脫離他們。因為我還愛他們，如同我從前愛他們一樣。如果我脫離這許多人，其過只在男子的輕薄及殘忍。』

自傳第廿四章，她自稱爲『塵凡恩愛之辯護“An Apology of Pagan Love”』，有

幾段誠懇的言詞，有一段說：

『我不明白，人生出世，此身就要受多少苦痛——長牙齒，拔牙齒，鑲牙齒，而且無論如何規矩的人，也有疾病，傷寒等等——為什麼，機會到時，不可

從這肉身也擠出最高度的歡樂來？一人竟天用腦力，經營計算——為什麼他不可在女人的懷中，得一點慰安，尋一點快樂，以消除日間的苦痛？我希望我給與快樂的人，也常有快樂的回憶如我快樂的回憶一樣。』

關於她生產的苦痛，養兒的快樂，尤其有誠實的描寫。『有那一個母親曾經告訴人，嬰孩咬她的奶頭，奶湧出時，是怎樣的感覺？』這種文字太好了。這本書是應該譯成中文的。

## 【四】談牛津

(一)

你到了牛津大學，就同到了德國一個中世紀的小城一樣。有僧寺式的學院，中世紀的禮堂，古朽的頽垣，彎曲的街道，及帶方帽穿袈裟的學士在街上走，令人恍惚如置身別一世界。我初到牛津，住在一間十五世紀的旅館。這旅館還是英國鄉下客棧

的遺形，入門便是一個不方不圓鋪石子的庭院，大概就是古時停馬車之所。找到了張房之後，茶房領我由一小小的樓梯上去，拿出一把五寸多長的鑰匙，開一間小小房間。我一窺看，不但沒一品香的汽爐，就是冷熱自來水都沒有。我覺悟了，我是身臨素所景仰懷慕世界著名的最高學府了。於是很快樂的對茶房說『好極好極』，就把房間定下。晚上在朋友家用飯之後，回來獨坐房中，疑神疑鬼，聽見隔壁有人咳嗽，就疑是Addison 傷風，聽見有老人上樓的脚步，就疑是牛頓來訪。這樣吸煙出神，坐到半夜，聽見禮拜堂一百零一下的鐘聲，心上有無窮的快樂，也不知是在床上，或大椅上，就昏昏入睡了。

(二)

現代中國學生，一到牛津，總覺得許多不滿意之處。至少似乎許多現代人生必需的物質條件都缺乏。第一樣，找不到亮晶晶的浴房，健身房，抽水馬桶；第二樣，找不到水汽爐；第三樣，找不到圖書館卡片索引。即使偶爾有之，也不是普遍的現象。

講到教授方面，尤其是使留美學生驚異的，就是課程上找不到『烹飪術』，『招徠法』，『廣告心理學』等等科目。正教授的職務，規定每年演講至少三十六次。此外有許多支薪而不做事的研究員 (fellows)，分庭抗禮，佔據各書院的樓房居住。比如衆魂學院 (All Souls' College) 就全被這些支薪不做事，由大學倒貼他們讀書的先生們住滿。這班先生們高興演講時，便出一通告，演講不演講，也沒人去理他。他們雖然不許娶妻，過和尚生活，但是養尊處優，無憂無掛，暑假又很長，生活真太舒適而優美了。除了看書，吸烟，寫文章以外，他們對人世是不負任何義務的。學生願意躲懶的，儘管躲懶，也可畢業，願意用功的人，也可以用功，有書可看，有學者可與朝夕磋磨，有他們所私淑的導師每星期一次向他吸烟談學，——這便是牛津的大學教育。大學分三十學院，何以三十，找不出理由。學院又各有他個別的風氣，傳統，歷史，制度。連院長名稱，或爲 master，或爲 warden，或爲 principal 或爲 president，都不能統一。這樣重重複複累累贅贅把些毫不相干的學院集於一城，湊合起來，便成爲世界馳

名的牛津大學。

像英國人的品性，英國的憲法，及一切英國的制度，牛津大學是論理上很有毛病的一種組織。所奇怪者，這種論理上很有毛病的組織，仍能使學者達到大學教育最純正的目的，仍能產生一種談吐風雅德學兼優的讀書人。在我國看慣了充滿『學分』『單位』『註冊部』『補考』『不及格』現象的美國式大學的人，也許要認為這太玄奧難懂了。但是一回想我們古代書院的教育，注重師生朝夕的薰陶，講學的風氣，又想到書院中師生態度之閑雅，看書之自由，及其成績之遠勝現代大學教育，也就可以體悟此中的真祕罷。

(三)

李格爲現代一位幽默大家。他曾著一篇『我所見的牛津』。(Stephen Leacock: Oxford as I see it)。此文會由徐志摩譯出，不知收入那一本志摩的文集中。我們可就此篇中精彩處，重譯幾段，不但可使讀者明瞭牛津大學教育之精神，也可以證明

論語提倡吸烟，非無理取鬧，而有很精深的學理存焉。

李格說：

『據說這層神祕之關鍵在於導師之作用。學生所有的學識，是從導師學來的，或者更好說，是同他學來的：關於這點，大家無異議。但是導師的教學方法，卻有點特別。有一位學生說：「我們到他的房間去，他只點起烟斗，與我們攀談」。另一位學生說：「我們同他坐在一起，他只抽烟同我們看卷子」。從這種及別種的證據，我瞭解牛津導師的工作，就是召集少數的學生，向他們冒烟。凡人這樣有系統的被人冒烟，四年之後，自然成爲學者。誰不相信這句話，儘管可以到牛津去親眼領略。抽烟抽得好的人，談吐作文的風雅，絕非他種方法所可學得來的。』

(四)

我會爲文，主張一人的學問與註冊部毫無關係。學問怎樣壞，註冊部也無方法斷定他是不及格，學問怎樣好，註冊部也無法斷定他是學成畢業。至於心理學七十八

分，英國歷史六十三分，更加是想不出什麼意義。有人認為這是瘋狂。現在也不必去管他。但記得志摩這樣說過：他在美國 Clark 大學跟人家夾書包，上課室，聽演講，規規矩矩念了幾年，肚子裏還是個悶葫蘆，直到了他到劍橋，同朋友吸煙談學，混一年半載，書才算讀『通』了。試問書讀『通也未』，註冊部有權過問，有方法衡量嗎？須知大學之所以非有註冊部不可，是因為大家要向大學拿文憑，大學為保全招牌信用起見，不得不將一人之心理學定為七十八分，英國歷史定為六十三分。然而六十三分七十八分為一事，讀書通不通，又是一事。結果，把一班良莠不齊的人，放在一室，由先生指定星期四九時心理學念到第二百八十六頁第十三行，十時法文念到第七十六頁第八行，遲鈍者固然趕得喘氣，聰明者也只好踏步走。犧牲了高材生以就下愚，這是通常大學教育最冤枉的一件事。牛津大學態度不同，庸才求學，牛津也送他一張文憑，賢才求學，牛津也送他一張文憑（其中要『及格學位』 pass degree 或是要『優等學位』 honours degree 都各聽其便），不過不叫賢才去等庸才踏步走，使他有盡量

發揮的機會。李格有一段精彩的話說：

『我所以仰慕牛津的重要理由，就是這個地方，還未受了一種衡量「成績」的風氣，未沾染上馳騁於看得見，可以示人的「能率」的熱狂。牛津大學整個制度，是叫賢才佔便宜，而讓凡庸愚純者自己去胡鬧。對於愚純的學生，經過相當時期，牛津大學也賞一個學位，這個學位的意義，不過表明他吸過牛津的空氣而未坐獄。社會對於多數的學生也只能期望如此而已。但是對於有天才的學生，牛津却給他很好的機會。他無須踏着步等待最後的一雙跛足羊跳過籬笆，他無須等待別人，他可以隨意所之，向前發展，不受牽制。如果他有超凡的才調，他的導師對他特別注意，就向他一直冒烟，冒到他的天才出火。』

(五)

我在牛津看見一位很美麗的紅衣女子。這女子據我看來是天下第一美人。也許是因為那天下午天氣太好。也許是因為我自己精神太興奮所致。也許是因為牛津的屁也

香的緣故。我們的論斷都是受情感作用的。但是身居其境，確係如此感覺，雖明知爲主觀作用，也無可如何。

牛津向來是不收女生的。不知是不是海禁既開，受了中國的影響，聽說中國已經男女同學，自覺慚愧，急起直追，所以於最近也居然許女生入學了。但是仍然沒有實行男女同學的勇氣，女子另外立學院，替她們安排，夜裏到了幾點，大門仍舊關起來。牛津女子學院共有四個，爲什麼四個，也找不出理由。記得一個叫做聖柔利，一個叫做瑪加列。因爲我有三個女孩，所以也特別去參觀一下。紅衣女郎說她們生活很好，規矩也不太嚴也不太寬，總之就是合乎英國紳士中庸之道。但是言詞之中，每每羨慕男生宿舍比她們好，機會比她們好。男生所住的是摩得倫僧院，她們只能住新式的洋房。她說劍橋的女生比她們自由，因爲劍橋的女生還是自居化外，不能拿文憑，無論怎樣勤讀，劍橋總是不算她們做大學中人。因此劍橋大學也不得不讓她們自由了。我看了瑪加利學院的樓舍比不上聖瑪利亞，聖柔利的樓舍也比不上中西女塾。但

是我仍不準備把女孩送入瑪利或是中西。

(六)

我曾在一個學院（耶穌學院）吃過飯。飯廳飯桌，還是沿用中世紀僧院的形式。

高頭坐着本院教員。下頭學生圍着一條長桌，坐在長條板凳。牆壁上掛着也不知是十七世紀或十八世紀的油畫，畫中人物都是本院出色的人物。他們的眼睛下看這些學子，好像在保佑他們，同時在勵勵他們上進，無愧為耶穌學院的學生。吃飯時也有許多傳統的規矩，譬如不許提到女人名字，是不是僧院的遺風，就無從攷證了。聽說有學生席上偶然提起維多利亞及以利沙伯女王的名字，也照例受罰了。席後照例傳飲『愛之杯』，這就是中世紀僧院之遺風無疑。『愛之杯』是一大杯，盛一種薄酒，傳飲之時，也有許多規矩，犯了也要受罰。聽說古時禮節，凡舉杯飲酒之人，其在右之人必須起立。這起立是有重大意義的，是要保護飲酒之人，舉杯提防在他之際，有人從他背後砍他腦袋。其用意與西人握手，表示並無執劍，免冠（古時免盔之變相）表示並

不敵視你之意相同。但是到底杯只有一個，大家傳飲，唾沫留在杯口是不能免的事，因爲我是客，他們不叫我飲，我也甚覺快樂。於是我又感覺牛津之衛生，也遠不如暨南復旦。但是如果我有兒子，仍舊不準備送入復旦或暨南。

綜括以上，使我得一種感覺。英人之重傳統遠在華人之上。這也許是英國所以爲偉大，也就是牛津之所以爲偉大的緣故。牛津太不會迎合世界潮流了。因爲他不迎合潮流，所以五百年間，相沿而下，仍舊能保全他的個性，在極不合理之狀態中，仍然不失其爲一國最高的學府，一國思想之中心，所以『牛津學生走路宛如天地間惟我獨尊』，這種精神求之於中國，惟有康有爲，辜鴻銘二人而已。革命的人革命 反革命的人反革命，大家不要投機，觀察風勢，中國自會進步起來。

## 【五】哥倫比亞大學及其他

佛烈思納一九三〇年著一書，名爲英美德大學(Abraham Flexner: "Universities:

American, English and Germ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0)。此書爲最近論

論三國大學最透闡詳盡的著作，全書三百八十一頁。讀了這本書，英美大學的內容也就了然於胸中了。佛氏是美國教育家，所說都是內行話，雖然對於美國各大學，上自哈佛，下至加利福尼亞，攻訐無遺，實際上却是代表美國大學教授心中敢怒而不敢言或者偶爾私談的一般意見罷了。書第一章爲『大學之理想』，可與Cardinal Newman: The Idea of a University 及 Woodrow Wilson: My Idea of a University 比較。我想研究教育學的人，若能把這三篇精讀體會，勝於留學三年研究教育測驗多多了。

佛氏於一九二八年，應牛津大學之邀作羅特思講演。(Rhodes Lectures 諸氏記不清是非洲或是那裏做帝國主義生意發橫財的富翁，此講座基金宗旨·專爲聯絡操英語各民族之學術界)。此書即係在牛津演講材料擴充而成的。自一九二八之秋到一九二九夏天佛氏重遊英德，參觀二國大學，搜集材料。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間，佛氏又以全年功夫蒐集文獻，及整理書稿。一九三〇年五月，牛津大學印刷部先將印稿

清樣，裝訂三十份，由佛氏分發歐美大學領袖，徵求批評與匡正。十一月這本書才出版。

書中專講美國大學內容的一章有一百八十二頁，佔全書正文之一半。那理由，據作者說，是因為美國大學材料特別多。因此雖佔一半，也不能說是過份。其中對於美國大學之招生標準，教授科目，研究方法，學位程度，體育地位，經濟狀況，都有成篇可誦的好文章。如果不是作者身分隆重，稱引確鑿，我們幾乎疑是作者在造謠，作齊東野語了。

此地姑就其驚人事實，筆錄下來。這不是有意誣蔑留美博士碩士。我實相信，在各大學念好書是可能的事；表示作者尙有天才或是常識的博士論文，也非找不到。就如商業化的芝加哥，也有幾位學者大師做教授，大家用功尋覓自會尋得出來。請有志留學青年，不要灰心，你要到美國大學讀書，大學是容許你的。

### 一 美國大學成績不亞於中國大學

美國大學畢業生的程度怎樣，我們很想知道。佛氏說：『但是以普通學生而論，我們仍舊可以老實說，在四年肄業之後，美國大學學生，在智識上，是一夥東併西湊未經訓練的漂亮哥兒姐兒（“attractivr boys and girls”）大半還未受過嚴厲的中等教育訓練。哥倫比亞學院教務長總算熟識美國大學青年。他近來說：「我深信現代大學青年道德尚未成熟，社交上粗糙，與知識上未開化之程度相同。」』（六七頁）

## 二 博士論文不怕沒材料

在哥倫比亞及芝加哥大學博士論文目錄中，作者舉出精要的幾條：『中學便餐室的管理問題』，『公立學校的安裝水管問題』，『初等學校傭人服役之分析』，『善購物料須要教育之證據』，『學生坐位姿勢及書桌尺寸之研究』（一〇三·一〇四頁）

須知這種治學是各有淵源的。克孫教授 Professor Cason of Rochester University 在國際心理學會第九年會所讀的論文是『尋常討厭事物之原來與性質』。克孫教授，用了幾年攷據功夫，攷據出來二萬一千種討厭事件，但是後來除出重複及許

多『偽討厭』(spurious annoyances)之例以後，將該表減至五〇七件。這五百零七種，克孫教授排比起來，定其分數，由零至三十。販菜裏有毛髮訂二十六分。『臥床不潔』二十八分。『看見禿驢的光頭』兩分，『蟑螂』(油蟲)二十四分。嗚呼油蟲何罪，而定二十四分！！(一二一八頁)

心理教育二門雖然特多低能，自然科學也不肯讓步。甘沙司(Kansas)省立農學院科學博士論文，題曰『棉布裏衣所含微生物成份之研究』有這樣驚人的結論：『從所得到的結果，我們可以合理的相信，貼身的衣服含有多少微生物……在炎熱天，身體可許充分出汗，這汗甚有加增微生物生育速率之可能性。以穿在身上久暫不同之裏衣互相比較，證明穿的期限愈久，微生物愈多。』

### 三 博士論文做法

博士論文，既然如此簡單，結論發明又如此公允，豈非誰個不知，那個不曉呢？須知此中有祕訣在。論語一期賣一毛錢，若將此法和盤託出，未免太便宜。無已，姑

舉其一二，以示門徑，要在讀者舉一反三罷了。博士論文作法，有一定的要訣。大抵這樣做法是不會失敗的：（一）問題，（二）書目，（三） $\times$ 與個人關係，（四） $\times$ 與社會關係，（五） $\times$ 與國家關係，（六） $\times$ 與世界關係，（七）結論。 $\times$ 也許是書桌尺寸，也許是中國皮蛋，都沒關係。但列表必多，曲線升降圖必有四五幅，統計必有點零，如三五〇·四八之類，折合爲百分之幾。最要在能發郵寄的問題單，名爲 questionnaire 叫社會填寫，再把答案整理一下，便是一篇科學化的論文。且讓佛氏以真憑實據拿出來罷。

耶律大學有所謂 Institute of Human Relations 研究人倫大端，而注重分系化 departmentalization。有學生作紐遮西省破產者之分析。於是他發了問題單，開始作社會調查。這問題單是這樣的。

這位破產者是住在洋樓，或是洋樓之一層，或是另租房屋？

有幾間房間？

請填明是否住近通風井(air shaft)？

睡覺幾個小時？

好憂慮嗎？

在他住房一同樣的在他辦公室一附近，有否賣車房，戲院，墳地，汽車房，馬廄，巡捕房，酒店？（一一八頁）

這樣一千五百份的問題單發出去，就有統計可做，有○○○○·○○可寫，有百分之幾可算了。再就各種數目，擬出一個公式，也就很科學化了。

譬如查特教授在研究書記人物之畫冊(Analysis of Secretarial Duties and Traits by W.W. Charters and I. B. Whitley \$2.50)發明(一)做書記的人有八百七十一種職務，如『開足鐘表，鎖抽屜，稱郵件，趕走乞丐光棍……』(二)書記須有四十四種品性，如幽默，鎮靜，想像力等。這些職務是難呢是易呢？這些品性那裏學來？答案是以下兩種公式：

$$\frac{H}{H+E}, \frac{S}{S+J} \quad (105\text{頁})$$

關於放試之效力，芝加哥大學有這樣簡單的公式告訴我們 .. R<sub>s</sub> 12345678

$$\checkmark 1 - (1 - R^2 S1)(1 - R^2 S2.1)(1 - R^2 S4.123)(1 - R^2 S6.12345)(1 - R^2 S7.123456) \\ (1 - R^2 S8.1234567)$$

由是大家可以明瞭，博士論文，不是人人做得來的。

#### 四 哥倫比亞函授學校之招生

如果你看見哥倫比亞大學生居研究學校的廣告，切不可輕易寫信去詢問。一詢問，便有函電交馳而來，函是函信，電是電話。你要驚異這大學招徠生意之本領。有人隨便寫信去詢問過，第一封回信是(一四〇頁) ..

#### 哥倫比亞大學

所愛的學生 ..

我有先見之明嗎？在我每日收到很多的信中，我常選擇幾張來回答。

老實告訴你，在有幾位的函中，我灼察誠意與興味之證據，這幾位，正是我們所歡迎的學生。

我多麼願意讓你看我們收到的來信，表示滿意於我們用函授方法灌輸知識的『開放門戶』。

如果我沒相錯了你及你的好動機，一定於幾天之內，收到你填好的格式，要求在這寫字間會談。

我快樂的期望着。

因為該位沒有回信，過兩三天，又來一封信(一四一頁)：

哥倫比亞大學

所愛的問訊者：

我小的時候，媽媽常叫我外出買送東西，而在我的指頭上纏一根繩，叫我不  
要忘記。(When I was a little fellow, mother would, etc.)

我們，不論老少，常好忘記。這張短函是提醒你，不要忘記你想由函授學校增加知識的好動機。

我們已經快樂的許你不給費的談話服務。

現在你要把你的動機變成決斷，而讓我們早日收到你談話的邀約。

我們再附上格式一張。也許你上次的格式已經遺失。請不要遲疑。別人正在等着啊。

這位仍舊不理，於是一星期後，有這封迫緊的通信(一四一頁)…

哥倫比亞大學

最後通訊

所愛的溜學者：

你不對我們負一點義務嗎？昨天在昨夜死了(Yesterday died last night)留下多少未還的債務。

耶律大學費羅不司教授說，『最耐久的快樂是心靈的快樂，而最快樂的人就是有快樂的思想的人』。

所以我們樂於看見你對於修德進業的興趣，即寄給你說明書並靈敏的許你享受我們顧問的服務。

我們沒有收到你的回信，覺得莫知所以。你豈不對你自身，及對我們負點義務嗎？到底有何事使你錯過這種優待？

我們早一點約會吧！至少也寫幾行說你對於這樣重事，何以失了興味。

仍舊無信，於是教授打電話來。『溜學者』仍舊倔強，該教授乃留他的姓名及電話號，以為『溜學者』萬一回轉念頭之寶筏。我回想到新新公司夥計不理主顧之神情就生氣。

哥倫比亞函授學校，曾一年收入三十萬美金。（一九二九年會計報告）

## 〔六〕論文上

近日買到沈啓无編近代散文鈔下卷，（北平人文書店出版，）連同數月前購得的上卷，一氣讀完，對於公安竟陵派的文，稍微知其涯略了。此派文人的作品，雖然幾乎篇篇讀得，甚近西文之 *familiar essay*（小品文）但是總括起來，不能說有很偉大的成就。其長處是，篇篇有骨氣，有神彩，言之有物；其短處是，如放足婦人。集中最好莫如張岱之岱志海志，但是以此兩篇與用白話寫的老殘遊記的遊大明湖聽書及桃花山月下遇虎幾段相比，便覺得如放足與天足之別。真正豪放自然，天馬行空，如金聖嘆之水滸傳序，可謂絕無僅有。大概以古文做序、跋、遊記、題詞、素描，只能如此而已。『簡煉』是中文的特色，也就是中國文人的最大束縛。但是這派成就雖有限，却已抓住近代文的命脈，足以啓近代文的源流，而稱爲近代散文的正宗，沈君以是書名爲近代散文鈔，確係高見。因爲我們在這集中，於清新可喜的遊記外，發現了最豐富、最精彩的文學理論、最能見到文學創作的中心問題。又證之以西方表現派文評，真如異曲同工，不覺驚喜。大凡此派主性靈，就是西方歌德以下近代文學普通立場，性靈

派之排斥學古，也正如西方浪漫文學之反對新古典主義，性靈派以個人性靈爲立場，也如一切近代文學之個人主義。其中如三袁弟兄之排斥倣古文辭，與胡適之文學革命所言，正如出一轍。這真不能不使我們佩服了。

### 一 性 灵。

西洋近代文學，派別雖多，然自浪漫主義推翻古典文學以來，文人創作立言，自有一共通之點與前期大不同者，就是文學趨近於抒情的、個人的：各抒己見，不復以古人爲繩墨典型。一念一見之微，都是表示個人衷曲，不復言廓大籠統的天經地義。而喜怒哀樂，怨憤悱惻，也無非個人一時之思感，因此其文詞也比較真摯親切，而文體也隨之自由解放，曲盡纏綿，以意役法，不以法役意了。近代文學作品所表的是自己的意，所說的是自己的話，不復爲聖人立言，不代天宣教了。所以近代文學之第一先聲，便是盧騷的懺悔錄，所敍者是盧騷一己的事，所言者是盧騷一己的意，將床第之事、衷曲之私，盡情暴露於天下，使古典主義忸怩作態之社會，讀來如晴天霹靂，

而掀起浪漫文學之大潮流。Ludwig Lewisohn 在最近出版美國之表現（*Expression in America*），這是一部最好的美國文學史序言概論近代文學一段說：“Literature, in other words,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lyrical and subjective in both origin and appeal”「換言之，文學之來源與感力，愈來愈是抒情的與主觀的」。就是說，近代文學由載道而轉入言志。袁中郎雪濤閣集序說：『古之爲詩者，有泛寄之情，無直書之事，而其爲文也，有直書之事，無泛寄之情，故詩虛而文實。晉唐以後，爲詩者，有贈別，有敍事，爲文者，有辨說，有論敍，架空而言，不必有其事與其人，是詩之體已不虛，而文之體已不能實矣。』也一半是指散文轉入抒情的意思。所以說性靈派文學，是抓住近代文的命脈，而足以啓近代散文的源流。

性靈就是自我。代表此派議論最暢快的，見於袁宗道論文上下二篇。下篇開始說：『爇香者，沉則沉烟，檀則檀氣，何也？其性異也。奏樂者，鐘不藉鼓響，鼓不假鐘音，何也？其器殊也。文章亦然。有一派學問，則釀出一種意見，有一種意

見，則創出一般言語。無意見則虛浮，虛浮則雷同矣。故大喜者必絕倒，大哀者必號痛，大怒者必叫吼動地，髮上指冠。惟戲場中人，心中本無可喜事，而欲強笑，亦無可哀事，而欲強哭，其勢不得不假借模擬耳。今之文士，浮浮泛泛，原不會的然做一項學問，叩其胸中，亦茫然不會具一項意見。徒見古人有立言不朽之說，又見前輩有能詩能文之名，亦欲搦管伸紙，入此行市，連篇累牘，圖人稱揚。夫以茫昧之胸，而妄意鴻鉅之裁，自非行乞左馬之側，募緣殘漏，盜竊遺矢，安能寫滿卷帙乎？試將諸公之論，抹去古語成句，幾不免於曳白矣！其可媿如此！」這段話，比陳獨秀的革命文學論更能抓住文學的中心問題而足做新文學的南針。

## 二 排 古

文章者，個人性靈之表現。性靈之爲物，惟我知之，生我之父母不知，同床之吾妻亦不知。然文學之生命實寄托於此。故言性靈之文人必排古，因爲學古不但不必，實亦不可能。言性靈之文人，亦必排斥格套，因已尋到文學之命脈，意之所之，

自成佳境，決不會爲格套定律所拘束。所以文學解放論者，必與文章紀律論者衝突。中外皆然。後者在中文稱之爲筆法、句法、段法，在西洋稱爲文章紀律。這就是現代美國哈佛教授白壁德教授的『人文主義』與其反對者爭論之焦點。白壁德教授的遺毒，已由哈佛生徒而輸入中國。紀律主義，就是反對自我主義，兩者冰炭不相容。其實，一七九五年，英人楊氏(Edward Young)在 *Conjectures on Original Composition* 一篇奇文，早已認清文學的命脈係出於個人思想，而非所可勉強倣效他人( It grows, it is not made. 參見下文《文章孕育論》)。楊氏說：『我們越不模擬古人，越與古人相似』("The less we copy the ancients, the more we resemble them.")。所以不肯模擬古人，一則因爲無暇，二則，因爲古人爲文也是憑其性靈而已)。袁宗道論文下說：『然其病源，則不在模擬而在無識。若使胸中的有所見，苞塞於中，將墨不暇研，筆不暇揮，免起鴻落，猶恐或逸，况有閒力暇晷，引用古人詞句耶？故學者誠能從學生理，從理生文，雖驅之使模，不可得矣。』論文上篇是專罵人學古的：『且文之佳

惡，不在地名官名也。司馬遷之文，其佳處在敍事如畫，議論超越，而近說「西京以還，封建宮殿，官師郡邑，其名不雅馴，雖子長復出，不能成史」，則子長之佳處彼尚未夢見也，而况能肖子長乎？……彼摘古字句入己著作者，是無異綴皮葉於衣袂之中，投毛血於穀核之內也。大抵古人之文，專期於達，而今人之文，專期於不達，以不達學達，是可謂學古者乎？」雪濤閣集序也說：『夫古有古之時，今有今之時，襲古人語言之跡，而冒以爲古，是處嚴冬而襲夏之葛者也。』

### 三 金聖嘆代答白璧德

中國的白璧德信徒每襲白氏座中語，謂古文之所以足爲典型，蓋能攫住人類之通性，因攫住通性，故能萬古常新。浪漫文學以個人爲指歸，趨於巧，趨於偏，支流蔓延，必至一發不可收拾。殊不知文無新舊之分，惟有眞僞之別，凡出於個人之眞知灼見，親感至誠，皆可傳不朽。因爲人類情感，有所同然，誠於己者，自能引動他人。金聖嘆尤能解釋此理，與西方歌德所言吻合。答沈匡來書說：『作詩須說其心之所誠。

然者，須說其心之所同然者。說心中之所誠然，故能應筆滴淚，說心中之所同然，故能使讀我詩者應聲滴淚也……若唐律詩亦只作得中之四句，則何故今日讀之猶能應聲滴淚乎？』

凡人作文，只怕表情不誠，敍物不忠，能忠能誠，自可使千古讀者墮同情之淚。

聖嘆言『忠』一字甚好。水滸傳序三說：『格物亦有法，汝應知之。格物之法，以忠恕爲門。何爲忠？天下因緣生法，故忠不必學而至於忠，天下自然無法不忠。吾旣忠，眼亦忠，故吾之見忠。鐘忠，耳忠，故聞無不忠。吾旣忠，則人亦忠，盜賊亦忠，犬鼠亦忠，盜賊犬鼠無不忠者，所謂恕也。』古人爲文，百世以後讀之應聲滴淚，就是因爲耳忠眼忠而物亦忠，吾旣忠，人亦忠。於己性靈耳目思感不忠的人，必不能使人亦忠。作者與讀者關係，說來無過如此。

#### 四 金聖嘆之大過

聖嘆看來，似西歐文藝復興時期人物，對於人生萬物，每有拍案驚奇之贊嘆。觀

其論詩，謂『詩如何可限字句？詩者人之心頭忽然之一聲耳，不問婦孺子，晨朝夜半，莫不有之。』（與許青嶼書）真如已入室升堂，知道文章孕育所在了。所謂『吾書至此句，此句以前，已疾變滅，』亦甚佳妙。又觀其論唐詩句無雷同，實已窺到創造之心境。與許祈年書的全文甚好，抄錄於下：『弟□唐人七言近體，隨手間自鈔出，多至六百餘章，而其中間乃至並無一句相同。弟因坐而思之，手之所捻者筆，筆之所蘸者墨，墨之晰着於紙者，前之人與後之人，大都不出雲山花木沙草蟲魚是也。舍是則更無所假託焉。而今我已一再取而讀之，是何前之人與後之人，雲山花木沙草魚蟲之猶是，而我讀之之人之心頭眼底，反更一一有其無方者乎？此豈非一字未構以前，胸中先有渾成之一片，此時無論雲山乃至蟲魚，凡所應用，彼皆早已盡在一片渾成之中乎？不然，而何同是一雲一山一蟲一魚，而入此者不可借彼，在彼者，更不得安此乎？』這倒直就是上引的 Edward Young 的文章孕育論，也就是 Croce 的藝術單純論 (the unity of a work of art)，因為他表章文人之文是出於文人個性

自然之發展，非可倣效他人，亦非他人所可倣效，非能剝奪他人，亦非他人所能剝奪。

但是不知如何，聖嘆始終纏綿困倒於章法句法之中，與袁枚及公安諸子等所言文章無法大相刺謬。我於他處曾經指出聖嘆之病，現在又細繹其言，知道並不冤枉他。我也坐思其故，聖嘆實一極有理性之人，有科學頭腦，無科學題材故在文學上運用其理智，發明章法句法及爲唐詩分解。這些嘗試，都含有 Hegel 窺探邏輯的意味。答韓貫華書中說：『弟比來……止是閒分唐人律詩前後二解，自言樂耳……弟因尋常見世間會說話人，先必有話頭，既必有話尾。話頭者，謂適開口，渠則必然如此說起，蓋如此說起，便是說話，不如此說起，便都不是說話也。話尾者，旣已說過正話，便又亟自轉口云……今弟所分唐律詩之前後二解，正是會說話人之話頭話尾也。』他雖然知道不可限詩字句，但他所感到趣味的，是這些語言邏輯上的承轉的問題。

何以說不冤枉他？試讀以下水滸傳序三之論史記莊生與水滸之文：『吾舊聞有人

言，莊生之文放浪，史記之文雄奇，始亦以之爲然，至是忽啞然其笑。古今之人，以瞽語瞽，真可謂一無所知，徒令小兒腸痛耳。』讀者至此覺得甚妙，以爲聖嘆將揭穿宇宙文章寄托性靈之大祕奧。又說下去：『夫莊生之文何嘗放浪，史記之文何嘗雄奇，彼殆不知莊生之所云，而徒見其忽言化魚，忽言解牛，尋之不得其端，則以爲放浪，徒見史記所記皆劉項爭鬪之事，其他又不出於我人報仇，捐金重義爲多，則以爲雄奇也。』讀者又謂將見史記莊生行文之秘奧，『而得其端』了，及讀接句下文，聽聖嘆發揮行文之『端』，乃大失望。接句下文是，『若誠以吾讀水滸之法讀之，正可謂莊生之文精嚴，史記之文亦精嚴……何謂之精嚴？字有字法，句有句法，章有章法，部有部法。』嗚呼，子長莊生豈知字法句法章法之爲何物乎？嗚呼，吾雖不欲使聖嘆下第，其可得歟？

莊生，文之最放者，取其最放，而誣以精嚴，裹其女足，授以尖鞋，使天下之士賴句法章法裹足尖鞋以效莊生，豈非滑天下之大稽乎？

## 【七】論文下

我於論文上中，曾略闡性靈派的立論，然意猶未盡。性靈二字，不僅爲近代散文之命脈，抑且足矯目前文人空疏浮泛雷同木陋之弊。吾知此二字將啓現代散文之緒，得之則生，不得則死。蓋現代散文之技巧，專在治議論情感於一爐，而成個人的筆調。此議論情感，非自修辭章法學來，乃由解脫性靈慘悟道理學來。桎梏性靈之修辭章法，鈍根學之，將成啞吧，慧人學之，亦等鈍根。蓋其所言在膚革，不在骨子，在容貌，不在神髓。學者終日咿唔摹倣，寫作出來，何嘗有一分真意見，真情感流露出來？無意見無情感則千篇一律，枯燥乏味，讀之昏昏欲睡，文字任何優美，名詞任何新鮮，皆死文學也。性靈之啓發，乃文人根器所在，關係至巨，故不憚辭費，再爲下篇，以明文章之孕育取材及寫作確不能逃出性靈論範圍也。吾知士大夫將不直吾言，然吾說我心中要說的話，士大夫之論不足畏也。士大夫豈懂得性靈爲何物乎？袁中郎

敍陳正甫會心集曰：『……迨夫年漸長，官漸高，品漸大，有身如楷，有心如棘，毛孔骨節，俱爲聞見知識所縛』，此種不知趣起士大夫何足論文？知趣是學文之始。不相信士大夫，是學問之始。

### 一 性靈之摧殘將文學之枯乾

有意見始有學問，有學問始有文章，學文必先自解脫性靈參悟道理始。古文盛行時，文字成一問題，故修煉辭藻，可虛糜半世工夫。今則皆用質直文字，文章卽說話，能說話便能做文章。巧話有巧文，陋話有陋文。故今文人所苦者，無話可說而已，無話可說，乃無病呻吟，萎靡纖弱，甚有盈篇累牘，讀完仍不見說一句真知灼見的話。嘗推其故：塾師教作文，不教說心中要說的話，心中不可不說的話，只教誠得體的話，是摧殘性靈之第一步。將來小學生成士大夫，委員，祕書，起草宣言，滿篇皆得體文章，乃此種作文教學爲厲之階也。及至士大夫發宣言，作演講，洋洋灑灑，無一句老實話，忝不知恥，報紙強迫刊載，學生引爲楷模，於是朝野以應酬文章相欺。

相誰，是摧殘性靈之第二步。然發宣言作演講，猶係應酬文章，非文學也，宣誓必念總理，自述必言追隨，猶可說也。若文學而說得體的話，違心之論，則何足以傳？宣言演講之刊載，非人好刊載也，強迫人刊載也。非人好讀也，畏而疑之，不得不讀也。若文學作品，汝有何官方勢力迫人刊載，汝死後有何權力，迫人傳誦乎？是汝下台而汝文與汝共下台，汝死而汝文與汝共死。

文章何由而來，因人要說話也。然世上究有幾許文章，那裏有這許多話？是問也，卽未知文學之命脈寄托於性靈。人稱三才，與天地並列；天地造物，儀態萬方，豈獨人之性靈思感反千篇一律而不能變化乎？讀生物學者知花瓣花萼之變化無窮，清新都麗，愈演愈奇，豈獨人之性靈，處於萬象之間，雲霞呈幻，花鳥爭妍，人情事理，變態萬千，獨無一句自我心中發出之話可說乎？風雨之夕，月明之夜，豈能無所感觸，有感觸便有話有文章。惜世人爲塾師所誤，文法所縛，不敢衝口而出，暢所欲言而已。拿起筆來，滿臉道學，姍姍作醜態，是以不能文也。吾心所感所憎所嗔所喜

所奇所嘆何日何處無之。第因世人失性靈之旨，凡有寫作，皆不從心，遂致天下文章雖多，由衷之言甚少，此文學界之所以空疏也。試取今日洋洋灑灑之社論，究有幾句話，非說不可，究有幾個文人，有話要向我說，便知此中之空乏。人稱三才之一，而枯乾至此，不及花鳥，豈非大奇？

## 二 性靈無涯

性靈派文學，主眞字。發抒性靈，斯得其眞，得其眞，斯如源泉滾滾，不舍晝夜，莫能遏之。國事之大，喜怒之微，皆可著之紙墨，句句眞切，句句可誦。不故作奇語，而語無不奇，不求其必傳，而不得不傳。蓋『眞有性靈之言，常浮出紙上，決不與衆言伍』（譚友夏詩歸序），不與衆言伍，斯不能不傳。袁中郎曰：『夫天下之物，孤行必不可無，必不可無，雖欲廢焉而不能。雷同則可以不有，可以不有，則雖欲存焉而不能。故吾謂今之詩文不傳矣。其萬一傳者，或今閨閣婦人孺子所唱鼙破玉打草竿之類，猶是無聞無識，眞人所作，故多眞聲，不效鑿於漢魏，不學步於盛唐，

任。性。而。發。尚。能。通。於。人。之。喜。怒。哀。樂。嗜。好。情。慾。是。可。喜。也。』(小修詩敍) 學文無他，求其真而已。人能發真聲，則其窮奇變化，亦如花鳥之色澤，雲霞之變態，層出無窮，至死而後已。小修中郎先生全集序曰：『至於今天下之慧人才士始知心靈無涯，搜之愈出。相與各呈其奇而互窮其變，然後人人有一段真面目溢露於楮墨之間，卽方圓黑白相反，純疵錯出，而皆各有所長以垂不朽。』知心靈無涯，則知文學創作亦無涯。

今日中國幾萬個作者，人人意見雷同，議論皆合聖道，誠爲咄咄怪事。

### 三 文章孕育

文章有卓大堅實者，有萎靡纖弱者，非關文字修詞筆法也。卓大堅實，非一朝一夕可致。必經長期孕育。世事既通，道理既澈，見解愈深，則愈卓大堅實。性靈未加培養，事理不求甚解，人云亦云，及既舒紙濡墨，然後苦索飢腸以應付之，斯流爲萎靡纖弱。論語收到稿件，每讀幾行，卽知此人腹中無物，特以遊戲筆墨作荒唐文字而已。論語提倡幽默，幽默亦非一朝一夕可致，非敢望馬上成功也。所刊載亦有萎靡

纖弱文字，而中僅有一二句可喜者，此一時不能免之現象也。故提倡幽默，必先提倡  
解脫性靈，蓋欲由性靈之解脫，由道理之滲透，而求得幽默也。今人言思想自由，儒  
道釋傳統皆已打倒，而思想之不自由如故也。思想真自由，則不苟同，不苟同，國中  
豈能無幽默家乎？思想真自由，文章必放異彩，放異彩，又豈能無幽默乎？

吾嘗謂文人作文，如婦人育子，必先受精，懷胎十月，至肚中劇痛，忍無可忍，  
然後出之。多讀有骨氣文章有獨見議論，是受精也。既受精矣，見月有感，或見怪有  
感，思想胚胎矣，乃出吾性靈以授之，出吾血液以育之，務使此兒之面目，爲吾之面  
目。中途作官，名利纏心，則胎死。時機未熟，擅自寫作，是漏痢腹痛誤爲分娩，投  
藥打胎，胎亦死。多閱書籍，沉思好學，是胎教。及時動奇思妙想，胎活矣大矣，腹  
內物動矣，母心竊喜。至有許多話，必欲迸發而後快，是創造之時期到矣。發表之  
後，又自誦自喜，如母牛舐犢。故文章自己的好。

#### 四 會心之頃

一人思想既已成熟，斯可爲文。然一人一日中之思想萬千，其中有可作文者，有不可作文者，何以別之？曰，在會心二字。凡可引起會心之趣者，則可爲作文材料，反是則決不可。凡人觸景生情，每欲寄言，書之紙上，以達吾此刻心中之一感觸，而覺湛然有味，是爲會心之頃。他人讀之，有同此感，亦覺湛然之味，亦係會心之頃。此種文章最爲上乘。明末小品多如此。周作人先生小品之成功，即得力於明末小品，亦即得力於會心之趣也。其話衝口而出，貌似平凡，實則充滿人生甘苦意味。

會心之語，一平常語耳，然其魔力甚大。似俚俗而實深長，似平凡而實閒適，似索然而實沖淡。施耐庵所謂『所發之言，不求驚人，人亦不驚，未嘗不欲人解，而人卒亦不能解者，事在性情之際，世人多忙，未嘗聞也』（水滸傳序）。

會心之頃，時時有之，施耐庵曰：『蓋薄莫籬落之下，五更被臥之中，垂首撫帶，睇目觀物之際，皆有所遇。』金聖嘆曰：『詩者，人之心頭忽然之一聲耳，不問婦人孺子，晨夜半，莫不有之』（與許青嶼書）。此語與上引袁中郎『婦人孺子真聲』

說正合。文人放棄此心聲，剽竊他人爛語，遂感覺無話可說，其愚孰甚？

陶靖節『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是何等平常話，亦是何等佳句。李太白『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亦是何等平常話，亦是何等佳句。吾人閱此景此情，何日無之，惜不敢見眞。見眞則俯仰之際，皆好文章，信心而出，皆東籬語也。

文章至此，乃一以性靈爲主，不爲格套所拘，不爲章法所役。譚友夏詩歸序曰：  
『法不前定，以筆所至爲法。趣不強括，以詣所安爲趣。詞不準古，以情所迫爲詞。』是謂天地間之至文。